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其限制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朝雲集團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透過本文件提呈香港[編纂]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及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可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獲得之豁免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5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1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1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0
關連交易.....	277
股本.....	290
主要股東.....	29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94
財務資料.....	3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5
包銷.....	38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溢利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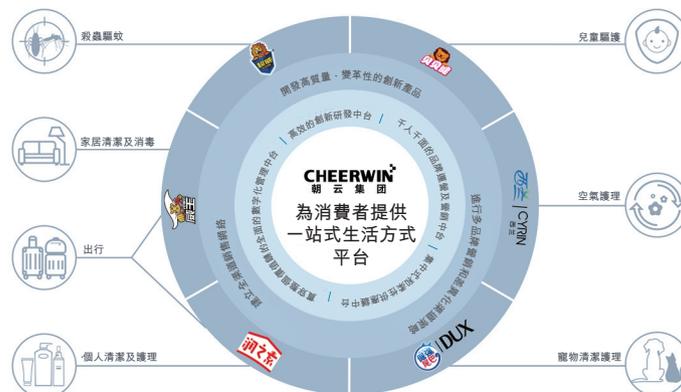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本概要作為整體受到整份文件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家居護理產品包括一系列廣泛的殺蟲驅蚊產品，例如盤香及電熱蚊香液，以及若干家居清潔產品，例如消毒液、廚房清潔劑及潔廁劑。我們的空氣護理產品包括各種各樣的空氣清新劑。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產品、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洗手液及花露水。我們的寵物護理產品包括各種各樣的寵物香波及除臭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5年至2019年間過往五年每年，按零售額計，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本土公司中位列第三並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所有公司中排名第四，於2019年佔市場份額6.3%，並快速在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的多個細分品類建立領導地位。致力於為中國家庭創造美好生活，我們持續通過產品升級迭代為消費者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控制價值鏈中最關鍵的環節，包括研發、製造、營銷、銷售和分銷。我們建立了一個多品類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家居護理分部、個人護理分部和寵物護理分部。我們在番禺及安福基地生產若干產品，並將若干產品的生產流程外包予立白集團和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我們通過遍佈中國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分銷產品，使我們在目標市場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組成如下：(i)超過1,200家分銷商構成的線下網絡在中國各地所覆蓋的約620,000個銷售點；(ii)通過立白集團面向48名大客戶（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和便利店（覆蓋約11,000個銷售點）的經營者）；及(iii)線上渠道，包括通過天貓等主要電商平台上的14家自營線上商店向消費者進行銷售，及向線上第三方分銷商網絡進行銷售。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概 要

行業及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5年至2019年間過往五年每年，以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本土公司中均位列第三並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所有公司中排名第四，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6.3%。我們得益於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強勁增長及有利的市場趨勢。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正處於結構性變革之中，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提高了消費者對家居與環境衛生的意識，以及對節省家務時間、保障個人健康衛生的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消毒類產品零售額在2020年上半年中國家居護理市場的細分品類中增長最快，同比增長約40.0%，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到18.4%。此外，COVID-19疫情進一步加速了線上購物的增長。2020年上半年家居護理產品在電商渠道的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家居護理產品在電商渠道的滲透在2020年上半年達到約25%，預計2024年達到30%。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廣受歡迎的家居品牌、具吸引力的產品系列以及我們的全渠道分銷網絡，我們佔據最佳優勢，可充分利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未來強勁的預期增長機會。

品牌及產品

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主要涉及七個核心品牌，即威王、超威、貝貝健、西蘭、潤之素、倔強的尾巴及德是。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金額劃分的產品品類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家居護理										
殺蟲驅蚊	920,380	68.4	936,376	69.4	875,948	63.3	862,612	69.0	948,083	64.9
家居清潔	330,170	24.5	330,846	24.5	362,200	26.2	273,576	21.9	354,957	24.3
空氣護理	77,353	5.7	63,501	4.7	62,096	4.5	49,111	3.9	46,124	3.2
小計	1,327,903	98.6	1,330,723	98.6	1,300,244	94.0	1,185,299	94.8	1,349,164	92.4
個人護理	-	-	-	-	71,495	5.2	54,851	4.4	92,810	6.3
寵物護理	35	-	87	-	1,743	0.1	254	-	9,940	0.7
其他⁽¹⁾	18,276	1.4	19,263	1.4	9,920	0.7	9,642	0.8	9,461	0.6
總收入	1,346,214	100.0	1,350,073	100.0	1,383,402	100.0	1,250,046	100.0	1,461,37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及用具以及其他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家居護理										
殺蟲驅蚊	311,107	33.8	311,816	33.3	357,833	40.9	352,371	40.8	368,892	38.9
家居清潔	139,962	42.4	150,964	45.6	173,768	48.0	130,847	47.8	193,307	54.5
空氣護理	27,354	35.4	31,616	49.8	33,569	54.1	27,607	56.2	26,914	58.3
小計	478,423	36.0	494,396	37.2	565,170	43.5	510,825	43.1	589,113	43.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個人護理	-	-	-	-	30,585	42.8	23,372	42.6	30,569	32.9
寵物護理	14	40.0	49	56.3	1,103	63.3	147	57.9	5,598	56.3
其他 ⁽¹⁾	5,432	29.7	7,680	39.9	3,002	30.3	2,970	30.8	1,250	13.3
合計	483,869	35.9	502,125	37.2	599,860	43.4	537,314	43.0	626,530	42.9

附註：

(1) 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及用具以及其他產品。

較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同期減少了1.9%，主要由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原材料暫時性短缺及採購價格上漲所致。我們的家居清潔和空氣護理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之2019年同期我們線上渠道的銷售額不斷增加，以及具有相對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的銷售額所佔比例不斷增加所致。較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於2020年同期增長了30.8%，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毛利率於同期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相關產品包裝材料出現暫時性短缺及採購價上漲所致。寵物護理產品的毛利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000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下半年全面正式推出該業務。另一方面，寵物護理產品的毛利率於同期有所下降，原因是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提供的產品範圍，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產品佔比增加。

殺蟲驅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2.6百萬元增長9.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改善產品組合，以提供升級產品，如超威電熱蚊香液加熱器（雙罐裝）；(ii)我們發展及優化全渠道（特別是線上渠道）的策略；及(iii)在較小程度上，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新興市場需求。殺蟲驅蚊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36.4百萬元減少6.5%至2019年的人民幣87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升級殺蟲驅蚊產品因而上調價格，在市場逐漸適應了價格上調的過程中，影響了2019年上半年的銷售；及(ii)為迎合消費者購物習慣的變化，我們著重發展線上渠道的戰略轉型影響了我們線下渠道於2019年的表現；部分被(iii)我們的升級產品（包括驅蚊啫喱）日益受歡迎；及(iv)我們的線上業務增長所抵銷。

我們空氣護理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略微減少2.2%至2019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與傳統產品組合的銷售下降有關，原因為我們仍在測試升級後的產品組合。我們空氣護理產品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17.9%至2018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的傳統固體及液體空氣清新劑的銷售下降。由於上述戰略重新定位仍在測試階段以及對傳統產品的資源投入減少，2018年空氣護理產品的銷售下降。有關我們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產品開發

隨著消費者對高效、安全及運用最新技術的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尋求透過不懈專注於開發新產品使我們與傳統家居產品企業區別開來。我們的內部研發實驗室配備最高級分析及測試設備，為研發團隊探索產品配方及包裝開發提供支持。我們已設立四個功能實驗室，並與數個領先機構進行研究合作。

我們擁有在中國開發及製造多元化產品的往績。我們推出市場的部分主要產品包括：超威防蚊網及貝貝健防蚊網，二者為驅蚊產品的兩種新形態，於室溫下揮發而無需點燃或電源，並可持續30或100天；貝貝健驅蚊啫喱，一款兒童適用的新型產品，採用無毒及無刺激性成分；超威小旋風，一款新型電池供電的便攜式風扇，驅蚊片揮散驅蚊藥劑並提供持續驅蚊保護；及威王除菌包，一款中國新型可佩戴空間除菌除臭產品，於室溫下揮散有效抗菌成分。作為我們在產品開發的成功及決心的佐證，我們的多款新產品已取得商業成功，並在2019年多款產品的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全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透過一個強大的覆蓋全中國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包括多個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分銷產品。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強大的全渠道分銷平台包括(i)一個於中國所有省份、所有地級城市及大部分縣級城市擁有逾1,200家分銷商及約620,000個銷售點的線下網絡；(ii)通過立白集團面向48名大客戶(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及便利店(覆蓋約11,000個銷售點)的經營者)的銷售；及(iii)線上渠道，包括透過我們於天貓等主要電商平台的14個自營線上商店面向消費者的銷售，以及面向線上第三方分銷商網絡的銷售。此外，我們亦向一個由229名企業及團體客戶(包括酒店、航空公司、藥店及其他企業)組成的網絡銷售產品，並將產品出口至24個國家。有關通過立白集團的大客戶分銷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與立白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線下分銷商	1,104,787	82.1	1,023,046	75.8	938,024	67.9	869,376	69.6	917,616	62.8
線上渠道	-	-	15,357	1.1	152,646	11.0	124,023	9.9	238,586	16.3
— 線上分銷商	-	-	15,357	1.1	69,525	5.0	52,604	4.2	96,852	6.6
— 自營線上商店	-	-	-	-	83,121	6.0	71,419	5.7	141,734	9.7
企業及團體客戶	-	-	1,079	0.1	4,096	0.3	4,037	0.3	2,616	0.2
海外分銷商	-	-	-	-	2,002	0.1	1,015	0.1	357	-
立白渠道	241,427	17.9	310,591	23.0	286,634	20.7	251,595	20.1	302,200	20.7
總收入	<u>1,346,214</u>	<u>100.0</u>	<u>1,350,073</u>	<u>100.0</u>	<u>1,383,402</u>	<u>100.0</u>	<u>1,250,046</u>	<u>100.0</u>	<u>1,461,375</u>	<u>100.0</u>

海外分銷商貢獻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供應鏈及分銷的影響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分銷商	418,470	37.9	393,780	38.5	416,702	44.4	384,272	44.2	380,049	41.4
線上渠道	-	-	7,136	46.5	75,990	49.8	59,986	48.4	121,265	50.8
- 線上分銷商	-	-	7,136	46.5	33,302	47.9	24,418	46.4	46,150	47.7
- 自營線上商店	-	-	-	-	42,688	51.4	35,568	49.8	75,115	53.0
企業及團體客戶	-	-	686	63.6	1,886	46.0	1,859	46.0	1,546	59.1
海外分銷商	-	-	-	-	1,246	62.2	647	63.7	194	54.3
立白渠道	65,399	27.1	100,523	32.4	104,036	36.3	90,550	36.0	123,476	40.9
總計	483,869	35.9	502,125	37.2	599,860	43.4	537,314	43.0	626,530	42.9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分銷商的毛利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產品組合變動。線下分銷商的毛利率自2017年至2019年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提升了利潤率相對較高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下分銷商的毛利率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透過此等渠道銷售的殺蟲驅蚊產品佔比相對較高。有關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前九個月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較高銷售成本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深化發展線上業務並持續改善產品組合的策略，線上渠道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渠道的毛利持續增加，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渠道的毛利率有所改善，部分歸因於相關期間內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這亦反映了我們通過自身的線下營銷努力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市場接受度，從而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有關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春節假期前，我們的銷量會有所增長，這主要是因為(i)由於春節新年打掃房屋的傳統，我們家居清潔產品的需求很高，以及(ii)我們的分銷商提前下訂單，以避免春節假期期間人力及物流服務短缺。在中國幾個主要的線上購物節前後，例如6月18日的618購物節，亦會使銷售額有所增長。在一年的1月至4月，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通常會錄得較高銷量，彼時分銷商開始下訂單進行採購，為夏季(4月至9月)消費者對殺蟲驅蚊產品的需求高峰作準備。我們的收入及溢利集中在年內的前三個季度。2019年，我們在前三個季度創造了全年收入的90.4%及年內我們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94.7%。此外，部分產品的銷售本質上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有關我們營運季節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影響」、「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生產

我們在番禺及安福基地進行若干產品的生產程序，並將若干產品的生產程序外包予立白集團及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我們與大多數該等製造商均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內部及外包生產程序的結合使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核心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並

概 要

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番禺基地及安福基地分別位於廣東省及江西省，建築面積約為62,574平方米。在我們的內部生產程序中，我們對產品質量的專注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在家居護理行業中最負盛名及標誌性品牌之一的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者：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
- 擁有高效的研發體系和產品開發的良好往績、引領中國家居護理行業升級迭代。
- 擁有多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和成熟的品牌孵化體系。
- 線上線下全渠道覆蓋並深度下沉的全國性銷售網絡。
- 全面的數字化帶來高效的運營管理。
- 高品質產品和高效的供應鏈體系。
- 具有多品牌運營能力、企業家精神和併購及整合能力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股東支持。

發展戰略

- 組織人才戰略：打造人才發展體系和吸引外部人才的賦能型組織。
- 品牌戰略：繼續實施千人千面的戰略並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構建一個一站式多品類平台。
- 渠道戰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全渠道戰略，重點發展線上渠道和其他新渠道。
- 營銷戰略：推行千人千面的營銷策略。
- 供應鏈戰略：提高供應鏈效率及靈活性，佈局海外供應鏈。
- 數字化戰略：通過數字化提升組織運營效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所面對最為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倘我們未能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增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會有所下降；我們的業務面臨消費者需求、喜好及消費模式變動；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將品牌及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有關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6,214	1,350,073	1,383,402	1,250,046	1,461,375
銷售成本	(862,345)	(847,948)	(783,542)	(712,732)	(834,845)
毛利	483,869	502,125	599,860	537,314	626,530
其他收入	11,815	34,184	42,103	16,735	16,8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18)	100	230	213	(18,4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0)	(489)	265	571	(1,6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081)	(241,020)	(334,228)	(275,712)	(284,468)
行政開支	(30,009)	(41,610)	(62,415)	(48,705)	(57,423)
財務成本	(182)	(307)	(299)	(175)	(1,783)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28,634	241,562	232,216	219,981	271,316
所得稅開支	(58,459)	(64,527)	(47,856)	(45,312)	(56,40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0,175	177,035	184,360	174,669	214,909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175	177,035	185,164	174,874	205,291
－非控股權益	-	-	(804)	(205)	9,618
	<u>170,175</u>	<u>177,035</u>	<u>184,360</u>	<u>174,669</u>	<u>214,909</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u>170,175</u>	<u>188,456</u>	<u>197,660</u>	<u>184,929</u>	<u>241,625</u>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的討論，請參閱本概要章節「一 品牌及產品」及「一 全渠道銷售網絡」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23.2%至2019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超威生物科技被指定為政府重點扶持企業，我們在2019年上半年獲得了政府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在2018年亦錄得與向關聯方寶凱道融作出貸款有關的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該貸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4.35%。該貸款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有關我們過往財務表現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誠如我們所呈列)指扣除一次性慈善捐款及[編纂]前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將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作出的一次性慈善捐款及[編纂]的若干影響)，被我們納入營運收入及純利的開支的影響所扭曲。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為我們提供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提高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能更清晰看到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所使用的主要衡量標準。

概 要

儘管經調整純利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由於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支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存在若干限制。就其作出調整的項目可能繼續產生，並應於整體理解和評估我們的業績時加以考量。

作為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我們認為，與經調整純利最為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年內或期內溢利。下表為所示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或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0,175	177,035	184,360	174,669	214,909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一次性慈善捐款	-	-	-	-	18,4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170,175	188,456	197,660	184,929	241,6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78,459	862,361	1,034,632	980,0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054	150,144	191,246	205,003
資產總值	1,210,513	1,012,505	1,225,878	1,185,089
流動負債總額	861,908	883,901	1,205,068	947,0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18	2,833	6,880	5,550
負債總額	867,526	886,734	1,211,948	952,5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6,551	(21,540)	(170,436)	33,070
非控股權益	-	-	696	3,338
權益總額⁽¹⁾	342,987	125,771	13,930	232,5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10,513	1,012,505	1,225,878	1,185,089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間內權益總額減少與重組及已宣派股息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權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導致我們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安福超威、超威生物科技及番禺超威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6.7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起已逐步結付因股息分派而應

概 要

付股東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已於2020年10月20日悉數結付。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於2020年12月31日實現流動資產狀況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日後會繼續改善。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3,469	238,689	241,124	224,464	296,359
營運資金變動	415,143	(270,681)	298,070	(96,167)	(283,207)
已付所得稅	(73,263)	(81,661)	(66,573)	(60,496)	(41,9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5,349	(113,653)	472,621	67,801	(28,8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092)	401,481	59,785	(112,338)	(349,6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8)	(192,847)	(231,268)	(51,938)	158,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629	94,981	301,138	(96,475)	(220,3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87	114,916	209,897	209,897	511,0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16	209,897	511,035	113,422	290,6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64.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支付了2018年的服務費並於重組過程中逐步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由於預期我們於2018年的產品升級及價格上調，我們部分分銷商先前於2017年底提前下訂單並支付現金預付款，從而導致我們收取的預付款減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的季節性集中於一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導致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54.6百萬元，以及我們逐步履行年內的預付款訂單而使合同負債相應減少。上述導致現金流出的因素與我們的重組或我們業務運營正常的季節性波動的性質有關。此外，我們預計相關影響將被2020年年底的強勁銷售(尤其是被重大線上購物節，例如11月11日「雙十一」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因此，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未來的經營活動將產生正現金流量。為改善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擬實施以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i)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算並進行差異分析；(ii)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及(iii)實施預算和預測程序。我們的會計經理將負責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報告，而我們的董事將負責每月審查實際預算差異分析，以監控現金流入及流出。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控制資本支出，以提高經營業績，緩解流動資金風險。

概 要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打算實施的措施，並考慮到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84.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2020年 9月30日 ⁽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5.9%	37.2%	43.4%	42.9%
純利率	12.6%	13.1%	13.3%	14.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率	12.6%	14.0%	14.3%	16.5%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14.1%	17.5%	15.0%	<u>18.1%</u>
流動性：				
資本負債比率 ⁽²⁾	2.2%	3.5%	72.5%	132.3%
流動比率(倍) ⁽³⁾	1.3	1.0	0.9	1.0
速動比率(倍) ⁽⁴⁾	0.8	0.4	0.5	0.9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乃使用期末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使用總計息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使用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使用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回報率未年化。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2%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並進一步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72.5%，乃主要由於重組後資本儲備下降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升至2020年9月30日的132.3%，乃主要由於2020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致，而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零。我們於2020年前九個月提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筆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2.0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尚未償還。董事認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基於董事的估計，上述償還借款(計劃於2021年作出)產生的現金流出將主要被2021年預計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抵銷。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財務比率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投資

自2019年5月16日以來，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茅矛先生(「茅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了投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茅先生將透過Bestart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將分別持有其投資控股公司Cheerwin Global BVI的[編纂]，而Cheerwin Global BVI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鑑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確認同意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與立白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多個其他業務分部中擁有權益，包括消費品、保健食品、物業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我們控股股東於消費分部中的權益為於若干織物護理、餐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類別的權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立白集團(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控制及擁有的公司集團)進行銷售並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立白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線下分銷商從寶凱道融獲得融資，寶凱道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主要從事提供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石油化工)的融資服務業務。分銷商尚未向寶凱道融支付的所有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已償付。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管理－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得益於我們持續實施的發展策略以及整體經濟活動的復甦，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並持續穩定增長。以下載列2020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日期)之後，基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的財務狀況的最新發展：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預計會低於2020年前幾個季度的收入，這符合我們的季節性波動以及我們的銷售一般在上半年比較強勁；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預計亦將低於2020年前幾個季度的純利，這主要是由於(i)季節性波動導致較低收入；(ii)第四季度為準備線上購物節導致所產生的品牌、營銷及電商渠道促銷開支增加；(iii)因為我們根據年度銷售業績在第四季度增加向員工發放的年終獎預算而導致工資和薪金開支增加；(iv)因為我們為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銷售旺季做準備而在第四季度與分銷商舉行更多的銷售會議和訂單處理會議而導致差旅費增加。

更多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近期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附錄二B－溢利估計」。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結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概 要

COVID-19 疫情

臨近2019年底，據報導爆發高感染性的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WHO)後來將其命名為COVID-19。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病。截至本文件日期，COVID-19疫情已在全球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零售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及政府相關控制措施，我們的大部分生產線自2020年1月21日起春節假期後暫時延遲恢復運營。自2020年1月29日起，我們的消毒產品(即抗疫物資)迅速恢復生產，並且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防疫重點企業。此類抗擊及預防疫情的重點企業可比其他企業早日恢復運營。其餘產品的生產暫停至2020年2月下旬，暫停時間從21天到30天不等，相對較短。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已完全恢復生產。此外，除了我們於2020年2月至3月期間經歷主要用於生產消毒和抗菌產品的原材料暫時性短缺和價格上漲外，自全面恢復生產以來，我們的生產成本已趨於正常，大體上與緊接2020年1月停產前期間內的水平相同。

對於自2019年起已轉為「按訂單生產」模式的消毒液及抗菌產品，由於預計到即將到來的防疫措施，包括停產，我們於2020年初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估計提前分配資源及安排生產。對於我們未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的其餘產品，我們通常維持至少可支持一個月銷售的產品庫存水平。此外，由於臨近春節假期，我們進一步增加庫存，這是我們的慣例。因此，我們的銷售並未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生產暫停而嚴重中斷。

此外，受限於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實施的各項出行限制，於2020年2月及3月，向客戶交付我們產品的物流服務暫時受到影響，尤其是武漢、四平、烏魯木齊及馬鞍山的物流服務。此外，在此期間，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也受到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在主要用於生產消毒液及抗菌產品的原材料方面遭遇暫時短缺及價格上漲。然而，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其他供應商。截至2020年3月底，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已常態化。物流服務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末前基本恢復正常。我們對所有進入我們場所的人士執行健康檢查程序。

我們於2020年初向中國紅十字會捐贈了消毒液及相關抗疫產品。此外，我們產生金額並不重大的抗疫相關費用，主要與2020年2月我們的生產恢復後為員工購買醫療及安全用品有關。我們認為相關費用為一次性且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抗疫費用。

為配合中國政府的指引，我們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保持工作環境衛生。我們已組建一支疫情應急小組，負責密切監察員工的健康狀況。此外，我們迅速建立了一條口罩生產線以向員工供應充足的免費口罩。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個人消毒產品，例如洗手液。此外，我們會每天定時清潔有關場所。

鑑於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生產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自2020年2月以來我們的業務經營已完全恢復，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有限的有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概 要

隨著COVID-19疫情持續在全球蔓延，儘管據報導中國已有效控制了COVID-19疫情，但中國經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被迫減少或暫停大部分業務運營，基於我們目前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對市況的預測，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將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我們的業務在自2021年1月起至少72個月內保持財務上的可行性。上述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

- 我們從2020年12月起停止所有運營，即假定從該月起，我們將不會賺取或產生(a)與銷售活動有關的任何收入及成本，(b)與營銷活動有關的任何開支，(c)與產品生產有關的任何開支，及(d)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因此，相應的稅款也應減少；
- 保留我們的所有員工並支付所有工資；
- 支付租金；
- 為現有的長期資產購買計劃支付款項；
- 我們持續結算到期的應付款項及借款；
- 經考慮我們過往的結算方式，謹慎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 在需要時收取及使用我們目前未動用及未受限制的銀行融資；
- 收取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並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在預測期內將不會獲得額外外部融資；及
- 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會對上述主要假設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估計出現該種情況可能性極小。COVID-19疫情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目前階段尚不明朗），而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並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形的情況下，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溢利估計」所載的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 人民幣[編纂]分
---	-----------------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的基礎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二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計算得出。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假設重組、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為[編纂]股股份。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我們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

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並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被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作為遞延發行成本入賬。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被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將被資本化。我們預期於2020年9月30日後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被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被資本化。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架構： 初步為[編纂]佔[編纂]（可予調整）及[編纂]佔[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最多為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

	按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計算	按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計算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而作出。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編纂]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準計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按照[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均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編纂]費用及預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估計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則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編纂]獲得的[編纂]用於促進實施我們的戰略：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研發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品牌及新品類。我們亦打算深化我們在寵物護理和個人護理行業的佈局，並促進相關研發中心的建設。此外，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

概 要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改善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市場營銷活動以加強品牌建設和產品推廣；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改善我們全球及國內供應鏈的效率和靈活性；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實施我們的數字化戰略，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用於供應鏈管理、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營運及分銷渠道管理的技術及數據驅動的業務中台以提高運營效率；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上游和下游業務的戰略性收購，以獲得外部高質量、互補技術、品牌和業務；及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每年須撥出若干金額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來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而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減去上述法定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派付股息已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將有能力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甚至完全無法分派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如有必要）獲得股東的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於將來建議分派股息。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息政策為向股東分派不少於[編纂]後任何特定年度我們可供分派利潤的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份進行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分派，或根本不能進行分派。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安福超威」	指	安福超威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寶凱道融」	指	上海運高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者為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者為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者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Bestart BVI」	指	百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超威生物科技」	指	廣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威事業部」	指	立白集團於重組前經營的事業部
「Cheerwin Global BVI」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heerwin Global HK」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erwin Group BVI」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erwin Group HK」	指	朝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作為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7日更名為朝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成都立白」	指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安排」	指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就其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確認承諾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超威事業部的業務及／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廣東立白洗滌」	指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釋 義

「廣州朝雲」	指	廣州朝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4.76%及64.56%，並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通過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及成都立白間接持有0.67%
「廣州通力」	指	廣州通力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壹樂源」	指	廣州壹樂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通過中間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65.0%及35.0%
「廣州雲成」	指	廣州雲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樂寵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更名為廣州雲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雲拓」	指	廣州雲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	指	[編纂]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編纂]發售香港[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一節中所列的[編纂]的[編纂]
「香港[編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報告」	指	由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編纂]

「[編纂]」	指	一組由[編纂]牽頭的[編纂]，預期會訂立國際[編纂]協議以包銷[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國際[編纂]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凱晟控股」	指	凱晟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於其超過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樂達汽車」	指	廣州樂達汽車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立白集團」	指	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控制及擁有的廣州立白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立白日化」	指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直接持有92.4%，並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通過多家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7.4%。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馬鞍山立白」	指	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26.0%及14.0%，並由馬女士及李女士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60%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蜂群傳媒」	指	廣州蜂群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間接持有90%，並由陳凱臣先生之子陳展生先生直接持有10%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2月19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凱臣先生」	指	陳凱臣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陳凱旋先生」	指	陳凱旋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若虹女士，陳凱旋先生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惠真女士，陳凱臣先生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立白」	指	南京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
--------	---	---------

釋 義

「番禺超威」	指	廣州超威日用化學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番禺立白」	指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馬女士及李女士通過多家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意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銷售框架協議，有關條款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與立白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朝雲」	指	上海朝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高姿」	指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權益
「上海立白」	指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權益
「上海潤之素」	指	上海潤之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立白」	指	四川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四平立白」	指	四平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及廣州立白分別直接持有57.26%、30.83%及11.91%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立白銷售」	指	天津立白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直接持有35%
「天津立白日化」	指	天津立白日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臣先生直接持有26.25%，並由馬女士及李女士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25%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不包含增值稅

釋 義

「Vietnam Bestwin」	指	Bestwin Household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超威生物科技持有51%
「微信」	指	中國領先的智能手機文字及語音消息通訊服務移動應用程序

[編纂]

「新鄉立白」	指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以及廣州立白分別直接持有63.25%、34.06%及2.69%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應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倘適用)為準。有關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的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618購物節」	指	京東舉辦的年度線上營銷活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疾病，其被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病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克」	指	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共用同一個中央數據庫的集成電腦應用系統，容許機構內部實時分享數據，以管理及支持機構的日常營運(如市場推廣、生產、採購及會計)及決策支持功能
「脛派酯」	指	別名派卡瑞丁，是一種幾乎無色無味的驅蚊劑，對不同昆蟲具有廣泛的功效，可直接用於皮膚或衣物上
「ISO9001」	指	一套列明質量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14001」	指	一套列明效率環境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
「大客戶」	指	向供應商作出持續重複購買的客戶
「關鍵意見領袖」或 「KOL」	指	在有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影響力的人士或組織

詞彙表

「千克」	指	千克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指	製造商對零售商建議的產品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且剔除零售商所提供的折扣
「毫升」	指	毫升
「擬除蟲菊酯」	指	一種類似於天然除蟲菊酯（由除蟲菊花朵取得）的有機化合物。擬除蟲菊酯作為商業及家用殺蟲驅蚊劑使用
「零售額」	指	以銷量乘以產品建議零售額計算得出的金額
「雙十一」	指	阿里巴巴集團每年舉辦的線上營銷活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成都、杭州、重慶、武漢、蘇州（江蘇）、西安、天津、南京、鄭州、長沙、瀋陽、青島、寧波、東莞、昆明、無錫、大連、廈門、合肥、佛山、福州、哈爾濱、濟南、溫州、長春、石家莊、常州、泉州、南寧、貴陽、南昌、南通、金華、徐州、太原、嘉興、煙台、惠州、保定、台州（浙江）、中山、紹興、珠海、蘭州及廊坊
「三線城市」	指	濰坊、揚州、海口、汕頭、洛陽、烏魯木齊、臨沂、唐山、鎮江、鹽城、湖州、贛州、泰州（江蘇）、濟寧、呼和浩特、咸陽、漳州、揭陽、江門、桂林、邯鄲、蕪湖、三亞、阜陽、淮安、遵義、銀川、衡陽、上饒、柳州、淄博、莆田、綿陽、湛江、商丘、宜昌、滄州、連雲港、南陽、九江、新鄉、信陽、襄陽、岳陽、蚌埠、駐馬店、滁州、威海、宿遷、株洲、寧德、邢台、潮州、秦皇島、肇慶、荊州、周口、馬鞍山、清遠、宿州（安徽）、鞍山、安慶、荷澤、宜春、黃岡、泰安、南充、六安、大慶及舟山

詞彙表

- 「四線城市」 指 常德、渭南、孝感、麗水、運城、德州、許昌、湘潭、晉中、安陽、三明、開封、郴州、茂名、邵陽、德陽、龍岩、南平、淮南、黃石、營口、亳州、日照、西寧、衢州、東營、吉林、韶關、棗莊、包頭、懷化、宣城、臨汾、聊城、梅州、盤錦、錦州、榆林(陝西)、北海、寶雞、撫州、景德鎮、玉林(廣西)、十堰、汕尾、咸寧、宜賓、焦作、平頂山、濱州、吉安、永州、益陽、黔南、丹東、曲靖、樂山、黔東南、張家口、黃山、鄂爾多斯、陽江、瀘州、恩施、衡水、銅陵、承德、紅河、大理、大同、漯河、葫蘆島、河源、婁底、延邊、齊齊哈爾、延安、撫順、拉薩、銅仁、長治、達州、鄂州、忻州、呂梁、淮北、濮陽、眉山、池州及荊門
- 「五線城市」 指 漢中、遼陽、梧州、鷹潭、百色、畢節、欽州、雲浮、佳木斯、朝陽、貴港、麗江、四平、內江、六盤水、安順、三門峽、赤峰、新餘、牡丹江、晉城、自貢、本溪、防城港、鐵嶺、隨州、廣安、廣元、天水、遂寧、萍鄉、西雙版納、綏化、鶴壁、湘西、松原、阜新、酒泉、張家界、黔西南、保山、昭通、克拉瑪依、呼倫貝爾、賀州、通化、陽泉、河池、來賓、玉溪、安康、通遼、德宏、楚雄、朔州、伊犁、文山、嘉峪關、涼山、資陽、錫林郭勒、雅安、普洱、崇左、慶陽、巴音郭楞、烏蘭察布、白山、昌吉、白城、興安、定西、喀什、白銀、隴南、張掖、商洛、黑河、哈密、吳忠、攀枝花、巴彥淖爾、巴中、雞西、烏海、臨滄、海東、雙鴨山、阿克蘇、石嘴山、阿拉善、海西、平涼、遼源、臨夏、銅川、金昌、鶴崗、伊春、林芝、固原、武威、儋州、吐魯番、甘孜、中衛、怒江、和田、迪慶、甘南、阿壩、大興安嶺、七台河、山南、日喀則、塔城、博爾塔拉、昌都、阿勒泰、玉樹、海南、克孜勒蘇、阿里、海北、黃南、果洛、那曲及三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在本文件，使用「旨在」、「期望」、「認為」、「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或其反義詞及其他相似表述而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更。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描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達致該等策略而實施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及整體概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作說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倘我們未能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品牌及產品品牌以其質量及可靠性而獲得消費者認可，該等認可使得我們能夠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然而，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的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索償，即使是不道德或不成功的，均可能會在日常的業務經營中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價格水平或品質方面的負面媒體報導和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程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打擊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減少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業務無足輕重。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增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會有所下降。

我們在中國的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行業中經營，且我們通常會在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品質、價格、供應、選擇及便利等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公司，其擁有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可能超越我們。我們亦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營銷可與我們匹敵甚至超逾我們的產品，或較我們更迅速地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在若干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更靠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來源或生產設施，也有可能出現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行業進行整合，上下游業務整合或競爭對手之間結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搶佔重大市場份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334.2百萬元、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力度將足以抗衡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會迫使我們不斷提高推廣及宣傳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降低利潤率及損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從事合法或非法活動，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我們的業務面臨消費者需求、喜好及消費模式變動。

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可能因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技術、生活方式及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的宣傳而波動。此外，中國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行業競爭激烈，在不同品牌利用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新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會被吸引改變其選擇及喜好。任何該等因素或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動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因應市場潮流變動或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修訂我們的業務策略、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將品牌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不斷努力投入開發新產品及探索創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同時以創新影響市場趨勢。鑒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新品牌、產品及包裝的能力。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品牌及進軍新產品

風險因素

類別涉及固有風險，例如對消費者喜好、市場需求以及新品牌形象及定價作出錯誤判斷的風險。未能成功使我們產品及品牌多元化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原因為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損，並可能導致我們須繼續依賴現有產品及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的季節波動影響。我們於春節假期前及若干中國主要線上購物節（如6月18日的618購物節）前後的銷量一般均會上升。在一年的1月至4月，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通常會錄得較高銷量，彼時分銷商開始下訂單進行採購，為夏季（4月至9月）消費者對殺蟲驅蚊產品的需求高峰作準備。我們的收入及溢利集中在年內的前三個季度。2019年，我們在前三個季度創造了全年收入的90.4%及年內我們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94.7%。此外，若干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產能及使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面臨與我們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模式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被外部人士假冒及仿冒，彼等以與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極度相似的「仿冒」品牌名稱及商標製造及營銷彼等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假冒或仿製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發現或解決問題。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就檢舉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行為所提起的訴訟將涉及高昂費用，並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儘管我們對訴訟成本投購有有限的保險，但投保可能不足，倘我們無法向相關人士收回訴訟產生

風險因素

的費用，則我們將須承擔未承保費用。此外，倘假冒產品的質量存在任何問題，而消費者無法完全將有關假冒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區分，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質量及成本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學品及包裝材料。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9.7%、28.1%、30.9%、31.0%及34.2%。我們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價格面對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通脹、貨幣匯率波動、天氣變化或該等相關原材料的供求變動）而出現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價格升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大幅調高產品的價格，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這進而可能導致銷售及客戶流失。在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立白集團製造及分銷若干產品以及若干基礎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立白集團出售我們的若干產品，立白集團通過其分銷渠道進一步轉售我們的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立白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7.9%、23.0%、20.7%、20.1%及2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倘立白集團無法有效或高效地經營其分銷網絡，或無法有效地就我們的產品進行推廣及分銷，則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於旺季需要額外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時，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立白集團。此外，我們委聘立白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銷售支持、倉庫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在銷售點實施銷售支持計劃、倉庫管理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器及系統的維護。倘立白集團無法有效或高效地提供此類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後就我們向立白集團作出銷售及其向我們提供外包生產服務與立白集團重續交易，且必須終止與立白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決定對目前通過立白集團採購的現有大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於過渡過程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通過立白集團向若干大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來自立白渠道的85%以上收入來自於大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立白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7.9%、23.0%、20.7%、20.1%及20.7%。為了終止當前通過立白集團與現有大客戶的銷售安排並在將來與彼等進行直接銷售，基於管理層的假設及我們的最佳估計，為建設我們的銷售業務基礎設施以直接向該等現有大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將產生大約介乎人民幣61.8百萬元至人民幣86.5百萬元之間的一次性設立成本以及額外年度成本人民幣78.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銷售與外包安排」一節。如果將來我們決定對目前通過立白集團採購的該等現有大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於過渡過程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依賴我們的全渠道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線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1%、75.8%、67.9%、69.6%及62.8%乃來自通過線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業內爭奪優質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向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提供較我們競爭對手（彼等可能規模較大及擁有更充裕的資金進行銷售活動）更優勝的安排。我們挑選並定期評估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可因應業務策略終止與若干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並聘用新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物色替代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可能非常耗時，並且由此導致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產生高昂成本，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與現有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或與替代合作夥伴發展關係。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持續尋求透過開拓新的分銷渠道、委聘新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以及進入新的地區，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然而，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是否存在合適的分銷渠道或是否有合適的地區及地點可供擴展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 我們與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磋商有利合作條款的能力；
- 是否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有合適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尤其是在我們須依賴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深入認識打入當地市場的低線城市；
- 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擴大後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因此，倘我們於日後在維持、擴展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可能積存過多或陳舊存貨，而過量積存存貨可對我們分銷商日後的訂單量造成影響。

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彼等自行管理我們產品的存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其後透過各類零售渠道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透過進行實地考察及審閱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銷售報告監控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存貨資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存貨水平，或發現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不同層面的過量積存存貨。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可能無法於指定期間向零售商出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這可能導致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存貨出現囤積的情況。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時，由於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不確定，我們面臨較高的存貨過剩或陳舊風險。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可能會減少日後的訂單，直至其存貨水平與零售商或客戶的需求恢復一致為止。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日後減少訂單可能對我們向其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獨立線下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線下分銷商出售大部分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1%、75.8%、67.9%、69.6%及62.8%乃來自通過線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我們線下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其銷售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擴大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1,200名線下分銷商訂立協議，涉及約620,000個銷售點。由於我們的線下分銷商數目龐大及市場規模龐大，故難以監察其慣例。儘管我們已(1)建立全面的管理系統監察線下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2)採納措施避免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出現潛在競爭，包括提供建議零售價及於選取線下分銷商時考慮地理覆蓋範圍，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並且我們對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可能有限。任何分銷商不遵守相關分銷協議或我們的銷售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及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或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行業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而倘有關問題與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交付優質可靠的產品。維持產品質量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參與我們業務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倘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轉差，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無法帶來聲稱的效果，我們可能面臨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此外，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為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含有多種成分，其中部分或其組合可能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實際或可能未察覺的不利影響。因此，消費者可能不時對我們部分產品或整體產品作出投訴或關注，從而可能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若干家居護理、個人護理或寵物護理產品的任何缺陷或不利影響整體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會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進行產品召回，令財務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就為該等法律申索進行抗辯支付高昂費用。儘管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虧損。」分節。再者，倘家居護理、個人護理或寵物護理行業整體接連出現質量問題，不論有關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及購買意願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與我們的產品或家居護理或個人護理行業有關的任何實際或已知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導致我們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安福超威、超威生物科技及番禺超威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6.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節。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可能會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包括資本需求、資本開支、於未來債務（如有）到期時償還以及各種合約義務）。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繼續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優惠融資，而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者完全無法獲得，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2018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64.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支付了2018年的服務費並於重組過程中逐步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由於預期我們於2018年的產品升級及價格上調，我們部分分銷商先前於2017年底提前下訂單並支付現金預付款，導致我們收取的預付款減少。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負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持續履行及交付客戶於2020年前九個月預付的訂單導致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54.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立白集團的銷售增加有關，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有效地減少了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所致）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

風險因素

料一「流動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產生正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保持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來產生額外的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的融資費用，並且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努力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及尋求與將被用在我們產品中的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緊密相關的技術開發。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26名員工組成，彼等在推出新產品或產品升級方面往績超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開發相關技術方面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開發的相關技術將獲消費者歡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營運的多個方面均依賴科技。例如，我們採用了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來支持我們日常運營中研發的各個方面。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一節。儘管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科技以緊貼最新行業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科技的投資可收到預期的效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i)通過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線上商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及(ii)向線上分銷商網絡銷售，該等分銷商其後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向消費者出售。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以及自各種線上渠道獲得新採購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到訪我們線上商店的訪客的能力。我們相信，維持強大的線上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尤其是在我們尚未建立實體業務的地區。然而，我們可能未能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除我們與各種線上渠道維持關係的能力外，該等渠道的成功亦取決於多項與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模式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電商平台的整體消費者流量及我們增加線上商店及我們所聘用的電商平台的消費者流量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手機滲透以及中國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KOL對消費者喜好的影響及我們與KOL的合作；
- 獨立電商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倘基於私隱問題或監管限制禁止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收集數據或使用該等數據分析消費者的喜好，或倘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型存在任何缺陷，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預測可能不準確。就我們數據的準確性而言，我們依賴線上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以及通過監察訪客的瀏覽行為所取得的資料。我們並無核實所有有關數據的真確性。若我們所收集的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或屬失實，其亦可能對我們預測市場趨勢及業務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緊貼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模式及喜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預測將能吸引現有及潛在線上客戶的產品潮流。因此，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及應對線上渠道的潮流及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目減少，以及令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及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商店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整合及管理我們多個銷售及分銷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出售我們的產品：(i)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較小城市居民區的當地大賣場、超市、便利店、加油站、若干小賣家的線下分銷商；(ii)大客戶，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大賣場及超市；(iii)海外分銷商；(iv)線上渠道，包括自營線上商店及若干線上分銷商；及(v)若干採購供內部使用的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部分原因是我們對線下及線上分銷商及大客戶的控制有限。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任何不利競爭或互相蠶食將對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以及我們產品的零售價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能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目前，我們在廣東省番禺及江西省安福運營兩個生產基地。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令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上升，包括消毒液及抗菌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將足以滿足整體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消毒產品的特定需求。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 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分節。同樣地，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於日後受到干擾，尤其是在對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有大量需求的期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任何特定產品的特定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分節。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項措施（包括建設新處所）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處所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擴充產能。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新處所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擴張延誤或取消可能使我們與各個交易對手發生爭端，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及出現延誤。

目前，我們在廣東省番禺及江西省安福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立白集團及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爆發流行病）或其他干擾（如停電及停水）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對我們委聘的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而恢復生產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於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可供使用及投入運作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可能面臨產品供應中斷的情況。

此外，我們依賴化學品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如期進行生產計劃。倘我們供應商的延遲或中斷供應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向客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爆發流

風險因素

行病，均可對我們的運輸渠道造成干擾，損害供應商的營運，並妨礙我們及時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額外壓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分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重大生產中斷，我們生產日後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到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受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所銷售產品的倉儲有關的風險。

於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前，我們將產品暫時存放於由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立白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擁有的倉庫。我們投購物業相關保險，可保障我們因發生意外（包括火災）而可能蒙受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發生該等意外（包括火災）導致我們出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受損，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令我們須作出預期以外的重大資本開支，並令產品交付出現延誤。我們因該等營運干擾及延誤交付而可能失去的銷售或出現的成本增加未必能根據現有保單收回，而長期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流失。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或令我們失去銷售。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5.1%、56.2%、36.1%及17.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4.4天、183.3天、197.1天及87.5天。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及客戶喜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而面臨存貨風險。此外，我們一般會就準備存貨在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將出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潮流及事件，並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充足存貨。市場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突如其來的需求下降會導致存貨過剩或陳舊，而我們可能被迫提

風險因素

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處理滯銷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快遞公司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導致產品延遲配送、成本上升或客戶不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延長有關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關係，以確保獲得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送貨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令我們及時或以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受到干擾。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交付出現任何延誤、因處理不當導致產品損壞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而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會受損。此外，因運輸網絡中斷（如運輸工具不足、停工或基礎設施擠塞）導致延誤交付，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以及消費者交付我們所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因使用化學產品、生產設備及機械而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

我們於生產過程使用化學產品及重型機械及設備，其具有潛在危險性，及可能導致工業意外及造成僱員的人身傷害。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未必能有效防止事故發生。任何因使用設備或機械而導致的重大意外均可能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企業形象受損及產生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投購僱員意外保險，並已投購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但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事故有關的申索所產生的損失。此外，導

風險因素

致重大財產損失、人命傷亡的潛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面臨申索及訴訟，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醫療開支及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其他款項，並可能被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業務所需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陳丹霞女士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在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監管合規及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倘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行職務，我們未必能迅速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所在行業的特點為對人才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熟練的僱員或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將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或將履行彼等僱傭合約中的不競爭協議。中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

勞工成本一直上升，並可能於未來持續攀升。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我們的勞資關係轉差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申索、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勞工短缺，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機密流失。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商戶賬戶、銷售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實施內部控制及政策，並無保證我們的控制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構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有關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殺蟲驅蚊產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益的68.4%、69.4%、63.3%、69.0%及64.9%分別來自殺蟲驅蚊產品，主要包括具有不同功能的各種形式的殺蟲驅蚊產品。鑒於消費者喜好及市場潮流

風險因素

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殺蟲驅蚊產品的銷售額日後將會增加或維持於現有水平。倘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不再受青睞且我們無法及時推出替代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擁有眾多知名品牌的公司，我們的形象極易受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觀感所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人士不會有意或無意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或內部管理事宜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此外，有關我們代言人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即使有關負面報導完全不涉及我們的產品。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足夠的保護，有關情況可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損害。

我們十分依賴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與自主產品配方、技術及製造流程有關的商業機密，我們認為該等商業機密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且不受專利保障。我們依賴各種保護措施保護該等非專利自主資料，如透過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與相關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專門知識或其他自主資料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挪用或披露。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進一步侵犯。我們亦無法保證，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將能成功執行保密條文或採取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的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因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專利)對品牌形象、產品配方及其他寶貴的權利提供保護，故其對消費產品行業十分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成功就侵犯任何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未必擁有合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依法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使該等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我們在廣告及宣傳活動中所使用的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所使用的電腦軟件)可能會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產品的生產配方為商業機密，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商業機密保密，我們的競爭力將會受損。

我們的產品使用專有配方生產。我們的配方是我們的商業機密。因為在中國註冊專利涉及公佈專利主體的相關詳情，我們相信有關披露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們配方的詳情，從而令彼等能夠模仿我們的生產方法或對其自身產品作出相應改良。我們一般會在相關人員(如主要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僱傭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並在僱員行為守則中載明僱員對我們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獲披露或發現我們的專有配方，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不會開發或營銷使用有關配方的產品。該等人士在取得相同或類似配方後或會申請知識產權，並禁止我們生產、宣傳、銷售或使用基於該等配方的產品。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補救措施防止第三方生產或營銷基於相同或類似配方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訴訟。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訴訟。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或被指稱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則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將令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訴訟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品存在缺陷所招致，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頒佈的大量不同環境、健康、衛生及安全以及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導致處罰、罰款、行政程序、訴訟及被暫停或吊銷進行我們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重要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需要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時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及控制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致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污染物和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以及使用有毒和有害化學物質。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此外，我們的生產線或工廠建設項目僅於經負責環保、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中國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我們生產線和工廠建設項目所需的所有監管批

風險因素

准，或完全無法獲得。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消毒液、消毒和抗菌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營運生產暫停。此外，在測試、開發和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一旦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和清理費用的責任，倘在現有保險或彌償條款未涵蓋的範圍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該等責任還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為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當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究、開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貸行為可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7年，我們向寶凱道融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年利率為4.35%的貸款人民幣253.0百萬元及於2018年向寶凱道融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非貿易借款人民幣59.5百萬元。該等款項已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全數償還。我們亦於2017年向立白集團提供免息、無抵押、非貿易借款，這些借款已於2018年全數償還予我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向寶凱道融及立白提供貸款的索償或罰款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貸款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可以合法地從事借貸業務，非金融機構的公司間借貸則被禁止。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處以相當於借貸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的利息）的一倍至五倍罰款。對於我們的情況，就上述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及借款可能向我們處以的最高罰款將最高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否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就生產產品取得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批准及牌照」一節。我們須就營運及生產過程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定、衛生質量標準及生產安全標準。為符合相關公共衛生機關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的規則及法規，我們須接受定期及隨機檢查。未能通過該等檢查及遵守牌照或其他監管規定可導致被終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沒收相關收入、撤銷營業執照或潛在刑事責任，這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宣傳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電視、廣告牌及海報、新聞及雜誌、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可能不時就廣告中若干數據的來源或所選用的若干詞彙接受查問。倘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機關（彼等在法律及法規詮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最終的意見與我們在執行行政法律過程中的理解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意的不合規事件，有關事件可能使我們被相關機關作進一步處罰，並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日後或須增加合規成本以符合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租賃六處物業，其中三處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未經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我們未能應相關部門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該等未經登記租賃被處以每項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安全及一般消費者保障的多項法規。政府機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以頒佈更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並對家居護理行業的營運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此外，我們亦受一般法律、法規及政策（如分區條例或環境法規）變動的影響，其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可能因我們須動用資源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放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過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為每一延遲日支付等同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補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之內繳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相關人民法院勒令繳納有關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

我們現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未來可能會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主要由廣州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乃為表彰我們的成就及對地方經濟所作的貢獻而提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有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有關補助金額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政府補助的能力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動影響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簽訂的協議的有效性以及類似優惠安排的

風險因素

可獲得性，且可能因該等協議因任何原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者）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與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的地方政府機關訂立新協議。有關政府補助日後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向我們授出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未必能得以重續，我們可能須按較高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福超威（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因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優惠稅率的有效期直至2022年12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安福超威日後能夠重續有關資質。因此，安福超威日後可能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所得稅開支及令我們的綜合純利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的交易對手方訂立各種合約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大多數客戶在交付貨品之前預繳款項。對於若干客戶，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允許自發票日期起5至60日的信貸期。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接受若干主要客戶延長信貸期的要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8天、2.0天及2.3天。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逾期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0千元、人民幣489千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1千元及人民幣265千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4百萬元。在這些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3

風險因素

百萬元屬貿易性質，主要為向進一步轉售我們產品的立白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關聯方款項）。這些款項通常為無抵押及免息，信貸期為45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無須就剩餘未清償結餘作出減值。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方的財務或公共資料有限，因此儘管我們努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方均信用可靠且聲譽良好以及日後不會對我們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向我們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的風險。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產生足夠溢利的估算。倘預期未來不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其為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中國國內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貨幣市場基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投資收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照其各自相關投資的回報確定，其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產生有關公平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突發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其包括ERP系統)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客戶資料分析、物流數據、銷售活動、銷售人員工作量及其他業務流程。由於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的銷售有所增長，而我們計劃繼續使用我們的ERP系統(其整合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電商平台)作為於日後管理不同平台的所有線上銷售活動的統一系統。我們對信息技術的使用及依賴不斷上升，將令有關系統的壓力上升。我們於升級系統及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其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損害或出現中斷，有關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重大故障或遺失或洩露機密資料可引致交易錯誤、程序效率下降及失去銷售及客戶，有關情況可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運營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

我們的設施及運營可能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需要大量投資及不時升級，我們的成本可能因而上升。倘我們未能成功收回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此外，準時按計劃完成升級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為有關升級籌集及維持充足資金的能力、向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的能力，以及材料及設備的充足供應及準時交付。倘升級未有按時完成，我們的產能將會暫時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4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的預付款。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返還彼等已支付的預付款，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渠道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或可令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

我們經營所在的電子商務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由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發展迅速，可能會就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倘中國政府日後對電子商務活動制定更嚴格的資料私隱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就線上渠道所承擔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符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包括通過互聯網及其他資訊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消費者的權利及利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的義務，承擔確保產品或服務質素的責任，並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督。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一節。該等新法例及其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亦可能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運營施加限制。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廣泛的零售網絡及信息技術系統建立了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店鋪、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獲取客戶數據，如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歷史。對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根據，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洩露或未獲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購買我們產品的線上流量及整體銷售減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到損害或被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

風險因素

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 非法取得及挪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可能選用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彼等的保密責任，以及非法或不當地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任何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網上零售渠道的安全或私隱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尚在完善中。規管該等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終端客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線上零售渠道，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虧損。

我們已投購及維持我們相信與行業慣例一致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能為所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我們根據中國的慣常做法並無購買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蒙受保單未有覆蓋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會蒙受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未有覆蓋的損失。

我們的收購策略不一定能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不時收購我們相信對產品、供應鏈、品牌、地區業務或分銷及零售網絡有利的業務。我們透過收購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磋商、完成及整合適當收購，以及就有關收購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即便我們能成功完成收購，我們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其人員或其產品至現有業務時可能會遇上困難；在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的好處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問題；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所投入的時間及注意力；整合成本較我們預期高；或在挽留對管理所收購業務屬必要的被收購業務主要僱員方面遇上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進行任何協商或訂立任

風險因素

何意向書，亦無訂立任何明確和最終的諒解、承諾或協議。然而，倘我們進行有關收購，但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或將所收購的業務與現有運營整合，則我們的股價、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可能導致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的貿易及投資政策、協定、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會對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張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針對受制裁國家，或針對這些國家內部的工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會不時審查或修改這些制裁計劃，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被制裁。倘我們因違反任何違反制裁規定而被要求支付罰款，或為了防止違反制裁規則或規定而改變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制裁法禁止在某些國家或政府內部從事業務或與之進行交易，以及與某些受到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等國際或區域組織制裁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運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某些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國際業務。將來政府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特別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適當補救有關違法行為的情況下，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始終遵守所有此類制裁法。我們亦無法確切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解釋或執行情況或其未來變化。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或從事可制裁活動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近期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傳染病（如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最近的COVID-19）爆發或其他疫情或疾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初COVID-19

風險因素

疫情爆發已經對全球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及長期的影響，而有關情況將可能持續，而COVID-19疫情的惡化、持續或再次發生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負面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我們於春節假期期間將大部分生產製造員工提前召回崗位，恢復生產為遏制疫情而急需的消毒及相關產品，並提高84消毒液的產能，由每天60噸提高到每天700噸，除菌包由每天生產400個增加至每天5,000個。同時我們派出1,000名司機將消毒產品運送至300多個城市的2,000多家醫院。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至今並無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倘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亦可能無法成功安排人手、運輸及原材料供應維持生產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儘管我們已密切留意僱員的健康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中將不會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倘出現感染，受影響的設施可能需要暫停運作，而我們的員工可能需要被隔離。再者，疫情爆發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產能及運輸網絡造成直接影響，我們以合理成本取得安全及優質原材料、製造及付運產品的能力亦將因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可能須暫時關閉。此外，政府要求停業或整體經濟放緩，疫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此外，全球規模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會影響投資氣氛，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出現間歇性波動，亦可能對全球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受感染個案迅速攀升，許多國家發出旅遊忠告限制前往受影響地區。該等政策已嚴重損害全球的本地及跨境業務活動。有關影響包括受影響國家及地區的遊客人數、商業交流活動及社會功能大幅減少，以及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已出現劇烈波動，全球出現衰退的風險已大幅增加。即便COVID-19疫情受控，且相關國家政府撤回為抗擊病毒實施的政策及建議，現時亦無法保證受影響國家與地區的整體經濟表現將可於短時間內得到改善。COVID-19大流行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的爆發、惡化、持續或再次發生均會對全球的經濟造成持續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戰爭、恐怖襲擊或不可抗力事件。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及人為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面對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的威脅。發生或再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或中國經濟放緩，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僱員受到傷害，導致失去生命、設施受損、分銷渠道受到干擾及摧毀我們的市場。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可能產生不明朗因素，並令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失。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全球貿易慣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投資管制、經濟增長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分配。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多項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多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法，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減少國家所擁有的生產性資產數量，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適用中國稅法變動令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有關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此外，由於全球各國對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呼聲日高令全球貿易操作及外交政策波動，加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持續，中國經濟可能受到進一步影響。於2020年1月，中美就貿易問題簽訂「第一階

風險因素

段」協議。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就國際貿易協議、外交政策或其他事項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近期中美整體關係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限制若干國際商務交易及經濟活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或令我們無法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蓬勃增長；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自2008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1年的9.5%下降至2019年的6.1%。於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COVID-19疫情，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進一步放緩至負6.8%。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增長於可見未來將會復蘇或根本不會復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令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並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及與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中已裁決案例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及監察從事家居護理產品生產的企業實施更嚴格的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公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法律法規」一節。倘中國政府繼續對家居護理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就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變動的影響。該等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受損。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才意識到違規。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需時極長，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險因素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實施更嚴格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絕大部分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在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幣交易）。然而，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或會不時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自2015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幣儲備持續減少，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日趨嚴謹。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現時及日後的外匯限制均會令我們購買中國境外原材料或為未來以外幣（如加拿大元）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受限。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國內市場的供求影響。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產生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幣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仍面對國際社會巨大施壓要求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對國內政策的考慮，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或會顯著升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則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處理與我們相似的案例仍然不明確。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溢利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的投資者，或擁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並無

風險因素

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中國一般會對支付予該等投資者源自中國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而言，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得減免。

倘我們如「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分節所述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如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尋求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為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根據第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中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倘若被確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前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出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以及就股份支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擁有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

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並會限制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就設立、控制或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面對承擔個人責任的潛在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所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登記，而該名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營運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收益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變更、中國個人的出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大事項），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須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溢利分派，並可能會被禁止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規避外匯管制的法律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包括初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將由地方銀行進行審查及處理。

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時間均完全知悉或獲告知我們所有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總能強制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將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或在未來均會作出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登記手續可能會令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會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被處罰。

風險因素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削弱我們通過線上銷售網絡出售產品的能力，從而令我們流失終端客戶。

我們對透過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分銷商進行線上銷售的依賴程度不斷上升。該等銷售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程度。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分銷商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通訊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供應商。倘我們或任何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重續協議，或倘我們或彼等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或彼等違約或其他原因（如適用）而終止，我們透過網上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會妨礙客戶進入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下達訂單，而頻繁的中斷可令客戶感到困擾及令彼等不願再嘗試下達訂單，從而可能令我們流失終端客戶，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條約或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香港法院發出要求付款的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無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未必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

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和商業事件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將適用香港及中國法院在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有關安排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

雖然2019年安排經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編纂]作出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且有關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注資必須遵守於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必要備檔的規定，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彼等為自身的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彼等應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有數天的間隔，交易開始時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在[編纂]中售予公眾的股份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預計將在[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內交付，在此之前，股份將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相應地，由於在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時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閣下會遭受即刻大量攤薄，將來或會進一步遭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即刻遭到稀釋。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視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相比較，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有所不同，故閣下保障股東權利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無需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由於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部署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陳丹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梁瑞冰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授權代表：
 - (i) 均可且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
 - (ii) 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於旅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或通訊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繼續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 (d) 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聯交所與我們董事會面；
- (e)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f)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將申請就商業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王冬女士（「王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因是彼了解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集團的日常事務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彼自2012年7月起便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密切合作。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及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列明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內向王女士提供協助，藉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載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前提為梁女士於此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倘：(a)梁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b)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為王女士提供相關培訓及支持，助其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明規定。我們及王女士屆時將會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王女士得益於梁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且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若干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規定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有關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文件須載入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規定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益總額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倘恰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規定的證書；
- (3)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追加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貿易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將載入本文件；及
- (iv) 本文件將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及
- (ii) 本公司已將(a)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二B）；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丹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花園一街29號	中國
謝如松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環林東路491弄30號	中國
鍾胥易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陸居路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永平街 同泰路頤和高爾夫莊園 B區博雅一街18號 D9棟1樓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德超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楓情水岸花園 50號樓	美國
郭盛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碧雲路700號 碧雲別墅A10號	中國
陳弘俊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6座18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越南法律：

ZICOLaw (Vietnam) Limited
Unit 2, Level 20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u>P</u>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u>www.cheerwin.com</u> (網站上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冬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東川路 元運街33號2302室 梁瑞冰 (ACIS、ACS)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陳丹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花園一街29號 梁瑞冰 (ACIS、ACS)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弘俊先生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郭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盛先生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陳丹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丹霞女士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郭盛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622室

公司資料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村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芳村大道西9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荔灣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南安路63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荔景苑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中山八路8號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灣分行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地下2號舖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恰當，而我們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董事、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中國日化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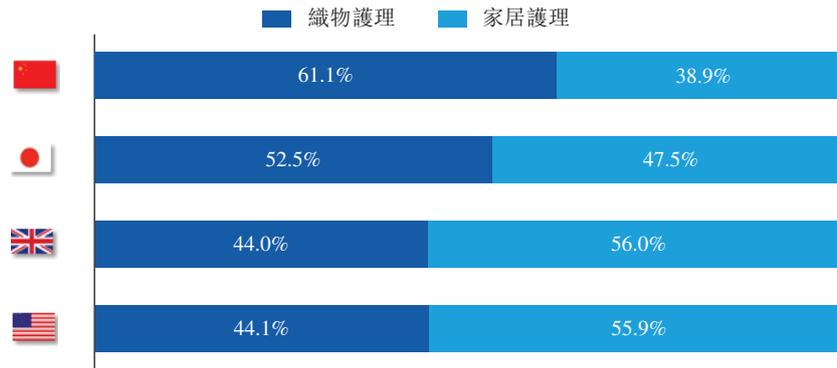
中國日化行業涵蓋家居護理、織物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等四個重要的民生日用品細分市場。在過去十年中，隨著中國經濟水平的提高帶來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人們對生活質量的要求越來越高，促進了消費升級和日化產品的品類細分化，並進一步激發了中國日化市場的潛在增長。中國日化行業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4,023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833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9.7%，未來，基於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COVID-19在中國得到有效控制，該行業零售額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3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8.8%。

按零售額劃分，2019年個人護理、織物護理、家居護理及寵物護理分別佔中國日化行業的78.6%、12.3%、7.9%及1.2%。其中，中國的寵物護理、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市場是增長最快的三個細分板塊，2019年至2024年間寵物護理、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市場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分別為17.8%、8.7%及8.9%。

行業概覽

中國日化市場的多元化、細分化和高端化是未來增長的三大主要方向。舉例來說，2019年，在美國，家居護理的市場體量約為織物護理的1.3倍，而中國家居護理零售額僅是織物護理的63.7%，且從人均支出來看，2019年，美國家居護理產品的消費水平是中國的11倍，因此中國家居護理市場有巨大增長空間。

2019年全球主要市場家居護理及織物護理的消費結構（按零售額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近年來中國移動互聯網的流行、物流科技與支付科技的更新換代推動了中國電商持續蓬勃發展。2015年至2019年間，中國手機網民數量從620百萬人上升至超過850百萬人；同一時期，中國網絡購物人數從410百萬人上升至超過640百萬人，電商GMV從人民幣21.8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4.8萬億元。受益於中國電商平台的高速發展，線上零售渠道已成為中國日化行業增長最快的銷售渠道。線上零售在中國日化行業總銷售額的滲透由2015年的17.0%上升至2019年的28.3%，對應複合年增長率24.7%；隨著網購的進一步流行以及科技的發展，該比例在2024年預計將達到38.4%，對應線上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15.6%。

同時，中國移動互聯網的流行也推動了網絡營銷的發展。相較傳統營銷方式，網絡營銷具有精準定位、流量大、效率高、參與性強等優勢，並已成為中國最重要的營銷渠道。中國日化企業借助社交網絡、視頻平台、電商平台等網絡營銷媒介，如社交網絡信息流廣告、小程序、公眾號、私人渠道、KOL帶貨、直播等，大大提升了品牌曝光度與購買轉化率，推動了持續的產品升級與市場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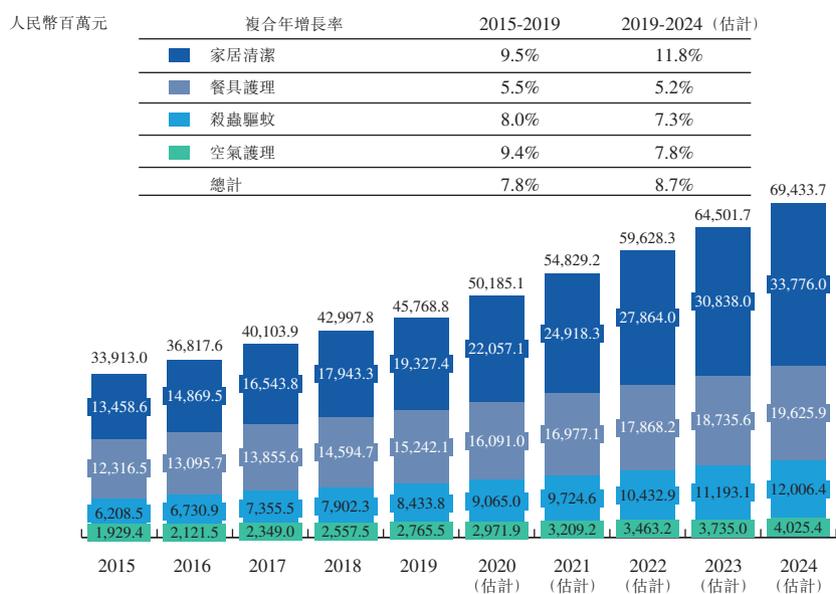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家居護理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家居護理市場包括家居清潔、餐具護理產品、殺蟲驅蚊、空氣護理。具體而言，行業內的家居清潔通常指用於清潔室內環境（即牆壁、桌子、地板、傢具或家用電器的表面）的日化產品，及主要包括潔廁劑、廚房清潔劑、消毒產品及新興家居清潔產品，如洗衣機槽清潔劑、空調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拋光劑、管道清潔劑、玻璃清潔劑、紗窗清潔劑及除垢劑。餐具護理主要包括自動餐具洗滌產品和手洗餐具洗滌產品。殺蟲驅蚊主要包括盤香、餌劑、噴霧殺蟲劑、電熱蚊香液、電熱蚊香片、戶外可攜帶產品。空氣護理主要包括固體空氣清新劑、噴霧空氣清新劑、新興空氣護理產品，例如除味劑和香薰。

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的家居護理市場，僅次於美國。中國家居護理行業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339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58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速遠高於全球增速3.6%。預計未來中國該行業的零售額將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94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2015-2024（估計）中國家居護理市場零售額規模（按產品類別劃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家居護理行業驅動因素分析：

持續的城鎮化進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中國持續的城鎮化進程使得城鎮化率從2015年的55.6%增長到2019年的60.6%，並預計在2024年達到65.5%。不斷提升的城鎮化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同時也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環境並提升了其家電的豐富度，進而帶動了家居護理產品的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消費力的不斷提升和消費意識的變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從2015年的人民幣21,966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33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5,358元，對應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8.1%。消費力的提升，使得各線城市居民在日用品上有更強的支付意願。2019年，中國年度人均家居護理產品消費額為4.8美元，遠低於美國水平51.7美元。居民對改善室內環境、節省家務時間（便捷處理家務）、保障個人健康衛生也更加重視。此外COVID-19疫情極大改變了人們的長期消費習慣，消費者對個人衛生和健康防護意識的提升以及更加注重家庭衛生將推動市場的增長，尤其是利好「消毒殺菌」概念的相關產品。

產品品類的細分化：通過應用場景和人群組別的細分化進一步促進行業增長，並通過對消費者教育來培養消費習慣。以家居清潔為例，不同的清潔場景對於表面清潔劑產品的功能要求不同，而細分化的產品例如洗衣機槽清潔劑、紗窗清潔劑、管道疏通產品，可以幫助消費者更高效、便捷地完成清潔任務。中國兒童適用殺蟲驅蚊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899.6百萬元，並預計於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2,17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遠高於通用產品增速。以空氣護理為例，市場上已出現適用於裝修除甲醛、鞋類除味、冰箱除味等多種新興應用場景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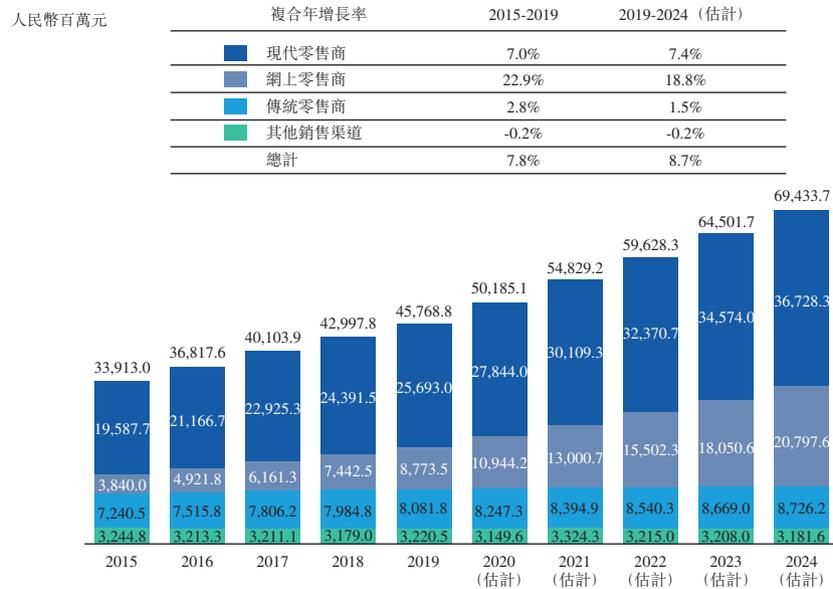
產品形態及功效的創新：家居護理企業通過技術創新推出了家居護理產品的新興形態（代替傳統形態）並升級了功能。例如，殺蟲驅蚊市場由盤香等傳統形態產品升級到電熱蚊香液／電熱蚊香片，再到常溫防蚊網、防蚊濕巾等。中國新型形態殺蟲驅蚊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029.0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720.1百萬元，並預計於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6,866.1百萬元，對應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13.0%)遠高於傳統形態殺蟲驅蚊增速(1.7%)。

營銷渠道的創新：家居護理企業通過日益流行的社交網絡與私人渠道流量、短視頻、社交電商（KOL帶貨）等營銷手段，加快了家居護理產品的更新換代與流行。家居護理企業借助微信群、朋友圈、小程序可快速且精準地向消費者推廣品牌理念及介紹新品，更有效地進行品牌教育，並用低獲客成本的方式提升銷售量。

行業概覽

線上渠道的快速增長：2019年中國家居護理產品的線上銷售渠道佔比為19.2%，與消費電子(45.8%)、家電(44.5%)、服裝鞋履(34.3%)、個人護理(30.3%)等消費品相比，仍然處於較低水平，線上銷售發展空間巨大。線上銷售渠道佔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比例由2015年的11.3%上升至2019年的19.2%，線上零售額平均複合年增長率22.9%；隨著網購習慣的進一步流行以及電商科技的持續發展，該比例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30.0%，自2019年起線上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18.8%。

2015-2024 (估計) 中國家居護理市場零售額 (按銷售渠道劃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現代零售商指連鎖的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傳統零售商指非連鎖雜貨店，其他銷售渠道包括商用渠道、直銷、化妝品店、百貨等。

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未來趨勢分析

產品的持續創新：在競爭日益加劇和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的驅動下，家居護理企業將致力於繼續創新產品並擴展其產品品類。家居護理產品形態的升級、應用場景的細分、功效上的提升將進一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精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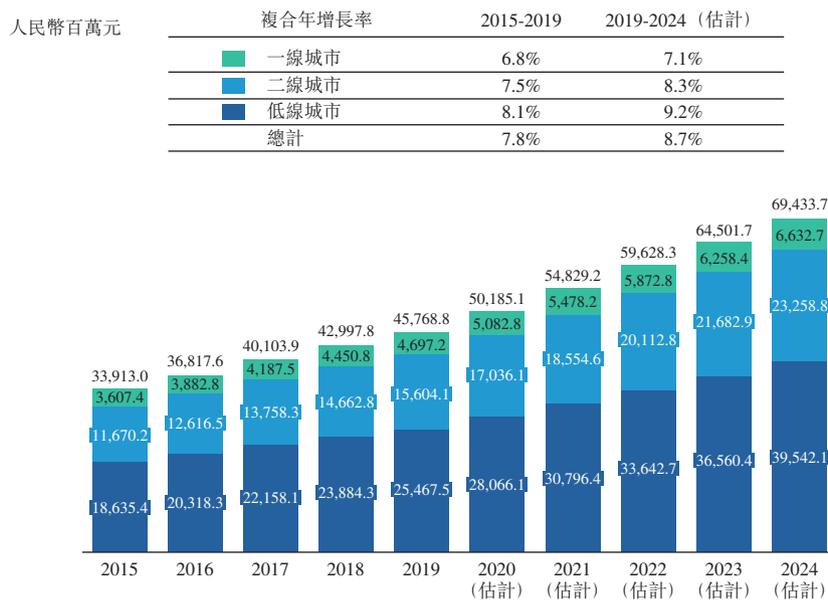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家居護理產品將與智慧家居概念深度結合：智能家居的流行有望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憑借強大的技術創新和產品設計能力，家居護理製造商致力於開發適用於智能家居的現代清潔產品，為消費者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中高端家居護理產品將擁有更多的發展機遇：在中國經濟穩定增長的帶動下，中國穩步提升的購買力和持續的消費升級有望進一步促進家居護理行業中高端產品的發展。隨著經濟條件的改善，消費者對家庭環境的追求也越來越高。此外，中國的中高端客戶通常對家居護理產品的有效性、安全性、便利性和環保功能有更高的要求。

低線城市滲透率不斷提升並有巨大增長潛力：近年來，所有線級城市的消費者在家居護理產品上的開銷持續增長。在中國的低線城市，家居護理產品仍處於早期階段，滲透率相對較低。2019年，低線城市家居清潔產品、餐具護理產品、殺蟲驅蚊產品和空氣護理產品的滲透率分別為34.6%、63.3%、60.2%和15.8%，低於一線城市的61.0%、79.3%、67.9%和25.4%以及二線城市的44.2%、70.9%、63.4%和20.6%。隨著人們愈加注重衛生和舒適的居住環境，預計未來低線城市這四類家居護理產品的滲透率將進一步提高，分別達到38.6%、70.1%、67.6%和17.7%。

2015-2024 (估計) 中國家居護理市場零售額規模 (按城市線級劃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未來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會有進一步的整合，同時頭部企業致力於打造一站式生活服務平台：具備規模優勢和研發能力的市場龍頭企業將利用自身優勢望進一步鞏固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2019年，中國家居護理市場前五名市場份額，按零售額計，為34.0%，而美國該水平超過60%。頭部企業通過降低運營成本並為客戶提供更先進、差異化和多元化產品，提升消費者的粘性和品牌忠誠度，打造中國居民的一站式生活服務平台。

家居護理產品企業將更多地運用數字化平台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數字化使企業能夠及時有效地監控營銷、供應鏈、銷售、產品開發，幫助企業及時做出精確的決策。

中國家居清潔市場概覽

中國家居清潔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的家居清潔市場，其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9.5%，增速遠快於全球市場增速3.4%。隨著消費水平不斷增長、家居環境清潔意識日益提高、便捷性的需求提升，以及消費者對自然、環境友好產品的偏好，未來中國該行業的零售額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億元，自2019年起複合年增長率11.8%。



註：新興產品包括洗衣機槽清潔劑、空調清潔劑、地板清潔劑、上光劑、管道疏通產品、玻璃清潔劑、紗窗清潔劑、除垢劑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消毒產品受益於民眾的家居消毒需求增長：2020年COVID-19疫情使得中國消費者對家居環境健康衛生的意識大幅提高，促使對消毒產品的需求高速增長。消毒產品作為2019年至2024年增長最快的中國家居清潔產品細分品類之一，預計零售額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8.4%。

中國殺蟲驅蚊市場概覽

中國殺蟲驅蚊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中國殺蟲驅蚊市場是全球最大的殺蟲驅蚊市場，其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8.0%，增速遠快於全球市場增速3.4%（均按當年人民幣計）。該行業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7.3%。關注戶外出行場景的新型可攜帶驅蚊產品受益於其安全、方便的優點已成為中國過去五年增長最為迅速的細分品類，其零售額以32.6%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5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15.3百萬元，並預計將以16.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3.0百萬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從傳統向新型產品形態轉變，新型形態產品的迭代升級推動行業增長：殺蟲驅蚊市場按形態劃分，由盤香等傳統產品升級到電熱蚊香片／電熱蚊香液，再到防蚊網、驅蚊液、防蚊濕巾等。2019年中國新型形態殺蟲驅蚊產品（包括電熱蚊香片／電熱蚊香液及戶外可攜帶產品）佔所有殺蟲驅蚊產品的零售額約44%，而在一些發達國家市場，該比例常常超過70%。

行業概覽

兒童適用產品的崛起：兒童較成人更需健康安全、綠色無害的產品。中國兒童適用殺蟲驅蚊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899.6百萬元，並預計於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2,170.1百萬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19.3%)遠高於整體殺蟲驅蚊增速(7.3%)。

中國空氣護理市場概覽

中國空氣護理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中國空氣護理市場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9.4%，增速遠快於全球市場增速4.4%。隨著居民消費水平增長、室內空氣改善意識日益提高，以及消費者對更安全產品的偏好，未來中國該行業預計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7.8%。



註：新興產品包括除味產品、香薰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產品應用場景細分化培養專業化消費習慣：新興空氣護理市場，包括各類除味、香薰等產品，開啟空氣護理細分化時代，其零售額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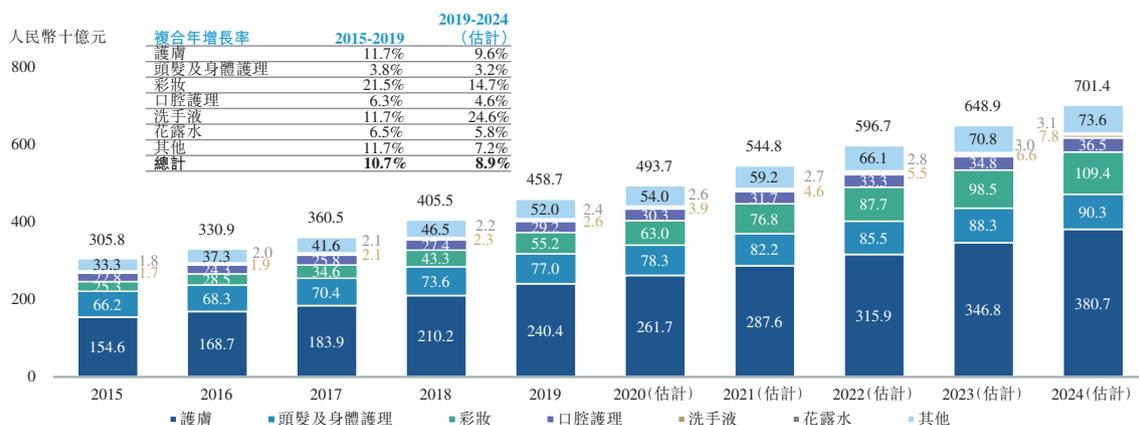
安全健康的產品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傳統的空氣清新劑的機理是用新的氣味掩蓋異味，部分消費者認為傳統氣霧劑中所含的化學物質會導致哮喘及皮膚病，而未來的空氣護理產品更傾向於除味並且更注重安全。

行業概覽

中國個人護理市場概覽

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個人護理市場包括護膚、彩妝、口腔護理、頭髮及身體護理、洗手液、花露水及其他（男士、嬰幼兒、香水、防曬等）。中國個護市場從2015年的人民幣3,058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5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0.7%，並預計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0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8.9%。

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規模及2015-2019和2019-2024的複合年增長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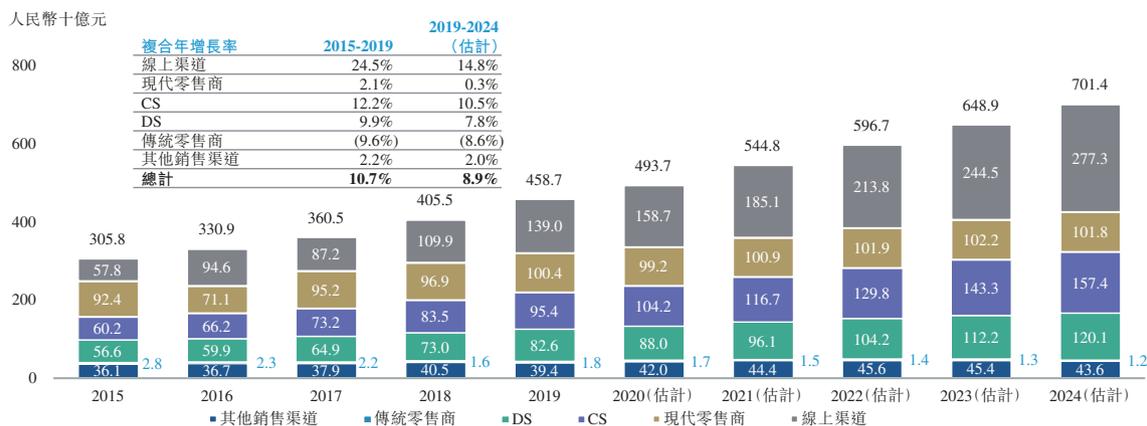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其他包括香水、防曬、男士、嬰兒等。

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規模（按銷售渠道劃分）及2015-2019和2019-2024的複合年增長率⁽¹⁾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現代零售商指連鎖的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傳統零售商指非連鎖雜貨店。CS（化妝品店）是健康及美容專家零售商。DS指百貨商店。其他銷售渠道包括商業渠道、直銷等。

行業概覽

中國個人護理行業的驅動因素分析：

*財富持續增長及城鎮化進程加速：*中國的財富持續增長及城鎮化進程不斷加速已導致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消費模式及習慣發生重大變化。已習慣基本個人護理消費的城鎮居民傾向於比過往更廣泛更頻繁地使用個人護理產品。例如，城鎮居民的皮膚護理、頭髮和身體護理、口腔護理及化妝過程不斷呈現多樣性。此外，受城鎮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的影響，佔中國總人口比例較大的農村消費者正養成個人護理的習慣，從而增加了個人護理產品的消費。

*衛生、健康及美容的意識不斷提高：*隨著消費意識增強及購買力提高所致的需求不斷增長，消費者傾向於增加個人護理產品的消費預算，以實現更健康的生活、保持良好的個人外表及注重個人衛生。由於對永保美麗的渴望，護膚產品及化妝品已表現出強勁的銷售業績，滲透率加深，消費者年度支出更高。隨著人們對口腔健康意識的增強，以及健康中國戰略為中國口腔護理的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口腔護理產品亦快速增長。此外，在衛生意識日益提高的情況下，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已穩步增長。

*社交媒體的持續市場教育及流行文化的影響：*通過在多種社交媒體工具上進行促銷及投放廣告所開展的頻繁市場教育已為生活在各線城市的消費者創建了化妝品信息的眾多接觸點。社交或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各種促銷方法（包括化妝色板及試用裝、化妝品教程、開箱、經驗分享、KOL帶貨及直播銷售）已對消費者的個人護理產品的感知及消費習慣產生了極大影響。因此，大多數消費者願意購買個人護理產品。同時，消費者可能會受到流行文化的影響。例如，中國消費者通常被日韓文化中的最新護膚習慣及化妝潮流以及西方國家的化妝趨勢所吸引。

*社交生活中對更好的個人外表的渴望不斷提高：*受市場教育的影響，尤其是KOL共享的個人護理經驗，以及日本等發達國家文化（該等文化將個人外表視為社交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注入，消費者逐漸意識到個人外表對於取得社會、專業及財務成功至關重要，並在某種程度上與個人的自信、社會禮儀、地位象徵及工作場所禮儀相關。隨著購買力的提高，消費者越來越注重保持美麗的標準。

行業概覽

中國洗手液市場

洗手液在中國的普及率將不斷提升。隨著城鎮化持續發展、生活水平提升、自我清潔意識提高及疫情對於洗手液的影響，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使用洗手液。洗手液市場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26億元，並預計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78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對洗手液的需求增長：個人衛生意識的提升和可支配收入提高，進一步促進優質商品被青睞。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關注公共及個人健康與衛生，尤其是公眾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推動了消費者對於消毒產品的關注及個人衛生意識提升，因此更多的消費者願意通過購買使用清潔產品，尤其是洗手液，以保持個人健康與衛生。未來市場對於細分洗手液產品需求將增大。如便攜裝洗手液可針對旅遊等場景，大包裝洗手液對於家庭來說是更優惠的選擇。免洗洗手液在抑菌效果上優於傳統洗手液，預計未來將得到進一步普及。同時，隨著人們環境保護意識提高，消費者對於洗手液從原材料到包裝都有更高要求，環境友好型洗手液產品將獲得更多消費者青睞。

線上零售渠道是增長主力軍之一：線上銷售渠道佔中國洗手液行業的總零售額的比例由2015年的13.8%上升至2019年的25.0%，複合年增長率29.7%；隨著網購習慣的進一步普及以及電商科技的持續發展，該比例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38.4%，線上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35.8%。

各線城市市場增長迅速，其中低線城市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是未來市場的主力軍：2015年至2019年間，一線、二線及低線城市洗手液產品的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1%、9.1%及15.4%。2019年至2024年預計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一線、二線及低線城市洗手液產品的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3.4%、24.5%及27.0%，其將推動該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花露水市場

中國花露水市場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18億元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24億元，並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1億元。

花露水產品包裝升級：未來花露水產品正在由傳統的玻璃瓶包裝向噴霧包裝轉型，噴霧包裝可提供更為便捷的用戶體驗，可帶動整個市場銷售額增長。

細分功能性產品研發：花露水廠商在不斷推出新的功能性花露水產品，如具備護膚、提神、抑制汗味等功效的產品，可促使更多年輕人購買花露水，並且帶動原先使用單一功能花露水產品的消費者使用更多具備不同功能的花露水。

中國頭髮和身體護理市場

中國頭髮和身體護理市場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662億元上升到2019年的人民幣770億元，並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903億元。

對於中高端頭髮身體護理產品需求旺盛：受可支配收入提升及消費升級因素推動，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頭髮和皮膚的健康，因此對於中高端頭髮與身體護理產品需求旺盛。

對於專業細分產品需求旺盛：除了基礎的清洗和保護功能外，消費者對於具備其他細分功能的專業頭髮身體護理產品需求越來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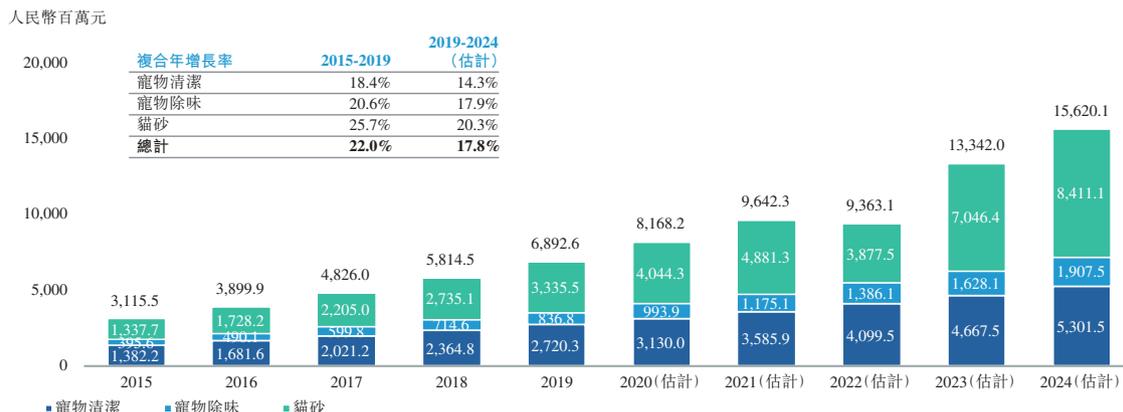
中國寵物護理市場概覽

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寵物護理市場包括寵物清潔類（香波浴液、耳部／口部清潔）、寵物除味類（除臭、除菌、香水）和貓砂等產品。

中國寵物護理產品市場的零售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69億元，並預計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億元，2015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0%和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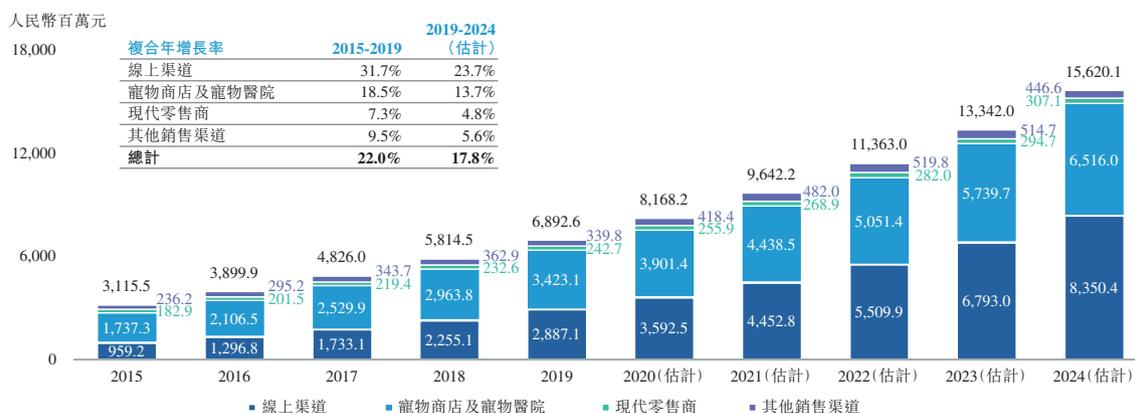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寵物護理產品市場規模及2015-2019和2019-2024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寵物護理產品市場規模 (按銷售渠道劃分) 及2015-2019和2019-2024的複合年增長率⁽¹⁾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其他銷售渠道包括寵物飼養商、傳統零售商等。

中國寵物護理行業驅動因素分析：

更高的家庭養寵比例：隨著城市養狗限制的放開、百姓生活質量的提升、以及「空巢現象」逐漸突顯，2015年至2019年中國城鎮寵物貓狗數量由約6,390萬只增長至約9,920萬只，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2019年中國家庭養寵佔比僅為約21%，對比英國和美國家庭40%和67%的養寵比例，中國家庭養寵比例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因此隨著居民收入水平的進一步提高以及養寵物的進一步流行，中國城鎮寵物貓狗數量預計將在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約1.39億只，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

行業概覽

年輕一代養寵消費群體佔比的提升：中國養寵人群呈現逐步年輕化趨勢，2015年養寵人群中30歲及以下年齡段的佔比約為40%，此佔比在2019年已上升至約53%。年輕一代更注重寵物的健康、營養和顏值，因此年輕養寵群體對於高品質的寵物用品和食品、寵物護理、以及寵物醫療體現出更高的購買意願度。

下游寵物相關產業（寵物美容、寵物醫療等）逐漸走向成熟：隨著寵物經濟的快速發展，各類寵物相關服務等新興市場逐漸出現，進一步衍生出對諸如寵物香波、除臭劑等寵物用品的需求。2015年至2019年，寵物美容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14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4.2%，2019年至2024年預計該行業將以16.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400億元。下游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將帶來更多的寵物護理需求並刺激寵物護理市場的發展。

線上零售渠道、寵物店及寵物醫院是增長主力軍：中國寵物護理市場的主要銷售渠道為寵物店及寵物醫院(50%)、電商(42%)。受益於中國電商平台的高速發展，線上銷售渠道已成為中國寵物護理行業增長最快的銷售渠道。線上銷售渠道佔中國寵物護理行業的總零售額的比例由2015年的30.8%上升至2019年的41.9%，複合年增長率31.7%；隨著網購習慣的進一步流行以及電商科技的持續發展，該比例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53.5%，自2019年起，線上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23.7%。

一線城市帶來最大一部分消費者，二線、低線城市增長更為迅猛：近年來所有線級城市的消費者在寵物護理產品上的花費持續增長。2015年至2019年，一線、二線及低線城市寵物護理產品的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4%、23.2%及25.6%。2019年至2024年預計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一線、二線及低線城市寵物護理產品的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6.5%、18.4%及20.7%，其將推動該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COVID-19疫情對中國日化行業的影響

消費者需求分析：COVID-19疫情提高了消費者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尤其是促使消費者更頻繁地洗手並消毒以及對室內的傢具及器具的表面進行消毒，以避免感染。因此，隨著2020年滲透加快，洗手液和家居清潔產品（尤其是具有消毒功能的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2020年上半年中國洗手液和消毒液的零售額

行業概覽

分別增長約70%及40%。同時，該行業的其他品類，例如通常被視為衛生或健康必需品的殺蟲驅蚊產品以及空氣護理產品，在疫情期間需求受到了輕微的負面影響，但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已實現復甦。從長遠來看，預計消費者將保持衛生意識，促進洗手液（2019年至2024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24.6%）和消毒液（2019年至2024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18.4%）的銷售，而其他日化產品的銷售有望恢復正常增長。

*生產分析：*於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物流和運輸限制，工廠經歷了暫時的生產所需勞動力短缺和原材料購取受限的情況，因此日化產品的生產有所停滯。由於消費者的囤貨行為，若干日化產品（例如洗手液和消毒液）的消費者需求超過產量，導致該等產品暫時缺貨。

*銷售渠道分析：*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國家封鎖，消費者難以獲得產品，因為包括獨立食品雜貨和連鎖店在內的線下銷售渠道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關閉。該負面影響已在一定程度上被中國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所抵銷。許多消費者已習慣於線上購買日化產品，而COVID-19疫情進一步加速了線上購物的增長。例如，於2020年上半年，線上渠道的家居護理產品零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0%，且線上渠道的家居護理產品的滲透率在2020年上半年達到約25%，預計到2024年將達到30%。

中國日化市場的准入壁壘

*品牌認知和知名度與營銷能力：*隨著中國日化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市場上產品的同質化愈發嚴重。因此，消費者在比較同類產品和做出最終購買決定時，將會把品牌作為重要的指標之一。競爭激烈的公司也採用子品牌作為市場細分和精確的客戶定位的營銷策略，從而成功地佔據了更多的客戶群。因此，對營銷策略（包括定位、廣告和營銷策略）的良好規劃，是中國日化市場的重要准入壁壘之一。

*全渠道覆蓋能力：*分銷渠道的選擇是日化企業的重要戰略考慮因素。尤其是在電子商務等新型零售業態快速發展的數字化時代，日化企業想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行業概覽

就必須迅速做出反應。同時，如何通過強大的分銷能力快速有效地滲透到低線城市，一直是市場參與者供應鏈管理的一個重要課題。因此，全面覆蓋線上及線下的分銷渠道，是中國日化市場行業的重要准入壁壘。

技術輔助生產流程：隨著中國日化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經採用自動化操作系統和先進的生產技術，以降低勞動力成本，提高生產規模，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新參與者獲取行業先進生產技術的機會有限，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相比，在生產成本控制方面存在劣勢。

研發和創新能力：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市場和多樣化的需求和偏好，日化公司在研發方面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金。然而研發需要充足的資金、人才資源和行業經驗來支撐，這些都是新進入者難以獲得的。沒有足夠研發能力的新公司無法為客戶提供有吸引力的產品，因此在試圖進入市場時會受到影響。

供應鏈管理能力：日化具備快速消費品的產品特性，對市場參與者的供應鏈管理有更高的要求。在日化產品的供應鏈管理方面沒有足夠經驗的新入行者，物流成本預計會更高。此外，由於供應鏈信息系統薄弱，很難預測客戶需求。因此，供應鏈管理是新進入日化市場的另一個障礙。

資金能力：日化市場的新入行者面臨著高昂的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資金管理能力對日化公司也很重要，尤其是在根據預測銷售額投資新一輪產品時。新入行者對於新產品銷售預測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缺乏有效的資本管理將成為其進入日化市場的障礙。

准入資質及合規：中國政府對日化企業在市場准入、生產、質控、排污等諸多流程制定了嚴格的標準。例如，在中國生產銷售消毒產品，需要辦理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生產許可證，並辦理消毒產品衛生安全評價及備案，整個申請及備案週期可長達一年或更久。

行業概覽

中國日化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家居護理市場按零售額排名：本公司2019年排名第四，內資企業中排名第三

零售額排名	公司名	企業性質	2019年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內資	4,530.3	9.9%
2	公司B	內資	3,494.9	7.6%
3	公司C	外資	3,116.2	6.8%
4	本公司	內資	2,871.4	6.3%
5	公司D	內資	1,540.8	3.4%

中國殺蟲驅蚊市場按零售額排名：本公司2015年至2019年均排名第一

零售額排名	公司名	2019年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922.9	22.8%
2	公司C	1,190.0	14.1%
3	公司D	1,004.5	11.9%
4	公司E	711.2	8.4%
5	公司F	564.6	6.7%

2019年，本公司在兒童適用殺蟲驅蚊市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372.0百萬元，市場份額為41.4%，排名第二。

中國家居清潔市場按零售額排名：本公司2019年排名第二

零售額排名	公司名	2019年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市場份額
1	公司C	1,520.0	7.9%
2	本公司	813.1	4.2%
3	公司G	506.7	2.6%
4	公司H	387.8	2.0%
5	公司I	276.7	1.4%

行業概覽

中國空氣護理市場按零售額排名：本公司2019年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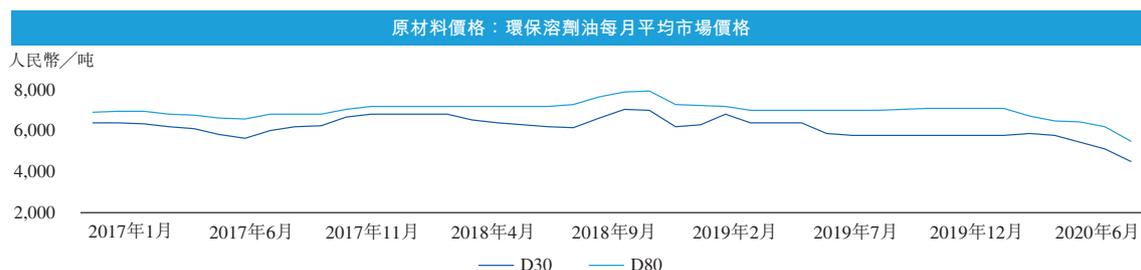
零售額排名	公司名	2019年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市場份額
1	公司C	406.2	14.7%
2	本公司	135.4	4.9%
3	公司F	71.9	2.6%
4	公司J	68.3	2.5%
5	公司B	43.9	1.6%

中國花露水市場按零售額排名：本公司2019年排名第三

零售額排名	公司名	2019年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市場份額
1	公司K	1,442.1	61.1%
2	公司L	135.9	5.8%
3	本公司	52.7	2.2%
4	公司M	13.6	0.6%
5	公司N	10.1	0.4%

原材料價格分析

溶劑油是日化產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包括殺蟲驅蚊產品、空氣護理產品等。2017年至2019年溶劑油每月平均市場價格相對穩定，2020年上半年以來受COVID-19疫情影響有所下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資料的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日化行業進行分析和報告，費用為人民幣950,000元。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戰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一直追蹤環境、工業、能源、化工、醫療保健、消費品、交通運輸、農業、電商、金融等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上述行業最有見地的市場情報。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開展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包括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次級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伴隨城鎮化持續推進，中國經濟很可能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軌跡；(iii)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日化市場（例如持續推進的城鎮化進程、日益增長的購買力、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意識增強、產品創新及市場教育，以及電商渠道的快速發展等）；及(iv)並無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會使市場受到強烈或根本性影響。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皆取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使該數據受重大限制、互相矛盾或產生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法規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法律對於外商投資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公司法是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中國公司僅可從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應當每年提取法定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溢利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採用成立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務院將於審批負面清單後公佈負面清單。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最近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產業及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於2019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取代之指導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部分。負面清

監管概覽

單(2020年版)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取代了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受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載於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均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公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199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1年11月29日修訂的《農藥管理條例》，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包括農藥臨時登記和正式登記；農藥生產企業應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農藥生產批准文件。國務院於2017年3月16日發佈、2017年6月1日生效的《農藥管理條例》(2017年版)取消了農藥臨時登記和正式登記，並由統一的農藥登記機制替代；農藥生產企業應向省級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申請農藥生產許可證；委託加工、分裝農藥的，委託人應當取得相應的農藥登記證，受託人應當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國家對農藥產品的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但經營衛生用農藥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1987年9月18日發佈並於1992年8月31日、2002年3月28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消毒管理辦法》，以及於2014年6月27日發佈並生效的《消毒產品衛生安全評價規定》，第一類、第二類消毒產品首次上市時，負責相關產品的單位應當將衛生安全評價報告向省級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生產企業或生產企業的委託單位須對消毒產品的質量負責。

根據中國原衛生部1989年11月13日發佈、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原衛生部於1991年3月27日發佈、2005年5月20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以及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4月21日發佈、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9月3日廢止的《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企業生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應於產品投放市場後二個月內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委託生產的，由委託方向實際生產企業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備案。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9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化妝品企業可以自主選擇具備相應檢驗能力的檢驗檢測機構開展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

根據國務院2020年6月16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國家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在上市銷售前向備案人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政策法規，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確保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關於產品質量監督與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該法明確了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倘產品中的瑕疵造成缺陷產品以外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生產者應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彼等能夠證明：(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若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向銷售者請求賠償。《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已被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

關於消費者保護和競爭法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通過互聯網、電視、電話或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的，消費者有權在收到商品後的七天內無理由退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以及接受服務時有權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經營者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上交易時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侵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如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另一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經營者遭受的損失難以評估的，以侵權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為損害賠償數額。侵權人亦應承擔被侵權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所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在確定價格時應遵守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應成為經營者確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購買貨物和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明確價格，並註明名稱、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以超出標價的價格銷售貨物，亦不得在標價的基礎上加收未註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採取串通他人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等不正當的定價行為。經營者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處其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責令經營者在整頓期間停業，否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導致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較高價格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經營者違反標價明確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根據原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取得法律規定的有關行政許可。

監管概覽

關於廣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或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適用範圍或有效期限。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大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應賠償專利權人。此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及經修訂《專利法》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版《中國專利法》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15年。

商業秘密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第(1)項手段非法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3)違反約定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被侵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關於規劃、建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擁有的土地可依法重新分配或分配予建設單位或個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對單位和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使用情況進行登記和備案，並出具證明土地使用權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必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

監管概覽

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發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除非建設工程已通過竣工驗收，否則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發佈並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倘建設項目受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規限，則建設單位應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對該項目進行環境驗收檢查，編製環境驗收報告，並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向社會公開。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主體工程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6日發佈、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管理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三個等級。生產及排放極少量污染物且對環境影響極小的經營者須進行登記管理；此類經營者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惟僅須於指定平台上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業固體廢物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全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建立工業固體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貯存、利用、處置等信息，實現工業固體廢物可追溯、可查詢，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委託他人運輸、利用、處置工業固體廢物的，應當對受託方的主體資格和技術能力進行核實，依法簽訂書面合同，在合同中約定污染防治要求。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生產經營者應當遵守限制商品過度包裝的強制性標準，避免過度包裝。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的原材料和產品的，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應當符合質量標準或者要求。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應當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並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無法密閉的，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廢氣排放。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製藥、礦產開採等企業，應當加強精細化管理，採取集中收集處理等措施，嚴格控制粉塵和氣態污染物的排放。工業生產企業應當採取密閉、圍擋、遮蓋、清掃、灑水等措施，減少內部物料的堆存、傳輸、裝卸等環節產生的粉塵和氣態污染物的排放。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廢水，防止污染環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業廢水應當分類收集和處理，不得稀釋排放。向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工業廢水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預處理，達到集中處理設施處理工藝要求後方可排放。企業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水污染物的產生。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且應當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建築項目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則承接項目的實體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當中包括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措施，並根據國家規定的程序提交予生態及環境主管部門審批。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同時設計、施工、投入使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其環境噪聲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檢查。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如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要求對已竣工的建設工程進行最終消防驗收申請，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可在資本賬目下結算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並有權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根據有關政策與銀行酌情辦理結算。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受到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適用的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於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金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未遵守登記要求的，須依法承擔逃匯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外匯初始登記及變更登記。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

監管概覽

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用人單位未依法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分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利潤時通常按10%所得稅率徵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

監管概覽

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提稅率從10%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可能導致申請人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依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上述5%所得稅率納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說明者外，增值稅的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方案，對部分服務產生的應納稅收入按11%或6%的稅率徵收增值稅，以代替5%的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業稅改徵

監管概覽

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被廢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越南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透過設立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Vietnam Bestwin作為在越南的外國企業，於2020年6月24日開始在越南開展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Vietnam Bestwin的業務活動（即製造業務）位於越南，因此須受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外商投資及設立、勞工、環境、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商業機密保護、知識產權、貨物進出口、競爭法及稅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越南商業及外商投資

越南外資企業的法律框架載於2015年《企業法》及2015年《投資法》中，自2021年1月1日起分別被2020年《企業法》及2020年《投資法》所取代。

越南的全部有效現存私營企業必須擁有企業註冊證書（「**企業註冊證書**」）。

對於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持有超過51%（自2021年1月1日起，這一比例將從51%減至50%以上）股權的公司，除企業註冊證書外，外國投資者及／或外商企業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國內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持有51%（自2021年1月1日起，這一比例將從51%減至50%以上）或更少股權及不屬於有條件投資領域的企業毋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於現存越南公司投資超過51%（自2021年1月1日起，這一比例將從51%減至50%以上）股權，而該等公司所處行業並非有條件投資行業，則毋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

越南環保

我們在越南的製造業務受2015年《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附屬條例的規管。法律及法規要求Vietnam Bestwin於設廠前就製造運營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

根據該法，廢水必須在產生、減少、分類、收集、運輸、再利用、回收及銷毀等各個階段予以管理。

在製造運營期間，Vietnam Bestwin亦須進行一項環境觀察計劃，並將結果報告予工業區管理部門及當地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定期向工業區所有者註冊並報告危險廢棄物。

Vietnam Bestwin須遵守越南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如有違反，Vietnam Bestwin將受到民事和刑事處罰，其中最嚴厲的是收回投資登記證書。

越南勞工保護及社會保障及職業安全

根據越南2012年《勞工守則》，Vietnam Bestwin必須與任何僱員訂立書面勞工合約，惟工作時間不足三(3)個月（自2021年1月1日起，由三(03)個月減少至一(01)個月）的僱員則除外。議定工資必須在勞工合約內列明，而最低工資必須至少為法定的區域最低工資。

根據2012年《勞工守則》，Vietnam Bestwin獲准僱用外籍人士擔任越南僱員無法滿足工作要求的工作職位。Vietnam Bestwin在招募任何外籍人士來越南工作之前必須獲得省人民委員會的同意。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健康保險法》，Vietnam Bestwin及簽訂三個月或以上勞工合約的僱員須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關各方亦須為簽訂12個月勞工合約者繳納額外失業保險。

監管概覽

根據2012年《工會法》，允許企業僱員有權成立工會。

Vietnam Bestwin必須為工會基金繳款，金額相當於作為僱員社會保險費基準的薪資的2%（不論工會成立與否）。有關工會基金必須每月繳納一次，且應在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的同時支付。

越南消費者保護

2010年《消費者保護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取代了《消費者保護條例》，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大的保護。Vietnam Bestwin有義務確保產品質量，及在保用期內超過三次出現問題，但仍未解決，則Vietnam Bestwin有義務更換貨物或提供退款。

一經發現貨物存在瑕疵後，Vietnam Bestwin必須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在市場上供應瑕疵貨物，並必須就貨物存在瑕疵事宜向公眾作出公告。倘Vietnam Bestwin提供的貨物有瑕疵並造成人身傷亡或損失（包括彼等對瑕疵不知情的情況（除Vietnam Bestwin提供貨物時瑕疵無法通過科學或技術標準發現的情況外）），則須支付損失或損害賠償。

越南的個人信息保護

數據保護，尤其是隱私權及信息保密，是越南憲法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

越南並無單獨全面的法律文件規管數據隱私。然而，越南的許多法律法規載有保護個人數據隱私的條文。該等文檔的關鍵原則是，個人信息的收集、處理及使用必須經信息所有者同意，且有關信息的使用必須符合事先聲明的目的。

此外，在網絡信息、電子交易及銀行領域，未經信息所有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或轉讓個人信息。

立法規定了從行政處罰及罰款到對特別嚴重的違法行為的刑事責任等處罰措施。此外，在成功的訴訟中可能會判給補償性賠償。

監管概覽

越南的商業秘密保護

商業秘密是從金融及／或知識產權投資活動中獲得的尚未披露並可用於業務的信息。

根據2005年知識產權法第127條，Vietnam Bestwin須在決定使用及／或披露與商業秘密有關的任何信息前徵得商業秘密所有者的同意。通過採取違反商業秘密所有者安全保護的行為來獲取及獲得與任何商業秘密有關的信息，將被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的權利。

越南的競爭法

競爭法規定了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當競爭行為、設定競爭案件的命令及程序以及處理違法行為的措施。

(a) 限制性協議及行為

反競爭行為的定義是減少、扭曲或阻礙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包括限制競爭的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濫用壟斷地位及經濟集中的行為。

限制競爭協議的違規行為可能會招致行政制裁或刑事處罰。關於行政處罰，限制競爭協議最高處以企業上一年度總收入10%的罰款，並可能沒收用於實施違規行為的重要證據及設施。

越南的2015年《刑法典》特別針對與限制競爭的協議有關的違法行為施加刑事制裁，並引入了公司刑事責任的概念。因此，一家公司可能被處以最高50億越南盾的罰款，並被迫中止六個月至兩年的運營；及於一至三年內，被禁止經商或從事某些商業活動，或被禁止進行籌資。

(b) 單邊行為

佔據市場支配地位的一家或一組企業不得濫用其地位。

當企業佔據市場支配地位時，其不得：

- 以低於總成本的價格出售商品或服務，以消除競爭對手。

監管概覽

- 施加不合理的商品或服務購買／出售價格或設定最低轉售價。
- 限制商品的生產或分銷，限制市場。
- 在類似的交易中施加不同的商業條件，以產生競爭不平等。
- 對其他企業施加條件以簽訂購買或銷售合約。
- 禁止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

倘並無任何企業在相關市場上與一家企業所從事業務的商品和服務進行競爭，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壟斷。壟斷企業被禁止進行與佔據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相同的行為，且壟斷企業不得向其客戶施加不利條件或濫用其壟斷地位以單方面取消或變更已簽署的協議。

Vietnam Bestwin在越南的業務受越南2018年《競爭法》的規管。

進出口許可

Vietnam Bestwin須在計劃投資部(DPI)進行註冊，方可在越南開展進出口業務。

根據第34/2013/TT-BCT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某些商品從越南出口或將某些商品進口到越南。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石油。禁止進口到該國的商品包括雪茄、煙草、石油、報紙和期刊以及飛機。

根據第68/2018/ND-CP號法令附錄一，某些商品需要貿易公司從政府獲得進出口許可證。

所有進出口必須遵守檢疫、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相關的政府規定，並在清關之前必須經過有關政府機構的檢查。

Vietnam Bestwin已註冊驅蚊產品生產為其主要業務。根據越南法律，驅蚊產品不屬於禁止進出口的任何商品類別。儘管如此，Vietnam Bestwin仍須遵守有關機關不時規定的越南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標籤法規

《標籤法》和2017年4月14日頒佈的第43/2017/ND-CP號法令對(i)在越南生產以在國內流通或出口至國外之商品及(ii)在海外生產並進口以供越南市場消費之商品的標籤作出各種要求和指導。因此，標籤須有清晰的文字、數字、圖形、圖片、標誌及符號，須與商品的性質相一致。禁止使用會引起與其他商品混淆的不清晰註釋。

出口商品可以使用供應合同下的進口地區、國家的語言標記。進口商品應以越南文標明強制性內容(若干特殊事件除外)。倘標籤上無註明或未註明全部強制性內容(商品名稱、營業地址、每種商品的原產地及特殊要求)，則應使用以越南文註明該等強制性內容的子標籤，並保留原始標籤不變。越南文註明的內容應與原始標籤保持一致。

越南知識產權保護

越南國會於2005年通過《知識產權法》，並於2009年及2019年對其進行修訂和補充。知識產權通常被定義為「一項由創作(如手稿或設計)所產生的作品或發明，附有權利而可以為其申請專利、版權及商標」。

通常，除了商業秘密、地理標誌及商號(滿足構成及使用條件而應獲法律保護)，知識產權於註冊後在越南遵循優先權按先註冊原則受保護。

Vietnam Bestwin未在越南註冊任何知識產權。

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2015年《刑法典》及2020年3月26日頒佈的第99/2020/ND-CP號法令，侵犯知識產權的商品交易及生產行為將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第99/2013/ND-CP號法令規定，侵犯知識產權的商品交易及生產將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的行政制裁包括警告及罰款，最高罰款為5億越南盾。其他制裁措施包括沒收重大證據及用以實施違法行為的手段，以及明確中止業務運營。

監管概覽

越南的稅務

(a) 稅務居民企業

越南並無就企業工具明確界定「納稅地」。然而，倘企業工具在越南註冊成立，則將被視為以越南為納稅地。稅務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按全球收入繳稅。

(b) 非稅務居民企業

非稅務居民企業為於越南境外註冊成立但擁有源於越南的收入（例如，在越南開展業務或與越南訂約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企業工具，不論其在越南境內或境外提供服務。非稅務居民企業被稱為越南稅法下的「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外國承包商稅**」），其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並按預扣機制徵繳。外國承包商稅稅率因應所提供服務性質具體而定。企業所得稅部分的稅率介於0.1%至10%，而增值稅部分的稅率最高為5%，惟可獲豁免。

稅項類別

(a)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對公司或組織所賺取溢利直接徵收的稅項。所有源於越南境內的收入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不論外國企業是否在越南設有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是否被視為常設機構。

本公司及其於越南的製造業務適用企業所得稅所規定之稅率。截至2016年1月1日，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b) 增值稅

越南增值稅（「**增值稅**」）法乃基於2008年6月3日頒佈的第13/2008/QH12號《增值稅法》及越南國會為修訂《增值稅法》而於2013年6月19日頒佈的第31/2013/QH13號法律（《增值稅修訂法》）。《增值稅修訂法》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增值稅適用於在越南提供用於生產、貿易及消耗的貨品及服務。然而，銷往國外的貨品及售予境外客戶的服務一般毋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標準稅率為10%。若干類別享有稅率減免。

增值稅登記為所有企業及個人在越南經營業務所需進行的強制程序。

通常，各納稅人將需註冊並獲得單一稅碼，以向政府部門申報及納稅。

(c) 營業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營業牌照稅」）依據商業登記牌照或投資牌照內所載的註冊資本對企業徵收，每年介於1百萬越南盾至3百萬越南盾。在就稅務目的進行企業登記時須支付營業牌照稅，其後按年支付。

對於擁有生產活動、交易貨品及服務的企業所徵收的營業牌照稅而言，若其註冊資本或投入資本超過100億越南盾，則每年稅費為3百萬越南盾，而若其註冊資本或投入資本低於100億越南盾，則每年稅費為2百萬越南盾；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營業地點及其他經濟組織將每年支付1百萬越南盾。

(d) 進口及出口稅

大部分從越南邊界進口及出口，或在國內市場與非關稅區之間通過的貨品須繳納進口／出口稅。例外情況包括在途貨品、從非關稅區出口境外的貨品、從海外國家進口至非關稅區並僅在非關稅區使用的貨品以及從一個非關稅區移送至另一個非關稅區的貨品。

大部分出口貨品及服務免繳關稅。出口稅（介於零至45%並按離岸(FOB)價計算）僅對少數項目徵收，主要為礦產、林產品等自然資源及廢金屬。

消費品（特別是奢侈品）須繳納較高的進口稅，而生產所需的機器、設備、材料及供應品（特別是國內並無生產的項目）享受較低的進口稅稅率，或甚至免徵進口稅。進口貨品的稅率包括優惠稅率、特別優惠稅率及標準稅率，視乎貨品原產地而定。

(e) 印花稅

通常，印花稅（在越南正式稱為「登記費」）適用於在越南辦理樓宇、土地、運輸工具及槍支等若干資產的所需所有權登記。印花稅稅率介乎0.5%至20%。

監管概覽

(f) 轉讓定價

政府及財政部於2017年2月24日發佈第20/2017/ND-CP號法令及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第41/2017/TT-BTC號通知，這是自2010年實施第66/2010/TT-BTC號通知以來越南國內轉讓定價制度的最大發展。

原則是，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不遵守公平原則意味著會面臨就稅務目的而對價格或利潤進行重新評估，這可能伴隨罰款和利息費用（在某種程度上，這意味著，倘並無轉讓定價證明文件，稅務部門可為Vietnam Bestwin設定轉讓價格）。該等調整導致更廣泛的後果，如稅務狀況的改變和可能的不利宣傳。

倘稅務部門有理由相信交易並未按公平原則進行（即按低於市場價格的價格進行），則可進行調整。市場價格通過使用以下幾種方法釐定：(i)比較獨立交易中的價格；(ii)轉售價格；原始成本加利潤；(iii)利潤比較；及(iv)利潤分配。

外匯

越南盾受外匯管制及不能自由兌換。不論向境內、向境外或於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及匯款均受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及整體銀行系統控制。

根據越南國家銀行發出的第32/2013/TT-NHNN號通知第3條，除越南國家銀行法規允許的若干許可例外情況外，越南境內居民及非居民訂立的合同、協議及其他類似格式中的所有交易、付款、上市、廣告、報價、定價及記錄價以越南盾生效。

Vietnam Bestwin可自持牌信用機構購買外幣進行若干許可交易，如進口及境外服務付款、償還若干貸款及支付其應計利息以及來自越南的返程投資，惟須向匯款銀行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購買及匯出外匯的合法用途。

根據2014年投資法及外匯管理條例，允許Vietnam Bestwin向其海外的外國股東匯出外幣股息。在本公司履行對越南政府的所有財務責任情況下，概不對上述款項徵收利潤匯款稅，但Vietnam Bestwin須於計劃匯款前至少七個工作日通知稅務當局匯出利潤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三個主要分部來運營我們的業務：家居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並已將該等分部進一步發展為一個多品牌產品組合。廣州朝雲是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我們在中國建立了許多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在中國日化市場擁有豐富經驗。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兄弟關係，彼等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一直從事日化業務。於1994年，陳凱旋先生與陳凱臣先生創立立白集團，開始涉足洗衣劑、洗衣粉及衣物柔軟劑的生產及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立白集團（包括廣州立白、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屬實體）的至少95.0%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惟天津立白銷售（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之子分別持有35.0%及65.0%的股權）除外。

本集團歷史可回溯至2006年，彼時陳凱旋先生與陳凱臣先生成立安福超威，旨在將其日化業務擴展至其他家居護理產品，如家居清潔產品、驅蚊相關產品及空氣清新劑。於成立之時，安福超威當時由陳凱旋先生擁有65.0%及陳凱臣先生擁有35.0%。於2017年年底，我們通過組成超威事業部的多家公司運營業務。隨後，由於重組，安福超威成為廣州朝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朝雲為本集團旗下的獨家平台，在中國開展生產和銷售家居衛生產品業務，涵蓋七個知名品牌（即威王、超威、貝貝健、西蘭、潤之素、倔強的尾巴和德是）下從家居清潔產品、家用殺蟲驅蚊產品、空氣護理產品、消毒產品、家庭日用品、護膚產品、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花露水到寵物護理產品的廣泛產品。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建於自有物業的第一家生產基地安福超威在江西省吉安成立並運營。我們在中國以「超威」及「西蘭」品牌推出多品牌組合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以新品牌「貝貝健」推出含新配方的新型驅蚊劑，更適合兒童的特殊需求。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中國以「威王」品牌推出新的家居清潔產品線。我們的第二家生產基地番禺超威在廣東省廣州成立並運營。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中國開發出首款由天然植物提取物製成的家用天然除蟲噴霧。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大日本除蟲菊株式會社開始開展業務合作。自2015年以來，以零售額計，本集團在中國殺蟲驅蚊市場排名第一。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西蘭空氣清新噴霧獲中環聯合（北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認證為中國環境標誌產品。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威王」品牌獲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日用雜品工業協會評為「2018年中國輕工業日用雜品行業十強企業」。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中國以「倔強的尾巴」及「德是」品牌推出寵物護理產品以滿足有寵物家庭的需求。我們以「潤之素」品牌進入中國個人護理市場。我們被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廣東省產業發展研究院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評為「2019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附屬公司安福超威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超威生物科技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列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名單（第一批）。我們與廈門宇好投資有限公司在越南成立一家合資企業 Vietnam Bestwin，我們於其中擁有51.0%主要控制權。

我們的公司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的若干詳情：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1. 廣州朝雲	2018年10月19日	投資控股
2. 超威生物科技	2010年12月17日	銷售產品
3. 安福超威	2006年7月11日	製造產品
4. 番禺超威	2011年7月26日	製造產品
5. 廣州雲成	2018年2月6日	銷售產品
6. 廣州雲拓	2018年11月14日	銷售產品
7. 上海潤之素	2018年11月19日	銷售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8. 上海朝雲	2019年7月29日	銷售產品
9. 廣州通力 ⁽¹⁾	1992年12月3日	銷售產品
10. 樂達汽車	2018年2月5日	銷售產品

附註：

(1) 廣州通力於2015年7月14日由超威生物科技收購，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成立或收購多家經營附屬公司來開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表現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股權變動載於下文。

1. 廣州朝雲

廣州朝雲成立於2018年10月1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該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和陳凱臣先生分別擁有65.0%和35.0%。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實施重組後，廣州朝雲成為我們所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

2. 超威生物科技

超威生物科技的前身為由天津澳特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澳特萊」）（佔90.0%）、陳凱旋先生（佔6.5%）及陳凱臣先生（佔3.5%）於2010年12月17日成立的廣州超威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超威日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天津澳特萊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控制及擁有65.0%及35.0%。

廣州超威日化於2018年11月14日更名為廣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津澳特萊、陳凱旋先生和陳凱臣先生將其各自於超威生物科技的股權轉讓予廣州朝雲，故超威生物科技成為廣州朝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安福超威

安福超威由陳凱旋先生（佔65.0%）和陳凱臣先生（佔35.0%）於2006年7月1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通過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法國康亮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國康亮」）額外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07年4月12日安福超威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2008年5月12日以現金悉數繳足。法國康亮為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和陳凱臣先生各自的配偶控制的實體。由於上述注資，安福超威於2007年3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陳凱旋先生、法國康亮及陳凱臣先生分別持有45.5%、30.0%及24.5%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法國康亮將其各自於安福超威的股權轉讓予超威生物科技，故安福超威成為超威生物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

4. 番禺超威

番禺超威由超威生物科技（佔99.0%）和天津澳特萊（佔1.0%）於2011年7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於2011年11月22日，超威生物科技將其於番禺超威的51.0%股權轉讓予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和陳凱臣先生最終控制的中國公司廣州立白，代價為人民幣3.06百萬元，該金額乃於轉讓時參考番禺超威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19年12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津澳特萊及廣州立白將其各自於番禺超威的股權轉讓予超威生物科技，故番禺超威成為超威生物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

5. 廣州雲成

廣州雲成由超威生物科技於2018年2月6日成立，前稱為廣州樂寵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樂寵寵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樂寵寵物於2020年8月31日更名為廣州雲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超威生物科技將其於廣州雲成的股權轉讓予廣州朝雲，故廣州雲成成為廣州朝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廣州雲拓

廣州雲拓由廣州朝雲於2018年11月1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7. 上海潤之素

上海潤之素由廣州朝雲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旨在經營「潤之素」業務。

8. 上海朝雲

上海朝雲由廣州朝雲於2019年7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9. 廣州通力

廣州通力成立於1992年12月3日，是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4百萬港元，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0%和30.0%。為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範圍，於2015年7月14日，超威生物科技向當時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通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2015年3月31日當日或前後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完成後，廣州通力成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及超威生物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1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超威生物科技將其於廣州通力的股權轉讓予廣州朝雲，故廣州通力成為廣州朝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

10. 樂達汽車

樂達汽車由超威生物科技於2018年2月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2019年11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超威生物科技將其於樂達汽車的股權轉讓予廣州朝雲，故樂達汽車成為廣州朝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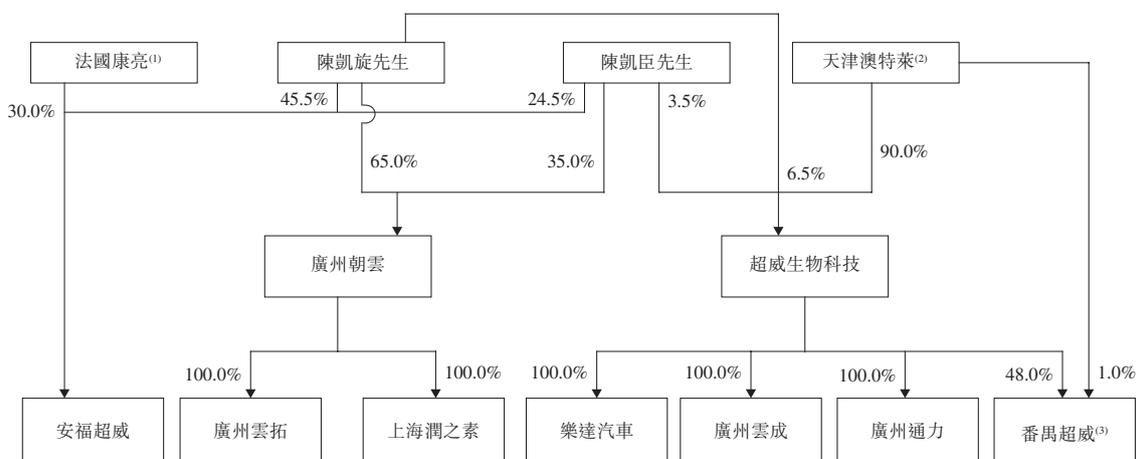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節「一 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合併。

重組

我們就預期[編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圖：



附註：

- (1) 法國康亮由李女士及馬女士（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分別擁有65.0%及35.0%。
- (2) 天津澳特萊為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擁有及控制65.0%及35.0%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 (3) 餘下51.0%股權由廣州立白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建立境外股權架構

Cheerwin Global BVI

Cheerwin Global BVI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heerwin Global BVI的65股和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和馬女士。

於2019年3月27日，Cheerwin Global BVI按面值向李女士、馬女士、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785股、3,115股、650股及3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heerwin Global BVI由李女士、馬女士、陳凱旋先生和陳凱臣先生分別持有58.5%、31.5%、6.5%和3.5%。

Cheerwin Group BVI

Cheerwin Group BVI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heerwin Group BVI的65股和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和馬女士。

於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以代價65美元及35美元分別向李女士及馬女士收購Cheerwin Group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已於轉讓時悉數支付。因轉讓緣故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heerwin Group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Cheerwin Group HK

Cheerwin Group HK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Cheerwin Group HK的65股和35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和馬女士，代價分別為65港元及35港元。

於2019年3月27日，Cheerwin Group BVI向李女士和馬女士收購Cheerwin Group HK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已於轉讓時悉數支付。因轉讓緣故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heerwin Group HK由Cheerwin Group BVI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eerwin Global HK

Cheerwin Global HK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Cheerwin Global HK的65股和35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和馬女士，代價分別為65港元及35港元。

於2020年6月26日，Cheerwin Group HK向李女士及馬女士收購Cheerwin Global HK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港元，已於轉讓時悉數支付。因轉讓緣故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heerwin Global HK由Cheerwin Group HK全資擁有。Cheerwin Global HK主要從事海外線上銷售，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Vietnam Bestwin

Vietnam Bestwin於2020年6月24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Vietnam Bestwin由超威生物科技擁有51%及由廈門宇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洪明宇先生、洪振榮先生及洪明怡女士實益擁有的中國公司）擁有49%。Vietnam Bestwin主要從事生產驅蚊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始運營。

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馬女士。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馬女士和李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34股及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3月27日，馬女士和李女士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Cheerwin Global BVI，代價分別為35美元及65美元。由此，本公司變為由Cheerwin Global BVI全資擁有。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向Cheerwin Global BVI和Bestart BV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已發行股本從100美元增至2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節「6.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一段。因此，本公司分別由Cheerwin Global BVI及Bestart BVI擁有99.0%及1.0%的股權。

於2021年2月19日，為籌備[編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百思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Bestart HK」)收購廣州朝雲5%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Bestart HK向陳凱旋先生和陳凱臣先生收購廣州朝雲的3.25%及1.7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97百萬元及人民幣0.52百萬元。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廣州朝雲於2018年12月31日總金額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廣州朝雲由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Bestart HK分別擁有61.75%、33.25%及5.0%，並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4. 建立境內股權架構

上海朝雲成立

上海朝雲由廣州朝雲成立，作為我們的一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公司發展」。

轉讓超威生物科技、樂達汽車、廣州雲成及廣州通力予廣州朝雲

於2019年11月7日，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和天津澳特萊分別將其各自於超威生物科技的股權轉讓予廣州朝雲，總代價為人民幣7.8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超威生物科技於2019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7.80百萬元)釐定(其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2019年11月27日，超威生物科技將樂達汽車、廣州雲成和廣州通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朝雲，代價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83百萬元，該等金額乃根據樂達汽車、廣州雲成和廣州通力於2019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分別為人民幣(0.19)百萬元、人民幣(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釐定。

轉讓番禺超威及安福超威予超威生物科技

於2019年12月10日，廣州立白及天津澳特萊將其各自於番禺超威的股權轉讓予超威生物科技，總代價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番禺超威於2019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4.70百萬元)釐定(其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2019年12月31日，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和法國康亮將其各自於安福超威的股權轉讓予超威生物科技，總代價為人民幣53.68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安福超威於2019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53.68百萬元)釐定(其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轉讓廣州朝雲的股權予本公司

於2020年6月24日，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將其各自於廣州朝雲的61.75%及33.25%股權轉讓予Cheerwin Group HK，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代價乃參考廣州朝雲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0.93百萬元）（其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同日，Bestart HK將其於廣州朝雲的5%股權轉讓予Cheerwin Group HK，代價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廣州朝雲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0.93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轉讓完成後，廣州朝雲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轉型為外商獨資公司。

6.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使已發行股本從100美元增至200美元。其中，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Cheerwin Global BVI，而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予Bestart BVI，代價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代價乃參考廣州朝雲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0.93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8月1日悉數結清。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Cheerwin Global BVI及Bestart BVI分別擁有99.0%及1.0%。

一致行動各方

於2020年8月28日，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確認同意於股東大會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儘管李女士及馬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已並將繼續由陳凱旋先生和李女士，及陳凱臣先生和馬女士共同控制：

- (a) 陳凱旋先生和李女士，及陳凱臣先生和馬女士為已婚夫婦。彼等的丈夫和妻子關係屬十分親密的關係。彼等作為控制團隊的一部分，在建立共識過程和對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中作為團隊表現出相互信任和緊密聯繫；
- (b) 陳凱旋先生和李女士，及陳凱臣先生和馬女士共同管理各自的資產和業務，並作為一個單獨單位運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陳凱旋先生和李女士，及陳凱臣先生和馬女士「一致行動」。作為夫妻，陳凱旋先生和李女士，及陳凱臣先生和馬女士在收購守則下被視為「近親」，因此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各方。

儘管李女士及馬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由陳凱旋先生和李女士，及陳凱臣先生和馬女士共同擁有。根據中國婚姻法，陳凱旋先生和李女士，及陳凱臣先生和馬女士將其資產視為共同擁有的婚後財產，中國婚姻法規定，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婚姻的一方或雙方在婚姻期間擁有或獲得的財產，應視為已婚夫婦共同擁有的「婚後財產」。

[編纂]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預期[編纂]邀請茅矛先生（「茅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一項投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茅先生同意於其對本公司作出投資之前促成我們的重組。

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茅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art HK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0.97百萬元及人民幣0.52百萬元向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收購廣州朝雲的3.25%及1.75%股權，有關現金代價乃基於廣州朝雲於2018年12月31日總金額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重組－3. Bestart HK收購廣州朝雲5%股權」。

於2020年6月24日，兩股股份以人民幣1.55百萬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art BVI，由此，茅先生投資於本公司。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上述[編纂]投資完成後，廣州朝雲由茅先生間接擁有1.0%。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付款日期 : 2020年8月1日

每股成本⁽¹⁾ : [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擬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編纂]投資的任何所得款項。
緊隨投資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	1.0%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	[編纂]%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	[編纂]投資貢獻部分重組所需境外資金。

附註：

- (1) 每股股份的概約成本乃按茅先生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其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由於Bestart BV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Bestart BVI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就[編纂]投資而言，茅先生未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茅先生持有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未經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自[編纂]起，直至自股票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第一天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為禁售期。

有關茅先生的資料

茅先生為一位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逾10年的私人投資者。彼是一家資本管理公司的合夥人之一，負責管理基金投資項目。彼自2017年起與陳丹霞女士相識。彼先前曾投資過消費品行業，例如食品及大眾藝術產品。彼直接持有Bestart BVI的100%股權，Bestart BV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茅先生將透過Bestart BVI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茅先生及Bestart BVI均將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除對本集團的投資外，茅先生及Bestart BVI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茅先生透過Bestart BVI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部分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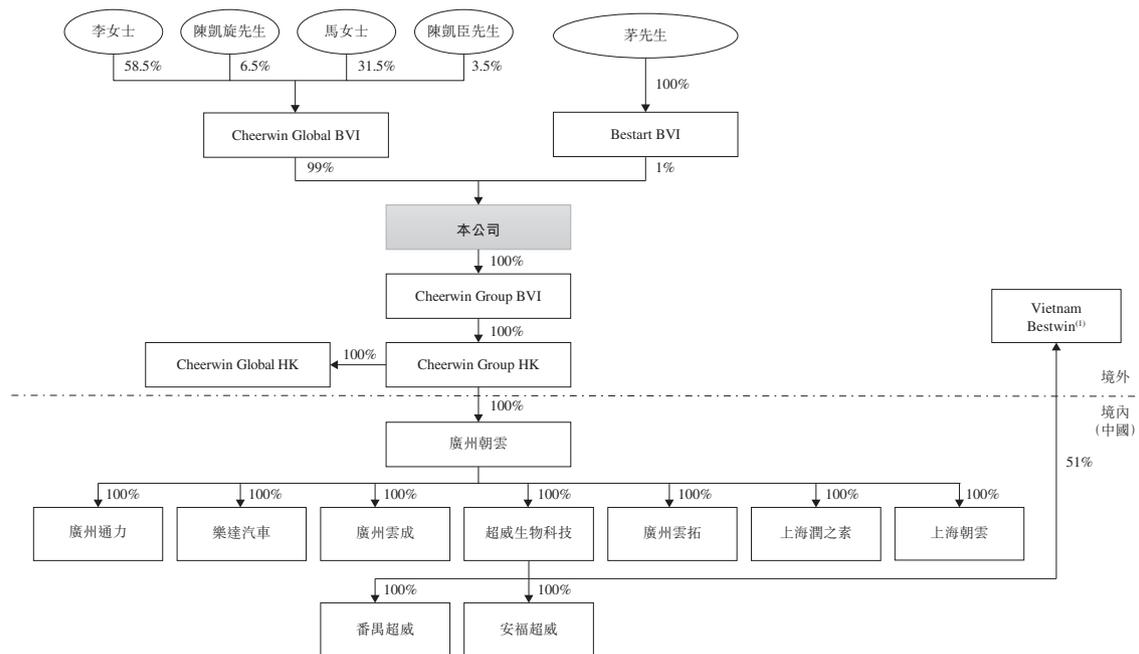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茅先生與我們的管理團隊會面並了解我們的業務運作後，茅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因其對日化行業和本公司的前景頗感樂觀。儘管向茅先生就[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提供約[編纂]%重大折讓，但董事認為，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於計及(i)[編纂]投資將有利於未來的業務發展；(ii)[編纂]乃有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iii)茅先生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本風險；及(iv)上述所披露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後，認為儘管對[編纂]作出重大折讓，訂立[編纂]投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遵守臨時指引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的條款遵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以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以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於重組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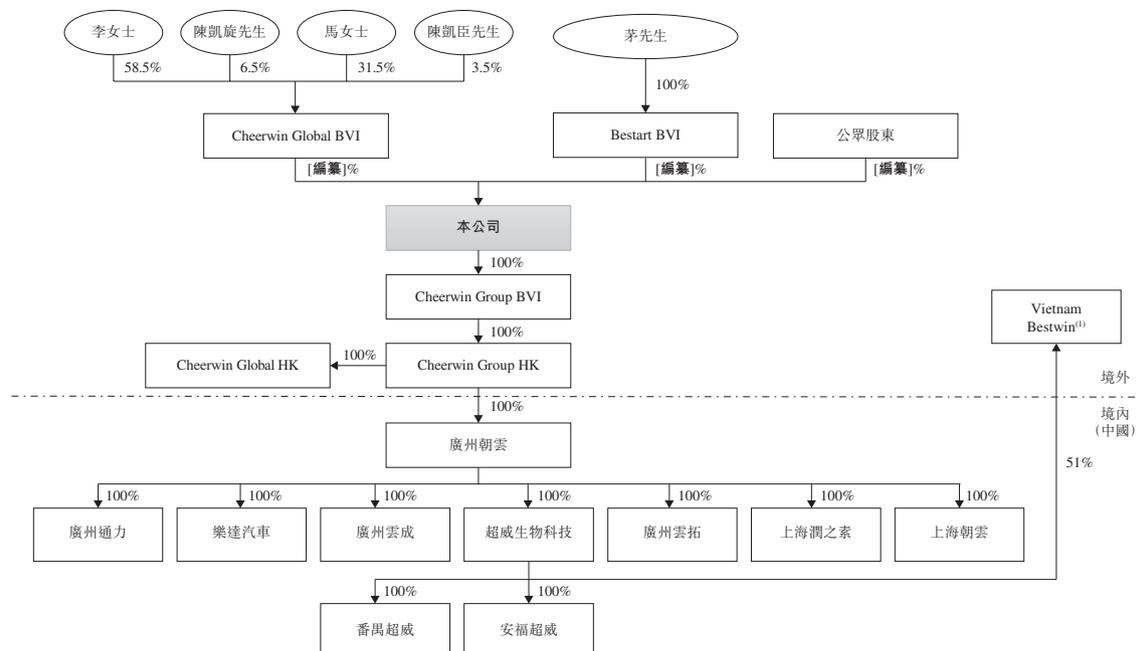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Vietnam Bestwin由獨立第三方廈門宇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Vietnam Bestwin由獨立第三方廈門宇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廣州朝雲的5%股權轉讓予Bestart HK（「首次轉讓」）應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則」）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6號文」），由於2號文（定義見下文）的施行，6號文自2020年1月1日起失效，而廣州朝雲已根據併購規則及6號文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首次轉讓後，廣州朝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將陳凱旋先生持有的61.75%、陳凱臣先生持有的33.25%及Bestart HK持有的5%廣州朝雲股權轉讓予Cheerwin Group HK（「第二次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建議，由於廣州朝雲已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第二次轉讓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2號文**」)應適用。廣州朝雲已就有關轉讓根據2號文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第二次轉讓的投資信息並已取得新營業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首次轉讓已根據併購規則及6號文完成，而第二次轉讓已根據2號文完成。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按照上述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重組步驟，於所有重要方面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並完成所有必要批准及／或註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就其為進行投融資所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本權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登記，及(b)首次註冊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拆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行的首次外匯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授權至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的要求，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已於2019年4月25日完成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股權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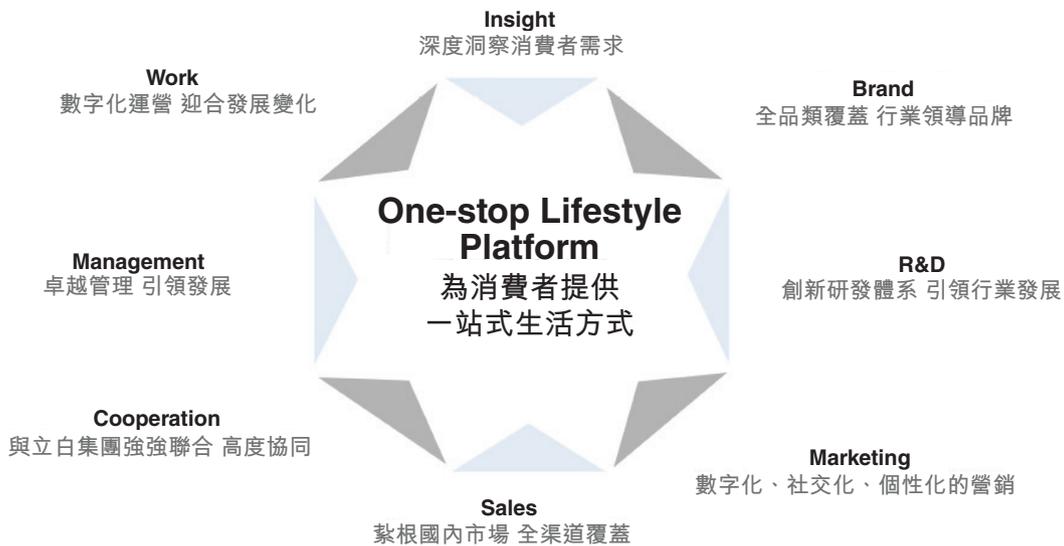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5年至2019年間過往五年每年，按零售額計，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本土公司中位列第三並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所有公司中排名第四，於2019年佔市場份額6.3%，並快速在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的多個細分品類建立領導地位。致力於為中國家庭創造美好生活，我們持續通過產品升級迭代為消費者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產品。

我們的一站式生活方式平台

我們致力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生活方式。我們的系統通過專注於八個支柱得以實現，以支持我們的組織、運營和業務結構與戰略，而我們認為這造就了我們迄今的成功。



業 務

該八個支柱為：

- 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的**洞察(Insight)**。
- 通過多品牌戰略在多產品類別和細分市場中取得市場領導地位的**品牌(Brand)**。
- 旨在結合自有及外部研發資源推動產品開發的**研發(R&D)**。
- 運用數字化及社交化的工具實現千人千面營銷策略的**營銷(Marketing)**。
- 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實現對中國一至五線城市深入滲透的**銷售(Sales)**。
- 通過與立白集團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實現協同增效的**合作(Cooperation)**。
- 部署強大專業管理團隊來引領我們發展的**管理(Management)**。
- 尋求採用高度數字化的運營系統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的**辦公(Work)**。

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迄今的成功一直受惠於我們創造新產品並擴展至新類別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我們已成功推出十個品類，涵蓋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類別，並率先將新產品推向中國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5年至2019年間過往五年每年，以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本土公司中位列第三並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所有公司中排名第四，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6.3%。

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正處於結構性變革之中，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提高了消費者對家居與環境衛生的意識，以及對節省家務時間、保障個人健康衛生的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消毒類產品零售額在2020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40.0%，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到18.4%。此外，COVID-19疫情進一步加速了線上購物的增長，2020年上半年家居護理產品在電商渠道

業 務

的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家居護理產品在電商渠道的滲透率在2020年上半年達到約25%，預計2024年達到30%。

競爭優勢

1.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

我們是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領導者，並快速在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分部中的多個細分品類建立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2015年至2019年過去五年每年，按零售額計，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本土公司中位列第三、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全部公司中位列第四，2019年的市場份額達6.3%。同時我們於2015年至2019年間過去五年每年，按零售額計，保持中國殺蟲驅蚊市場第一，2019年的市場份額達22.8%。同時，按零售額計，我們在兒童適用殺蟲驅蚊市場位列第一，2019年的市場份額達到41.4%；我們在家居清潔及空氣護理市場位列第二，同時在個人護理行業中，我們在花露水市場位列前三。我們在2019年進入寵物護理行業，按零售額計，2020年上半年我們在寵物除臭劑類別位列前五。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我們依靠多維度的消費者洞察、發現未被充分滿足的消費者需求，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為消費者的家居護理和個人護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覆蓋數十種差異化的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場景，包括家居消毒、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護理、個人清潔和護理、寵物清潔護理、寵物美容等。我們在家居護理行業中有三大品類、二十八個細分品類及四個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其他前五大的中國家居護理公司相比，我們擁有最多細分品類數量，同時我們快速擴展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品類和品牌，目前已經建立七大品類、十六個細分品類和三個品牌。

我們是中國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行業產品開發及迭代的引領者，在多個高增長分部具有先發優勢。我們圍繞消費者生活方式需求、具有快速研發新品、培育市場的能力，持續推進行業的升級迭代。我們營運所在品類市場龐大，2019年零售額達到人民幣3,598億元，預計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8%，2024年達到人民幣5,473億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130種新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3.0%及16.5%。我們成功推出促進行業升級迭代的新產品包括：

- 我們的空間除菌包，可在室溫環境條件下釋放出高效的消毒物質。該產品已為市場所認可，並在其發售後兩個月內實現了人民幣5,000萬元的零售額。我們的空間除菌包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0萬元及人民幣2,010萬元。
- 我們的洗衣機槽清潔劑採用先進活氧技術，2019年零售額達人民幣3,000萬元。我們的洗衣機槽清潔劑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080萬元、人民幣1,680萬元及人民幣1,960萬元。
- 我們的擬除蟲菊酯防蛀類型防蛀片，於2020年3月在天貓防霉防蛀類目排名第二。我們的擬除蟲菊酯防蛀類型防蛀片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20萬元、人民幣22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
- 我們上市的鼠尾草電熱蚊香液，採用第三代含氟擬除蟲菊酯進行驅蚊，上市後第一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3,500萬元。我們的鼠尾草電熱蚊香液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890萬元及人民幣2,100萬元。
- 我們的「雨後薄荷」電熱蚊香液於推出三年內成長為天貓所有電熱蚊香液產品排名第一。我們的「雨後薄荷」電熱蚊香液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2,32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
- 我們的寵物除菌除味產品倔強的尾巴上市九個月在天貓寵物除臭劑排名前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400萬元。

此外，我們在培育新產品方面亦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部分產品上市後不久各自零售額即已超過了人民幣1億元。

業 務

2. 擁有高效的研發體系和產品開發的良好往績、引領中國家居護理行業升級迭代。

我們致力於圍繞消費者需求打造新品類並改善現有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生活方式」，從而幫助每一個家庭實現輕鬆、愉悅的家居生活。

依靠數據驅動的深度消費者洞察，支持我們持續推出新品類。我們高度重視消費者的反饋，並通過數據驅動的深度消費者洞察不斷挖掘未被充分滿足的消費者需求，針對性地開發新產品、解決消費者在生活各個場景的痛點、並且結合不同市場及渠道的特點有針對性地設計產品組合。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觸達獲得大量數據，尤其是我們全域運營的會員體系，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600萬名會員，其中80%的線上會員為20-40歲的年輕消費者。我們通過精準的用戶畫像、建立了超過300條用戶標籤，形成了對消費者偏好和消費行為的有價值洞察；我們的數據平台集中不同品類不同渠道的數據以提升數據分析效能。此外，我們有專業市場調研團隊並與專業調研機構合作，長期通過入戶調研、焦點小組等廣泛及深入的消費者調研，收集消費者反饋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和商業化戰略。

我們擁有持續的產品升級能力，源自我們創新研發體系。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核心技術平台，依靠數據打通的中台、實現跨品類技術共享。我們擁有四個功能實驗室，具備領先的應用研究能力，可有效支持多個產品品類的產品配方、包裝材料和生產工藝研究開發，與先進技術接軌、並具備快速商業化的能力。同時我們通過利用內外研發資源提供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產品開發。我們與數個行業領先公司進行技術合作，例如中化國際旗下的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日本除蟲菊株式會社及日本獅子化學株式會社。我們亦與立白集團的研發團隊交流意見與經驗。

我們具有強大的創造新的細分品類、快速孵化品類領導品牌的良好往績。我們具備不斷推出具有改良配方和劑量的新產品，引領了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產品升級迭代。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殺蟲驅蚊市場傳統的盤香、噴霧及餌劑佔到2019年市場規模的55.9%，創新、安全、便捷的新型產品有巨大潛力。我們在2018年1月在中國推出了防蚊網產品，常溫揮發、便捷懸掛在門窗就可以長效緩釋驅蚊100天；我們在2018年4月推出了運用物聯網技術，可以遠程控制的智能驅蚊／香薰產品等；

業 務

我們在2019年3月推出了溫和、不刺激、兒童適用、真正長效防護的小蜜桃驅蚊液。此外，我們持續創新推出迭代的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提升消費者使用體驗，例如我們推出了具有「荷花潔淨」技術的廚房清潔劑，在清潔污垢的同時有效減少污垢再附著，實現家居清潔護理二合一；我們在2018年1月在中國推出了紗窗清潔氣霧劑產品，可以對防蚊紗網、空調濾網進行便捷除垢除菌；我們在2018年1月在中國推出了菊酯防蚊片，我們亦在2019年4月在中國推出了通過緩釋技術揮發的空間除菌產品。

3. 擁有多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和成熟的品牌孵化體系。

我們成功打造了家喻戶曉的品牌組合。我們戰略性聚焦於打造多品牌組合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要求。



西蘭

- 空氣護理產品



超威

- 殺蟲驅蚊產品



貝貝健

- 兒童適用殺蟲驅蚊產品



威王

- 家居清潔消毒產品



潤之素

- 個人護理產品



倔強的尾巴

- 寵物護理產品



德是

- 寵物護理產品

我們建立了高效的品牌孵化和運營平台。我們數據賦能的品牌運營中台為不同品牌團隊提供數據共享和運營支持、有效提升品牌運營效率和新品牌孵化能力。我們通過精準的品牌定位，利用我們的銷售渠道等優勢資源，選擇新品牌切入市場的潛在時機，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家喻戶曉的品牌。例如我們在2011年通過對市場和消費者需求的深入研究，判斷家居清潔市場具有巨大潛力，而市場缺乏有創新力的本土品牌，因此我們推出威王品牌，5年後成長為中國排名第二大的品牌。我們意識到消費升級和未被充分滿足的兒童適用殺蟲驅蚊市場需求，2010年推出兒童適用的品牌貝貝健，2016年在兒童適用殺蟲驅蚊市場排名第一，目前市場份額達41.4%。

業 務

我們建立了長遠的品牌規劃和千人千面的營銷體系。我們長遠的品牌規劃側重於千人千面的營銷策略，以數字化及社交工具為核心。我們定制場景化營銷方案，以提升消費者黏性和品牌認知；例如威王與上海迪士尼連續5年合作，「威王大少廚閃耀上海迪士尼」主題活動觀眾達到7億人次，獲得IAI國際廣告傳播大獎，覆蓋年輕家庭。在凱度消費者指數發佈的《2020亞洲品牌足跡報告》中，威王2019年家居護理類品牌消費者觸及指數增長排名第二；超威電熱蚊香液在社交平台抖音將驅蚊融入開槓辯論話題，視頻總播放量5.1億次，獲2,333萬點贊；貝貝健搶佔微博母嬰話題流量，閱讀量超5.7億，連續獲得金鼠標「數字營銷最具創新精神品牌」獎；西蘭品牌的新產品便攜除味噴霧在抖音和小紅書多形式多場景化種草，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獲得IAI整合營銷獎。

我們的社會貢獻帶來品牌勢能。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利用自身強大的供應鏈能力，短時間內解決原材料及包材短缺的問題、組織消毒物資的生產，快速捐贈消毒除菌防疫物資並親自配送到300多個城市2,000多家定點收治醫院。同時對消費者進行防疫知識教育，針對消毒液、除菌包、洗手液、家居清潔產品進行信息宣傳。我們相信，我們對社會的貢獻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威王大紅瓶消毒液的生產線被列入人民網直播項目，受到千萬網民在線「雲監工」，我們獲得工信部認證為國家防疫重點企業。此外，我們在產品及包裝設計方面注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並已通過我們的努力獲得多項認證及認可。我們相信，強調環保和可持續發展能夠加強我們的品牌及與客戶的關係，並幫助我們維護我們的價值及與數量不斷增長的將其購買決定與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問題掛鉤的消費者的關聯。

4. 線上線下全渠道覆蓋並深度下沉的全國性銷售網絡。

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覆蓋國內所有省份、地級市及大部分縣級市，深入一至五線城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線下渠道是中國家居護理和個人護理行業最為主要的銷售渠道。2019年線下渠道在中國家居護理和個人護理行業佔比為80.8%和69.7%。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200家分銷商、並在我們所運營的品類下具備排他性合作的專銷權。我們的線下分銷商覆蓋全國所有地區，共計覆蓋全國約62萬個銷售

業 務

點，我們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所覆蓋的銷售點數量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我們通過線下銷售網絡和廣泛的銷售點覆蓋能夠迅速將產品分銷到全國各地，其中我們的銷售點有51萬個在三線及以下城鎮，佔總體銷售點數量的64.3%，使我們能夠把握三線城市及以下城鎮體量為人民幣2,751億元（2019年）且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5%的家居護理和個人護理市場。

我們的線上渠道發展迅速。我們自2018年起，積極開發線上渠道，從2018年一個天貓店裂變到2020年14個店，從原來2018年第一個渠道天貓，裂變到20多個線上渠道，包括天貓、京東、拼多多及唯品會。在此期間，我們的線上渠道實現了快速的增長，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6百萬元。我們在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的品牌旗艦店，在各品類內銷量領先，例如超威品牌在2020年天貓驅蟲用品類目獲得驅蟲類目排名第一及電熱蚊香液類目第一。我們成功孵化了多個電商品牌，例如倔強的尾巴通過天貓旗艦店上市四個月即實現香水除味類目品牌排名第一。此外，我們亦利用新興社交及內容平台，如抖音及小紅書，推廣品牌及產品。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分銷商管理體系，促進了業務的穩定、有序和成功發展。我們有專業的銷售團隊為分銷商運營提供指導和服務，包括業務發展規劃、銷售及營銷方案制定等，確保執行層面按照公司戰略和營銷策略落地。同時我們聘請專門的市場監察團隊，定期對分銷商的運營及庫存進行檢查。我們引入日本零售商會的管理體制，幫助分銷商有效及具競爭力地管理其業務。另外我們通過建立面向分銷商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分銷商訂貨管理、終端市場表現打造、營銷活動方案執行等。

5. 全面的數字化帶來高效的運營管理。

我們擁有全場景及業務流程的數字化運營體系。我們實現了業務流程的數字化運營，全面覆蓋消費者、產品、訂單、生產、物流、營銷、研發等各業務環節。我們的數字化運營系統包含以下方面：

消費者數據平台：我們全面、實時收集及分析全渠道的消費者數據。我們的線上用戶數據採集系統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實現了數據實時互聯，我們的線下用戶數據採集系統通過我們在大客戶和銷售點的數字化系統實現。

業 務

面向分銷商的數字化平台：我們建立了面向分銷商一體化的數字化管理系統，由面向分銷商的電子商務平台（立購台）、分銷商內部數字化運營平台（立購盈）、和分銷商面向銷售點的管理平台（立購窗）三部分組成，這三部分內部實現了數據打通，讓我們對於分銷商的進銷存實現精準和實時的管理。通過立購台，分銷商可以實時訂購商品、政策及最新產品動態；通過立購盈，分銷商可以將內部的訂單管理、商品管理、庫存管理、配送管理、營銷管理、費用管理、門店管理、人員管理等在上平台統一運作，提升分銷商內部運營管理水平；通過立購窗，分銷商圍繞銷售點開展相關服務工作。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通過分銷商的數字化平台成功召開了數字化線上訂貨會、成功解決了在疫情期間分銷商無法開展線下展銷會的困境。

面向供應鏈的數字化平台：我們共計100家供應商都接入了我們的供應鏈數字化平台。我們通過SRM系統將採購訂單、庫存資料、產能、模具等協同管理，構建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及快速應變的能力；同時，我們通過構建生產計劃管理平台，實現供應鏈全業務的計劃協同體系；並通過ERP系統，將供應生產進行數字化，確保生產的有序開展。

雲辦公平台：我們的雲辦公平台將企業的管理、流程、智能人事、業務管理通過移動應用的方式在組織內、生態內推廣應用，實現組織間、生態間的協同。我們是COVID-19疫情期間行業內實現全員雲辦公的公司，整體運作效率未受到疫情的影響，有效保障了企業各項業務運作有序、高效運作。

我們構建了全場景的數據應用與決策體系。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我們數字化運營體系產生的數據分析進行業務決策。我們的數字化運營體系覆蓋了營銷、渠道、供應鏈、財務等領域，並通過自主分析平台，幫助進行管理決策。

6. 高品質產品和高效的供應鏈體系。

優先選擇綠色和天然成分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綠色和天然的理念貫穿我們的產品品類。我們的消殺產品得益於各劑型在劑量、藥效、毒理關係方面的技術深層研究，實現精準用藥、損耗少、更加安全；我們的家居清潔產品得益於對界面效應、污

業 務

垢剖析與微生物防控技術的攻克，實現高效清潔、綠色環保、有效除菌、對清潔對象與表面安全；我們的空氣清潔產品採用對聚合物緩釋技術、納米級膠束緩釋技術、植物消臭技術等關鍵領域技術製造，實現穩定長效緩釋與綠色環保。我們安全、可靠的產品是由於我們多年在研發和生產工藝上的投入以及在原材料選擇上的嚴格把控。

我們就運營的各方面擁有嚴格的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覆蓋產品的全週期，包括設計、生產製作、物流分銷，我們採用的質量體系是ISO9001標準。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的內控標準中設置有敏感雜質的監測指標，確保質量更為穩定。由於我們對於質量控制的重視，我們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的相關政府部門質量抽查未收到任何負面的反饋。另外，我們在2020年獲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3331-2012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垂直整合的柔性生產製造體系。我們對於所有自有和第三方的生產設施進行統一的垂直管理，能夠快速高效分配生產訂單、滿足多品類多品牌的生產需求。此外，我們靈活的生產製造體系能夠針對市場需求在短時間內快速調整產能。疫情期間，我們快速統籌協調完成了多個新品上市，我們在10天完成了5款專供產品的上市。我們針對需求大的產品在短時間內大量擴產，例如84消毒液擴產11.7倍，產能由60噸／天提升至700噸／天；除菌包擴產12.5倍，產能由400件／天提升至5,000件／天。

7. 具有多品牌運營能力、企業家精神和併購及整合能力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企業家精神和併購及整合能力。董事長及管理團隊具備國內外兼併購並快速整合的豐富經驗。董事長陳丹霞女士擁有悉尼大學市場營銷與戰略管理專業榮譽碩士學位，擔任湖畔大學3屆班長。2008年，陳女士擔任上海新高姿總經理，2014年擔任董事長。在其領導下，上海新高姿實現快速增長，並成為中國領先的美白專業品牌。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跨平台跨渠道多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經驗涵蓋化妝品、日化、母嬰產品、寵物及電商，在行業內的經驗平均超過15年，在本公司工作平均超過10年。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功孵化了多個行業的領導品牌。

我們注重人才梯隊建設和外部人才引進。我們打造了強賦能、共建式、學習型組織，成立了朝雲學院，進行人才的培養，朝雲學院驅動員工和管理層主動地根據組織能力的要求提升自己，促進組織向學習型組織轉型。此外，我們積極推動外部人才引進。

我們擁有控股股東的強大支持。我們與立白集團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立白集團於消費行業中擁有悠久的歷史，以其洗衣及餐具洗滌產品而聞名。在陳氏家族的共同擁有權下，我們已與立白集團進行各種對立白集團及我們而言屬互惠互利的合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展戰略

1. 組織人才戰略：打造人才發展體系和吸引外部人才的賦能型組織。

打造人才孵化體系，人才梯隊內外結合。我們通過內部人才培養和引進行業優質人才，打造出一支涵蓋各個品類和渠道的經營管理經驗、具有國內外消費企業併購經驗、以及企業家精神的團隊。

計劃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為了招募更多具有創業精神的人才加入，我們計劃實施多種激勵措施，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注重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和專業技能提升。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工作支持和良好的學習環境。通過我們的朝雲學院，我們將進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賦能課程體系和運營管理機制，持續輸送人才，為我們的發展及各階段經營目標提供有力支撐。

業 務

2. 品牌戰略：繼續實施千人千面的戰略並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構建一個一站式多品類平台。

現有領導品類產品升級。在消殺、家居清潔、個人護理產品等已擁有行業領先地位的品類中，我們將對產品的配方、設計、包裝進行升級，滿足不同消費場景、不同銷售渠道及不同消費者群體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推出更多高端產品以及物有所值的產品，鞏固現有的領先地位和市場份額。

同一品類採取多品牌策略。為鞏固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推出一系列具有不同市場定位的新品牌，以有針對地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需求。為此，我們擬推出高端品牌以應對尋求更好生活方式的消費升級。我們亦擬推出物有所值品牌以滲透低線城市。

繼續擴展產品類別，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擬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品類結構，並擬擴展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組合，並將其擴展至與我們的家居護理分部類似的規模。我們亦擬通過添加新產品繼續擴展我們的寵物護理分部，例如寵物食品及寵物保健產品，以把握這一細分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亦擬擴展至新產品類別，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生活方式解決方案。

堅持產品技術升級。我們將通過自身研發、引入及收購外部品牌和技術等方式，持續開發具有升級技術的新產品。我們擬尋求多方面升級和發展，包括產品配方、功能、設計以及包裝，以滿足不同的消費者需求。我們亦擬加強與現有研發合作夥伴的合作以繼續促進行業升級。

實行ESG及可持續發展戰略。作為一個有強大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我們將持續在產品的開發上貫徹ESG理念，推出更多健康、綠色、環保的產品。我們將推進天然和植物原料在消殺和個人護理產品等多個品類的應用，增加綠色原材料的使用（例如Safechoice清單載列的原材料），提高包裝效率，優化生產工藝，提升再生紙與再生塑料的使用以降低碳排放。

3. 渠道戰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全渠道戰略，重點發展線上渠道和其他新渠道

鞏固線下渠道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通過改善運營不斷提升分銷商管理和服務水平。我們將通過幫助分銷商改善運營表現加深與分銷商的合作。我們將繼續推行「百萬分銷項目」，將銷售點數目由620,000個增至超過百萬個，助力分銷商提升區域滲透，提升市場覆蓋率和知名度。

業 務

快速發展線上渠道。我們自2018年加快了線上渠道的佈局，並於COVID-19疫情期間取得爆發式的增長。線上渠道是我們未來實現高速增長和進一步提高利潤率的主要驅動力，也是新品牌孵化及重塑現有品牌活力的主要方式。我們將採取線上全渠道分銷滲透策略，加強在主流電商平台、垂直電商平台、生鮮電商平台、社交平台、新媒體平台、線上社區、銀行APP及其他線上渠道的滲透。

重點發展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我們正在結合現有線下深度滲透和線上快速增長的優勢，加快發展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藉助微信群、小程序、公眾號等工具，我們計劃將1,200多家分銷商、約620,000個零售網點及各電商平台的流量導入我們的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實現獲客、留存、促活、變現、自傳播的閉環，從而提升消費者的品牌黏性和復購率，並提升品牌和產品的滲透率，觸達更多的消費者。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站式自有平台，既可以賦能我們的分銷商和營銷人員，也能為我們開闢新的發展路徑。

加強海外渠道及企業及團體客戶銷售。我們將繼續加強對企業及團體客戶的銷售，包括進駐大型企業的積分換購板塊、進駐各大藥房及加油站商超以及和跨行業的知名品牌建立戰略關係等。我們將繼續加強海外市場的銷售，重點佈局東南亞市場。

4. 營銷戰略：推行千人千面的營銷策略。

繼續實行千人千面的營銷推廣策略。基於我們的品類、品牌矩陣和不同品牌、產品所處的生命週期，我們將根據不同消費者群體特性、區域特性及分銷渠道特性，針對性設計營銷策略，提高營銷效率。

持續加強形象店建設，打造百萬分銷門店，進行社區營銷。形象店是品牌形象展示窗口，我們將搶佔優質終端門店的陳列位置，定期開展消殺和家居清潔等品類的形象店打造項目。

推行線上營銷。我們將有效利用社交媒體、品牌／明星／IP／KOL聯名推廣等新興形式推行我們的線上營銷。

業 務

5. 供應鏈戰略：提高供應鏈效率及靈活性，佈局海外供應鏈

推行均衡發貨戰略。我們分析了殺蟲驅蚊行業為旺季提前備貨的市場慣例，在2020年推出了均衡發貨模式，以達到按需生產、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和提升資金周轉的效果。

提升工廠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將獲取更多的生產資質，在同一生產設施生產多個品類和產品，提升產能利用率，增加供應鏈靈活性。我們將根據產品的特性、成本、生產規模，選擇合適的生產設施，從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避免閒置產能。

海外供應鏈佈局。我們擬利用海外原材料價格優勢改善供應鏈，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时開發東南亞市場，擴充海外產能作為國內產能的補充。

6. 數字化戰略：通過數字化提升組織運營效率

推進互聯網中台戰略。借鑒領先互聯網科技的經驗，我們將在開展業務的前台和提供系統支持的後台間建立中台，將不同業務場景常用的技術、數據、業務能力提取到中台，提高我們現有業務的效率，壓縮新業務的開發週期，以應對我們業務規模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業務的進一步複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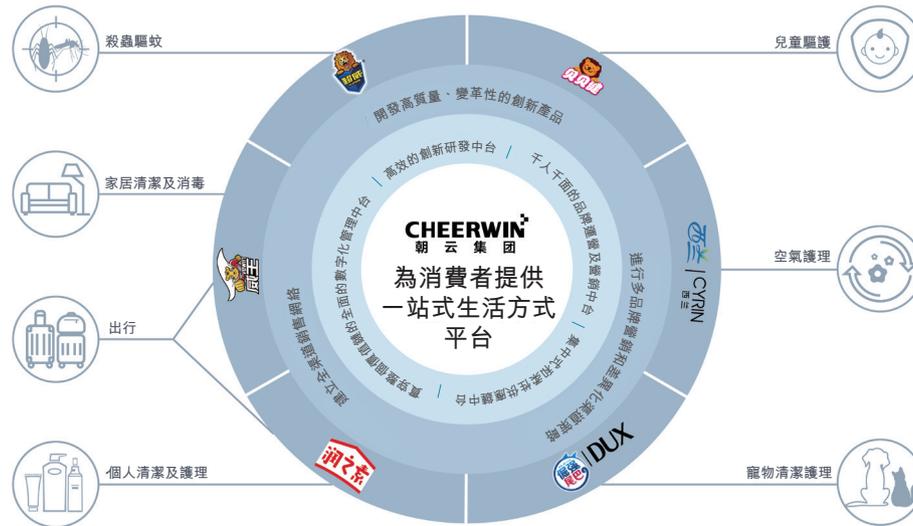
消費者管理數字化。在保護消費者隱私的前提下，我們將打通各渠道的數據收集系統，在我們的數據庫中就每個消費者建立單一身份，並整合各渠道、各品牌的消費數據，構建更加全面的消費者畫像。通過整合及分析我們的消費者數據，我們能夠：(1)及時了解消費者偏好，改善及開發新產品；(2)向我們的消費者更精準地推薦產品，提高廣告投放效率；及(3)將不同品牌的消費者互相轉化。

渠道管理數字化。我們將進一步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訂貨系統、分銷商和門店管理系統及業務員巡店系統的應用，從而實現全面、實時的訂單管理、庫存管理和渠道監測，提高各渠道的運營效率。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我們在傳達一站式生活方式理念時憑藉八大支柱的支持經營完全整合的業務流程，從消費者和市場研究、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售和營銷。



我們研發、製造及銷售多品類產品，大致可分為家居護理分部、個人護理分部及寵物護理分部。我們的家居護理分部是我們業務的支柱，由三個品類組成，即殺蟲驅蚊產品、家居清潔產品及空氣護理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家居護理										
殺蟲驅蚊	920,380	68.4	936,376	69.4	875,948	63.3	862,612	69.0	948,083	64.9
家居清潔	330,170	24.5	330,846	24.5	362,200	26.2	273,576	21.9	354,957	24.3
空氣護理	77,353	5.7	63,501	4.7	62,096	4.5	49,111	3.9	46,124	3.2
小計	<u>1,327,903</u>	<u>98.6</u>	<u>1,330,723</u>	<u>98.6</u>	<u>1,300,244</u>	<u>94.0</u>	<u>1,185,299</u>	<u>94.8</u>	<u>1,349,164</u>	<u>92.4</u>
個人護理	-	-	-	-	71,495	5.2	54,851	4.4	92,810	6.3
寵物護理	35	-	87	-	1,743	0.1	254	-	9,940	0.7
其他 ⁽¹⁾	18,276	1.4	19,263	1.4	9,920	0.7	9,642	0.8	9,461	0.6
總收入	<u>1,346,214</u>	<u>100.0</u>	<u>1,350,073</u>	<u>100.0</u>	<u>1,383,402</u>	<u>100.0</u>	<u>1,250,046</u>	<u>100.0</u>	<u>1,461,37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家居用品、器具及其他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七個核心品牌進行銷售，包括威王、超威、貝貝健、西蘭、潤之素、倔強的尾巴及德是（各品牌針對不同方面的消費者需求及特定的消費者群體）。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品牌的發展及所提供的相關產品。

品牌	推出年度	定位	主要產品
	1995年	空氣護理專家，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空氣護理解決方案	空氣護理產品，如西蘭空氣清新噴劑系列、西蘭除甲醛系列、西蘭去味香珠等
	2002年	殺蟲驅蚊領導品牌，為消費者提供健康安全驅蚊殺蟲解決方案	殺蟲驅蚊產品，如超威盤香、超威電熱蚊香液、超威電熱蚊香片、超威防蚊網等
	2010年	植物安全配方，健康除菌，寶媽安心之選	殺蟲驅蚊產品，如貝貝健電熱蚊香液及貝貝健電熱蚊香片、貝貝健防蚊網、貝貝健驅蚊啫喱等
	2011年	除垢更除菌，全方位家居除菌清潔專家	家居清潔除菌產品，如威王廚房清潔劑系列、威王潔廁淨系列、威王洗衣機槽清潔劑系列等
	2019年	為大眾消費者提供簡約自然全家適用的品質呵護	個人護理產品，如潤之素護手霜、潤之素SOD蜜、潤之素洗手液等
	2019年	為養寵家庭提供全套清潔護理解決方案，定位中檔大眾寵物護理產品消費市場	寵物護理產品，如倔強的尾巴除菌噴霧、倔強的尾巴寵物除臭抑菌潔牙凝膠、倔強的尾巴混合貓砂等
	2020年	為養寵家庭提供不同的消費體驗，定位高端寵物護理產品消費市場	寵物護理產品，如德是海洋系列犬用香波、德是寵物清潔除味香波、德是海洋系列貓用香波等

核心競爭力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力已並將繼續幫助我們業務取得成功：

- **市場領先的產品。**憑藉我們高效的研發體系，我們不斷推出各種產品類別下各核心品牌的多元化產品，涵蓋中國首創的產品及重要功能增強的傳統產品，均能夠迅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 **多品牌和多類別的開發策略。**我們的七個核心品牌（即威王、超威、貝貝健、西蘭、潤之素、倔強的尾巴及德是）支持我們開發靈活的產品組合以響應消費者需求的能力。該等核心品牌涵蓋家居、個人和寵物護理分部下廣泛範圍的產品類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五大家居護理公司中，我們擁有最多的細分品類。
- **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覆蓋線下及線上渠道，為我們提供高度滲透性的消費者覆蓋。

業 務

運營基礎設施

我們的運營結構可以使我們成功展示核心競爭力。我們的運營結構包括：

- **高效的研發系統。**研發是我們傳承的核心。隨著消費者對功能性、安全性及集最新技術和應用為一體的產品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將通過不懈努力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來與傳統消費企業區分開來。我們的內部研發實驗室配備頂級的分析和檢測設備，可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在產品配方和包裝開發方面提供支持。我們已與多家領先機構建立研究合作關係。
- **垂直整合的柔性供應鏈。**我們與可靠、包容和高度柔性的供應鏈（包括全球領先的供應商）擁有悠久的合作歷史並對自有及第三方的生產工廠進行統一垂直管理，這些供應商可以使用改良的原材料和尖端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研發和生產，從而使我們能夠輕易調整生產並擴展至不同品牌的其他新產品類別，滿足多品類多品牌的生產需求，實現協同效應和領先於不斷變化的行業和消費者需求，從而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
- **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努力實現高水平的數字化管理，以無縫連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包括市場和客戶研究、研發、採購和生產、銷售和營銷、消費者教育以及售後服務。

產品開發平台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研發和產品升級迭代，滿足現代家庭對日常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方面的高效及多樣化產品的需求。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產品開發平台建立在我們研發能力的堅實基礎之上。我們四個功能實驗室的專業知識，連同我們內部研發團隊提供的研發資源及我們與外部機構的合作，均有助我們吸收行業價值鏈中的最新技術知識及資源，並極大地促進產品開發，以就消費者對產品研發的需求變化作出快速響應，打造具有較高競爭壁壘的優質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產品開發、縮短我們的生產及開發週期、降低成本、保證產品質量、提高產品效率及拓展產品功能。依靠這一高效的研發平台，通過引進多元化的新產品，包括革命性產品和功能增強的升級產品，我們在拓展產品類別方面成績斐然，並短期內佔據了市場領導地位。

業 務

憑藉產品開發平台支撐的強大研發能力，我們乃中國研發及推出新型產品的先驅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提供可對消費者需求、消費者日常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的最新趨勢迅速作出響應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近年來推向市場的主要新產品或對現有產品的升級。

產品(推出年份)	成就
殺蟲驅蚊	
超威防蚊網(2018年) 貝貝健防蚊網(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良型驅蚊劑，在室溫下會揮發而不需點燃或通電，可持續30或100天。
貝貝健驅蚊啫喱(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批使用羥哌酯的驅蚊劑之一，啫喱質地無刺激性、溫和配方，可為兒童提供長達八小時安全、持久保護。
超威小旋風驅蚊片(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率先在大陸市場推出此款可攜帶離心式室溫下具揮發性的驅蚊產品，提供持續的防蚊保護。
家居清潔	
威王除菌包(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批空間除菌產品之一，可在室溫環境條件下釋放出高效的消毒物質。該產品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已為市場所認可，並在其發售後兩個月內實現了人民幣5,000萬元的零售額。

業 務

產品 (推出年份)	成就
威王橙寶廚房清潔劑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新款的升級版廚房清潔劑利用複合溶劑技術，可強力瓦解重垢，同時使用從橙子提取的精油及從玉米和大豆中提取合成物APG (EPA安全選擇材料)，具有安全、無毒、可生物降解且環保特點。
洗衣機槽清潔劑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率先採用活氧技術並引領洗衣機槽清潔劑的快速發展。
威王廚房清潔劑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產品採用我們的「荷花潔淨」技術，有效減少清潔後的污垢附著。
空氣護理	
西蘭去味香珠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率先推出具有除甲醛除臭功能的香珠產品。
西蘭防蛀片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率先推出含擬除蟲菊酯的防蛀產品，從而提高了安全性和持效性。
西蘭藤蔓香薰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率先將臥室用高端無焰藤蔓香薰產品擴展到大陸線下渠道。
個人護理	
潤之素免洗消毒凝露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市場推出免洗洗手液，可滿足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消費者對抗菌產品的需求。
潤之素花露水系列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銀離子配方有效抗菌並改善皮膚狀況。

業 務

產品 (推出年份)	成就
寵物護理	
倔強的尾巴寵物除菌噴霧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產品採用一種強調安全性和殺菌效率的新的抗菌配方。
倔強的尾巴混合貓砂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混合型貓砂中添加抗菌及除臭顆粒，以提高抗菌及除臭性能。
德是海洋系列幼犬 免洗香波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批採用深海材料的寵物香波之一，旨在平衡油脂、保濕及補水，同時從根本上解決寵物體味及毛髮問題。

我們的許多新產品和產品升級都取得了商業上的成功，並收穫了市場讚譽，作為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所取得成功和所付出努力的最好證明。下表載列2019年我們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若干產品。

產品 / 產品系列	產品開發及成就
超威電熱蚊香液 (清香)	穩定揮發，持續有效驅蚊，低VOC釋放。
貝貝健無香電熱蚊香液	首批為兒童開發的無香配方電熱蚊香液之一。
威王潔廁劑	首批可在30秒內除菌率達99.9%的潔廁液之一； 實際無毒級。
超威強效潔廁淨	一個SKU創造零售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在中國取得領先市場地位。
威王油煙機重油污淨	高效去垢，實際無毒級，疏水快干技術。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家居護理產品

殺蟲驅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殺蟲驅蚊產品製造商，於2019年擁有22.8%的市場份額。我們提供針對不同應用場景及各種形態的各類殺蟲驅蚊產品，包括盤香、電熱蚊香片、電熱蚊香液、氣霧劑、啫喱、防蚊網等。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主要以「超威」及「貝貝健」品牌出售。

憑藉我們通過「超威」品牌在殺蟲驅蚊一般市場所取得的成功和經驗，我們成功進入兒童驅護市場，並於2010年推出了我們的「貝貝健」品牌產品，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對可供兒童群體安全使用的殺蟲劑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兒童適用殺蟲驅蚊產品製造商，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41.4%。貝貝健產品的成功推出證明了我們培養新品牌新品類的能力，並有助於我們努力推出更多滿足更廣泛的消費者喜好的細分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殺蟲驅蚊產品類別中分別提供76個SKU、83個SKU、100個SKU及117個SKU。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殺蟲驅蚊產品的若干詳情：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建議	
		零售價範圍	樣品圖
		(人民幣元)	
超威盤香	10至50盤	3.2~14	
超威電熱蚊香片	12至78片	10.5~36	

業 務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建議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樣品圖
超威電熱蚊香液	30至40毫升	24.5~50.9	
超威防蚊網	1片	78	
超威殺蟲氣霧劑	300至600毫升	11~24.8	
貝貝健盤香	10至36盤	5.2~17.2	
貝貝健電熱蚊香片	60片	23~33	
貝貝健電熱蚊香液	30至40毫升	24.2~40.0	
貝貝健防蚊網	1片	39	
貝貝健驅蚊啫喱	50克	36.9	

業 務

持續產品開發及推進行業升級

我們針對不同目標市場開發並銷售各類驅蚊產品，該等產品具有特定類型的用戶所需的各種特性，例如持效性、氣化特性、香氣和其他特性。通過不懈地致力於產品質量，我們持續尋求開發驅蚊產品，並持續推動行業升級。多年來，我們已開發並推出許多新型驅蚊產品，可在必要空間和時間釋放驅蚊成分，同時具有出色的防蟲性和環境安全性。

從點燃到加熱

盤香等傳統驅蚊產品在盤香點燃時通過加熱作用釋放驅蟲成分。然而，盤香點燃可能會引起火災，而現代家庭也不希望燃燒釋放煙霧。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我們通過廣泛的研究和實驗，在2007年推出一款插電式電蚊香加熱器，其通過電力而非點燃產生的加熱作用來釋放驅蚊材料。

從加熱到常溫揮發

我們推出「超威防蚊網」和「貝貝健防蚊網」兩款創新型的不用通過加熱釋放活性驅蚊成分的驅蚊產品，該兩款產品可在室溫下揮發活性驅蚊成分，而無需點燃或通電，並可提供30或100天的保護。

物聯網應用

利用最新的物聯網技術，我們推出了具備物聯網功能的電加熱器，可連接至家用Wi-Fi網絡並通過智能手機進行遠程控制。

家居清潔

憑藉我們深入的市場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於2011年憑藉威王品牌進入家居清潔市場，以利用有利的市場趨勢並成為市場領先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家居清潔產品製造商，於2019年擁有4.2%的市場份額。我們提供廣泛的家居清潔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包括我們的威王品牌的消毒液、廚房清潔劑、潔廁劑、洗衣機槽清潔劑、多表面清潔劑和管道通及超威品牌的若干潔廁產品。我們的多個產品獲得了國家級環境保護標誌產品認證。

業 務

我們通過不斷推出新型和升級產品來解決消費者的痛點，使我們與其他市場領導者區分開來。例如，我們的大部分威王家居清潔產品可提供除菌的增值功能，除菌率達99.9%。我們的廣告標語「除垢更除菌」亦成功地將這一價值主張傳達給我們的消費者。利用活氧技術，我們推出了洗衣機槽清潔劑，同時向消費者宣傳除菌清潔洗衣機的重要性。於2017年，我們推出了威王紗窗清潔劑，著眼於方便消費者。該產品解決了消費者拆卸和清潔紗窗的最大痛點之一。我們還率先推出了實際無毒級植物配方的家居清潔產品，例如威王植物廚房清潔劑。我們的威王廚房清潔劑採用我們的「荷花潔淨」技術，有效減少清潔後的污垢附著。我們亦對廚房清潔劑實施進一步有效升級，推出威王橙寶廚房清潔劑，該款清潔劑利用複合溶劑技術，具有強效清潔功能。該產品同時使用從橙子提取的精油及從玉米和大豆中提取的合成物APG，具有安全、無毒、可生物降解且環保特點。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除菌專業技術推出了威王除菌包，這是一種便攜式、便捷的產品，利用我們專有的固相二氧化氯緩釋技術，抑制產品半徑1米內的病原微生物生長長達45天。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威王除菌包被指定為網易嚴選防疫特供物資，並在中國領先的自有品牌電商平台之一網易嚴選上首次推出時獲得約150,000份預約訂單。我們亦開發了一款無毒、便捷、便攜式且除菌率達99.9%的除菌泡騰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家居清潔產品類別中分別提供60個SKU、72個SKU、92個SKU及101個SKU。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家居清潔產品的若干詳情：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建議	
		零售價範圍	樣品圖
		(人民幣元)	
威王廚房清潔劑	500克／500克×2	17.8~31	
威王潔廁淨	500克／500克×2	6.8~19.9	

業 務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建議	
		零售價範圍	樣品圖
		(人民幣元)	
威王洗衣機槽清潔劑	375克	16	
威王管道通	300克／600克	15~18.8	
威王消毒液	98毫升／ 500毫升／ 1.25升／2.25升	6.9~72.5	
威王除菌包	1件／盒	89.9	
威王除菌泡騰片	24片	29.9	
超威潔廁劑	500克／500克／ 900克	4.5~13.8	

空氣護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空氣護理產品製造商，於2019年擁有4.9%的市場份額。我們提供多種空氣護理產品，包括固體空氣清新劑、空氣清新噴劑及液體空氣清新劑，以及專用空氣護理產品，如除甲醛噴霧及竹清風除味炭。

西蘭品牌於1995年進入空氣護理市場，此後一直為客戶提供針對家居空氣問題的專業解決方案，並且是在中國率先推出空氣護理產品的企業之一。自此，我們通過

業 務

推出新氣味、新形式和新功能不斷創新及改進我們的空氣護理產品，以迎合差異化的消費需求及消費水平，力求建立面向中國大眾市場年輕客戶的時尚產品形象。於1995年，西蘭品牌旗下推出液體和固體空氣清新劑，該等產品為室內環境帶來持久芬芳。依憑對消費者痛點的深入了解，我們推出西蘭竹清風除味炭，這是一種天然有效的產品，不僅可以掩蓋異味，還可以吸收異味及甲醛等有害化學物質。於2017年，我們與迪士尼開展跨界合作，推出藤蔓香薰，以使消費者的屋內芳香怡人且美觀。我們亦推出50毫升瓶裝西蘭除味噴霧，專注於方便消費者。得益於我們的營銷能力及與KOL的合作，該產品迅速成為爆款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空氣護理產品類別中分別提供49個SKU、40個SKU、48個SKU及62個SKU。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空氣護理產品的若干詳情：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建議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樣品圖
西蘭空氣清新噴劑	320毫升	13.9	
西蘭液體空氣清新劑 系列	400克	16~20	
西蘭固體空氣清新劑 系列	65~70克	5~8	

業 務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建議	
		零售價範圍	樣品圖
		(人民幣元)	
西蘭除甲醛系列	400~500克	59~119	
西蘭去味香珠	300~330克	19.7~24.9	 
西蘭竹清風除味炭	60~500克	10~36	
西蘭防蛀片	2片	38	
西蘭藤蔓香薰	90毫升	69	
西蘭除味噴霧	30~280克	25.9~49.9	

個人護理

我們通過潤之素品牌於2019年進入中國個人護理市場。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潤之素向消費者提供天然、健康及安全的個人護理產品。我們目前提供多種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其中包括)護膚、頭髮和身體護理、洗手液以及花露水產品。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消費者的喜好轉向更加方便的衛生清潔產品以及近期 COVID-19 疫情帶動洗手液市場，洗手液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從 2019 年的人民幣 26 億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78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4.6%。COVID-19 疫情也進一步向消費者證實定期進行手部消毒和清潔的重要性，是帶動市場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強大的產能及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憑藉潤之素洗手液及潤之素免洗消毒凝露抓住洗手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個人護理產品類別中分別提供零、零、55 個 SKU 及 58 個 SKU。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個人護理產品的若干詳情：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單件	樣品圖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潤之素護手霜	40-75 克	5.0~9.9	
潤之素香皂	100 克	4.2	
潤之素 SOD 蜜	20 毫升-100 毫升	2.0~19.9	
潤之素洗手液	250 克-500 克	12.9~22.9	
潤之素免洗消毒凝露	60 毫升	24.9	

業 務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單件	
		零售價範圍	樣品圖
		(人民幣元)	
潤之素洗髮露	800毫升	29.9~35.9	
潤之素沐浴露	800毫升	29.9~35.9	
潤之素花露水系列	30毫升-195毫升	9.9~20.1	

寵物護理產品

中國家庭寵物數量的快速增長導致對寵物護理產品的需求激增。依憑我們在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業務中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我們已成功利用寵物護理業務來搶抓進一步增長機會。我們目前提供兩個品牌的18種寵物護理產品，分別是倔強的尾巴及德是（其中德是針對更專業及高端的消費者人群需求），並致力於提供不斷改良的產品組合，以滿足該類別下我們潛在客戶不斷增長及發展的需求，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寵物護理產品類別中分別提供一個SKU、四個SKU、22個SKU及38個SK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寵物護理產品的若干詳情：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單件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樣品圖
倔強的尾巴寵物除菌 除味噴霧	500毫升	39.9	
倔強的尾巴寵物除臭 抑菌潔牙凝膠	100克	79.9	
倔強的尾巴混合貓砂	2.8千克	37.9	
倔強的尾巴復合鹽 除臭除菌劑	10包	79.9	
德是海洋系列犬用香波	400毫升	58.0	
德是海洋系列貓用香波	300毫升	58.0	

業 務

主要產品	產品單位規格	單件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樣品圖
德是海洋系列貓犬通用 護毛素	300毫升	58.0	
德是海洋系列犬用香水	120毫升	39.0	
德是海洋系列幼犬免洗 香波	300毫升	58.0	

全渠道銷售網絡

概覽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在線下及線上渠道均具有很高的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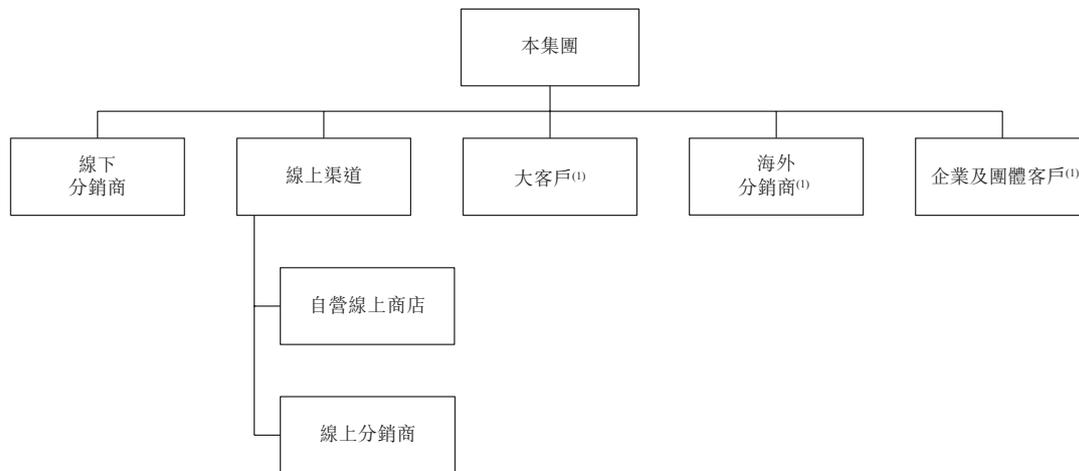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以下各項：

- 線下分銷商：該渠道包括對深入滲透一線至五線城市的線下分銷商的銷售，這些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當地大賣場、超市、便利店、地方雜貨店、加油站及其他小商販。
- 對大客戶的銷售：該渠道包括對我們通過立白集團向線下大客戶的銷售，這些大客戶包括全國及地區性大賣場、全國及地區性超市、百貨商場及全國及地區性連鎖便利店運營商。

業 務

- 線上渠道：
 - (i) 通過自營線上商店對消費者的直接銷售：該渠道包括我們通過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各主要電商平台以及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對消費者的銷售。
 - (ii) 對線上分銷商的銷售：該渠道包括我們對第三方線上分銷商的銷售，這些分銷商再進一步向通過其在包括天貓、京東、拼多多、唯品會、網易嚴選及蘇寧易購在內的各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商店，以及若干其他第三方線上商店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
- 向海外市場出口：該渠道包括向22個國家或地區的海外分銷商的銷售。
- 企業及團體客戶：企業及團體客戶主要包括酒店、航空公司、藥店及其他公司，這些公司主要為自身的業務營運、內部使用、員工或為其各自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採購我們的產品。

下圖列示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架構：



附註：我們通過立白集團獲得大客戶和若干企業及團體客戶及海外分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大客戶總數分別為41名、42名、43名及48名。往後，立白集團將持續向海外分銷商及企業及團體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分銷商	1,104,787	82.1	1,023,046	75.8	938,024	67.9	869,376	69.6	917,616	62.8
線上渠道	-	-	15,357	1.1	152,646	11.0	124,023	9.9	238,586	16.3
一線上分銷商	-	-	15,357	1.1	69,525	5.0	52,604	4.2	96,852	6.6
一自營線上商店	-	-	-	-	83,121	6.0	71,419	5.7	141,734	9.7
企業及團體客戶	-	-	1,079	0.1	4,096	0.3	4,037	0.3	2,616	0.2
海外分銷商	-	-	-	-	2,002	0.1	1,015	0.1	357	-
立白渠道	241,427	17.9	310,591	23.0	286,634	20.7	251,595	20.1	302,200	20.7
總收入	1,346,214	100.0	1,350,073	100.0	1,383,402	100.0	1,250,046	100.0	1,461,37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線下分銷商	418,470	37.9	393,780	38.5	416,702	44.4	384,272	44.2	380,049	41.4
線上渠道	-	-	7,136	46.5	75,990	49.8	59,986	48.4	121,265	50.8
一線上分銷商	-	-	7,136	46.5	33,302	47.9	24,418	46.4	46,150	47.7
一自營線上商店	-	-	-	-	42,688	51.4	35,568	49.8	75,115	53.0
企業及團體客戶	-	-	686	63.6	1,886	46.0	1,859	46.0	1,546	59.1
海外分銷商	-	-	-	-	1,246	62.2	647	63.7	194	54.3
立白渠道	65,399	27.1	100,523	32.4	104,036	36.3	90,550	36.0	123,476	40.9
總計	483,869	35.9	502,125	37.2	599,860	43.4	537,314	43.0	626,530	42.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獨立分銷商向其他傳統零售商作出銷售的毛利率高於通過立白渠道向大客戶作出銷售的毛利率乃由於以下原因：

- *採購量*：由於立白集團的採購量較其他獨立分銷商更大，故給予立白集團的獎勵折扣／返利幅度較大；
- *渠道之間的銷售安排與相應費用結構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售予立白集團產品的較高折扣／返利率乃為反映立白集團就處理大客戶事宜所承擔的與銷售渠道相關的成本較高，例如，大客戶銷售團隊的工資及薪金開支及大客戶特有的其他開支，例如陳列費、物流及分銷費、推廣費、信息費及／或年度維護費等，而售予其他獨立分銷商產品的折扣／返利率較低是由於彼等對傳統零售商的銷售不用承擔任何銷售渠道相關成本；及
- *議價能力*：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由於大客戶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故大客戶的利潤縮減由整個供應鏈所抵銷的情況並不罕見，包括與大客戶直接進行銷售的分銷商及向大客戶間接提供產品的製造商。因此，立白集團（作為分銷商）直接售予大客戶的產品的利潤及我們（作為製造商）通過立白集團間接售予大客戶的產品的利潤均較售予其他傳統零售商的產品的利潤為低。

然而，由於我們對消費者的偏好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以及我們對售予立白集團的產品組合作出了有利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立白集團獲得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並推出具有改良配方及劑量應用且可產生更高利潤率的新產品。由於我們透過立白集團向其銷售的大客戶通常位於擁有更高購買力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予立白集團的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的比例不斷增加。因此，我們透過立白集團向大客戶的銷售中來自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的貢獻不斷增長，以及向獨立分銷商的銷售與透過立白集團向大客戶的銷售之間的毛利率差距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縮小。

業 務

線下分銷商

根據我們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主要通過龐大的線下分銷商網絡銷售產品。根據我們針對分銷商的銷售政策，我們的線下分銷商承諾不銷售任何與我們的產品同品類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線下渠道為中國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最重要的分銷渠道。於2019年，就零售額而言，線下渠道分別佔中國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市場份額約80.8%及69.7%。我們已建立的分銷網絡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寶貴資產之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200家分銷商，連同由約620,000個銷售點組成的銷售網絡，深入滲透一線至五線城市，覆蓋所有省份、所有地級城市及大部分縣級城市，這使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增加市場份額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在該等線下分銷商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約75%為個體分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個體分銷商分別產生人民幣752.8百萬元、人民幣710.4百萬元、人民幣6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2百萬元，而我們自企業分銷商分別產生人民幣351.9百萬元、人民幣312.6百萬元、人民幣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302.4百萬元。我們聘請當地個體分銷商而非品牌或全國性分銷商，是因為我們認為該分銷模式可使我們的產品觸達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當地客戶，而這是因為當地個體分銷商更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模式以及不同銷售點的表現，且該等當地個體分銷商可利用彼等的當地資源及認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體分銷商平均設有約500至550個銷售點及企業分銷商平均設有約600至650個銷售點。我們大多數的線下分銷商與我們擁有兩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在分銷類似產品方面通常擁有至少五年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十大線下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2%、5.2%、4.9%及4.4%。在這些銷售點中，約510,000個位於三線或以下市、鎮或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於2019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751億元，預期自2019年至2024年零售額將以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在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分銷商的經濟實力、過去的經營經驗和能力、倉儲、分銷能力及門店覆蓋範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線下分銷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同時我們也會因分銷商表現不佳、違反我們的政策以及我們對部分分銷區域的調整而終止與部分分銷商的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線下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期初	1,046	1,132	1,189	1,208
新增線下分銷商	185	267	220	91
解約線下分銷商	99	210	201	82
線下分銷商淨增加	86	57	19	9
於期末	1,132	1,189	1,208	1,217

與線下分銷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線下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有關協議訂明各類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定價政策及交付安排。我們通常不會授予線下分銷商信貸期。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銷售流程數字化，並鼓勵使用我們的線上系統，透過該線上系統，所有線下分銷商均可直接下達採購訂單並在線上結算付款。以下載列我們通常與線下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
- 支付條款：線下分銷商須在我們安排裝運前支付全款；
- 風險轉移：當產品所有權轉移至線下分銷商時，我們在產品交付至約定地點之前承擔風險；
- 最低採購規定：我們並無對線下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

業 務

- 指定銷售區域：授予線下分銷商在其指定區域的獨家分銷權；線下分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或轉售我們的產品。違規事項或會引致處罰，情節嚴重的，會取消年終返利／折扣或終止分銷協議；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為線下分銷商設定了年度銷售目標。未能完成年度銷售目標可能會導致產品類別或指定銷售區域的調整，或（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分銷協議終止。我們激勵線下分銷商完成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具體獎勵由我們決定。倘某一期間的總採購金額超過雙方約定的金額，我們可向其提供銷售返利／折扣，返利／折扣金額介乎分銷協議規定的總採購金額的5%至18%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線下分銷商授予總金額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的銷售返利／折扣。銷售返利／折扣直接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中扣除；
- 產品退換：通常，我們不允許線下分銷商退貨，除非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產品出現瑕疵，及不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時，則另當別論；
- 定價政策：我們向線下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範圍，並保留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建議零售價範圍的權利。在實踐中，我們的分銷商有時會向終端消費者提供促銷折讓／返利，並以低於我們建議的零售價出售。
- 終止：倘線下分銷商認同的條件並無達致，我們可終止協議；倘我們未能交付產品，則線下分銷商可終止協議。分銷協議亦可透過雙方同意後終止。

我們通常不允許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委聘次級分銷商。倘我們發現任何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將要求該線下分銷商終止有關次級分銷安排。倘彼等未及時糾正有關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相關線下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知悉若干線下分銷商違反我們的政策委聘次級分銷商。我們已要求有關線下分銷商終止有關安排。該等線下分銷商已遵從我們的要求。根據對分銷商的詢問，並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次級分銷商。

業 務

我們的線下分銷商管理政策手冊載有排他性要求，以防止分銷商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交易或銷售其產品。儘管並非分銷商協議的條款，但所有線下分銷商須遵守分銷商管理政策手冊。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市場檢查團隊，對我們的線下分銷商進行定期和隨機檢查，以確保遵守我們的規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排他性要求在快速消費品行業並不罕見。

大客戶

截至2020年9月30日，通過我們與立白集團的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可以獲得48名大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全國及地區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和便利店運營商，涵蓋約11,000個銷售點。根據我們的銷售框架協議，立白集團承諾根據其與大客戶的協議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上述大客戶關係將有助我們的業務增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線下分銷商並無向通過立白集團進行採購的大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並無與該等大客戶接觸。該等大客戶傾向於與覆蓋範圍遍及全國的供應商交易。出於業務方面的考慮，我們與本地分銷商合作，其在本地分銷方面擁有專長，但不具備物流能力及人力資源以服務全國或多地區運營的大客戶。

根據我們與立白集團的銷售框架協議，立白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並附上產品類型及數量的說明。對於我們對立白集團的銷售，我們基於一定的折扣就對立白集團的銷售定價，並經考慮(i)立白集團與大客戶和其他客戶進行交易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及(ii)參考主要與大客戶進行交易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的費率。我們相信，上述定價政策可使立白集團保持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並與立白集團建立互惠的長期工作關係。我們並未因為立白集團是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向立白集團提供特別折扣。我們對立白集團及我們的其他分銷商採取相同的定價政策，因為我們會參考立白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採購數量、產品、銷售表現和與銷售渠道相關的成本（由立白集團及其他分銷商承擔）等確定給予立白集團及其他分銷商的統一售價以外的折扣／返利率。有關與立白集團的銷售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立白集團的產品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7.9%、23.0%、20.7%、20.1%及20.7%。

我們積極擁抱基於消費者行為改變而產生的零售模式演變，快速拓展我們的「到家」業務。我們已成立專門的營銷團隊以在多家到家業務平台（該等平台為消費者提供雜貨及家居日用品從當地大賣場、超市及商店送貨到家的即時服務）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推進該等平台與大客戶及線下分銷商開展業務。通過該等到家平台，消費者可通過互聯網在我們大客戶及線下分銷商的庫存中找到我們的產品，並將產品配送至家門口。我們的產品在五個主要到家平台及16個由零售商建立的其他平台上出售。

線上渠道

為抓住中國迅速發展的電子商務帶來的機會並滿足消費者對更便捷購物的需求，我們已建立線上渠道以補充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子商務渠道的日化零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83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6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並且預計到2024年將達至人民幣3,4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我們相信，我們通過線上渠道的滲透不僅將吸引越來越精通科技並對便捷購物體驗有強烈偏好的消費者，而且將有助我們的銷售增長，並與我們其他線下分銷渠道產生協同效應。

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在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自營線上商店。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信息服務辦法》」）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辦法》」），連同《信息服務辦法》統稱《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或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僅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此外，基於通過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本公司主管機關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各自於網站上公佈的諮詢電話號碼向彼等作出的諮詢，通過我們在主要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線上商店向消費者作出的銷售並不構成《管理辦法》範圍內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業 務

當我們在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通過自營線上商店銷售產品時，我們無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我們在線上商店的運營不受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且我們無需在主要電商平台上採用VIE結構進行此類運營。

為抓住社交媒體平台上快速增長的潛在機會，我們還於同年開始通過微信銷售我們的產品及在社交內容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線上分銷商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這些分銷商再通過其在天貓、京東、唯品會、拼多多、網易嚴選及蘇寧易購等各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商店，以及若干其他第三方線上商店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簽約該等第三方線上分銷商，我們可以快速擴展電商渠道覆蓋範圍，包括雲集、貝店、蘇寧小店及盒馬鮮生等在內的新興電商渠道。我們的大多數線上分銷商與我們有一至兩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線上分銷商通常在分銷類似產品方面至少有一年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前十名線上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1.1%、4.9%及5.5%。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及線上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1%、11.0%、9.9%和16.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線上商店及線上分銷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分銷商	-	-	15,357	1.1	69,525	5.0	52,604	4.2	96,852	6.6
自營線上商店	-	-	-	-	83,121	6.0	71,419	5.7	141,734	9.7
總計	<u>-</u>	<u>-</u>	<u>15,357</u>	<u>1.1</u>	<u>152,646</u>	<u>11.0</u>	<u>124,023</u>	<u>9.9</u>	<u>238,586</u>	<u>16.3</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線上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期初	–	0	10
新增線上分銷商	–	10	18	17
解約線上分銷商	–	0	2	4
線上分銷商淨增加	–	10	16	13
於期末	–	10	26	3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運營14家自營線上商店，包括我們的超威家居日用旗艦店、威王旗艦店、貝貝健旗艦店、潤之素旗艦店、西蘭旗艦店、倔強的尾巴旗艦店及德是旗艦店等多家旗艦店。下表載列我們自營線上商店的選擇性資料。

自營線上商店	成立時間	定位／成就
超威家居日用 旗艦店	2014年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0年超威蚊學說營銷計劃期間，吸引約400,000造訪人次； • 推出新款薄荷香型驅蚊產品，2020年3月至6月期間，在天貓的所有電熱蚊香液類目中搜尋、交易金額和品牌均排名第一。

業 務

自營線上商店	成立時間	定位／成就
貝貝健旗艦店	2019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兒童適用的驅蚊殺蟲產品；• 2020年2月，其驅蠍噴霧劑在天貓品類－滅鼠／殺蟲劑類目排名第五；
西蘭旗艦店	201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防蛀產品類目單品連續排名第一；
威王旗艦店	2020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開設店舖以來的兩個月內，於2020年5月，在天貓管道通疏通劑類目中品牌排名前十。
超威家居日用企業店	2020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0年5月，在天貓花露水產品類目中銷量第一，品牌排名銷量第一，單品SKU銷售額第一。
倔強的尾巴旗艦店	201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商店開業以來十個月內售出約33萬瓶倔強的尾巴除菌除味噴霧；
潤之素旗艦店	2020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打高性價比個人護理產品，持續滲透具有潛在線上消費潛力的人群，並在2020年7月15日，潤之素成功入駐天貓美妝洗護品類下的新銳百強孵化計劃「尋找發光體」。

* 由立白集團建立及曾經管理。透過該商店的銷售額先前計入透過立白集團的銷售額。自2019年以來，我們開始運營超威家居日用旗艦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集團亦將我們的部分產品售予線上分銷商。根據立白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予立白集團的產品中約4.4%、13.0%、0.2%及零被進一步轉售予其線上分銷商。鑒於我們自有線上渠道（包括自營線上商店）的顯著增長，自2019年4月以來立白集團不再線上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因為我們已決定獨立管理我們的線上渠道以更好地實施我們的整體線上業務策略。我們選擇自己的線上分銷商群體，與立白集團於2019年4月之前所部署的不同。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線上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該等協議訂明各類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定價政策及交付安排。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銷售流程數字化，並鼓勵使用我們的線上系統，透過該線上系統，所有的線上分銷商均可直接下達採購訂單並在線上結算付款。以下載列我們通常與線上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
- 付款條款：分銷商須在我們安排運貨前支付全款；
- 營銷：我們按若干線上分銷商與我們結算價格的一定百分比向彼等提供營銷費用，以供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最低採購規定：我們並無對線上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
- 禁止沖貨：線上分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以外地區銷售或轉售我們的產品；違規事項或會引致處罰、取消營銷或推廣費用的支持，而情節嚴重的，會終止分銷協議。我們擁有一支專注的員工團隊，積極監控線上分銷商在各種電商平台上將產品分銷至指定分銷區域之外的銷售情況。目前，我們部分線上分銷商在若干主要電商平台（例如淘寶和京東）的分銷區域存在重疊。我們認為，有關重疊尚未造成任何重大蠶食風險，因為我們仍處於發展線上分銷渠道的初期階段，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線上業務有限，僅有39家線上分銷商。此外，我們要求在同一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分銷商以不同的規格和組合包裝出售相同的產品。隨著我們逐步建立線上網絡，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或會重新指定線上分銷區域。

業 務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激勵線上分銷商完成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具體獎勵由我們決定。我們為線上分銷商設定了月度及年度銷售目標。倘某一期間的總採購金額超過雙方約定的金額，我們可向其提供銷售返利／折扣，返利／折扣金額介乎分銷協議規定的總採購金額的5%至18%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線上分銷商授予總金額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的銷售返利／折扣；
- 換貨：於我們將產品運抵指定地點後的一段時期內，如有任何包裝破損問題，我們給予線上分銷商換貨處理；
- 資料獲取：線上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其平台內我們產品的各項資料，包括產品銷售數據、進貨數據、庫存數據以及推廣數據等。在實踐中，有關資料通常按月提供；
- 定價政策：我們向線上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範圍，並保留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有關建議零售價範圍的權利；
- 終止：倘未滿足線上分銷商同意的條件，或倘線上分銷商未提供其平台內有關我們產品的數據，我們可終止協議。

我們通常不允許我們的線上分銷商委聘次級分銷商。倘我們發現任何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將要求該等分銷商終止有關次級分銷安排。倘彼等未及時糾正有關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相關線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線上分銷商違反我們的政策委聘次級分銷商。根據對分銷商的詢問，並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次級分銷商。

向海外市場出口

我們相信，我們在海外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且計劃在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選定海外國家和地區進一步開拓及深化我們的業務。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在24個國家和地區銷售，其中包括菲律賓及港澳等。根據我們與立白集團的銷售框架協議，立白集團將我們的較小部分產品銷售予其海外分銷商。我們相信，通過立白集團對海外市場的銷售有助我們在世界各地的消費者中提高品牌形象，而不會產生過多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8年11月起，我們開始直接委聘海外分銷商。與該等直接海

業 務

外分銷商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協議條款類似。我們亦將持續評估潛在的海外收購或合作機會，以進一步幫助我們開拓新產品類別，提升我們的專有生產知識，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打算謹慎地開發我們的海外分銷商網絡，以期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恢復全球供應鏈。我們擬於2021年上半年進一步加強和優化我們目前的海外分銷網絡，並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進一步滲透東南亞市場和優先考慮委聘更多越南分銷商聯手開發越南新工廠。根據越南新工廠的生產規模，我們打算逐步在南非、東非和若干拉丁美洲市場建立分銷網絡。

企業及團體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亦向企業及團體客戶銷售，有關客戶包括酒店、航空公司、藥店及其他公司，這些公司主要為自身的業務營運、內部使用、僱員或為其各自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採購我們的產品。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29名企業及團體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來自企業及團體客戶的任何重大銷售退換貨情況。

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管理

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管理。我們不時提供分銷商營運相關指引及服務，如業務發展規劃以及銷售及推廣計劃制定，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了解並遵從我們的銷售相關策略及政策，並促進彼等達致年度銷售目標。為最大限度降低蠶食的風險，我們就銷售及分銷網絡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向線下及線上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範圍，旨在確保不同渠道之間的一致性。立白集團還遵守並要求其對手方（包括大客戶）遵守我們的建議零售價。
- 在選擇我們的線下分銷商時，我們考慮其各自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避免區域內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系統，以跟蹤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並避免相互蠶食。我們為每種產品共同分配唯一的識別碼，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議定的地理區域內分銷。發現沖貨的任何事件時，我們一般會要求相關的分銷商停止此類活動並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業 務

- 特別是，對於我們通過線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以及通過我們自營線上商店向消費者的銷售，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防止蠶食。有關措施包括提供相同產品的不同規格及產品組合裝，使線上分銷商與我們自營線上商店的促銷活動交錯開來，以及為線上分銷商和我們自營線上商店的促銷活動設計不同的營銷主題。
- 借鑒日本零售業的成功經驗，我們為線下業務引入了商會管理制度。我們幫助分銷商選舉主席並制定該商會規則。分銷商獨立管理該商會，並共同建立關於我們產品的穩定統一定價系統。在該商會下，鼓勵分銷商互相監督，以避免跨地區銷售。我們相信該商會有助於實施及保護我們的定價策略和競爭力，從而進一步確保良好的市場秩序以及線下產品的穩定銷售增長。

我們通過為分銷商建立的三個數字平台，即立購台、立購盈及立購窗，密切監控線下分銷商的表現。通過該等數字平台，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下訂單、管理彼等的庫存並跟蹤產品的分銷、促銷及銷售。我們跟蹤並分析我們的線下分銷商通過該等平台輸入的數據，並積極監控其表現。例如，我們要求線下分銷商按月報告其在立購盈的銷售統計數據，我們將根據其最近的採購訂單和銷售統計數據評估線下分銷商的庫存水平。此外，我們每年一次向線下分銷商的辦公室／倉庫派遣銷售人員進行現場庫存盤點。當我們發現分銷商的銷售量大幅下降或有大量未售庫存時，我們可能會進行查詢並對該等分銷商採取必要的措施，例如中止相關產品的供應。由於採取上述監控措施，基於我們積極跟蹤的各種數據，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線下分銷商出售的大部分產品其後均已售予終端消費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線下分銷商持有的未售出存貨量平均處於健康水平，符合行業常規。我們擁有內部市場監督團隊並委任外部專業市場監督團隊每月定期檢查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及銷售點，以監控彼等的銷售、定價、執行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以及沖貨。通過這些活動，我們監察線下分銷商遵守其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倘發現違規問題，我們將通知相關線下分銷商，並要求線下分銷商在指定時間段內停止違規活動。

業 務

對於我們的線上分銷商，我們收集和分析線上渠道的銷售業績數據，並通過我們的ERP系統生成的報告對業績進行監控。該等報告包含的資料包括庫存水平、銷量、銷售趨勢，以及銷售額與歷史統計數據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會定期分析該等資料，以掌握最新情況，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線上銷售和營銷策略。為協助我們有效地管理與分銷商的關係，我們一直在努力開發各種系統，包括立購台及立購窗。通過我們的立購台及立購窗系統，可以實現自助訂貨、庫存管理及對賬等功能。同時，通過立購台及立購窗系統收集的數據，亦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監控和管理一線銷售人員和線下分銷商的日常工作和市場表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線上分銷商持有的未售出存貨量平均處於健康水平，符合行業常規。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建立了買賣雙方關係，並於我們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收入。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立白集團外，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過往為本公司的僱員或以我們的名義進行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分銷商主要從事消費品分銷業務。我們不單獨依賴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即使我們的分銷商與立白集團及我們的其他關聯方已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不會向該等分銷商提供更優惠條款。

除立白集團外，向我們分銷商的銷售通常以先付款後交貨的方式進行。我們的分銷商自行安排其業務所需的融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471、200、612及41家線下分銷商分別向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實體寶凱道融尋求融資服務，寶凱道融主要從事提供涵蓋石油化工、消費品、包裝材料及物流等多個行業的融資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線下分銷商從寶凱道融獲得融資，此乃由於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在性質上受季節影響及該等線下分銷商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面臨財務需求以補充其庫存為高峰期消費者需求做準備。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寶凱道融獲得融資的分銷商數目減少是由於市場上可覓得其他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服務提供商所致。於該等線下分銷商向我們下達訂單並通知寶凱道融有關其採購訂單的詳情後，寶凱道融會將採購金額轉付予我們。收到採購金額後，我們將根據與該等線下分銷商分別訂立的分銷協議將產品運抵協定的地點。該等線下分銷商將向寶凱道融償還其轉付的金額並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等向寶凱道融

業 務

尋求融資服務的線下分銷商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人民幣266.2百萬元、人民幣662.4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同期，寶凱道融向該等線下分銷商提供而我們直接從寶凱道融收到的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3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為促成該融資安排，我們與寶凱道融及該等分銷商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形式的融資協議並非寶凱道融的特別要求，因為經灼識諮詢確認這在融資行業並不罕見。分銷商向寶凱道融支付融資安排的利息，而我們並無就寶凱道融向分銷商提供融資而向其收取或支付任何費用。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需要在融資後240天內向寶凱道融償還融資款項及利息。分銷商須負責支付與寶凱道融訂立的三方協議下的融資款項及所產生的利息及開支。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寶凱道融提供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寶凱道融融資的分銷商概無重大拖欠或延遲還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其他分銷商自寶凱道融獲得融資以向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寶凱道融獲得融資的若干分銷商亦已自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融資。據董事所知，自寶凱道融獲得分銷商融資的分銷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立白集團及寶凱道融除外）概無其他關係。

寶凱道融提供的融資條款與寶凱道融向並非我們分銷商的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融資條款相當，乃基於寶凱道融對我們分銷商信譽的獨立評估。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寶凱道融向我們的分銷商所提供的融資條款與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已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融資，而我們與其訂立三方協議的分銷商須就自寶凱道融獲得融資向本集團採購，因為寶凱道融將在該等分銷商向寶凱道融呈交向我們作出的採購訂單後直接向我們轉付採購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根據此安排獲得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3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凱道融向我們的分銷商收取的平均年利率與同期現行市場利率相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正常與日常業務過程中，分銷商向我們傳達了彼等的融資需求，我們向分銷商推薦各種融資方案，其中包括寶凱道融和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服務提供商。然而，寶凱道融並無向我們轉介任何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就其業務是否需要融資，以及就提供有關融資的供應商作出自行選擇。鑒於可獲得更廣泛的不同類型客戶融資，於2020年8月，我們決定在[編纂]前終止所有現有的融資安排，並不再與寶凱道融及我們的分銷商簽訂任何三方協議。自2020年8月起我們並無向任何自寶凱道融獲得融資的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尚未向寶凱道融支付的所有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已償付。由於個人原因或個體經營狀況（如經營出現虧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寶凱道融獲得融資的零、46、70及39家分銷商已分別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但據我們所知，彼等概無因其終止與寶凱道融的分銷商融資而終止與我們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有多年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1.0%、25.5%、25.2%及25.3%。對我們最大客戶立白集團的銷售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7.9%、23.0%、20.7%及20.7%。

就董事所知，除立白集團外，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銷售額	佔銷售 總額 百分比	所出售 的產品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 千元)				
立白集團	分銷商	一家於中國日化行業領先的企業，總部設於廣東省。	241,427	17.9	所有類別	關聯方	45日
客戶A	分銷商	一家位於廣東省從事日化行業的個體經銷商。	13,408	1.0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B	分銷商	一家位於浙江省從事日化行業的貿易公司。	11,343	0.8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C	分銷商	一家位於上海從事日化行業的貿易公司。	9,887	0.7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D	分銷商	一家位於貴州省從事日化行業的貿易公司。	7,983	0.6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銷售額	佔銷售 總額 百分比	所出售 的產品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 千元)				
立白集團	分銷商	一家於中國日化行業領先的企業，總部設於廣東省。	310,591	23.0	所有類別	關聯方	45日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銷售額	佔銷售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自發票 日期起計)
				總額 百分比	所出售 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分銷商	一家位於貴州省從事日化行業的貿易公司。	9,219	0.7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A	分銷商	一家位於廣東省從事日化行業的個體經銷商。	9,106	0.7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E	分銷商	一家位於廣東省從事日化行業的個體經銷商。	8,410	0.6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B	分銷商	一家位於浙江省從事日化行業的貿易公司。	7,238	0.5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銷售額	佔銷售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自發票 日期起計)
				總額 百分比	所出售 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立白集團	分銷商	一家於中國日化行業領先的企業，總部設於廣東省。	286,634	20.7	所有類別	關聯方	45日
客戶F	分銷商	一家位於浙江省在天貓超市營業的供應鏈管理公司。	23,384	1.7	所有類別	第三方	5日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銷售額	佔銷售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總額	所出售 的產品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 千元)				
客戶G	分銷商	位於上海的線上經銷商。	15,512	1.1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H	分銷商	位於上海的線上經銷商。	12,962	0.9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A	分銷商	一家位於廣東省從事日化行業的個體經銷商。	10,995	0.8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銷售額	佔銷售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總額	所出售 的產品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 千元)				
立白集團	分銷商	一家於中國日化行業領先的企業，總部設於廣東省。	302,200	20.7	所有類別	關聯方	45日
客戶F	分銷商	一家位於浙江省從事天貓超市的供應鏈管理公司。	24,842	1.7	所有類別	第三方	5日
客戶H	分銷商	位於上海的線上經銷商。	17,175	1.2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I	分銷商	位於廣東省的線上經銷商。	14,640	1.0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客戶G	分銷商	位於上海的線上經銷商。	10,685	0.7	所有類別	第三方	預付款項

業 務

消費者數據和數據保護

我們根據產品出售予終端消費者的方式及渠道收集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數據。當產品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出售時，我們可訪問消費者的網絡身份信息、地址及聯繫信息及交易歷史。當產品通過分銷商（不論是電商平台還是線下）進行分銷時，我們無法訪問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但可通過分銷商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分享獲得若干消費者行為數據。我們亦運營一個全域運營的會員體系，收集消費者如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等人口統計數據以及如產品偏好及消費頻率等消費者行為數據。

我們致力於保護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及隱私。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保護該消費者數據。我們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的隱私和個人資料，並高度謹慎對待和處理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我們提供數據保護和各種保障措施的技术支持，以確保資料安全。我們遵循國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標準ISO27001及國家標準GB/T22080-2016，部署行為管控、防火牆、殺毒軟件等。此外，結合由知名安全廠商提供的數據庫審計、高強度防火牆及安全加固，我們定期組織測試並對我們的系統進行安全掃描。我們還為僱員制定了一套數據保護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共同遵守信息安全規範，確保業務過程中涉及的相關信息的安全。

產品定價

於釐定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如我們產品的供需情況、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格、目標消費者的支出方式、歷史銷售數據以及我們與我們分銷商及大客戶的預期利潤率。我們會根據這些因素和其他整體市況定期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

通常，我們會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我們的銷售人員經常檢查分銷商，以監察我們的產品是否按照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銷售。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春節假期前，我們的銷量會有所增長，這主要是因為(i)由於春節新年打掃房屋的傳統，我們家居清潔產品的需求很高，以及(ii)我們的分銷商提前下訂單，以避免春節假期期間人力及物流服務短缺。在中國幾個主要的線上購物節前後，例如6月18日的618購物節，我們推出各種促

業 務

銷及營銷活動，亦會使銷售額有所增長。在一年的1月至4月，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通常會錄得較高銷量，彼時分銷商開始下訂單進行採購，為夏季(4月至9月)消費者對殺蟲驅蚊產品的需求高峰作準備。該等產品的銷量在冬季因需求較低而有所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溢利集中在年內的前三個季度。2019年，我們在前三個季度創造了全年收入的90.4%及年內我們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94.7%。此外，部分產品的銷售本質上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品牌及營銷

我們已採用多品牌及多產品類別策略，以廣泛的消費群體及產品類別為目標。我們專注於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各類產品類別開發不同的品牌。我們不斷投資於我們的品牌，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認可度。為提高產品的關注度及適銷性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在電視台、互聯網、社交媒體平台、戶外廣告和其他平面媒體上投放廣告，在分銷商及大客戶商店現場推廣。我們相信，這些廣告及推廣策略有助提升我們自身的品牌並提高我們在目標客戶群中的產品知名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人民幣1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8%、11.8%、16.4%、14.9%及11.7%。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品牌運營團隊，該團隊在營銷領域已創造許多經典案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贏得多項殊榮，包括就我們與迪士尼合作開展直接面向年輕家庭的「威王大少廚•閃耀上海迪士尼」活動而榮獲「IAI國際廣告獎」。我們近期還與一家領先的網約車服務提供商合作，將我們的部分洗手液及消毒產品放置於其車輛內，為乘客提供安全清潔的乘車體驗，並提升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關注度。

我們的營銷工作還專注於培育市場、教育消費者、創造消費者需求以及重塑消費者的行為和生活方式。例如，儘管消費者使用洗衣機來清洗衣服，然而洗衣機本身常常被忽視。針對這種情況，我們推出威王洗衣機槽清潔劑，並圍繞該產品開展營銷活動，以向消費者教授有關洗衣機槽清潔劑的重要性。此外，我們還組織特別活動，將我們的產品帶入鄰里及社區，在客戶家門口推廣產品、傳播家居護理知識並收集客戶反饋意見。此等互動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建立更牢固的消費者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舉辦超過2,000次此類活動。

業 務

此外，我們經常通過分銷商及大客戶在超市開設品牌形象店。我們相信，此等形象店的零售體驗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決定及品牌形象影響重大。因此，我們旨在通過使用標準化和現代化的裝潢及設計凸顯產品及品牌故事來為形象店創建獨特的形象。



業 務

我們將線上營銷視為我們的重要戰略之一。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加大力度，開發更有效的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推廣活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習慣並吸引年輕客戶，同時減少我們在其他傳統營銷活動上的支出。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線上營銷團隊，致力於在各線上平台（包括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開發線上營銷活動。根據我們對線上消費者購物習慣的了解，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廣告活動，以向客戶提供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知識，同時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針對不同品牌的不同受眾開展推廣活動。例如，超威電熱蚊香液在社交媒體平台抖音上將驅蚊融入開槓辯論話題，通過趣味性的內容展示產品特性，並吸引消費者深度參與。話題視頻總播放量超5.1億，獲超230萬點贊。貝貝健搶佔微博母嬰話題流量，閱讀量超5.7億，連續獲得金鼠標「數字營銷最具創新精神品牌」獎。威王連續兩年與丁香醫生共創合作，在微信等平台深耕關注生活品質的消費圈層。西蘭新品便攜除味噴霧傳播突破美妝圈層，在抖音和小紅書多形式多場景化種草，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獲得IAI整合營銷獎。

我們與電商平台合作，並參加由這些線上平台組織的特別活動。例如，我們參加了天貓雙十一購物節銷售活動及京東618購物節。我們通常參加由電商平台組織的銷售活動，並利用直播等線上資源來說明我們的產品及相關家居清潔知識。此外，我們不時推出針對若干電商平台的聯名定制產品，以及多款用品的套裝產品，作為我們為適應線上消費者購物習慣而量身定制的電商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此外，我們還邀請多位頂級KOL通過直播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合作的所有KOL均不是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為我們提供了與消費者進行有效互動的機會，並使我們能夠收集銷售數據，例如購物金額、頻率、時間、位置、會員申請信息及客戶反饋。我們對此類信息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幫助我們作出產品設計、營銷重點、管理庫存水平等方面的決策，並推動對營銷及推廣流程的不斷改進，以及對客戶最具吸引力的商品屬性的調整，從而增強我們產品的吸引力。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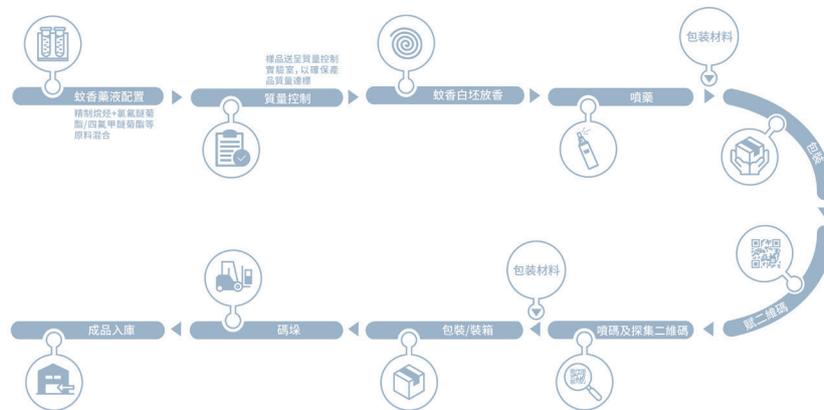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確保高質量標準，同時能夠在短時間內迅速提高產品的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經優化的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加快生產速度，更快地實施產品需求調整，同時保持較低的缺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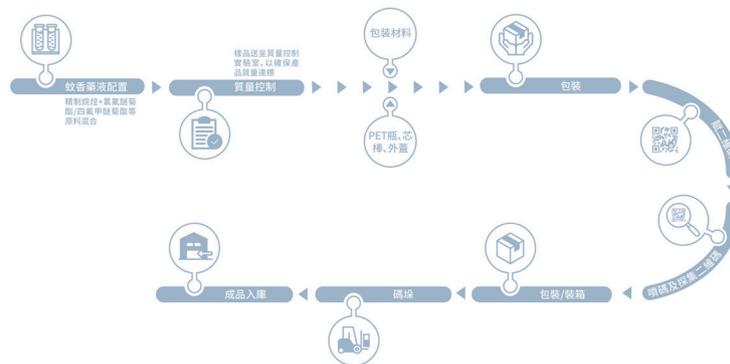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某些主要產品（例如盤香、電蚊香及家居清潔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如下：

盤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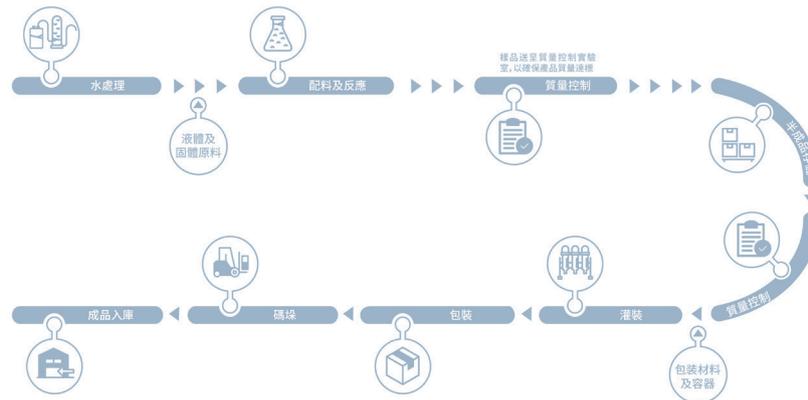


電熱蚊香液／電熱蚊香片



業 務

家居清潔產品



我們不斷檢討生產流程及分析生產數據，以探求提高生產率的機會，並在整個生產線中始終採用更有效的做法。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穩定而充足的水電等公用事業供應。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尋求擴大產能，我們對公用事業供應的依賴將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公用事業供應中斷。

生產基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兩個生產基地：(i)番禺基地；及(ii)安福基地。下表載列我們每個主要生產基地的地點、產品類別、成立年份及概約建築面積：

基地名稱	地點	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成立／ 收購年份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番禺基地	廣州市番禺區	殺蟲驅蚊及家居清潔產品	2011年	12,263
安福基地	江西省安福縣	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清新	2006年	55,209

業 務

我們在提高番禺基地及安福基地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很大一部分生產線及設備均具備自動化生產能力或已作定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高番禺基地的生產效率和自動化水平，我們為超威、貝貝健及威王產品額外購置兩條自動化灌裝線以及自動裝箱機、二維碼噴碼機。

此外，為提升我們安福基地的產能、改善設施佈局、升級生產線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我們於2015年3月開始對安福基地進行現有一期設施的翻新並開始進行二期擴建工程，並於2020年5月完成有關工程。在翻新及擴建過程中，我們投資若干高度自動化及高質量的生產製造設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安福基地購買了三條額外的自動化生產線、一套自動化集中碼垛系統，並建立了一個全自動三維倉庫。

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自2019年開始，為提高庫存週轉及生產效率，就消毒產品而言，我們將生產流程轉變為「按訂單生產」模式，於該模式下，我們根據從分銷商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而非需求預測和估計來計劃和進行生產。該轉變導致我們生產線於2019年的利用率較過往期間有所下降。雖然2019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但我們仍有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給關連供應商立白集團和上海新高姿，主要原因是(i)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製造的大部分產品不同於立白集團和上海新高姿製造的產品，且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無相關生產線用於製造外包給立白集團和上海新高姿的產品；及(ii)立白集團及上海新高姿在全國範圍內的生產場所靠近該等產品的終端銷售市場，使我們因將產生較少的運輸及物流成本而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生產線不可互換。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立白集團及／或上海新高姿的生產基地交付給客戶。為確保產品質量，在各產品運送前，我們在關連供應商的基地進行現場樣品測試，並將樣品運回我們的中心實驗室以供留樣和全生命週期質量跟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基地以設計產能及產能利用率計的年產能概要。

業 務

安福基地

產品類別	年度／期間	生產線數量	年度／ 期間產量 (千件)	年度／ 期間產能 (千件) ⁽¹⁾	產能 利用率 ⁽²⁾
盤香	2017年	5	1,070.16	1,250.00	85.6%
	2018年	6	1,236.13	1,500.00	82.4%
	2019年	6	873.64	1,500.00	58.2% ⁽³⁾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732.48	1,122.00	65.3% ⁽⁶⁾
電熱蚊香液	2017年	3	657.58	787.50	83.5%
	2018年	3	642.93	787.50	81.6%
	2019年	3	480.27	787.50	61.0% ⁽³⁾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556.28	683.45	81.4% ⁽⁷⁾
電熱蚊香片	2017年	1	174.26	250.00	69.7%
	2018年	1	214.11	250.00	85.6%
	2019年	1	173.36	250.00	69.3% ⁽³⁾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133.39	197.00	67.7% ⁽⁸⁾
固體空氣清新劑	2019年	2 ⁽⁴⁾	151.83	316.50	48.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170.28	280.50	60.7% ⁽⁹⁾
潔廁劑	2018年	1	60.36	200.00	30.2%
	2019年	1	114.81	200.00	5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130.85	149.60	87.5% ⁽⁵⁾

附註：

- (1) 年度產能是根據以下假設估算所得：(i)所有產品線均滿負荷運轉；(ii)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內250天以9.5小時為一班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187天以9.5小時為一班次；(iii)我們的盤香、電熱蚊香液、電熱蚊香片、固體空氣清新劑及潔廁劑生產線的平均產能分別為1,000件／天、1,050件／天、1,000件／天、750件／天及1,500件／天；
- (2) 產能利用率是用年度產量除以年度產能計算所得；
- (3) 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盤香、電熱蚊香液及電熱蚊香片的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轉為按訂單生產模式所致；
- (4) 該等固體空氣清新劑生產線已於2019年3月投產；
- (5) 2018年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潔廁劑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持續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潔廁劑產品銷量上升及自2018年以來生產線產能得到全面提升。

業 務

- (6) 盤香生產線產能利用率的變動主要是因為(i)我們已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向「按訂單生產」模式的過渡，並且能夠更準確地規劃我們的產能；因如下原因而被部分抵銷：(ii) 2020年第三季度盤香產品需求的季節性下降。
- (7) 電熱蚊香液生產線產能利用率的變動主要是因為(i)我們已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向「按訂單生產」模式的過渡，並且能夠更準確地規劃我們的產能；因如下原因而被部分抵銷：(ii) 2020年第三季度電熱蚊香液產品需求的季節性下降。
- (8) 電熱蚊香片生產線產能利用率的變動主要是因為(i)我們已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向「按訂單生產」模式的過渡，並且能夠更準確地規劃我們的產能；因如下原因而被部分抵銷：(ii) 2020年第三季度電熱蚊香片產品需求的季節性下降。
- (9) 固體空氣清新劑生產線產能利用率的提高主要是因為自2019年3月投產以來，生產線產能持續提升。

番禺基地

產品類別	年度／期間	生產線數量	年度／	年度／	產能利用率 ⁽²⁾
			期間產量	期間產能	
			(千件)	(千件) ⁽¹⁾	
家居清潔產品	2017年	1	417.57	495.00	84.36%
	2018年	2 ⁽³⁾	384.61	557.50	68.99% ⁽⁴⁾
	2019年	2	391.01	990.00	39.50% ⁽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313.29	467.50	67.0% ⁽⁵⁾
電熱蚊香液	2017年	3	481.39	990.00	48.63% ⁽⁶⁾
	2018年	3	753.84	990.00	76.15%
	2019年	3	467.18	900.00	51.9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520.53	561.00	93.0% ⁽⁸⁾
電熱蚊香片	2017年	1	140.64	264.00	53.27%
	2018年	1	172.78	264.00	65.45%
	2019年	1	49.85	240.00	20.77% ⁽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83.52	149.60	56.0% ⁽⁹⁾

附註：

- (1) 年度產能根據以下假設估算得出：(i)所有產品線均滿負荷運轉；(ii)對於家居清潔產品，(a)以9.5小時為一班次（旺季一天兩班，淡季一天一班）；(b)旺季有146天，淡季有104天；(c)旺季及淡季一條生產線一班每日產能為1,250件；及(d)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有187天設一班；(iii)對於電熱蚊香液，(a)以9.5小時為一班次；(b)2017年及2018年有250個工作日，其中80天設兩班，170天設一班；(c)2019年有250個工作日，其中50天設兩班，200天設一班；(d)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149個工作日，其中79天設兩班，70天設一班；及(e)一條生產線一班每日產能為1,000件電熱蚊香液；(iv)對於電熱蚊香片，(a)以9.5小時為一班次；(b)2017年及2018年有250個工作日，其中80天設兩班，170天設一班；(c)2019年有250個工作日，其中50天設兩班，200天設一班；(d)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有187天設一班；及(e)一條生產線一班每日產能為800件電熱蚊香片。

業 務

- (2) 產能利用率是用年度產量除以年度產能計算所得；
- (3) 我們的第二條威王自動裝瓶線於2018年10月投產；
- (4) 產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新增生產線導致產能的提升。
- (5) 2020年家居清潔產品生產線產能利用率上升主要因為為了滿足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以及為了滿足相關產品捐贈的需求。然而，由於番禺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無生產消毒產品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我們只能將消毒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立白集團。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獲得了該許可證。
- (6) 2017年產能利用率較2018年低，主要因為2018年電熱蚊香液銷量更高。
- (7) 產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因為電熱蚊香片較低的銷售以及我們採取的均衡發貨模式。
- (8) 電熱蚊香液生產線產能利用率的提高主要是因為(i)我們已在很大程度上完成向「按訂單生產」模式的過渡，並且能夠更準確地規劃我們的產能；(ii)電熱蚊香液產品的銷售增加。
- (9) 電熱蚊香片生產線產能利用率的提高主要是因為電熱蚊香片銷售增加。

外包安排

根據將生產的項目的性質、我們的現有產能以及為在生產計劃中提供靈活性以及提高成本效益的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行業慣例合同條款與立白集團和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各種外包安排，以協助我們ODM及OEM安排項下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及立白集團根據我們制定的規格及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且不需要本集團的專有生產知識及技術來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與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產品有關的關鍵專利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製造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亦向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銷售原材料及半成品。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聘用40家第三方製造商協助我們的生產，其中32家是獨立第三方，八家是立白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上海新高姿。我們的部分第三方製造商與我們擁有超過8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外包安排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主要產品分部並及時提升產能，而不會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的外包安排還為我們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可以更快地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市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OEM及ODM成本分別達約人民幣593.2百萬元、人民幣595.3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人民幣48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8百萬元，分別約佔相同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68.8%、70.2%、67.5%、67.5%及64.2%。

業 務

我們一直積極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通過分包部分產品的製造並將其作為製成品進行採購來滿足各年齡段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於2019年，我們開始外包倔強的尾巴及德是品牌寵物用品產品的製造，並將其作為製成品進行採購。此外，為利用立白集團的產能，特別是在家居清潔產品的生產方面，當我們於旺季需要更多產能來滿足消費者需求時，我們還向立白集團外包「威王」及「超威」品牌廚房清潔和潔廁產品的生產，並從立白集團將其作為製成品進行採購。鑒於我們與立白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立白集團熟悉我們的產品規格和要求，並且能夠在比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更短的時間內在生產流程和確保原材料方面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集團亦分銷若干我們外包予其製造的產品。我們不允許第三方製造商將為我們製造的這些產品出售給其他第三方。有關我們與立白集團的外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一節。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供應的可靠性，我們會根據生產表現、質量控制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對這些製造合作夥伴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不時進行現場檢查。憑藉與這些第三方製造商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我們過往與彼等進行交易的經驗，我們並未預見彼等不能為我們提供製造服務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可供選擇的第三方製造商數目較多，因此我們不依賴任何第三方製造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家最大第三方外包製造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商	背景	採購金額	產品／ 服務外包	信貸期(自發 票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氣霧劑農藥及農藥原體製造商。	67,606	氣霧劑	20日
公司B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農藥原體製造商。	63,318	農藥化學品	30日
公司C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公司。	48,481	氣霧劑、盤香	20或30日 (視產品 而定)
公司D	一家位於安徽省的公司。	38,508	盤香	30日
公司G	一家位於廣西省的驅蚊產品製造商。	36,754	盤香	30日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商	背景	採購金額	產品／ 服務外包	信貸期(自發 票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B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農藥化學品製造商。	79,132	農藥化學品	60日
公司A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氣霧劑製造商。	53,297	氣霧劑	20日
公司C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氣霧劑及驅蚊產品製造商。	50,694	氣霧劑、盤香	20或30日 (視產品 而定)
公司E	一家位於四川省的驅蚊產品製造商。	46,090	盤香	40日
公司H	一家位於江西省的香料原材料製造商。	40,110	盤香	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商	背景	採購金額	產品／ 服務外包	信貸期(自發 票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F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氣霧劑製造商。	38,984	氣霧劑	20日
公司B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農藥化學品製造商。	34,812	農藥化學品	30日
公司C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氣霧劑及驅蚊產品製造商。	29,377	氣霧劑、盤香	20或30日 (視產品 而定)
公司G	一家位於廣西省的驅蚊產品製造商。	23,942	盤香	30日
公司H	一家位於江西省的香料原材料製造商。	21,582	盤香	30日

業 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製造商	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產品／ 服務外包	信貸期(自發 票日期起計)
公司B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農藥化學品製造商。	51,762	農藥化學品	60日
公司F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氣霧劑製造商。	48,875	氣霧劑	20日
公司C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氣霧劑及驅蚊產品製造商。	46,089	氣霧劑、盤香	20或30日 (視產品 而定)
公司H	一家位於江西省的香料原材料製造商。	22,180	盤香	30日
公司G	一家位於廣西省的驅蚊產品製造商。	19,765	盤香	30日

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努力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我們認為有關設備對提高自動化水平、確保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需要極少的人工操作，使我們可降低勞工成本及將生產設施的人員配備集中於保養及監督人員。我們自第三方購買各種機器、設備及部件，然後進行內部組裝，其中部分為自海外國家進口，例如德國及日本。我們設計、定制多種先進技術並將其整合進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應用的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大多具有耐化學性，如下所述。

- 投配料管理系統，其將我們的投配料管理及投配料添加程序標準化，收集相關數據，並提高投配料管理自動化及效率。該系統已安裝防錯功能，以確保正確添加投配料；
- 集中式自動化碼垛系統，可於運輸及鑒別後自動碼垛所生產的產品，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人工投入並提高生產效率；
- 自動灌裝機，其與高精度稱重模塊結合以確保產品重量相同；

業 務

- 各種自動旋蓋機、包裝機及貼標機，其對各種瓶蓋尺寸及包裝材料具有良好適應性；
- 全自動智能三維倉庫，可通過計算機自動控制庫存進出，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為約六至十年。根據我們的經驗，可通過適當維修及保養延長可使用年期。在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考慮市場需求的變化、生產流程及技術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預期用途等各項因素。估計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通常基於我們對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經驗。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約為五年。

維修及保養

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及保養。我們每日、每月及每年皆進行檢查及保養。我們的每日檢查包括清潔及潤滑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我們的技術人員每月檢查磨損程度、電子元件的靈敏度以及所有活動部件是否正常工作。我們的技術人員還負責更換任何故障部件。每年對整體生產設施進行保養檢修。我們已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的特徵及要求定期制定內部程序，並於生產設施實施有關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造成任何重大或長期停工。

產能擴張計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家居護理市場未來將繼續增長，按零售額計，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69,433.7百萬元，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在該快速增長的市場中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我們計劃通過增加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在海外建造其他生產基地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經完成安福基地的二期擴建。完成後，我們的安福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52,730平方米。我們打算將我們的安福基地建設成具備綜合成本優勢、自動化及智能水平行業領先的多品類生產基地。

業 務

根據我們就東南亞地區及其他海外市場對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而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同時降低生產成本的計劃，我們決定通過在越南建立新生產工廠來擴大我們的生產網絡及產能，該工廠初步設計用於生產我們的盤香產品。我們採用租賃土地及廠房的輕資產模式以及與OEM合作夥伴合作運營越南工廠。

根據與越南相關合資企業有關的股東協議，我們與業務夥伴廈門宇好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宇好」）同意在越南平福省共同成立合資企業，我們於其中擁有51%主要控制權。合資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已於2020年底悉數認繳。雙方同意為該生產工廠租賃物業，並建立一條盤香生產線，設計產能為每年400,000件。在準備階段，我們將主要負責完成當地公司註冊的行政手續，而廈門宇好將主要負責工廠建設和生產設備選擇的可行性研究。合資企業一經開始試運營，我們將負責業務發展、客戶開拓、品牌推廣和分銷，而廈門宇好將負責人力資源和培訓、生產管理以及質量和成本控制。雙方將按各自的股權投資比例分攤與該合資企業運營相關的開支及分享相關利益。我們目前無意與廈門宇好或越南的合資企業分享我們的專有配方，且我們預期該合資企業將進行的生產無需我們的專有知識及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越南工廠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定制化生產設備的選擇，但建設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認為，目前與自有生產線有關的所得款項用途乃經過精心計劃並屬合理，其依據是：(i)鑑於我們的殺蟲驅蚊產品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不適當地添置此類產品的生產線或設備可能導致淡季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增加以及閒置產能；(ii)關於我們的潔廁劑和消毒產品，儘管我們計劃使用來自[編纂]的部分[編纂]來提高我們潔廁劑的內部產能，但潔廁劑和消毒產品生產線的建設需要若干許可並須符合若干嚴格的環境要求和安全標準，倘設立更多生產線或設備，則會導致額外的成本和時間；及(iii)總體而言，擴大生產線和添置設備將導致採購、物流、庫存存儲等方面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基於均衡考量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發展策略、估計市場需求、預期產能以及各產品品類的成本）有效規劃當前的生產線擴充和升級計劃，以實現內部和外包生產安排的高效性及靈活性。

業 務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學品及包裝材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242.3百萬元、人民幣2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9.7%、28.1%、30.9%、31.0%及34.2%。

我們通常通過集中採購中心採購原材料，集中採購中心監督整個採購過程。採購中心監督負責採購不同類別原材料的不同採購團隊。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可在中國獲得。就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合作以降低相關風險。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基於質量、成本、服務及技術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協議。

倘進口原材料相對國產原材料而言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從日本及德國進口若干原材料。我們並無使用與原材料風險有關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

化學品

我們的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化學品包括溶劑油、香精、氯氟醚菊酯及四氟甲醚菊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化學品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5.0%、12.5%、13.0%、13.0%及14.8%。

包裝材料

我們的產品包裝對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PE及PET瓶。我們主要向國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使我們能夠根據價格水平戰略性地更改所採購包裝材料的金額，從而優化包裝材料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包裝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4.7%、15.6%、17.9%、17.9%及19.4%。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總部設有一支專門的採購團隊，負責落實集中採購制度以完成所有訂單的採購。在審慎甄選我們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其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可靠性及競爭力、供貨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價格的合理性及物流安排。倘有供應商滿足我們的甄選標準，則該供應商會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

我們有兩類採購協議，並通常視乎採購的原材料的類型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其中一類協議。對於供應化學品（例如消毒劑）及包裝材料（例如紙板箱、PE及PET瓶）等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我們相信，這類戰略安排可幫助鞏固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保障我們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我們亦會就溶劑油、助劑、加熱器及塑料泡罩包裝等一般供應品與其他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按市價及採購訂單基準向其採購。我們的戰略合作協議及年度採購協議均包含行業慣例合同條款，規定了各方在質量控制、產品檢查及賠償、保密、遵守法律、爭端解決、反賄賂規定等方面的各自義務。除上述條款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還包括供應商承諾提供優惠／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先權以及分享原材料市場的市場情報、以及我們承諾在同等條款下優先合作並共享行業的市場情報。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乃基於採購訂單進行，因此我們在向供應商下達的每項採購訂單中都訂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項目。

我們認為嚴格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是我們價值的核心，因此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並對其進行監察，要求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須符合我們嚴格的內部及相關國家及國際質量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查核其牌照、證書及其他認證。對於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尤其是化學品），我們通常會對交付予我們的各個批次進行樣品檢測，確保我們的供應商遵照質量控制標準和規格。我們亦會定期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開展實地視察。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採購訂單下達階段到交付前檢查及到實驗室檢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ERP系統有效及高效地管理資源規劃。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定期仔細評估供應商，包括其質量及交付是否準時。此外，我們已就原材料採取其他質量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未出現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短缺或延遲。當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時，我們會採取應急措施，包括要求供應商增加設備及人力投入，利用其他供應商的產能，簡化採購程序，要求供應商提前準備足夠的原材料並優先生產我們的產品或使用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更快捷的交付方式。

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期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交易的規模以及所採購原材料的種類。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就化學品及包裝材料分別給予我們60天及45天的信貸期，及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就其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及我們所作其他採購而開出的發票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我們的供應商與不同融資提供者訂立此等融資安排，以便透過貼現融資提供者所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提前收到貨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六家供應商自寶凱道融取得供應商融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此等供應商（彼等自寶凱道融取得供應商融資）所作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應供應商的要求，我們向供應商推薦各種融資方案，其中包括寶凱道融和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服務提供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寶凱道融並無向我們轉介任何供應商。我們並無與寶凱道融及我們的供應商就供應商融資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我們並無就彼等向供應商提供融資自寶凱道融收取任何費用，亦並無向寶凱道融支付任何費用。即便有供應商融資安排，我們乃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或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結算供應商發票。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寶凱道融向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融資條款與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已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融資，而該等供應商無需就自寶凱道融獲得融資而向本集團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寶凱道融已向我們確認，我們的供應商根據此安排共獲得的融資額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的供應商欠付寶凱道融的待償還款項將根據寶凱道融與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合約協議進行結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4.5%、39.6%、47.0%及51.0%，及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立白集團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8%、15.8%、29.1%及25.3%。除立白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已與這些供應商建立平均約8年的業務關係。除立白集團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故立白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以及由於我們外包若干產品的生產予立白集團，故其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且立白集團向我們提供若干基礎服務，如銷售支持服務及倉庫管理服務。有關立白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背景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立白集團	製造商	一家於中國日化行業領先的企業，總部設於廣東省。	191,223	20.8	84消毒液、 潔廁劑產品	關聯方	30日
供應商A	製造商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氣霧劑農藥及農藥原體製造商。	67,606	7.3	氣霧劑	第三方	20日
供應商B	製造商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農藥原體製造商。	63,318	6.9	農藥化學品	第三方	30日
供應商C	製造商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公司。	48,481	5.3	氣霧劑、盤香	第三方	20或30日 (視產品而定)
供應商D	製造商	一家位於安徽省的公司。	38,508	4.2	盤香	第三方	30日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背景	採購額	估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立白集團	製造商	一家於中國日化行業領先的企業，總部設於廣東省。	151,969	15.8	84消毒液、 潔廁劑產品	關聯方	30日
供應商B	製造商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農藥化學品製造商。	79,132	8.2	農藥化學品	第三方	60日
供應商A	製造商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氣霧劑製造商。	53,297	5.5	氣霧劑	第三方	20日
供應商C	製造商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氣霧劑及驅蚊產品製造商。	50,694	5.3	氣霧劑、盤香	第三方	20或30日 (視產品而定)
供應商E	製造商	一家位於四川省的驅蚊產品製造商。	46,090	4.8	盤香	第三方	4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背景	採購額	估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立白集團	製造商	一家於中國日化行業領先的企業，總部設於廣東省。	206,939	29.1	84消毒液、潔廁 劑產品	關聯方	30日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背景	採購額	估採購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製造商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氣霧劑製造商。	38,984	5.5	氣霧劑	第三方	20日
供應商B	製造商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農藥化學品製造商。	34,812	4.9	農藥化學品	第三方	30日
供應商C	製造商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氣霧劑及驅蚊產品製造商。	29,377	4.1	氣霧劑、盤香	第三方	20或30日 (視產品而定)
供應商G	製造商	一家位於廣西省的驅蚊產品製造商。	23,942	3.4	盤香	第三方	30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背景	採購額	估採購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立白集團	製造商	一家於中國日化行業領先的企業，總部設於廣東省。	165,959	25.3	84消毒液、 潔廁劑產品	關聯方	30日
供應商B	製造商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農藥化學品製造商。	51,762	7.9	農藥化學品	第三方	60日
供應商F	製造商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氣霧劑製造商。	48,875	7.4	氣霧劑	第三方	20日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背景	採購額	估採購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信貸期
				總額百分比 (%)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自發票 日期起計)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製造商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 氣霧劑及驅蚊產品 製造商。	46,089	7.0	氣霧劑、盤香	第三方	20或30日 (視產品 而定)
供應商H	製造商	一家位於江西省的 香料原材料製造商。	22,180	3.4	盤香	第三方	30日

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普通家庭環境且可能與我們的客戶直接接觸。因此，我們於整個產品加工過程中執行嚴格的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涵蓋原材料供應鏈、物流、產品加工、存貨及銷售渠道，以確保產品的全面安全及高質量。例如，由於若干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使用了受管制化學品，我們會檢查產品的功效和安全性，並對隨機抽取的每批製成品樣品進行成分及化學品殘留測試。倘樣品未通過測試，整批該產品將不會運送且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進行進一步的檢查和評估。

我們對高質量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41人組成的質量控制隊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配備了先進的檢測儀器，可提供更高的測試能力，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由於我們貫徹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被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罰款、發出產品召回命令或作出其他處罰、(ii)收到我們的分銷商、大客戶或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的要求或(iii)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產品開發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緊密協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評估每種配方的有效性。我們根據測試的配方製造樣品並編製內部報告，列明實驗結果的詳情以助評估有關配方的有效性。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已對供應商的選擇採取並保持嚴格控制，僅向通過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當原材料運抵我們的倉庫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於收貨前進行檢查，確保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均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亦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對其進行監督並要求彼等向我們供應的所有原材料均須滿足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及相關的國內／國際標準。我們亦不時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倘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有權將其退回給供應商。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生產會嚴格遵守所有相關行業標準，包括國內及國際標準以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我們的番禺基地及安福基地已通過ISO 9001認證，這是與質量管理體系有關的標準和準則，代表關於良好質量管理規範的國際共識。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對生產流程的關鍵控制點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生產流程的正確操作及並無可能令產品受到影響的污染或雜質。我們亦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對生產流程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符合我們的內部生產指引、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有關部門設定的其他標準。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設施內訂有內部測試程序，用於檢測我們的製成品。於產品裝運發貨前，我們亦會在倉庫對第三方製造商加工的產品進行樣品測試。我們的製成品在被配送予客戶前會被打包及存放在我們的倉庫。於發貨前，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對每一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此外，我們的倉庫採取了安全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製成品的火災、水損及其他類似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國家各級產品質量檢驗部門對產品進行的126輪抽樣檢驗中，我們的合格率达到1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客戶投訴。

售後服務

我們的分銷商在接受交貨後通常無法退貨，惟若干情況（例如產品有瑕疵，及不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除外，而少數大客戶由於議價能力較強，被允許在夏季結束時退還未售出的殺蟲驅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客戶的重大退貨事宜，這反映了我們產品的品質及總體上強勁的消費者需求。由於我們高質量的控制標準和管理制度，我們得以保持較低的退貨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的退貨率分別約為1.3%、1.8%、2.4%及0.5%。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服人員團隊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確保及時回覆所有客戶關注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加強對消費者服務的高質量控制標準，並增強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的客服團隊會記錄所有諮詢、反饋及投訴，以及任何調查結果或解決措施。我們亦設立了相關的產品召回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嚴重的產品質量問題而(i)自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收到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重大投訴。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產品製造商應對產品缺陷引起的所有產品責任及索償負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有關產品責任方面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我們目前投購保單以涵蓋潛在的產品責任，且我們認為，由於(i)我們的投保金額符合行業慣例；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應付潛在索償所引起的損害。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使用ERP系統追蹤存貨的入庫及出庫。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存貨水平，以維持充足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

業 務

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4.4天、183.3天、197.1天及87.5天。我們根據銷售預測以及自我們ERP系統獲得的實際銷售活動及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並規劃生產。我們通常維持合計可供生產貨品15天所需主要原材料及30天所需其他原材料作為安全存貨水平，該數量是我們認為可滿足產品需求增長並確保產品供應不中斷所需的估計原材料數量。該安全存貨水平乃根據我們的歷史銷售及未來預測所作估計。製成品一經完成，我們將盡早將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乃基於歷史銷售及管理層的估計而維持於合理的水平，這樣可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存儲空間、降低運輸成本並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我們亦通過審閱分銷商的月銷售報告並與負責人員定期溝通而監督其存貨水平。

我們主要利用安福基地的自營倉庫滿足我們的倉儲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安福基地倉庫的存儲能力為1.95百萬個單位。我們與立白集團（其亦提供倉儲服務）亦訂立了基礎服務協議。我們與立白集團的倉庫服務安排使我們在維持及經營自營倉庫方面能夠保持較低的資本投資水平，並可令我們以高效及經濟的方式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物流及運輸

我們擁有完善有效的運輸系統，可為我們提供快速有效的交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大部分產品運輸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物流服務協議，期限為兩年。除戰略物流服務供應商外，我們亦不時聘用其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補充物流服務。我們根據準時交貨的頻率、運輸能力、分銷網絡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或產品處理不當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研發及產品升級

研發團隊

通過持續的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專注於強化及擴大現有產品線，包括提升質量及引進新配方，以及按客戶需求物色新產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共有26名內部員工，該部門致力於產品開發和技術提升。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研發家居清潔、殺蟲驅蚊、空氣護理、個人護理、寵物護理產品以及研發包裝技術及生產工藝技術及研究相關規例及知識產權。我們約34.6%的核心研發人員擁有碩士學位。我們設有專門研發團隊負責擴大我們產品的種類及提升其品質，並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我們相信對技術的大力投入對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行業至關重要，且我們的研發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質量、生產效率並藉此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協助我們抓住新機遇。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包括產品配方及包裝在內的產品研發，以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的高質量新產品及改進生產工藝及流程。

研發的主要重點

- **基礎技術開發**。我們不斷尋求開發家居、個人及寵物護理產品。我們的基礎研究及配方開發部門配備多台頂級分析及測試設備，例如光譜儀、粒度分析儀、高端皮膚測試設備等，使研究人員能夠進行一系列原材料、安全性、競爭產品、消費者感官及產品功效分析，以開發新產品配方。
- **持續推出新產品**。由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持續開發及推出行業領先產品。我們擁有經常推出全新成功產品並因此帶動我們的收益增長的往績記錄。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2、25、20及73種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推出抗菌泡騰片、抗菌包及免洗洗手液等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3種家居清潔、67種殺蟲驅蚊、24種空氣護理、19種個人護理及33種寵物護理的升級或新產品正處於研發過程中。

業 務

- **優化工藝流程。**我們不斷於家居護理、個人護理以及寵物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傳統工藝流程方面尋求發展，並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確保成本效益，達成快速上市及提升我們整體盈利能力。

內外聯動的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四個功能實驗室，並定期與立白集團的研發團隊交流意見及經驗，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實現跨品類的知識共享。我們不時與立白集團的研發團隊就近期的市場情報以及產品開發和生產技術的趨勢交換意見。基於此類意見交流的一般性質，相關討論不會產生任何知識產權。此外，為確保我們跟上最新技術發展的腳步及維持我們於研發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我們還與多家研發實力雄厚的國內外企業或研究機構進行廣泛的技術合作，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相信此等合作能夠讓我們洞察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令我們能更有效專注於當前及未來研發工作。

我們於2019年與中化國際的附屬公司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五年合作計劃」，共同推進新型殺蟲驅蚊活性成分的應用及開發。於合作期間，我們共同進行氯氟醚菊酯開發並建立行業藥效標桿。我們亦與日本領先家用殺蟲劑公司KINCHO(大日本除蟲菊株式會社)訂立多項合作協議，包括2015年的五年合作協議。基於該等合作協議，我們率先在中國成功推出幾種殺蟲驅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超威防蚊網、除蟻包以及升級版的超威小旋風驅蚊片產品。另外，我們與日本獅子化學株式會社亦簽訂了合作協議，在此協議下，我們合作開發了國內首款具有60天長效緩釋的空間除菌消臭產品，該產品適用於室內多種場景。我們相信，該等合作有助於我們引領行業趨勢並提供有關新生產流程及技術的專業見解，使我們能更高效地專注於目前及未來的研發工作。

考慮到上述我們的內部及外部研發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開發新產品，而無需藉助立白集團的支援。作為我們獨立研發能力的佐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新產品及在研新產品／產品升級均由我們開發或通過與一間外部第三方機構合作開發，而並無藉助立白集團的支援。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相信較高的自動化及技術水平是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支持我們的策略性目標的基礎。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使我們能規劃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從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及保持業務增長。在我們全面整合的信息系統內，以下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最為重要：

- **ERP系統** — 我們利用此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獲取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以協助我們更快決策和提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ERP系統提供出色的行業解決方案，涵蓋我們運營的多個層面，包括製造、銷售、財務會計處理、企業表現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
-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 —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此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支援我們研發的各個層面。此系統通過建立原材料數據庫及與實驗室器材整合，實時收集並記錄我們研發各階段的寶貴數據。我們的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亦可整理並分類所有研究數據及結果，我們相信這將改善我們研究數據的可用性，從而提高我們的研究效率。所有我們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收集的數據將與我們的ERP系統高度整合以進行進一步數據合併、分析及信息報告。
- **雲辦公系統** —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使用此系統支援線上遠程辦公。於疫情期間，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實現了遠程辦公。
- **大數據系統** — 我們於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銷售及營銷）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分析自我們線上渠道積累的消費者數據。我們使用分析結果微調及優化我們線上及線下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 **WMS系統** — 我們利用倉庫管理系統（「**WMS系統**」）提高倉庫的運作效率和空間利用率，使我們能夠通過ERP系統管理庫存存儲；通過將該WMS系統與現代物流技術相結合，我們能夠全面提升倉儲及物流運輸管理能力。
- **OMS系統** — 我們運營高效的訂單管理系統（「**OMS系統**」），作為管理來自所有線上銷售渠道的訂單的集中式平台。通過統一的訂單管理系統，我們可從同一個系統執行許多關鍵功能，如管理客戶信息和交互、訪問銷售數據以及管理庫存水平。我們的OMS系統亦與許多外部平台相連，例如京東及菜鳥。

業 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改進後的系統將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提高我們開發能夠滿足客戶喜好產品的能力。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各種潛在的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已識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信貸風險、關連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設定了識別、分析、分類、緩解及監控多種風險的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設定了於我們運營中所識別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遏制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政策：(i)在湖北省以外地區，各個地方政府將春節假期延長三至七天不等，職工於2020年2月3日至2月10日期間復工；及(ii)於湖北省內，自2020年1月23日起全省逐步實施出行管制。

由於零售店舖暫時關閉，消費品需求受到極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19.0%。

零售行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如線下零售商店等傳統銷售及分銷渠道暫時關閉。然而，由於在疫情期間，大部分超市及大賣場仍然維持營業，故超市及大賣場所受影響明顯較小。電子商務渠道成為消費者購物的首選方式，然而，主要由於物流及分銷存在困難，該渠道的銷售增長有限。

自2020年2月3日起，國內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小的地區已開始陸續復工。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截至2020年4月10日，國內98.6%全國規模的工業企業及80%以上的中小企業已恢復營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COVID-19疫情刺激了對消毒產品的需求。於未來，由於客戶的衛生及公眾健康意識提升，對消毒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業 務

針對COVID-19疫情的活動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已啟動多項措施對抗COVID-19疫情。我們利用自身強大的供應鏈能力，短時間內解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的問題並快速組織消毒產品的生產。我們向逾300座城市的超過2,000家指定醫院捐贈並配送消毒抗菌產品。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指定為國家防疫重點企業，並迅速組織資源幫助七家自有或第三方工廠獲得消毒產品的生產資質及恢復生產，及滿足了在疫情期間的捐贈和市場需求。因此，由於春節假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暫停生產後不久，我們於2020年1月29日恢復生產消毒及家居清潔產品，同時將我們84消毒液的產能由每日60噸提升至每日700噸，我們抗菌包的產能亦由每日400只提升至每日5,000只。我們於10天內推出了五種抗菌產品，包括450克、1千克、2千克及20千克瓶裝84消毒液及1升抗菌液。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對消費者進行防疫知識教育，並針對消毒液、除菌包、洗手液及家居清潔產品進行了宣傳。

我們就COVID-19疫情的應對措施

為配合中國政府的指引，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保持工作環境衛生。例如，在春節假期期間曾在中國境內出行的員工必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14天。對於毋須現場工作的員工，我們提供在家工作安排等替代方式，以期在保障彼等健康的同時確保在疫情期間我們業務的順暢運作。於疫情期間，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利用我們的雲辦公系統實現了居家遠程辦公。

我們對所有進入我們場所的人士執行健康檢查程序，包括檢查彼等的出行記錄及是否有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症狀，並為彼等測量體溫。我們已組建一支疫情應急小組，負責密切監察員工的健康狀況。此外，由於我們要求所有人士在現場工作時均須佩戴口罩，我們迅速建立了一條口罩生產線以向員工供應充足的免費口罩。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個人消毒產品，例如洗手液。此外，我們會每天定時清潔有關場所。

我們於2020年初捐贈了消毒液及相關抗疫產品。此外，我們估計，我們產生抗疫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39,000元，主要與2020年2月我們的生產恢復後為員工購買醫療及安全用品有關。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且除此之外，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抗疫費用。

業 務

COVID-19對我們營運表現的影響

生產

由於COVID-19疫情及政府相關控制措施，我們的大部分生產線自2020年1月21日起春節公眾假期後暫時延遲恢復運營。自2020年1月29日起，我們的消毒產品（即抗疫物資）迅速恢復生產，並且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指定為國家防疫重點企業。此類抗擊及預防疫情的重點企業可比其他企業早日恢復運營。其餘產品的生產暫停至2020年2月下旬，暫停時間從21天到30天不等，相對較短。截至2020年2月21日，我們已完全恢復生產。為預防及控制疫情爆發，我們已對業務營運作出調整並制訂具體復工計劃、健康安全系統及應急方案。我們目前預計與抗疫相關的費用和捐贈為一次性項目。此外，除了我們於2020年2月至3月期間經歷主要用於生產消毒和抗菌產品的原材料暫時性短缺和價格上漲外，自全面恢復生產以來，我們的生產成本已趨於正常，大體上與緊接2020年1月停產前期間內的水平相同。

對於自2019年起我們已將其轉為「按訂單生產」模式的消毒液及抗菌產品，由於預計到即將到來的防疫措施，包括停產，我們於2020年初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估計提前分配資源及安排生產。對於我們未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的其餘產品，我們通常維持至少可支持一個月銷售的產品庫存水平。此外，由於臨近春節假期，我們進一步增加庫存，這是我們的慣例。因此，我們的銷售並未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生產暫停而嚴重受阻。

營運、銷售及分銷

受限於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實施的各項出行限制，於2020年2月及3月，向客戶交付我們產品的物流服務暫時受到影響，尤其是武漢、四平、烏魯木齊及馬鞍山的物流服務。此外，在此期間，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也受到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在主要用於生產消毒液及抗菌產品的原材料方面遭遇暫時短缺及價格上漲。然而，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其他供應商。截至2020年3月底，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已常態化。物流服務亦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末前基本恢復正常。

業 務

隨著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出行管制陸續解除，疫情對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的不利影響亦逐漸消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亦預期不會面臨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有關以下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i)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或(ii)嚴重延誤交貨或未能履行銷售訂單，或由此產生的處罰。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包括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於春節後已逐步恢復營運；(ii)我們備有至少能夠支持一個月銷售的製成品存貨用以滿足我們暫停生產設施期間的訂單；(iii)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已於春節後逐步恢復營運；(iv)根據我們的過往銷售記錄，春節假期通常為淡季；(v)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質，特別是例如消毒劑等抗疫產品，我們的生產獲地方政府多項支持政策支持；及(v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分銷商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財務困難。

COVID-19疫情的影響

鑑於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銷售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自2020年2月以來我們的業務經營已完全恢復，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運營產生有限的有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相信，疫情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發展戰略」分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隨著COVID-19疫情持續在全球蔓延，儘管據報導中國已有效控制了COVID-19疫情，但中國經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被迫減少或暫停大部分業務運營，基於我們目前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對市況的預測，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將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我們的業務在自2021年1月起至少72個月內保持財務上的可行性。上述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

- 我們從2020年12月起停止所有運營，即假定從該月起，我們將不會賺取或產生(a)與銷售活動有關的任何收入及成本，(b)與營銷活動有關的任何開支，(c)與產品生產有關的任何開支，及(d)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因此，相應的稅款也應減少；
- 保留我們的所有員工並向彼等支付所有薪金；
- 支付租金；

業 務

- 為現有的長期資產購買計劃支付款項；
- 我們持續結算到期的應付款項及借款；
- 經考慮我們過往的結算方式，謹慎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 在需要時收取及使用我們目前未動用及未受限制的銀行融資；
- 收取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並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在預測期內將不會獲得額外外部融資；及
- 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會對上述主要假設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估計出現該種情況可能性極小。COVID-19疫情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目前階段尚不明朗)，而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並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19年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家居清潔產品公司，按2019年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殺蟲驅蚊產品公司。我們與其他大型及小型公司(包括知名中國及全球競爭者)的類似產品按個別產品基準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日化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其中包括)(i)品牌知名度及認知；(ii)分銷渠道覆蓋範圍；(iii)生產技術；(iv)研發能力；(v)供應鏈管理；及(vi)財務實力。

由於目前生效的法規，日化市場亦有若干准入門檻。例如，供應商需要獲得某些許可證和執照，並接受監管檢查。新進入者需具備充足的資源和嚴格的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及廢棄物處理程序，以滿足監管規定，還需獲得從事生產所需的必要專業知識和技術。

業 務

中國日化產品的競爭主要基於研發能力、價格、品牌認知度以及營銷策略及品牌建立。我們認為，在快速增長的日化市場從業、並具有財務資源以及產品開發能力及經驗的大型國內及跨國公司，為本集團的競爭者。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廣受認可的品牌、生產能力、高質量的控制標準、強大的研發能力、廣大分銷網絡及與分銷商及大客戶的緊密關係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的物業。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規定就我們對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理由是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任何物業之賬面值均未達到或超出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自有土地及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江西省安福持有總面積為55,209.02平方米的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宿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幅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總佔地面積為約136,560.4平方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上述物業的所有房地產登記證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六處物業，其總建築面積達約15,396.62平方米，以支持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該等租賃物業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並租賃自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該等樓宇均位於廣東省及上海。倘我們不能繼續向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租賃物業，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其

業 務

他租金、面積、傢具及配置以及用途類似的物業。有關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聯繫人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倘由於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終止或未重續租賃安排而被迫搬遷，我們估計搬遷辦公室及生產基地的過程將分別需耗時約八個月及六個月，而辦公室及生產基地的搬遷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新場所的裝修及翻新成本以及原場所的可移動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拆除成本），而有關款項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撥付。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發生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三處物業取得任何租賃登記，主要由於使出租人與我們合作登記該等租賃實為困難。登記該等租賃需要我們與出租人合作。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措施，確保登記未登記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登記的租賃合約將不會影響中國法律項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告知我們或會就各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於特定期間內進行有關登記而我們未能如此進行，則估計最高總罰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番禺超威租賃的物業未能完成有關環保及消防相關程序，此乃由於該租賃物業缺失房屋所有權證的歷史遺留問題所致。我們已於2020年7月將番禺超威的生產線遷移至新工廠，並已就在新工廠的營運取得環保及消防相關的所有有關許可證。廣州市番禺區環境保護局、廣州市番禺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廣州市番禺區消防救援大隊已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部門並無向我們施加任何環保及消防相關處罰，且並無針對我們的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及投訴；及(ii)由於番禺超威已遷至一處新物業，有關部門將不會就我們過往的違規事項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因此，根據上述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原租賃物業的歷史遺留問題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36項獲授權及註冊商標、146項註冊商標申請、69項專利、28項專利申請、13項版權及五個域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當我們意識到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我們將採取行動。例如，我們在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上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商標不被他人侵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無出現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遭重大違反或侵犯的情況，我們亦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足夠的保護，有關情況可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損害」。

保險

我們對與我們生產相關的潛在產品責任及潛在安全事宜投購保險。此外，我們已投購多項保險，當中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車輛、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我們不時檢討所投購的保險，以確保承保範圍足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虧損。」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提起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793名全職員工，彼等均居於中國。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供應鏈	388	48.9
銷售及營銷	234	29.5
技術、質量及研發 ⁽¹⁾	62	7.8
職能部門 ⁽²⁾	109	13.8
總計	793	1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的研發、質量控制及設備技術員工等；
- (2) 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財務、信息技術及管理員工等。

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員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募計劃、招募網站的廣告及獵頭公司招募員工。我們致力在進行任何招募時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並已採納政策及程序，確保僱用、甄選及升遷程序的公平性。作為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保險待遇及與績效掛鈎的獎勵，這通常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時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並無與僱員進行任何集體談判。

我們設立朝雲學院，該學院具備內部培訓及發展職能，著重員工培訓，以增進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並提升其個人發展、工作挑戰及滿意度、認可、工作環境、工作安全及職業發展。我們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旨在提升其技術技能，或安排我們的員工參加由第三方提供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為部分員工提供管理技能培訓機會，協助其向管理角色轉變。為使我們的技術人員跟緊最新行業技術發展，我們組織行業專家對其進行培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勞動力龐大且流動性相對較高、人力資源員工（未全面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缺乏經驗，以及許多員工傾向於選擇不對該等基金供款所致。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未繳足部分，並可能需自付款應付之日起，按日繳納遞延付款0.05%的滯納金。倘有關付款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則有關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存未繳足部分。倘付款未於有關期限內作出，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考慮到：(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要求我們補足實際差額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概無獲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員工投訴或牽涉任何與此有關與員工之間的重大勞工糾紛；(iv)對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我們已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0.56百萬元，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始執行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我們積極鼓勵並為僱員作出該等供款。儘管我們已盡力，但由於部分僱員不合作並選擇不繳交該等基金，我們無法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為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擬於2021年7月前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防止未來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指定法律部門和會計部門積極監察我們遵守中國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整體情況，並在必要時實施額外的內部政策和措施。我們亦指定人力資源部積極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付狀況（包括編製及存置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付狀況的書面記錄以及制定繳付計劃）。

業 務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為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事故、用電安全以及應急和疏散程序。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我們還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保養，以確保其平穩安全運行。我們已對生產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

環境保護

我們了解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已獲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GB/T23331-2012－能源管理體系認證。通過引進天然及環保的化學品，我們得以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在2017年，威王品牌旗下的10類產品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評選為2017年首批綠色設計產品。我們的13項家居護理產品已獲授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於2019年，我們與輕工業聯合會參與訂立《綠色設計產品評價技術規範家用衛生殺蟲用品》團體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以下主要污染物，該等污染物已通過實施相應的環境措施加以處理：

污水管理

我們已在生產基地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污水，直至其質量達到國家標準及我們的污水處理承包商指定的相關標準，污水處理承包商將處理經處理的污水以進行進一步處理和排放。我們的污水處理站配備24小時在線監控系統，監控排放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H和污水流量，自動分析監測記錄並將記錄提交給省環境監管機構運營的報告平台。此外，我們亦已建設水庫，以確保在發生事故時污水排放量保持最低。

業 務

廢氣管理

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氣。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將廢氣的影響降至最低。

- 只有在吸收塔進行吸收、燃燒或淨化後，才允許排放儲罐或測量罐中含有若干化學物質（包括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的尾氣；
-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微粒。該等氣體被吸收或淨化，以確保其濃度和排放率符合相關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管道及設備緊密焊接，並為負責操作設備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對管道和設備進行年度洩漏檢測和維修，以將逃逸排放降至最低。

固體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棄物。其中若干具有潛在危害，包括曾裝有氯氟醚菊酯和四氟甲醚菊酯的鋼桶。我們每年產生約3,000個這種鋼桶。所有有害廢物均集中並適當地存儲在鋪設環氧樹脂塗層防滲地板的專用存儲區中，並由合資格承包商收集和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非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渣、灰泥及生活固體垃圾。我們每年產生約100噸廢渣、97噸灰泥及104噸生活固體垃圾。生活固體垃圾由城市衛生部門收集並處理。其他無害廢棄物由合資格承包商收集並處理。

包裝材料的可持續使用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紙板箱及特定容量的PE和PET瓶。在設計過程中，我們考慮到包裝材料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影響，並選用無毒、無害、易降解或易回收的材料。例如，我們選擇可以重複使用和堆肥的紙板箱。我們的PE和PET瓶亦屬於符合中國回收標準的1號、2號或4號再生塑料製品。我們合理使用包裝材料，以避免過度包裝。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嘗試重新使用或回收使用過的包裝材料。例如，我們就我們的包裝材料生產中使用再生材料對供應商設定具有約束力的要求。

業 務

污染物排放、水及能源消耗

在評估及管理我們因業務活動（例如在我們的生產中消耗或使用潛在危險或有害物質）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設定或發佈的標準、指標及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保持在規定的監管限制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亦須接受中國環境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

安福基地

我們的安福基地已獲得其運營所需的所有環境許可證和批准，包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根據安福縣生態環境局於2020年7月23日及2020年12月31日頒發的證書，安福基地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已嚴格遵守且並未違反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下表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安福基地排放的污染物及相關允許水平：

	允許年度 排放	實際排放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氣污染物					
二氧化硫(噸/年)	7.65 ⁽¹⁾	0.05	0.03	0.10	1.42
氮氧化物(噸/年)	4.59 ⁽¹⁾	0.96	1.32	3.07	1.98

水污染物

相關政府部門尚未就安福基地設定允許的水污染物年度排放量或記錄規定。

業 務

	允許濃度	實際濃度，於下列年度測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大氣污染物					
鍋爐煙氣顆粒物					
(毫克／立方米)	50 ⁽²⁾	3.8	3.7	36.3 ⁽³⁾	37.6 ⁽³⁾
廢氣顆粒物					
(毫克／立方米)	120 ⁽²⁾	4.2	4.0	49.9 ⁽³⁾	22.0 ⁽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300 ⁽²⁾	59	3	<10	62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300 ⁽²⁾	300	101	280	87
水污染物					
COD(毫克／升)	300 ⁽²⁾	42	11	31.6	87.3
氨氮(毫克／升)	30 ⁽²⁾	0.26	0.26	6.9	0.38

附註：

- (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2) 根據國家標準(GB8978-96、GB13271-2014、GB16297-1996)。
- (3) 我們的顆粒物過濾系統於2017年和2018年處於運行的初期階段，並從2019年開始實現穩定運行。與2017年和2018年相比，2019年和2020年的顆粒物濃度有所增加，乃由於設備調整和正常磨損所致。我們一直在定期維護我們的過濾系統，以確保顆粒物排放在規定的允許水平內。

下表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安福基地的水和能源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綜合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噸產品)	0.529	0.434	0.482	0.688
淡水消耗(噸水／噸產品)	7.0	8.7	12.0	14.7

業 務

番禺基地

我們的番禺基地已獲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環境許可證和批准，包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根據廣州市生態環境局番禺分局於2020年7月22日和2021年1月19日頒發的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番禺基地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無公眾投訴，亦無受到環境行政處罰。

我們番禺基地的水污染物由工業園區排放、集中監測並處理。對於工業園區內的各個工廠，相關政府部門均未要求保存記錄或規定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下表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番禺基地排放的大氣污染物及相關允許水平：

	允許 年度排放	實際排放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氣污染物					
易揮發有機物 (噸/年)	0.128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0.095
		實際濃度，於下列年度測試			
	允許濃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大氣污染物					
易揮發有機物 (毫克/立方米)	30 ⁽³⁾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49

附註：

- (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2) 2017年至2019年，大氣污染物由工業園區排放、處理及集中監測。因此，我們番禺基地於該等年度並未記錄大氣污染物排放水平和濃度。
- (3) 根據廣東省標準 (DB44/26-2001、DB44/814-2010)。

業 務

下表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番禺基地的水和能源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綜合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噸產品）	7.1323	5.3785	6.8601	7.7918
淡水消耗（噸水／噸產品）	0.9932	0.7507	0.9459	1.0425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可以分為兩大類：(i)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及(ii)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

(i)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引發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解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與政策變更相關的轉型風險包括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帶來的任何風險，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為遵守更嚴格的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如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將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

(ii) 物理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會產生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例如資產直接損毀及供應鏈中斷產生的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供水、水源及水質變化，或影響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安全的極端溫度變化而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供水、水源及水質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遇到影響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安全的任何極端溫度變化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認識到我們對氣候變化的社會責任，以及在評估及管理該等氣候相關風險中的角色。因此，我們已在基地安裝水回收系統，回收廢水用於灌溉。將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及管理對本集團構成的氣候相關風險。

業 務

環保內部政策及計劃

我們正在建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ESG管理。**ESG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生產部門經理花家國先生、研發部門經理劉亞軍先生及內部審計部門經理張鵬先生。此外，我們正在成立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團隊（「**EHS團隊**」），以評估及管理所有ESG相關事務。我們的EHS團隊使用多種指標（「**ESG指標**」）評估潛在風險，包括為每種產品設定能源消耗目標，衡量生產每單位此類產品時對燃料或電力的使用情況。例如，家居清潔產品的能源消耗目標是每單位0.08千克標準煤，盤香的能源消耗目標是每單位2.59千克標準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到能源消耗目標。倘未達致我們的任何ESG指標，我們的EHS團隊會聯繫責任方，並迅速採取措施糾正違規做法並減輕影響。我們亦已就環境風險預防制定了一系列的內部政策及計劃，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要求。該等政策包括向我們的EHS團隊匯報氣體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水平，並定期評估該等排放水平。倘與適用的排放標準有任何偏離，我們將調查原因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營運所致污染收到任何通告或警告，亦未因未遵守任何環保法律法規而遭任何政府機關施加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政府環保機關就此作出的任何具威脅性或待決行動。

我們十分重視安全及環保，並積極配合最新法律及法規。舉例而言，因應擬自2019年7月1日起規管污染物排放的《農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徵求意見稿）》，我們在業內率先對我們生產的若干方面進行了升級，包含自動填充及包裝程序（員工過去常常直接接觸化學品）。我們亦設立了廢水處理站，其設有24小時在線監測系統。

管治

我們亦致力於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謹慎選擇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的供應商。我們已將環境責任及產品安全規定納入我們的標準供應商及外包製造合約中，要求供應商及外包製造商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倘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包製造

業 務

商亦有合約義務告知我們有關其環保問題的任何政府調查。此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及製造商方面採用嚴格的環境標準，並對諸多因素進行評估，例如彼等過往的環境合規記錄、環境管理系統以及任何環境及產品安全資格與認證。作為供應商資格篩查的一部分，新供應商及製造商須完成環境評估，包括對其環境管理系統的現場評估。經過初步評估後，供應商及外包製造商必須持續滿足我們嚴格且持續的環保標準，從而得以留在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我們對主要的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其環境績效。

為了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家居護理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亦強調商業誠信對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恪守本集團的商業誠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特定業務需求及降低日常營運的風險。有關加強內部管治的強化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編纂]後，彼等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多項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法規－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包括防火安全、操作安全、倉儲安全、因工受傷及應急和疏散程序）訂立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以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合適及必須的保護裝備，即耳塞、保護衣及面罩，以確保其工作過程的安全。此外，我們不時檢查生產設施，確保該等設施可安全使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重大意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意外事件而招致重大索賠。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過去幾年，我們榮獲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獎項／認可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超威電熱蚊香片和電熱蚊香液、超威微煙蚊香、威王除重垢潔廁淨及威王十效全能廚房清潔劑獲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2017年	廣東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超威捕蟑屋、威王空調清潔劑及威王管道清潔劑獲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2018年	廣東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貝貝健獲第5屆Top Mobile Awards－互動體驗類銀獎	2018年	Top Mobile Awards
貝貝健榮膺2018年度愛心單位	2018年	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中國創新營銷大獎－年度創新營銷行業案例獎－日化美妝銅獎	2018年	中國創新營銷大獎
第二十屆廣東日化•中國力量－最具影響力品牌	2019年	廣東省日化商會
超人守護者獎－指定驅蚊產品－芒果TV「媽媽是超人第三季」	2018年	芒果TV
貝貝健及威王獲第19屆國際IAI廣告獎整合營銷類銅獎	2019年	IAI國際廣告大獎
威王獲2020中國創新勢力榜最具創新力品牌、最具投資價值品牌	2020年	艾媒諮詢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西蘭獲第20屆國際廣告獎整合營銷類銅獎	2020年	IAI國際營銷大獎
西蘭獲第11屆金屬標數字營銷大賽社會化營銷類銅獎	2020年	金屬標
貝貝健獲第11屆金屬標數字營銷大賽最具創新精神銀獎)	2020年	金屬標
廣東省製造企業500強公司	2019年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 廣東省產業發展研究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
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9年	英標管理體系認證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20年	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GB/T23331-2012－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2020年	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環境標誌產品－12項產品	2019年－2020年	中環聯合(北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首批綠色設計產品－威王品牌旗下的10項產品	2017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2020年	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蟑螂信息素在誘殺蟑螂產品中的研究和應用－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	2020年	廣東省輕工業聯合會

業 務

許可、批准及牌照

我們須維持各類許可、批准及牌照以經營業務。我們的重大許可及牌照包括農藥生產許可證、農藥登記證及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察我們許可及牌照的有效狀況，並就續期及時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有關我們須遵守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營運屬重要的必要許可、批准及牌照，而有關許可、批准及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有效及仍然生效。此外，我們會監察我們就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持有營運所需的許可、批准及牌照。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許可及牌照以及其相應的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許可／牌照的名稱	編號	屆滿日期
安福超威	農藥生產許可證	1	2023年7月2日
	農藥登記證	6	2022年5月9日、2025年9月22日、 2025年8月31日、2025年8月28日、 2025年6月14日、2024年8月1日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 衛生許可證	1	2024年5月2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1	2025年6月17日
番禺超威	農藥生產許可證	1	2022年12月12日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許可／牌照的名稱	編號	屆滿日期
	農藥登記證	36	2025年5月21日、2025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7日、2023年1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 ^Ω 、2021年7月27日 ^Ω 、 2021年6月21日 ^Ω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2024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3日、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月20日、2023年12月17日、 2023年11月8日、2023年6月4日、 2023年4月8日、2022年4月18日、 2021年8月4日 ^Ω 、2025年1月19日、 2024年1月21日、2024年4月9日、 2024年3月9日、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4日、 2023年11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 衛生許可證	1	2025年1月1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1	2025年5月7日

註：

(1)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於相關農藥登記證屆滿前適時完成其續期。

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農藥生產企業應向農業主管部門申請農藥登記證和農藥生產許可證。農藥登記證應明確註明農藥的名稱、劑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使用範圍、使用方法和劑量、登記證持有人、登記證編號和有效期等。安福超威和番禺超威已就使用氯氟醚菊酯及四氟甲醚菊酯獲得農業部頒發的相關農藥登記證，並獲得了省級農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農藥生產許可證。因此，我們獲許可在生產各農藥登記證中批准的若干產品時使用氯氟醚菊酯及四氟甲醚菊酯。此外，根據農業主管部門簽發的合規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安福超威或番禺超威概無因違反中國農藥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個風險管理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各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安全、信息披露、研發、生產、銷售及合規性。

為於[編纂]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
- 對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層定期進行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內部培訓，以確保瞭解和遵守日常業務運營中僱員行為的各個方面；及
- 任命香江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例及規例提供建議。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董事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中國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需許可、批准及牌照，惟於本文件所載「一員工」、「一物業」及「一許可、批准及牌照」披露者除外。

業 務

違規事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牽涉的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	整改及經強化的 內部控制措施
於取得有關排污許可證前，我們已在安福超威的若干生產基地開始我們的運營。	根據江西安福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頒發的證書，安福超威獲認為工貿企業，而非重點污染監管企業，因此於2018年之前毋須取得環保行政部門的排污許可證。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若單位須申請排污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在申請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放污染物，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應要求該單位整改或限制其生產，令其停止經營，並處以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間的罰款。	<p>我們已於2018年4月16日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有效的排污登記。</p> <p>經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生態環境局確認，安福超威已獲授排污許可證，因此不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該過往缺少排污許可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根據上述確認及與吉安市安福生態環境局進行的訪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間未就安福超威的業務經營取得排污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所有可能對我們中國業務產生影響的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持續向董事會及我們的環境合規團隊提供建議。</p>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	整改及經強化的 內部控制措施
------	------	------	-------------------

我們已採取一套環境管理規則，以加強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遵守。我們的環境合規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對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如果發生任何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董事會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有關違反行為。董事會亦將每年開會，討論由環境合規團隊編製的有關本公司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報告。董事會亦會評估情況、推薦適當的行動以及(如有必要)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進一步意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遵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將分別持有其投資控股公司Cheerwin Global BVI的[編纂]，而Cheerwin Global BVI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鑑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確認同意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業務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旗下有七個知名品牌，即威王、超威、貝貝健、西蘭、潤之素、倔強的尾巴及德是。

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多個其他業務分部中擁有權益，包括消費品、保健食品、物業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我們控股股東於消費分部中的權益為於若干織物護理、餐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類別的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控股股東擁有的消費品分部的遺留業務（「保留業務」）有所區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比，保留業務以「立白」品牌及「高姿」品牌執行主要品牌策略，並提供不同的產品類別。保留業務的業務規模龐大，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可觀的收入及溢利。保留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主要通過立白集團繼續開展，並於下文進行討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立白集團（包括廣州立白、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屬實體）的至少95.0%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惟天津立白銷售（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之子分別持有35.0%及65.0%的股權）除外。除「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披露者外，保留業務由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重疊的管理團隊領導。

保留業務概要

下圖顯示本集團與保留業務各個產品類別之間的重疊很小，因此，我們認為保留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儘管保留業務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產品類別重疊，但我們認為，由於下文所載理由，潛在重疊類別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部	類別	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的 核心業務	保留業務	劃分
家居護理產品	家居清潔	26.2%	✓	✗	
	殺蟲驅蚊	63.3%	✓	✗	
	空氣護理	4.5%	✓	✗	
	餐具護理	不適用	✗	✓	
織物護理產品	洗衣劑及洗滌助劑	不適用	✗	✓	-
個人護理產品	護膚	0.1%	✓	✓	針對不同客戶的不同產品規格
	頭髮和身體護理及洗手液	3.1%	✓	✓	針對不同客戶的不同產品規格
	花露水	2.0%	✓	✗	-
	口腔護理	不適用	✗	✓	
	彩妝	不適用	✗	✓	
寵物護理產品	寵物衛生、寵物除臭劑及貓砂	0.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洗衣劑及洗滌助劑、餐具洗滌劑及果蔬清洗劑產品佔保留業務的大部分業務。

保留業務包括以下產品類別：

(1) 家居護理分部

- (a) **餐具護理**：保留業務從事餐具洗滌劑的製造及銷售，包括洗碗皂及洗滌劑、濃縮餐具洗滌劑、洗碗機洗滌劑及片劑以及洗碗機鹽等，以及液體、噴霧劑及片劑形式的蔬果清洗劑的製造及銷售。

(2) 織物護理分部

- (a) **洗衣劑及洗滌助劑**：保留業務從事洗衣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洗衣粉、洗衣皂、織物漂白劑、衣物柔軟劑及針織物消毒劑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個人護理分部

- (a) *護膚產品*：保留業務從事具有不同產品線的高端護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線針對不同的皮膚問題，並具有例如美白、緊緻、保濕及抗衰老等不同功效。
- (b) *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及洗手液*：保留業務從事免洗洗手液、抗菌洗手液、嬰兒用沐浴露及香波的製造及銷售。
- (c) *口腔護理產品*：保留業務從事口腔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例如牙膏、牙刷、電動牙刷、漱口水、牙線及牙粉。
- (d) *彩妝*：保留業務從事化妝品的製造及銷售。

因此，基於本集團與保留業務之間不重疊的產品分部及類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96.1%，以及我們能夠獨立於保留業務運營，我們認為保留業務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惟少數重疊產品除外，而我們認為，由於下文所載理由，該重疊並不重大且具有清晰的區分特徵。除非重疊產品外，本集團及保留業務管理不同且獨特的品牌組合，且我們與保留業務並無任何重疊品牌。

我們的產品僅在護膚及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類別下兩個細分產品類別與保留業務的產品有所重疊，該等產品類別分別僅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0.1%及3.1%。對於該等重疊產品類別，我們的業務及保留業務製造及提供針對不同市場分部的不同規格的產品，因此界限分明，並無且不大可能彼此直接競爭：

- *面霜*：保留業務及本集團均從事面霜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護膚產品為SOD蜜，保留業務的主要護膚產品為「高姿」品牌下對不同皮膚問題有不同側重點的各種護膚系列，包括勻淨透亮霜、絲蛋白滋潤保濕乳及凝時彈嫩修護霜等。保留業務面霜的價格範圍高於我們製造的面霜，主要提供例如美白、修復及緊緻等不同功效的高端面霜，面向具有較高購買能力的女性客戶，而本集團生產的面霜則面向包括男性及女性在內的大眾市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留業務售出的面霜的平均售價介乎每50克人民幣69元至人民幣219元，而同期我們售出的面霜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100克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18.9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保留業務的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為嬰兒專用產品並採用溫和配方來滿足嬰兒的特殊需要，而我們的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並無採用相同配方，且一般針對成年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留業務售出的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的平均售價介乎每件產品人民幣48元至人民幣60元，而同期我們的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的平均售價介乎每件產品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36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保留業務的重疊產品貢獻的收入如下：

- *面霜*：面霜銷售僅佔我們收入的很小部分，且面霜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面霜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零、零、0.04%及0.09%，及誠如立白集團所確認，保留業務面霜產生的總收入佔以上所示各相同期間其總收入少於2.0%。
- *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銷售僅佔我們收入的很小部分，且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零、零、3.1%及4.5%，及誠如立白集團所確認，保留業務頭髮和身體護理產品以及洗手液產生的總收入佔以上所示各相同期間其總收入少於2.0%。

儘管廚房清潔劑和餐具洗滌劑同屬於家居護理產品的大類，但我們認為該等產品之間有明確的劃分且基於以下原因該等產品很少直接相互競爭：

- *不同的應用和功能*：家居清潔產品（例如廚房清潔劑）及餐具護理產品（例如餐具洗滌劑）均屬於廣義的家居護理類別。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行業中家居清潔通常指用於清潔室內環境的家用化學品，而廚房清潔劑通常用於去除廚房表面積聚的重污垢及油脂殘留物，具有強大的清潔能力，而不會直接用於清潔餐具。其是與保留業務的餐具洗滌劑截然不同的產品，餐具洗滌劑採用保障終端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溫和食品級配方，其主要功能是通過加水發泡清除餐具及廚具上的油脂和污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各線城市消費者的衛生意識不斷提高，對良好生活環境的追求也在日漸提升，從而促進產品組合在形式、功能和情景方面的創新。因此，對日益專業化和多樣化的日化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消費者不太可能會將廚房清潔劑用於清洗餐具及將餐具洗滌劑用於清潔廚房表面，且由於廚房清潔劑和餐具洗滌劑通常不會用於相同目的，因此該等產品之間不會相互競爭；及
- *不同的產品規格*：由於餐具洗滌劑可能會不時與食物接觸，因此，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就廚房清潔劑和餐具洗滌劑頒佈了不同的強制性國家標準，其中針對各產品類別作出不同的安全性和測試要求。因此，廚房清潔劑和餐具洗滌劑具有不同及單獨的產品規格及明確的劃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廚房清潔劑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5.8%、5.2%、5.6%及4.2%，及誠如立白集團所確認，保留業務餐具洗滌劑產生的總收入佔以上所示各相同期間其總收入的25.0%、26.8%、28.5%及34.0%。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各自提供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的市場分部不同，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很少構成直接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保留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

將保留業務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將保留業務從本集團剔除在商業上屬合理：

- a. 經計及我們的主營業務與保留業務的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董事認為保留業務的業務並不構成我們主營業務的一部分，且[編纂]後該等業務之間不會產生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因為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針對不同的細分市場提供不同規格的不同產品；
- b. 保留業務的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涉及不同的增長計劃、業務戰略及風險狀況。保留業務具有不同的核心產品，且保留業務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符，因此未納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由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該團隊獨立於保留業務的管理團隊運作，詳情載於下文「一管理獨立性」一段；
- d. 董事認為，將保留業務的業務從本集團剔除將為投資者提供明確的關注重點。

鑑於上述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意於[編纂]前或[編纂]後的不久將來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多數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並且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兩名董事陳丹霞女士及陳澤行先生為陳氏家族的成員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創立的陳氏家族業務覆蓋廣泛的業務領域，且彼等已指派陳氏家族成員的下一代監督陳氏家族業務，包括於該等業務的董事會佔據一席。因此，陳丹霞女士於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經營本集團的同時，亦於數個陳氏家族業務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與之類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在作為陳氏家族派駐董事會代表的同時，亦作為啟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啟泰集團」)(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馬女士及李女士於該業務擁有權益)的主席兼董事經營陳氏家族的保健食品業務。彼亦擔任廣州素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素力康」)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擁有及控制，主要從事生產保健食品。陳澤行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實質性職務，倘本集團與啟泰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陳澤行先生將根據相關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陳丹霞女士及陳澤行先生在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業務擔任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本公司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的 其他業務擔任的職位
陳丹霞女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凱晟控股、立白集團、上海新高姿的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啟泰集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廣州素力康的董事兼總經理及凱晟控股的董事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整體上將能獨立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儘管陳丹霞女士將繼續在數個陳氏家族業務（即凱晟控股、立白集團及上海新高姿）擔任現非執行職位，但其將不會參與此等公司的日常運營。陳丹霞女士將把其大部分時間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並無亦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
- 各董事均理解，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彼等不得就批准彼本身或任何彼之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其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在內（且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作出獨立業務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有權聘請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此方面向彼等提供建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決策原則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均為我們的全職員工。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各自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我們的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且並不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編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及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與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之間的产品買賣、提供基礎服務及提供物業服務有關的若干交易（如下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所述）外，我們可全權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分銷渠道、生產設施以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經營職能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我們的經營及自行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全職員工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活動、報紙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獨立招聘，於重組之前，我們的部分員工乃通過超威事業部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銷售與外包安排

(i) 向立白集團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立白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7.9%、23.0%、20.7%及20.7%。有關我們向立白集團銷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立白集團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若干大客戶、海外市場、若干線上分銷商及若干企業及團體客戶。大客戶包括國家和地區的大賣場及超市，彼等通常傾向於從少數幾家提供廣泛產品的大型供應商採購產品以便簡化其自身的採購流程。我們了解到由於存在已建立的合約關係，大客戶通常更傾向於從立白集團採購產品，且鑑於我們的共同所有權，就採購目的而言，大客戶可將我們及立白集團視為聯屬實體，彼等並不傾向於擁有兩種獨立的合約關係。據我們所知，倘要求大客戶向兩間獨立法人實體採購，大客戶將產生額外運營及管理成本。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透過立白集團進行採購的45名大客戶已書面確認，彼等願意與本公司建立獨立合約關係，基於立白集團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該等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對立白集團作出的銷售總額的77.4%、70.1%、89.7%及90.7%。此外，誠如45名大客戶所確認，透過立白集團採購我們的產品更有利於降低其運營成本並提高採購效率。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與大客戶訂立直接合約關係並不符合我們的利益，原因是我們可能由於訂立新協議而需要向這些大客戶支付一次性設立成本。基於管理層的假設及我們的最佳估計，該等一次性設立成本估計將介乎人民幣61.8百萬元至人民幣86.5百萬元之間。考慮到我們的品牌已經入駐各大客戶的商場，一次性設立成本將視乎個別協商情況而不同。

鑑於向該等大客戶銷售的我們的產品與立白集團的產品之間的重疊很小，倘該等大客戶直接與我們而非立白集團簽訂合同，我們具備直接向該等大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業務基礎設施，體現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線下分銷商、線上分銷商、自營線上商店、企業及團體客戶及海外分銷商的直接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104.8百萬元、人民幣1,039.5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2百萬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2.1%、77.0%、79.3%及79.3%。鑑於我們單獨向大客戶供應的產品數量將小於立白集團與我們一起供應的產品總數量，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倘我們將產品直接售予大客戶，則條款的有利程度將減少，因為據估計，(i)經灼識諮詢確認，視乎雙方協商，大客戶的年度返利比率將提高3%至5%，(ii)我們將就每個大客戶每年多支付約15.0%至20.0%促銷開支及費用，及(iii)大客戶的信貸期將約為60天。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884.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及應收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預期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大客戶擁有60天的信貸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為建設我們的銷售業務基礎設施以直接向該等大客戶、其他分銷商及若干企業及團體客戶進行銷售，預計將產生額外年度成本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包括(i)額外僱用全職員工(包括超過330位當地大客戶經理及地區經理)的工資及薪金；(ii)因合同磋商、視察及實地考察多個銷售點及店舖以及與大客戶及其他客戶的溝通產生的額外差旅費及通訊費；及(iii)就約另外八間地區辦公室產生的地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設立成本，未計及上述一次性設立成本。大部分年度成本估計來自於僱用更多全職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工資及薪金以及額外差旅及通訊費。此外，除與建設銷售業務基礎設施有關的年度成本外，我們還將產生展示費、推廣費及物流分銷費等額外經營開支，而有關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及業務規模。經考慮(i)與該等大客戶、分銷商及個體企業及團體客戶的磋商過程；(ii)內部批准程序；(iii)系統過渡過程；及(iv)新員工的招募、入職及培訓程序所需的時間後，我們預計建設該銷售業務基礎設施的程序將花費約十二個月的時間，而我們完成過渡並與同我們業務計劃相符的所有大客戶開始直接關係以及我們所有的大客戶落實過渡彼等系統的內部程序並與我們開始直接關係將花費最多24個月的時間。由於(i)我們於各大客戶過渡期間支付一次性設立成本、額外年度成本人民幣78.5百萬元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如廣告費、銷售返利、推廣費及物流費等)後將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及(ii)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向大客戶直接銷售產生的估計收入預期將更高，這是因為如果我們直接向大客戶銷售，我們銷售予大客戶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將更高，而該收入將足以彌補額外年度成本人民幣78.5百萬元，董事認為，倘我們向大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對我們的運營及持續的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將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上述銷售安排亦對立白集團有利，因其在應對大客戶時可展示更多的產品類別。我們所擁有的在多品牌組合下提供的多樣化產品及我們與立白集團的合作有助於推動立白集團自身產品向其客戶的銷售。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立白集團與除我們之外的其他產品製造商有類似安排。因此，我們並非單方面依賴立白集團的大客戶，原因是我們一直為多品牌產品的可靠供應商，補充了立白集團的主要品牌策略。本公司與立白集團之間的關係屬互惠互通。此外，透過立白集團向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安排已在兩家企業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且對立白集團及我們雙方均有利，此乃由於雙方均可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如立白集團與我們共同供應的產品數量較大而令平均運輸成本降低、裝載量較高以及單位促銷開支及展示費用降低。

立白集團過去曾就我們的線上及海外分銷渠道向我們提供協助，因為當時該等渠道的規模相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在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主要電商平台上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開始直接聘用立白集團分銷渠道之外的海外分銷商，我們已開始發展及擴張我們自有線上及海外分銷渠道。自2019年4月起，根據雙方協議，立白集團不再於線上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我們管理的自營線上商店及線上分銷渠道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零、1.1%、11.0%及16.3%。

我們相信，通過立白集團銷售產品，我們可以利用立白集團已建立的分銷渠道及資源來創造成本與營運的協同效應，而不會影響我們在所有主要分銷渠道中銷售產品的能力。儘管如此，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降低在向大客戶作出銷售方面對立白集團的依賴，倘將來出現新的大客戶帶來的新商機，我們將考慮對大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不會構成對我們控股股東的過度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向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外包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外包若干產品（例如消毒劑、潔廁劑、廚房清潔劑、香皂及其他家居清潔產品）的生產。我們預計[編纂]後將繼續我們與新鄉立白、番禺立白、馬鞍山立白、四平立白、四川立白、立白日化及上海新高姿（「**關連供應商**」）的外包安排。我們擁有生產我們的產品所必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關連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ODM及OEM成本的28.8%、22.0%、38.2%及30.0%。對關連供應商的總採購從2018年至2019年增加了54.1%，主要乃由於旺季期間對額外產能的需求導致我們業務的增長。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關連供應商已自寶凱道融獲得融資。有關我們與關連供應商的採購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一節。

鑑於我們與關連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彼等熟悉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要求，且能在較短時間內在生產流程及購得原材料方面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於2020年，約有2.65百萬單位的潔廁劑、0.92百萬單位的消毒劑和0.64百萬單位的其他家居清潔產品被外包予立白集團，且根據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資料，其具備額外產能可於同年生產共2.78百萬單位的潔廁劑、1.16百萬單位的消毒劑和0.87百萬單位的其他家居清潔產品。因此，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亦有能力供應我們外包予關連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聘用關連供應商製造的相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其他第三方製造商，經灼識諮詢確認，外包予關連供應商的條款與外包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條款相若。在定價方面，我們通常會在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方面留給關連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合理的利潤空間，且我們須在收到製造商發出的發票後30至60天內付款。在交付時間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面，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製造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第三方製造商和關連供應商於我們要求時交付產品。董事認為，我們根據市場導向原則並以促進我們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選擇製造商。我們並無責任將我們的產品生產外包予關連供應商，我們可以自由選擇聘用其他第三方製造商來提供類似服務。倘我們不再將產品生產外包予關連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採購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增加，以致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將製成品外包予關連供應商不會構成對我們控股股東的過度依賴。儘管如此，我們仍計劃日後減少外包予關連供應商的產品比例。

由立白集團提供的基礎服務

基礎服務

我們聘用立白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銷售支持服務、倉庫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立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更具競爭力或具可比性，及／或低於倘我們自僱員工來執行該等服務而產生的留聘自己員工及維護資產的成本。儘管立白集團就銷售支持服務及倉庫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比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可能更具競爭力，但灼識諮詢確認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市場費率仍具有可比性，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基礎服務費僅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3.3%、3.3%及1.9%，呈下降趨勢。因此，倘我們委任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基礎服務。我們認為聘用立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不會產生對立白集團的過度依賴，因為基礎服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功能及我們並無責任聘用立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且我們可自由聘用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或自僱人員來執行有關服務。我們擬減少我們對立白集團所提供的基礎服務的依賴，前提是此舉經濟上可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費用時，優先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

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基礎服務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部門，並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若干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0及2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除日常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款項外，應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4.7百萬元、人民幣29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該等款項應支付予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所有該等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已於[編纂]結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我們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分銷商與寶凱道融（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融資安排，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貿易融資服務的業務。根據我們的分銷商與寶凱道融訂立的協議，寶凱道融向我們的若干分銷商提供融資服務以換取利息。儘管有融資安排，我們的分銷商並無義務聘請寶凱道融，亦可根據其自身的融資需求從其他融資提供商獲得融資服務，且我們並無就寶凱道融向分銷商提供融資而向其收取或支付任何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個別的供應商亦與寶凱道融訂立融資安排，而我們並未參與彼等各自與寶凱道融的融資安排。

董事認為，涉及寶凱道融的融資安排不會引起任何依賴或財務獨立性問題，乃基於(a)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為其業務進行融資，及自行決定有關融資的提供商；(b)有關融資在市場上可普遍獲得並廣泛使用；及(c)我們已終止分銷商融資下的安排，因此我們不再與寶凱道融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與分銷商的關係」、「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除「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與分銷商的關係」、「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章節項下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融資安排外，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運營，並且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擔保／援助，反之亦然，我們亦無持有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確認

除上文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及競爭。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除董事長陳丹霞女士和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外，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擔任保留業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另作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董事會會議討論與保留業務產生衝突的事項，包括與保留業務的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則任何有衝突的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且僅在保留業務中未擔任任何角色的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如松先生和鍾胥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有權對有關事項進行投票及作出決定；
- (e)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以在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
- (f)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
- (g)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保留業務已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
- (h)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例如行業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k) 我們已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要求）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或名稱	關連關係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 李女士及馬女士	我們的控股股東
廣州立白、新鄉立白、 四平立白	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 成都立白、南京立白、 上海新高姿、四川立白	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立白日化	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最終持有超過30.0%權益的公司
馬鞍山立白、番禺立白	一家由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馬女士及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天津立白銷售	一家由陳凱臣先生最終持有超過30.0%權益的公司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a)	公告	8,500	9,300	9,400
基礎服務協議	14A.35、 14A.76(2)(a)	公告	35,600	38,200	44,7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437,700	512,000	639,800
外包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279,900	337,500	410,100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主要條款：我們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就辦公場所、倉庫及生產基地自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租賃物業及獲取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將向我們出租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及生產基地，以及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本集團將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租金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鄰近在用的可比較規模、陳設及配置的物業的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的市價將由我們透過公開可得資料而取得。

年期：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計三年有效。根據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獨相關協議的年期最長為三年。相關租賃可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予以續期。

現有物業服務：根據本集團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受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所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租賃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396.62平方米。該等物業位於廣州及上海，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倉庫及生產基地。有關現有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應付最高年度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35	1,266	2,745	4,192	8,500	9,300	9,400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述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釐定，並由訂約方經參考(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鄰近地區具有相似規模及相似屬性的可比較物業租金及／或物業管理費的現行市價；(iii)經公平磋商得出的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預期上漲情況(就四處現有租賃物業而言最高為年度租金的10%)；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新租賃物業(包括於2020年4月租賃作為辦公室的兩處新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71.3平方米)及將於2021年租賃作為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三處新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730平方米))租金及／或物業管理費的情況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或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始租賃及使用上述物業進行業務運營。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會超過0.1%，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上述基礎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基礎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基礎服務，包括銷售支持服務（例如執行我們的營銷計劃及管理銷售點的店舖陳列）、倉庫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例如為我們安裝及維護IT服務器和系統）。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立白集團的關係，我們已與立白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基礎服務協議**」），以監管立白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本基礎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 <u>2月19日</u>
買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賣方	:	立白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期	:	自[編纂]日期起三年
定價	:	就銷售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乃參考立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銷售支持開支加上與提供類似銷售支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可比較的合理利潤率約10%而釐定。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乃基於自我們行業顧問所取得的市場資料。

關連交易

就倉庫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乃參考立白集團所產生的實際倉庫成本以及本公司所佔相關倉庫總面積的倉儲空間比例而釐定。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乃根據我們對由立白集團所採購相關軟件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立白集團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費率（並經參考提供類似資訊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時間費率，該時間費率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或我們取得的詢價）而釐定。

根據基礎服務協議，立白集團已同意向我們提供相關財政年度有關其提供基礎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報告，以供我們核證其成本基礎（如適用）。必要時，我們亦將尋求來自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我們自立白集團獲得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立白集團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

支付條款 ： 每年延後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支付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預計最高服務費總金額，該總金額乃基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白集團就提供基礎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i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及／或費率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9,938	44,702	45,736	28,027	35,600	38,200	44,700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認為，根據基礎服務協議將服務外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節省提供此類服務所需的維持員工及資產的成本，並減少我們對此類資產進行資本投資的需求。

董事認為，基礎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會超過0.1%，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上述基礎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立白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廣州立白、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天津立白銷售、成都立白及南京立白（「**關連分銷商**」）出售產品。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我們已與立白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我們並無向立白集團設立最低採購承諾。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2月19日
賣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買方	:	立白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期	:	自[編纂]日期起三年
風險	:	產品風險將於產品交付後轉移至買方。經雙方確認或雙方另行同意的瑕疵產品可以退回。

關連交易

定價 : 經考慮(i)立白集團對接大客戶及其他客戶時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物流及分銷開支、薪金及工資、信息費、展示費及／或年度維護費)；及(ii)參考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我們基於立白集團向其客戶的售價按合理利潤率確定我們對立白集團的售價。我們向立白集團的客戶(例如大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收取的利潤率乃基於自我們行業顧問所取得的市場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立白集團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1%、32.4%、36.3%及40.9%，低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對獨立第三方線下分銷商作出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向立白集團作出的銷售有關的利潤率差額反映了立白集團與其大客戶之間進行銷售所產生的額外直接和間接成本(如上文所述)，該等成本為計入立白集團與該等大客戶之間的銷售協議的通常費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每年我們向立白集團所銷售產品的售價。

支付條款 : 我們將向立白集團提供每月發票，而立白集團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銷售目標及
獎勵計劃** : 我們通常不會對立白集團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且我們不向其提供任何獎勵計劃。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集團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最高交易總額：

賣方	買方(我們的 關連人士)	主要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公司	關連分銷商	家居護理及個人 護理產品	220,919	262,567	276,695	292,436	437,700	512,000	639,800

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將立白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i)我們就銷售產品收取的歷史付款金額及關連分銷商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及(ii)經計及我們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量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充分利用立白集團的分銷網絡，我們與立白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令我們獲得約48名大客戶，包括領先的全國及地區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及便利店經營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大客戶」一節。

由於通過立白集團銷售渠道的分銷可令我們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並有助增加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率及需求，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時，立白集團將能夠增加產品供應及收入來源並使其多樣化。鑒於本公司與立白集團已建立穩健的關係，故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對我們而言屬經濟互惠。董事

關連交易

相信，向立白集團作出銷售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銷售與外包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會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我們的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新鄉立白、番禺立白、馬鞍山立白、四平立白、四川立白、立白日化及上海新高姿（「**關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生產外包予天津立白日化，及我們於2021年將與四川立白訂立外包安排。為更好地規管我們的關係，本公司已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外包框架協議（「**外包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 <u>2月19日</u>
買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賣方	: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	自[編纂]日期起三年
風險	:	產品風險將於產品交付後轉移至買方。

關連交易

- 定價** : 我們根據外包框架協議應向關連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經參考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而釐定。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乃基於我們於日常運營中自我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所取得的資料。我們將執行詢價程序，查詢從一至三家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獲得的有關相同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報價。假如在我們指定的時間範圍內，關連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能夠交付類似質量的產品，如存在較低的價格，則我們將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工作或與關連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相應調整價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每年向關連供應商作出的外包付款。
- 支付條款** : 關連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每月發票，而我們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最高交易總額：

買方	賣方(我們的 關連人士)	主要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公司	關連供應商	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 寵物護理產品	171,078	131,221	202,025	160,886	279,900	337,500	410,100

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將各關連供應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i)我們就採購產品支付的歷史付款金額以及向關連供應商購買所產生的外包成本佔我們總外包成本的百分比；及(ii)基於我們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我們過往的業務關係，關連供應商過去向我們供應若干產品，如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經考慮(i)關連供應商於業內的經驗及聲譽；(ii)關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產品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可靠的訂單交付及時性、產品質量及充足的產能；及(iii)關連供應商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要求，董事相信關連供應商能提供最符合我們需求的所需產品，且訂立外包框架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關連供應商可交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將持續接受檢查，倘我們可找到能夠以更低價格提供更優質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將考慮以該供應商替代關連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銷售與外包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會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期上文所披露的(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根據有關披露，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然而，我們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於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編纂]獲行使）：

法定股本

	股份	面值總額
		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50,000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股 每股面值 [編纂]美元的 股份	[編纂]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編纂]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以上所述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所規限，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²⁾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馬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陳凱旋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陳凱臣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Cheerwin Global BVI ⁽⁵⁾	實益權益	19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馬女士與陳凱臣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女士與陳凱旋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Cheerwin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女士、李女士、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實益擁有，故彼等被視為於Cheerwin Global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 層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丹霞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 9月27日	2016年1月	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 營，並制定本集團的 策略及運營計劃	陳凱臣先生及馬女士的 女兒；及陳澤行先生 的堂姊
謝如松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0年 8月25日	2008年12月	本集團供應鏈的整體管 理	無
鍾胥易	4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0年 8月25日	2010年12月	本集團財務及資訊科技 的整體管理	無
陳澤行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8月25日	2020年8月	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 供戰略意見及指導	陳凱旋先生及李女士的 兒子；及陳丹霞女士 的堂弟
俞德超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月19日	2021年 2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 層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郭盛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月19日	2021年 2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無
陳弘俊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月19日	2021年 2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及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在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4年經驗。憑藉其在消費品及化妝品行業經營管理和企業戰略發展的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並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運營計劃。陳女士於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廣州朝雲、超威生物科技、番禺超威、安福超威、廣州雲成、樂達汽車、上海潤之素、廣州通力、上海朝雲及廣州雲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女士於2016年1月擔任廣州立白董事並開始負責監督超威事業部的整體戰略管理工作。由於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及馬女士的女兒，並為陳氏家族的一員，故彼曾於陳氏家族所擁有的其他公司中擔任各種非執行職位。陳女士於凱晟控股、廣州立白及上海新高姿擔任董事職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陳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曾擔任寶寶樹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母嬰社區平台提供商（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陳女士曾於寶凱道融擔任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陳女士擔任上海新高姿總經理。陳女士自2014年1月起以非執行身份擔任上海新高姿董事長。寶凱道融及上海新高姿均為陳氏家族所擁有的企業。自2009年5月起，陳女士任Ousia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浙江省湖畔善契公益基金會的副理事長，並協助馬雲公益基金會打造了中國第一所鄉村寄宿制學校樣板。彼於2017年獲廣州市婦女聯合會認定為廣州市三八紅旗手。於2020年7月，陳女士獲委任為第25屆中國美容博覽會的品牌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於2006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市場營銷與戰略管理專業榮譽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3月入讀湖畔大學，一間由馬雲先生創辦的企業商業學校。

謝如松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的整體管理。謝先生目前在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該等附屬公司包括超威生物科技、番禺超威、安福超威、廣州雲成、樂達汽車及廣州通力。

謝先生於快速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銷售、品牌管理及供應鏈相關經驗。彼於2008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廣州立白家居事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負責監督超威事業部的整體管理。彼於2010年12月正式獲委任為超威生物科技董事兼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謝先生曾在一家化學品製造公司江蘇同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銷售渠道。自1990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曾在一家日用化學品跨國企業上海莊臣有限公司(Shanghai Johnson Ltd.)工作近14年，其最後的職務為銷售經理。自1987年10月至1990年1月，謝先生曾在一家造紙公司上海多特紙品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胥易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和資訊科技的整體管理。彼目前在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該等附屬公司包括超威生物科技、安福超威及番禺超威。

鍾先生在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立白集團，並於2010年12月負責超威事業部的財務管理。其在立白集團的最後職位為稅務及資本部門副總監。彼於2018年1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

鍾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現代工商管理課程結業證書。

鍾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31歲，自2020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

自2016年7月起，陳先生擔任啟泰健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彼擔任啟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於2017年7月開始擔任廣州素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陳氏家族擁有的藥品及食品業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凱晟控股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陳先生於廣州立白擔任零售終端經理。

陳先生於2013年8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取得市場營銷專科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57歲，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俞博士自其於2011年8月創辦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801）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自2018年6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寶寶樹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母嬰社區平台提供商（股份代號：1761）。

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俞博士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25）的獨立董事。此前於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的總經理，此前，彼亦曾任職於Calydon, Inc.、Cell Genesys, Inc.及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俞博士於1993年獲中國科學院遺傳學博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完成藥物化學的博士後研究。

郭盛先生，49歲，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自2010年10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智聯招聘（一家在其於2017年9月退市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聘平台提供商（股份代號：ZPIN）的首席執行官。

自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郭先生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其於2018年12月退市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航空貨運公司（股份代號：600270）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彼擔任Prosys Solutions Ltd的首席執行官。自1994年9月至2001年9月及自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郭先生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合夥人。

郭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與專門用途英語雙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進一步取得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弘俊先生，42歲，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自2011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汽車經銷公司，股份代號：1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5年7月起出任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起出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8月起出任Lifepa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19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5年6月，彼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財務經驗。彼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間曾任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彼亦曾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間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市場部、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間任職於星展唯高達證券企業融資部，以及於一家頂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陳先生於2000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6年6月及2009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與董事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除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彼等的詳情載述於上文）之外其他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冬	42歲	首席運營官兼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	2019年4月	2012年7月 ⁽¹⁾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品牌管理	無
高吉祥	34歲	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	2019年10月	2019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銷管理	無
楊鈺	37歲	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	2018年9月	2016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	無
丁嘉佳	35歲	電子商務運營中心總經理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運營	無
石訓勤	47歲	投融資中心總經理	2020年8月	2006年1月 ⁽²⁾	監督本集團的投融資相關事宜	無

附註：

- (1) 王冬女士於2012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1月辭任。彼於2019年4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
- (2) 石訓勤先生於2006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12月辭任。彼於2020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投融資中心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下文載列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經驗的描述。

王冬女士，42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品牌管理。彼亦擔任超威生物科技的 brand 管理中心總經理。

王女士在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王女士擔任蜂群傳媒總經理。自2002年6月至2016年11月，王女士於廣州立白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品牌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媒介傳播部總監。彼自2012年7月開始負責超威事業部的品牌管理。彼於2019年4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

王女士於2002年6月在中國武漢輕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學院）取得包裝工程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於2016年，王女士獲廣州市婦女聯合會認定為廣州市三八紅旗手。

高吉祥先生，34歲，為我們的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管理。彼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潤之素的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中擁有約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曾擔任上海新高姿銷售渠道拓展部總監，負責潤之素業務的經營管理工作。在其於上海新高姿任職前，自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高先生於廣州立白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華東大區零售總監。

高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

楊鈺先生，37歲，為我們的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彼亦擔任超威生物科技的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楊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4年經驗。楊先生曾於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廣州立白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經營管理部總監。在其於正式調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6年5月起負責超威事業部的財務預算管理。

楊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工商大學（前稱湖南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丁嘉佳女士，35歲，為我們的電商運營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運營。

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19年11月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電子商務公司）擔任行業專家。

丁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動畫專業學士學位。

石訓勤先生，47歲，我們的投融資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融資相關事宜。

自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石先生擔任凱晟控股投資與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石先生曾於寶凱道融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兼併購與股權投資業務。自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4年12月，石先生於廣州立白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金融及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在其於廣州立白任職期間，石先生自2006年1月起負責超威事業部的企業投融資事務，並於2020年8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

石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聯席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環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自布拉德福德大學獲得商業與管理研究（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12月起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會員，並自2017年12月起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會員。

王冬女士，4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女士的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督及批准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弘俊先生、郭盛先生及俞德超博士。陳弘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合理水平。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郭盛先生、俞德超博士及陳丹霞女士。郭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及解聘本公司董事，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陳丹霞女士、郭盛先生及俞德超博士。陳丹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實現並保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有不同領域（包括會計、資產管理、消費品及計算機行業）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會計、計算機及市場營銷）。我們擁有三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大，從31歲至54歲不等。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所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級別）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儘管我們意識到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具有改善空間，但我們仍將繼續基於功績參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重新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可能所需修訂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該等修訂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我們亦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以下所有其他級別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我們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總裁，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均由陳女士承擔。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承擔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可實現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共七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聯交所授出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要求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零、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工資、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使其加入或加入時的加盟薪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且於[編纂]後將獲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下列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化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發佈關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我們的董事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
陳丹霞女士	Ousia Australia Pty. Ltd (「Ousia Australia」)	於陳丹霞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及董事職務
	立白集團及上海新高姿 (統稱「陳氏家族業務」)	董事職務

Ousia Australia為一家澳大利亞化妝品公司，主要從事「Glamourflage」品牌的美妝及護膚品（例如洗面奶、爽膚水及化妝水、防曬霜及眼霜）的生產和銷售，主要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於2020年9月30日，Ousia Australia在澳大利亞境內擁有約31個銷售點、在中國擁有一個銷售點以及在澳大利亞和中國境外擁有四個銷售點。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位於澳大利亞境外的銷售點（包括位於中國的銷售點）由獨家授權分銷商運營。陳丹霞女士收購Ousia Australia作為其個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本公司與Ousia Australia擁有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陳丹霞女士於Ousia Australia Pty. Ltd擔任董事職務的目的為代表彼於Ousia Australia董事會層面的權益。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陳丹霞女士被視為於潛在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但彼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Ousia Australia的日常管理。Ousia Australia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其位於澳大利亞的首席運營官、品牌開發經理及供應鏈經理執行。於2020年9月30日，Ousia Australia擁有約8名全職僱員，均位於澳大利亞。

本集團及Ousia Australia均生產和供應面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霜僅佔我們收入不足0.1%。我們的業務與Ousia Australia生產和供應不同規格面霜的業務面向不同的細分市場，因此彼此之間有明顯區分，且並無及不可能產生直接競爭。Ousia Australia生產的面霜價格範圍高於我們，面向20至30歲女性顧客，而本集團生產的面霜面向男性和女性大眾市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Ousia Australia出售的面霜平均售價為每50克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之間，而同期我們出售的每100克瓶裝面霜的售價介於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18.9元之間。

陳丹霞女士亦於立白集團及上海新高姿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為陳氏家族業務的一部分，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有關陳丹霞女士於立白集團及上海新高姿的競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陳丹霞女士於Ousia Australia及陳氏家族業務中的權益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 (a) 陳丹霞女士已參加培訓課程增強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意識，受信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b) 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業務，其中規定陳丹霞女士須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彼亦不得就此計入投票人數)，除非細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 (c) 陳丹霞女士將及時知會董事會其任何競爭業務；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陳丹霞女士持有的競爭權益及彼將提供在此方面的相關必要資料；及
- (e) 有關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項的決策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纂]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和寵物護理產品。我們已快速在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品類的多個亞類建立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5年至2019年間過往五年每年，按零售額計，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本土公司中位列第三並在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所有公司中排名第四，於2019年佔市場份額6.3%。

我們致力通過專注於八個支柱，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生活方式，以支持我們的組織、運營和業務結構，而我們認為這造就了我們迄今的成功。八個支柱為洞察(Insight)、品牌(Brand)、研發(R&D)、營銷(Marketing)、銷售(Sales)、合作(Cooperation)、管理(Management)及辦公(Work)，我們在傳達一站式生活方式理念時藉此經營完全整合的業務流程，從消費者和市場研究、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售和營銷。

我們向消費者提供一站式完整的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主要涉及七個核心品牌，即威王、超威、貝貝健、西蘭、潤之素、倔強的尾巴及德是，各自針對家居護理需求的不同方面及特定消費者群體。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廣受歡迎的家居品牌及有吸引力的產品供應以及全渠道的分銷網絡將使我們佔據最有利位置，以把握未來中國家居護理行業的強勁預期增長機會。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年／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歷史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項重要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 產品組合；
- 新產品的推出；
- 銷售及分銷網絡；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及
- 季節性。

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而該等消費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促進了我們銷量及收入的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於同期，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0千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千元。我們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持續增長。我們經營業務所屬的細分市場的增長亦將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日化市場的零售額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並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按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對產品開發及升級的不斷努力有助於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消費者能夠通過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輕易便捷地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已利用多種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滿足年輕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購物偏好。

我們相信，消費者在家居及個人護理、衛生、健康生活方式方面意識的不斷提高，將持續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我們的定價能力一直並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要影響。產品定價時，我們通常考慮生產成本、市場需求、當地購買力及競爭水平等多項因素。儘管中國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導致了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的行業分化，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品牌知名度、產品升級及產品質量使我們在中國經營的細分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而這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定價能力。我們保持或提高產品售價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進行有效競爭和產品差異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主要受(i)中國消費者提高的購買力，(ii)消費者有關健康生活方式及衛生的意識日益增強，(iii)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及(iv)我們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所推動。

產品組合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建基於產品的成功。我們憑藉多品牌策略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能夠及時把握市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我們擁有多樣化產品組合，適用於廣泛的家庭場景，滿足不同年齡段的消費者的不同產品需求。由於不同的產品受多種因素（如原材料或製成品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及營銷策略）影響而導致毛利率不同，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9年穩步提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35.9%、37.2%及43.4%。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3.0%及42.9%。2017年至2019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組合的不斷優化，高利潤率產品佔比增加；及(ii)產品開發及升級導致的產品價格整體上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家居護理										
殺蟲驅蚊	311,107	33.8	311,816	33.3	357,833	40.9	352,371	40.8	368,892	38.9
家居清潔	139,962	42.4	150,964	45.6	173,768	48.0	130,847	47.8	193,307	54.5
空氣護理	27,354	35.4	31,616	49.8	33,569	54.1	27,607	56.2	26,914	58.3
小計	478,423	36.0	494,396	37.2	565,170	43.5	510,825	43.1	589,113	43.7
個人護理	-	-	-	-	30,585	42.8	23,372	42.6	30,569	32.9
寵物護理	14	40.0	49	56.3	1,103	63.3	147	57.9	5,598	56.3
其他 ⁽¹⁾	5,432	29.7	7,680	39.9	3,002	30.3	2,970	30.8	1,250	13.3
合計	483,869	35.9	502,125	37.2	599,860	43.4	537,314	43.0	626,530	42.9

附註：

(1) 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及用具以及其他產品。

新產品的推出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深受消費者歡迎的新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及營銷較高利潤率產品。

我們計劃持續推出更多的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並針對不同消費群體進行包裝升級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例如，我們目前正在擴展產品範圍，以包括更多頭髮護理、身體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管線中有33項家居清潔、67項殺蟲驅蚊、24項空氣護理、19項個人護理及33項寵物護理產品升級或新品推出。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在線下及線上渠道均具有很高的滲透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省份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深入滲透中國市場，覆蓋中國所有地級城市及大部分縣級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透過多種銷售渠道－多種線下渠道（包括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及大客戶）及線上銷售網絡（例如我們在天貓及京東的自營線上商店及線上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線下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1%、75.8%、67.9%、69.6%及62.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立白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9%、23.0%、20.7%、20.1%及20.7%。

為把握中國電子商務顯著增長的商業機會，我們亦通過線上分銷商銷售產品，更重要的是，我們於2019年開始在天貓及京東等主要電子商務網站經營自營線上商店以及利用抖音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推廣產品。我們希望通過線上渠道的滲透來促進銷售增長，並藉助線上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與其他銷售及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零、1.1%、11.0%、9.9%及16.3%。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支持業務發展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原材料成本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涵蓋多個產品品類。不同產品，尤其是來自不同品類的產品，通常使用不同組合的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化學品及包裝材料。我們向第三方購買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箱、瓶罐及包裝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化學品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5.0%、12.5%、13.0%、13.0%及14.8%。於同期，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4.7%、15.6%、17.9%、17.9%及19.4%。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含有若干大宗商品，其價格一般隨市場情況而波動。我們其他原材料的價格通常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包括供求關係、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政府規例及政策。我們並未就商品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當我們認為原材料價格處於低位時，我們會進行採購，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藉以減輕該等價格波動所產生的影響。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會提升，這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我們若干原材料的採購價。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及能力將有助於降低原材料成本。我們亦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減輕了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控制原材料成本或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部分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若干產品因其性質使然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在每年1月至4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殺蟲驅蚊產品銷量，因為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會在銷售旺季（即消費者對殺蟲驅蚊產品需求量相對較高的4月至9月）前增加採購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殺蟲驅蚊品類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0.4百萬元、人民幣936.4百萬元、人民幣875.9百萬元、人民幣862.6百萬元及人民幣948.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8.4%、69.4%、63.3%、69.0%及64.9%。

此外，由於我們線上業務的顯著增長，我們於中國幾個主要線上購物節（例如6月18日的618購物節及11月11日的雙十一）前後錄得較高的銷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應佔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零、1.1%、11.0%、9.9%及16.3%。

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庫存、貿易應收款項、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受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我們的半年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然而，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在主要線上購物節前後錄得的較高銷量有助於緩解來自部分產品的季節性影響，並使全年的銷售更趨平穩。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貫徹採用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i)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我們的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對我們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淨資產及年內溢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與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銷售貨品

我們向客戶銷售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護理、個人護理、寵物護理等產品。根據各自商定的交付條件，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例如銷售退貨或批量返利）的合同，我們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惟僅限於此舉在日後不太可能因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各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倘我們預期退還向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我們會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資料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達到須達到的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相關物業於竣工且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我們的管理層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項估計基於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估計短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我們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為事實及情況轉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我們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各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考慮預期未來虧損進行計量。

就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而言，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該等結餘起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評估乃基於我們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對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9、20及30。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我們向關聯方預付的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可預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6,214	1,350,073	1,383,402	1,250,046	1,461,375
銷售成本	(862,345)	(847,948)	(783,542)	(712,732)	(834,845)
毛利	483,869	502,125	599,860	537,314	626,530
其他收入	11,815	34,184	42,103	16,735	16,8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18)	100	230	213	(18,4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0)	(489)	265	571	(1,6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081)	(241,020)	(334,228)	(275,712)	(284,468)
行政開支	(30,009)	(41,610)	(62,415)	(48,705)	(57,423)
財務成本	(182)	(307)	(299)	(175)	(1,783)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28,634	241,562	232,216	219,981	271,316
所得稅開支	(58,459)	(64,527)	(47,856)	(45,312)	(56,40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0,175	177,035	184,360	174,669	214,909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0,175	177,035	185,164	174,874	205,291
— 非控股權益	—	—	(804)	(205)	9,618
	170,175	177,035	184,360	174,669	214,90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170,175	188,456	197,660	184,929	241,625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誠如我們所呈列）指扣除一次性慈善捐款及[編纂]前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將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我們一次性慈善捐款及[編纂]的若干影響），被我們納入營運收入及純利的開支的影響所扭曲。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為我們提供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提高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能更清晰看到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所使用的主要衡量標準。

儘管經調整純利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由於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支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存在若干限制。就其作出調整的項目可能繼續產生，並應於整體理解和評估我們的業績時加以考量。

作為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我們認為，與經調整純利最為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年內或期內溢利。下表為所示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或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0,175	177,035	184,360	174,669	214,909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一次性慈善捐款	-	-	-	-	18,454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u>170,175</u>	<u>188,456</u>	<u>197,660</u>	<u>184,929</u>	<u>241,625</u>

經調整純利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經營溢利或年內或期內溢利）的替代方法。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純利，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同或相若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通過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向客戶銷售(i)家居護理產品；(ii)個人護理產品；(iii)寵物護理產品；及(iv)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扣除退貨、銷售折扣、返利及增值稅撥備後列賬。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家居護理										
殺蟲驅蚊	920,380	68.4	936,376	69.4	875,948	63.3	862,612	69.0	948,083	64.9
家居清潔	330,170	24.5	330,846	24.5	362,200	26.2	273,576	21.9	354,957	24.3
空氣護理	77,353	5.7	63,501	4.7	62,096	4.5	49,111	3.9	46,124	3.2
小計	1,327,903	98.6	1,330,723	98.6	1,300,244	94.0	1,185,299	94.8	1,349,164	92.4
個人護理	-	-	-	-	71,495	5.2	54,851	4.4	92,810	6.3
寵物護理	35	-	87	-	1,743	0.1	254	-	9,940	0.7
其他⁽¹⁾	18,276	1.4	19,263	1.4	9,920	0.7	9,642	0.8	9,461	0.6
總收入	1,346,214	100.0	1,350,073	100.0	1,383,402	100.0	1,250,046	100.0	1,461,37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及用具以及其他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2018年的收入較2017年略微增加0.3%，2019年較2018年進一步增加2.5%。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19年同期增加16.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家居護理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6%、98.6%、94.0%、94.8%及92.4%。家居護理產品的銷售收入於2017年至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但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19年同期經歷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不斷改善、線上銷售的發展以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家居清潔產品的新興市場需求所致。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高，個人護理產品收入亦於2020年前九個月大幅增長。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線下分銷商、自營線上商店及線上分銷商、大客戶、海外分銷商及企業及團體客戶等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分銷商	1,104,787	82.1	1,023,046	75.8	938,024	67.9	869,376	69.6	917,616	62.8
線上渠道	-	-	15,357	1.1	152,646	11.0	124,023	9.9	238,586	16.3
— 線上分銷商	-	-	15,357	1.1	69,525	5.0	52,604	4.2	96,852	6.6
— 自營線上商店	-	-	-	-	83,121	6.0	71,419	5.7	141,734	9.7
企業及團體客戶	-	-	1,079	0.1	4,096	0.3	4,037	0.3	2,616	0.2
海外分銷商	-	-	-	-	2,002	0.1	1,015	0.1	357	-
立白渠道 ⁽¹⁾	241,427	17.9	310,591	23.0	286,634	20.7	251,595	20.1	302,200	20.7
總收入	1,346,214	100.0	1,350,073	100.0	1,383,402	100.0	1,250,046	100.0	1,461,37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大客戶及若干海外分銷商以及企業及團體客戶。根據我們對立白集團進行的查詢及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期間，來自立白渠道的收入中超過85%來自大客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線下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82.1%降至2018年的75.8%，並進一步降至2019年的67.9%，而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1%增至2019年的11.0%。通過我們線下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6%降至2020年同期的62.8%，而通過我們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9%增至2020年同期的16.3%。線下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減少乃由於相關期間內線下零售業務整體疲軟以及產品組合變動的綜合影響。展望未來，在保持我們線下渠道穩定增長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線上銷售，我們預期線上渠道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會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及團體客戶以及海外分銷商產生的收入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其下訂單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的影響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立白渠道的收入亦有所波動。2018年，其較2017年增加28.6%，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針對大客戶推廣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線下營銷努力。2019年，來自立白渠道的收入較2018年減少7.7%，乃由於線下零售業務整體疲軟及我們升級殺蟲驅蚊產品導致價格上漲的綜合影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立白渠道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增加20.1%，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以及（在較小程度上）COVID-19疫情導致的對家居清潔產品的新興市場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成本以及ODM及OEM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256,495	29.7	237,959	28.1	242,337	30.9	220,746	31.0	285,518	34.2
勞工成本	10,157	1.2	11,807	1.4	9,055	1.2	8,232	1.1	9,930	1.2
製造成本	2,517	0.3	2,923	0.3	3,115	0.4	2,832	0.4	3,552	0.4
ODM及OEM成本	593,176	68.8	595,259	70.2	529,035	67.5	480,922	67.5	535,845	64.2
總計	862,345	100.0	847,948	100.0	783,542	100.0	712,732	100.0	834,845	100.0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從戰略上優化了產品組合以提高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的比例，銷售成本於2017年至2019年持續減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體銷售成本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所致。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學品及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化學品	129,609	15.0	105,508	12.5	101,973	13.0	92,888	13.1	123,145	14.8
包裝材料	126,886	14.7	132,451	15.6	140,364	17.9	127,858	17.9	162,373	19.4
原材料成本	256,495	29.7	237,959	28.1	242,337	30.9	220,746	31.0	285,518	34.2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2%、5%及8%的影響，以及由於該等減少／增加而對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的影響：

	減少／ 增加2%	減少／ 增加5%	減少／ 增加8%
毛利的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30	+/-12,825	+/-20,5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59	+/-11,898	+/-19,0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47	+/-12,117	+/-19,387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710	14,276	22,841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呈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3.9百萬元、人民幣502.1百萬元、人民幣599.9百萬元、人民幣537.3百萬元及人民幣626.5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5.9%、37.2%、43.4%、43.0%及42.9%。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家居護理										
殺蟲驅蚊	311,107	33.8	311,816	33.3	357,833	40.9	352,371	40.8	368,892	38.9
家居清潔	139,962	42.4	150,964	45.6	173,768	48.0	130,847	47.8	193,307	54.5
空氣護理	27,354	35.4	31,616	49.8	33,569	54.1	27,607	56.2	26,914	58.3
小計	478,423	36.0	494,396	37.2	565,170	43.5	510,825	43.1	589,113	43.7
個人護理										
個人護理	-	-	-	-	30,585	42.8	23,372	42.6	30,569	32.9
寵物護理	14	40.0	49	56.3	1,103	63.3	147	57.9	5,598	56.3
其他 ⁽¹⁾	5,432	29.7	7,680	39.9	3,002	30.3	2,970	30.8	1,250	13.3
總計	483,869	35.9	502,125	37.2	599,860	43.4	537,314	43.0	626,530	4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改善產品組合及積極發展線上銷售渠道的努力。毛利率自2017年至2019年亦有所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不斷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由於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廣泛且規格各異，我們的產品類別及SKU之間的毛利率差別明顯。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即家居清潔類別項下的威王植物廚房清潔劑（500克及420克每組／每箱10組）及殺蟲驅蚊類別項下的超威殺蟑餌劑（3個每盒／每箱30盒）的毛利率分別介乎約60%至68%及54%至65%。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分銷商	418,470	37.9	393,780	38.5	416,702	44.4	384,272	44.2	380,049	41.4
線上渠道	-	-	7,136	46.5	75,990	49.8	59,986	48.4	121,265	50.8
— 線上分銷商	-	-	7,136	46.5	33,302	47.9	24,418	46.4	46,150	47.7
— 自營線上商店	-	-	-	-	42,688	51.4	35,568	49.8	75,115	53.0
企業及團體客戶	-	-	686	63.6	1,886	46.0	1,859	46.0	1,546	59.1
海外分銷商	-	-	-	-	1,246	62.2	647	63.7	194	54.3
立白渠道	65,399	27.1	100,523	32.4	104,036	36.3	90,550	36.0	123,476	40.9
總計	483,869	35.9	502,125	37.2	599,860	43.4	537,314	43.0	626,530	42.9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分銷商的毛利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產品組合發生變動。線下分銷商的毛利率自2017年至2019年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結構的策略提升了利潤率相對較高產品的所佔比例。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下分銷商的毛利率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透過此等渠道銷售的殺蟲驅蚊產品佔比相對較高。有關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前九個月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較高銷售成本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分銷商的毛利率增長相對較慢，乃主要由於通常具有較低利潤率的殺蟲驅蚊產品所佔比例相對較高，且我們通常需要耗費更多精力就線下分銷渠道升級該產品類別的產品組合，因為該等線下分銷商的目標客戶通常需更多時間方能接受新的升級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深化發展線上業務並持續改善產品組合的策略，線上渠道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渠道的毛利持續增加，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渠道的毛利率增加，部分歸因於相關期間內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貝貝健驅蚊液、貝貝健去蟎噴霧、西蘭空氣清新劑、威王潔廁劑、威王除菌包等）所佔比例增加。這亦反映了我們通過自身的線下營銷努力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市場接受度，從而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及來自關聯方的估算利息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789	15.1	18,608	54.4	35,822	85.1	13,158	78.7	9,860	58.5
銀行利息收入	319	2.7	663	2.0	1,193	2.8	827	4.9	3,329	19.7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	8,674	25.4	-	-	-	-	-	-
來自關聯方的估算利息收入	8,292	70.2	2,712	7.9	-	-	-	-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1,782	5.2	3,730	8.9	1,946	11.6	2,922	17.3
其他 ⁽¹⁾	1,415	12.0	1,745	5.1	1,358	3.2	804	4.8	753	4.5
總計	11,815	100.0	34,184	100.0	42,103	100.0	16,735	100.0	16,86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出售損壞或報廢產品及包裝材料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給予我們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地方政府補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獎勵。政府補貼屬酌情及非經常性質。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產生自一筆授予關聯方寶凱道融的貸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4.35%。該筆貸款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估算利息收入主要與借款予立白集團有關，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自借款之日起一年內償還，並根據以每年4.9%的平均實際利率折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借款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國內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貨幣市場基金。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照其各自相關投資的回報確定。我們目前購買的結構性存款並無固定合同期限，並可由我們隨時酌情贖回。

為管理我們的手頭現金，我們購買和贖回理財產品，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產品具有較高的流動性及相對較低的風險，我們可以根據需要從中方便地使用現金，及產生比銀行存款的固定收益更高的投資回報。

我們做出審慎的投資決策，並制定庫務和投資管理政策。我們僅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我們於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現金需求以及我們發展計劃的現金需求時方會考慮投資低風險或無風險且具有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之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和投資條件、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預期涉及的風險和預期回報。基於該等因素並考慮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和每年的現金需求後，我們編製年度投資計劃，該計劃須待董事會最終審閱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會作實。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對我們的融資投資進行風險評估。每個投資計劃都須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至少包括法律合規分析、風險敞口、預期投資表現以及估值（倘需要）。投資計劃應提交予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投資經驗。有關我們首席財務官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我們內部的企業融投資團隊主要負責落實投資。一旦投資計劃得到批准及落實，負責投資的指定人員應密切監控各項投資的表現，倘估計回報可

財務資料

能發生重大變動，應立即啟動調整、贖回或終止該投資的程序。我們的總部亦對本集團的所有投資進行定期和隨機的安全檢查，以確保投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政策。負責投資的人員應在到期時及時贖回投資。

我們在管理資本及做出投資決策時的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從長期角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通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來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作為本次檢討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會調整外部投資以及對股東作出的分派。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賺取的利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推廣費、廣告費、物流費及員工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334.2百萬元、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營銷推廣費	130,983	57.2	118,407	49.1	187,966	56.3	155,135	56.3	133,352	46.9
廣告費	41,249	18.0	40,895	17.0	38,535	11.5	31,269	11.3	38,093	13.4
物流費	40,343	17.6	42,358	17.6	66,603	19.9	60,047	21.8	71,881	25.3
員工成本	15,039	6.6	34,486	14.3	38,724	11.6	27,096	9.8	40,404	14.2
其他 ⁽¹⁾	1,467	0.6	4,874	2.0	2,400	0.7	2,165	0.8	738	0.2
總計	229,081	100.0	241,020	100.0	334,228	100.0	275,712	100.0	284,46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及銷售相關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就線下及線上渠道產生營銷推廣費，有關費用亦包括電商平台就我們線上銷售收取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服務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我們的廣告費指我們在電視頻道、互聯網、社交媒體及其他印刷媒體上投放廣告的費用。我們的物流費主要指向第三方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差旅費用、租賃費及專業服務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13,594	45.3	17,722	42.6	31,066	49.8	23,650	48.5	32,697	56.9
差旅費用	5,722	19.1	10,098	24.3	14,519	23.3	11,715	24.1	10,910	19.0
租賃費 ⁽²⁾	496	1.6	1,432	3.4	3,018	4.8	2,826	5.8	2,232	3.9
專業服務費	4,049	13.5	6,008	14.4	3,964	6.3	2,613	5.4	6,828	11.9
其他 ⁽¹⁾	6,148	20.5	6,350	15.3	9,848	15.8	7,901	16.2	4,756	8.3
總計	30,009	100.0	41,610	100.0	62,415	100.0	48,705	100.0	57,42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稅金及辦工雜費。
- (2) 其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逐步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其中，工資及薪金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聘用行政人員。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費主要包括我們辦公場所的租金。我們的差旅費用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商旅以及因業務需要使用車輛產生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我們就年度審核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2018年的專業服務費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搭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自2018年末以來已逐步完成）產生的相關開支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主要與我們基地倉庫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所致。2018年至2019年間出現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安福基地添置固定資產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以及捐款。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扣除撥回）主要指與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利息主要與我們就廠房、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的物業租賃，以及按固定年利率2.05%計息的短期銀行借款有關。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於一年內償還。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常按25%稅率課稅及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應課稅收入繳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6%、26.7%、20.6%、20.6%及2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2019年及2020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0.0百萬元增長16.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1.4百萬元。我們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及推進品類結構優化策略，(ii)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增長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iii)COVID-19疫情期間顧客的個人衛生意識日益提升導致對殺菌、消毒及抗菌產品的需求增加，使殺蟲驅蚊及清潔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增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殺蟲驅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2.6百萬元增長9.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改善產品組合，以提供升級產品，如超威電熱蚊香液加熱器（雙罐裝）；(ii)我們發展及優化全渠道（特別是線上渠道）的策略；及(iii)在較小程度上，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新興市場需求。

家居清潔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增長29.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推進品類結構優化以及更加注重家居清潔產品，如潔廁劑、廚房清潔劑、威王抗菌包及威王84家居消毒液；(ii)顧客的家居衛生意識提升；及(iii)COVID-19疫情期間對我們的消毒液及抗菌家居清潔產品的需求增加，助推銷量。鑑於消毒及抗菌產品在抑制疫情方面的重要性，我們的消毒及抗菌家居清潔產品的交通運輸較少受限。

空氣護理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我們的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如西蘭除味噴霧及香薰）穩步獲得市場認可前的銷售波動所致。該等產品旨在滿足顧客對具更好的設計及新的使用場景的空氣護理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一般率先於線上推出及銷售該等空氣護理產品，並隨後擴展至所有渠道。

財務資料

個人護理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長69.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推進品類結構優化以及更加注重個人護理產品，如洗手液、香皂及驅蚊花露水；(ii)COVID-19疫情期間對洗手液、香皂、消毒液及抗菌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增加，助推銷量；及(iii)顧客的個人衛生意識提升。

寵物護理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寵物護理業務於2019年下半年全面正式推出；(ii)我們的寵物護理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及其市場接受度越來越高；及(iii)我們對優化及擴大產品組合的不斷努力所致。

其他產品的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

來自線下分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9.4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改善品類結構以推出適合進行線下分銷的新產品；(ii)我們對線下分銷商加強了管理及激勵；及(iii)在較小程度上，COVID-19疫情導致的新興市場需求。

來自線上分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84.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側重發展線上業務的策略導致產品供應及線上分銷商數量的增加。由於類似原因，同期來自自營線上商店的收入亦由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98.5%至人民幣141.7百萬元。

來自企業及團體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其業務短暫受到經濟活動整體受限的不利影響。

來自海外分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採取限制政策而導致整體業務活動受限，從而令我們海外分銷商所在地區的市場需求降低。

財務資料

來自立白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品類結構的改善（如升級款消毒及抗菌產品），及在較小程度上，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家居清潔產品的新市場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2.7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4.8百萬元，主要是收入增長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7.0%及57.1%。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7.3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43.0%及42.9%。

在產品品類方面，主要由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原材料出現暫時性短缺及採購價上漲，殺蟲驅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8%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9%。家居清潔及空氣護理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2019年同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渠道的銷售有所增加以及具有相對較高利潤率的產品銷售比例有所增加。較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於2020年同期增長了30.8%，主要由於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額增加，而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毛利率於相同期間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相關產品包裝材料出現暫時性短缺及採購價上漲。寵物護理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下半年全面正式啟動該項業務。另一方面，寵物護理產品的毛利率於同期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產品範圍而導致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在銷售渠道方面，線下分銷商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20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相關期間內線下零售業務整體疲軟以及品類結構變動的綜合影響。線下分銷商的毛利率於同期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透過此等渠道

財務資料

銷售的殺蟲驅蚊產品佔比相對較高。有關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前九個月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較高銷售成本所致。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0年同期，由於我們深化發展線上業務並持續改善品類結構的策略，線上渠道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於同期，立白渠道的毛利持續增加，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立白渠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40.9%，部分歸因於相關期間內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這亦反映了我們通過自身的線下營銷努力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市場接受度，從而增強了我們的定價能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略微增加0.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5.7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1%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減少所致。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顧客對家居及個人衛生意識提升，我們能夠在並無進行重大營銷投資的情況下實現消毒液及抗菌產品銷售額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導致工資及薪金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為3.9%及3.9%。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而於2019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13,000元，主要與我們就COVID-19疫情而捐贈消毒劑及其他防疫產品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71,000元，主要與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回客戶付款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與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作出撥備有關，而該撥備主要與我們其他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000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前九個月提取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此乃由於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防疫重點企業，並根據地方政府抗疫支持計劃獲授該等銀行借款用於運營。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以2.05%的年利率償還。

[編纂]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6%及20.8%。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0%略微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50.1百萬元略微增加2.5%至2019年的人民幣1,383.4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來自我們於2019年起開展的個人護理產品類別的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1.5百萬元；(ii)來自線上分銷商及自營線上商店的收入綜合增加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或約894.0%，此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通過線上分銷商產生收入，及於2019年開設自營線上商店（部分被來自線下分銷商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殺蟲驅蚊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36.4百萬元減少6.5%至2019年的人民幣87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升級殺蟲驅蚊產品因而上調價格，在市場逐漸適應價格上調的過程中，影響了2019年上半年的銷售；及(ii)為滿足消費者購物習慣的變化，我們著重發展線上渠道的戰略轉型影響了我們線下渠道於2019年的表現；但部分被(iii)我們的升級產品（包括驅蚊啫喱）日益受歡迎；(iv)我們的線上業務增長所抵銷。此外，我們於2019年2月在天貓開設貝貝健旗艦店，以提供兒童適用的殺蟲驅蚊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家居清潔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增加9.5%至2019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推廣及發展多品類產品的投資增加及著重發展家居清潔產品的策略；(ii)我們不斷升級家居清潔產品；及(iii)新推出的產品日益受歡迎，包括威王品牌的洗衣機槽清潔劑、紗窗清潔劑及管道通，抓住了消費升級的機遇。

我們空氣護理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略微減少2.2%至2019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與傳統產品系列的銷售下降有關，原因為我們仍在測試升級後的產品系列。

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零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下半年起開始個人護理產品類別的全面及正式運營。2019年，我們個人護理業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5.2%。

我們於2019年推出寵物護理業務，在寵物護理業務的產品及市場測試階段，我們於2019年自銷售寵物護理產品產生人民幣1.7百萬元。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48.5%至2019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進品類結構優化，包括減少投資低利潤率產品(如家居用品)及重新定位其他產品的分類的決策，令銷售額下降。

按銷售渠道劃分

來自線下分銷商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3.0百萬元減少8.3%至2019年的人民幣938.0百萬元，乃由於線下零售業務整體疲軟以及2018年的價格上漲(因我們於2018年升級殺蟲驅蚊產品，影響2019年上半年的銷售)的綜合影響。

來自線上分銷商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側重發展線上業務的策略導致產品供應及線上分銷商數量的增加。我們自2019年起開設自營線上商店，並於2019年錄得來自該渠道的總收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

來自企業及團體客戶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擴展產品供應及客戶基礎。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9年開始自海外分銷商錄得收入，於2019年，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來自立白渠道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減少7.7%至2019年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乃由於線下零售業務整體疲軟及我們升級殺蟲驅蚊產品導致的價格上漲的綜合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847.9百萬元減少7.6%至2019年的人民幣78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的品類結構優化導致來自高利潤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及低利潤產品的佔比減少。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加19.5%至2019年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的37.2%增至2019年的43.4%，主要由於(i)我們品類結構的優化，與我們殺蟲驅蚊產品類別內的盤香相比，我們來自高利潤產品(例如電熱蚊香片、電熱蚊香液及氣霧劑)的銷售貢獻較高；及(ii)來自我們線上渠道的收入貢獻增加。

具體而言，在產品類別方面，2018年至2019年，我們家居護理產品各個類別的毛利均有所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針對差異化消費需求及消費水平的產品供應，並透過側重於毛利較高的產品(例如威王抗菌包及威王84家居消毒液)的策略改善品類結構。尤其是，為配合我們發展線上渠道的策略，我們開發了針對線上分銷的定制產品。得益於該側重品類結構的策略，2018年至2019年，我們家居護理產品各個類別的毛利率亦有所增長。我們於2019年方開始全面及正式推出寵物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的毛利較上年大幅增長。該增長亦歸因於我們的寵物護理產品日益受歡迎及獲市場接受。寵物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6.3%增至2019年的63.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全面推出此類產品後致力於優化品類機構，以策略性地營銷毛利更高的產品。

在銷售渠道方面，2018年至2019年，線下分銷商的毛利增加5.9%，且同期毛利率由38.5%增至44.4%，主要是由於此期間我們戰略性加強發展線上業務的同時，持續改善產品結構並保持線下分銷網絡的穩定審慎發展。得益於上述線上戰略，線上分銷商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可觀地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線上分銷商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6.5%增至2019年的47.9%。我們於2019年開始經營我們

財務資料

的自營線上商店，自營線上商店的毛利為人民幣42.7百萬元，毛利率為51.4%。2018年至2019年，企業及團體客戶的毛利增加174.9%，主要是由於殺蟲驅蚊產品的銷售持續強勁。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品供應，毛利相對較低的產品比例增加，因此企業及團體客戶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3.6%降至2019年的46.0%，主要因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殺蟲驅蚊產品的佔比增加。同期，立白渠道的毛利增加3.9%，毛利率由32.4%增至36.3%，部分歸因於相關期間內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這亦反映了我們通過自身的線下營銷努力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市場接受度，從而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長23.2%至2019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因超威生物科技被指定為政府重點扶持企業而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錄得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該收入與一筆授予寶凱道融（關聯方）的貸款有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4.35%。該貸款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5%增至2019年的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增長38.7%至2019年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線上銷售網絡擴展有關的營銷推廣費用增加，此乃導致與線上渠道營銷相關的費用大幅增加，包括就電商平台為我們營銷產品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及(ii)物流費增加（亦由於線上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7.9%增至2019年的24.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50.0%至2019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9年我們行政人員人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從而導致工資及薪金以及差旅費用增加；(ii)我們從2019年開始租賃兩個新辦公室場所，導致租金增加。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1%增至2019年的4.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130.0%至2019年的人民幣230,000元，主要由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19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2019年就我們已收回客戶付款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07,000元減少2.6%至2019年的人民幣299,000元，乃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有關。

[編纂]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減少3.9%至2019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25.8%至2019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26.7%降至2019年的20.6%。我們於2019年的實際稅率低於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於2019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4.1%至2019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的13.1%略微增加至2019年的13.3%。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17年的人民幣1,346.2百萬元略微增加0.3%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來自殺蟲驅蚊產品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7%，部分被(ii)來自空氣護理產品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約17.9%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殺蟲驅蚊產品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20.4百萬元略微增加1.7%至2018年的人民幣93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活動的不懈努力；及(ii)我們產品受客戶歡迎推動銷量增加。

我們家居清潔產品的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空氣護理產品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17.9%至2018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由於傳統固體及液體空氣清新劑在線下渠道的銷量有所下降。由於上述策略重新定位仍處於測試階段，且對我們傳統產品的投放資源較少，導致空氣護理產品的銷售額於2018年有所下降。

我們的寵物護理業務仍處於產品及市場初步測試階段，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銷售寵物護理產品產生較少收入。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5.4%至2018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家居用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及家居用品行業的自然增長。

按銷售渠道劃分

來自線下分銷商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104.8百萬元減少7.4%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3.0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期間內線下零售業務整體疲軟以及產品組合變動的綜合影響。

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戰略重點放在發展線上業務方面，於2018年，來自線上分銷商的收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2018年開始向企業及團體客戶銷售產品，於2018年，來自該渠道的收入為人民幣1.1百萬元。

來自自立白渠道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28.6%至2018年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針對大客戶進行線下營銷的力度大獲成功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17年的人民幣862.3百萬元略微減少1.7%至2018年的人民幣847.9百萬元，而原材料成本減少7.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優化，例如我們戰略性地重新定位至我們殺蟲驅蚊產品類目中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組合（包括氣霧劑、電熱蚊香液及電熱蚊香片），降低了化學品成本水平相對較高的驅蚊盤香於殺蟲驅蚊產品類目中的比重。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83.9百萬元增加3.8%至2018年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35.9%增加至2018年的37.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優化，例如家居清潔產品系列的優化，導致我們來自較高利率產品的銷售貢獻較高。

具體而言，在產品類別方面，2017年至2018年，我們家居護理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針對差異化消費需求及消費水平的產品供應，並透過側重於毛利較高的產品的策略改善品類結構。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寵物護理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乃處於試驗階段，因此毛利有限，而隨著我們持續通過加入毛利相對較高的產品來改善品類結構，毛利率提升。

在銷售渠道方面，2017年至2018年，線下分銷商的毛利減少5.9%，乃由於相關期間內線下零售業務整體疲軟以及產品組合變動的綜合影響。為了應對線下零售業務面對的日益困難的市場狀況，我們已將戰略重點放在發展線上業務。然而，同期毛利率由37.9%略微增至38.5%，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戰略重點放在發展線上業務方面，線上分銷商於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1百萬元，毛利率為46.5%。此外，我們於2018年開始銷售產品予企業及團體客戶，該等渠道於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0.7百萬元，毛利率為63.6%。同期，立白渠道的毛利增加53.7%，毛利率由27.1%增至32.4%，部分歸因於相關期間內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這亦反映了我們通過自身的線下營銷力度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市場接受度，從而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長189.3%至2018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2017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940.1%至2018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包括作為對我們的成就和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認可的政府補助；及(ii)與授予寶凱道融的貸款有關的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零增至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0.9%增至2018年的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5.2%至2018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銷售人員增加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ii)物流費因線上銷售渠道發展而增加，部分被營銷推廣費減少所抵銷，因我們對外部營銷推廣服務的依賴減少並減少向立白集團支付的基礎服務費。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7.0%增至2018年的17.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38.7%至2018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優化職能部門有關的人員數目增加令工資及薪金以及差旅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2%增加至2018年的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7年實現其他虧損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於2018年實現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0,000元。我們於2017年的其他虧損指有關處置主要與於安福基地報廢的一個廢棄倉庫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虧損。2018年我們的其他收益亦主要與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17年的人民幣160,000元增加205.6%至2018年的人民幣489,000元，主要與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其他產品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計提撥備有關。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82,000元增加68.7%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000元，乃主要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

[編纂]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增長5.7%至2018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10.4%至2018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25.6%略微增至2018年的26.7%。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4.0%至2018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仍由2017年的12.6%增至2018年的13.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84.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付款的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3,469	238,689	241,124	224,464	296,359
營運資金變動	415,143	(270,681)	298,070	(96,167)	(283,207)
已付所得稅	(73,263)	(81,661)	(66,573)	(60,496)	(41,9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5,349	(113,653)	472,621	67,801	(28,8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092)	401,481	59,785	(112,338)	(349,6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8)	(192,847)	(231,268)	(51,938)	158,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8,629	94,981	301,138	(96,475)	(220,3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87	114,916	209,897	209,897	511,0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16	209,897	511,035	113,422	290,66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1.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以及已付所得稅所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由於客戶預付款的季節性集中於一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導致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54.6百萬元，以及我們逐步履行年內的預付款訂單而使合同負債相應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立白集團的銷售增加有關，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有效地減少了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以及銷售額增加所致)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2.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1.8百萬元(即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及(ii)由於自2019年開始，就消毒及抗菌產品而言，我們將生產流程轉變為「按訂單生產」模式，與我們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減少有關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09.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與線上渠道銷售不斷增長有關)；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過渡到「按訂單生產」模式而能夠減少原材料儲備及在製品，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1.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64.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支付了2018年的服務費並於重組過程中逐步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基於銷售估計於接近年底時增加生產導致在製品增加所致；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5百萬元，因為我們個別分銷商預計我們的產品將於2018年升級及上調價格而於2017年底提前下訂單並支付現金借款，導致我們收取的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8.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所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客戶無息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9.3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0.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的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30.6百萬元，乃由於隨著銷售增加，我們積累了過多的手頭現金；及(ii)與安福基地機器升級及建立新倉庫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與贖回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95.6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贖回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86.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的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761.0百萬元及與安福基地升級機器及建立新倉庫有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贖回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66.0百萬元及關聯方還款人民幣563.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的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91.0百萬元及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17.0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1百萬元，主要由於(i)關聯方借款人民幣523.0百萬元；及(ii)於業務運營過程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5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前九個月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防疫重點企業，並根據地方政府抗疫支持計劃獲授該等銀行借款用於運營，部分被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例如安福超威、廣州朝雲及番禺超威）的股權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79.1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重組有關的已付股息人民幣221.0百萬元所致。

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重組有關的已付股息人民幣218.9百萬元所致。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並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0.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97	75.5	48,190	98.8	30,433	79.0	18,668	92.7
使用權資產	6,184	24.5	579	1.2	8,084	21.0	1,471	7.3
總計	25,281	100.0	48,769	100.0	38,517	100.0	20,139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新工廠。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用於為安福基地的廠房擴建及設備添置提供資金。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用於安福基地及供應鏈的建設投資和改善。我們預期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的組合來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為與用作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16.6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78,657	484,818	373,266	168,072	359,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23	60,349	91,108	92,094	102,167
可收回稅項	–	4,951	7,669	814	3,802
應收股東款項	–	2	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3,263	77,344	51,553	93,441	47,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5,000	–	33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16	209,897	511,035	290,665	884,766
流動資產總額	1,078,459	862,361	1,034,632	980,986	1,398,2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725	386,006	338,595	289,885	411,380
合約負債	223,547	154,057	455,905	101,317	486,7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1,588	254,004	196,050	129,105	110,222
應付股東款項	20,000	77,549	207,383	101,783	–
租賃負債	1,838	1,577	3,225	2,049	1,783
應付所得稅	27,210	10,708	3,910	22,877	42,658
借款	–	–	–	300,000	3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861,908	883,901	1,205,068	947,016	1,352,7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6,551	(21,540)	(170,436)	33,070	45,473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5.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反映(i)我們收取客戶預付款項（一般集中於每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594.1百萬元；(ii)我們採購更多的原材料並擴大產量為每年上半年的銷售旺季作準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iii)我們結算就重組應付本集團股東的股息及代價，導致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01.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收取客戶預付款項（一般集中於每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85.4百萬元；(ii)我們根據現金管理計劃出售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主要由國內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貨幣市場基金組成的結構性存款，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35.0百萬元；及(iii)我們慣常在一年最後一個季度採購大部分原材料為每年上半年的銷售旺季作準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335.0百萬元，及(ii)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分銷商交付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54.6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20.4百萬元，(ii)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對我們家居清潔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i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0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獲得工信部認證為國家防疫重點企業，並根據地方政府抗疫支持計劃獲發該等銀行借款用於營運目的）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9年底，與就我們產品預收客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1.8百萬元；(ii)與就重組應付本集團股東的股息及代價有關的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將生產流程轉變為「按訂單生產」模式，使得我們能夠減少原材料儲備及在製品，從而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111.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業務增長導致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01.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16.6百萬元。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75.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到了寶凱道融及立白集團的貸款還款，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由於我們根據銷售估計而增加產量造成在製品增加，繼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95.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5百萬元，這與我們於2018年底向我們的分銷商交付產品有關。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與重組有關的股息宣派導致的應付股東款項所致。該款項已由我們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結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於2020年12月31日實現流動資產狀況人民幣45.5百萬元，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日後會繼續改善。

為改善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擬實施以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i)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算並進行差異分析；(ii)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iii)實施預算和預測程序。我們的會計經理將負責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報告，而我們的董事將負責每月審查實際預算差異分析，以監控現金流入及流出。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控制資本支出，以提高經營業績及緩解流動資金風險。

經計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我們將支付的股息以及來自[編纂]估計可供我們動用的[編纂]，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84.8百萬元。

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如果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定期根據產品類別檢討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幫助我們更好地計劃生產並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造成我們的流動資金緊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35.1%、56.2%、36.1%及1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628	76,930	57,578	32,178
在製品	52,052	211,992	48,260	10,283
製成品	254,977	195,896	267,428	125,611
總計	378,657	484,818	373,266	168,07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7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銷售估計增加了生產，從而導致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8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生產流程轉變為按訂單生產模式以改善存貨週轉及提高生產效率而導致在製品減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減少55.0%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可有效降低存貨水平的「按訂單生產」模式，及在較小程度上，COVID-19疫情導致對我們家居清潔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較高需求從而導致銷售增加。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消耗人民幣87.8百萬元或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存貨的52.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144.4	183.3	197.1	87.5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0天（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乘以270天（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144天增加至2018年的183天，及於2019年增加至197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高，此乃由於使用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計算，而由於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存貨水平在每年的年初及年末相對較高。2017年的存貨週轉天數較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初我們開始業務運營時的存貨水平較低。2018年至2019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是由於預見到業務增長，我們於2018年末增加生產活動而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尤其是在製品的結餘）較高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7.5天，主要由於我們採用可有效降低存貨水平的「按訂單生產」模式，及在較小程度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OVID-19疫情期間的銷量增加（尤其是我們的消毒及抗菌產品）使存貨水平下降。我們的「按訂單生產」模式允許預先規劃生產，並根據實際獲得的採購訂單開展生產，從而使我們能夠更精準地規劃原材料採購以及減少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計劃日後繼續積極管理存貨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79	7,251	8,158	16,264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160)	(1,257)	(992)	(2,671)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	2,904	4,865	12,742	26,249
預付推廣費	952	6,172	2,592	5,81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562	21,700	39,999	19,269
遞延發行成本	–	3,807	8,239	10,994
應收中介公司款項 ⁽¹⁾	–	–	8,035	5,598
其他	8,086	17,811	12,335	10,574
總計	31,623	60,349	91,108	92,094

附註：

- (1) 應收中介公司款項指支付寶、京東及其他付款代表我們就線上平台銷售所收取的銷售額。餘額將按照我們的指示轉回至我們的銀行賬戶。我們於2019年在主要電商平台上開始經營自營線上商店後開始錄得應收中介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在產品交付之時或之前進行預付款。然而，在開具發票後，我們授予若干向我們作出相對較大採購量、具有較大業務規模、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及若干線上分銷商5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過查詢其信用狀況及行業聲譽，以及收集並審閱有關其經營歷史、銷售業績、與我們的關係歷史、過往信用問題及財務狀況材料，來評估我們客戶的信用價值。我們限制客戶可獲得的這些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討我們向其授予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綜合週轉天數以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				
關聯方款項綜合週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10.7	11.0	15.7
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貿易				
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³⁾	不適用 ⁽²⁾	2.34	2.53	2.8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綜合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總額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天（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乘以270天（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 (2) 由於於2016年年末我們未建立單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系統（該結算系統由我們在重組過程中建立，僅設計用於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因此2017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其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具有可比性。
- (3) 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獨立第三方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來自該等第三方的收入，再乘以360天（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乘以270天（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綜合週轉天數於2018年為10.7天，於2019年為11.0天以及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5.7天。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週轉天數相對較短，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求我們的大多數第三方客戶在產品交付之前進行預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信用虧損撥備)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4,338	4,707	3,920	5,118
30天內	596	29	15	4,340
31至60天	345	–	45	4,135
61至90天	15	63	54	–
91至120天	186	–	–	–
121至180天	152	681	1,553	–
181至365天	360	111	643	–
超過365天	127	403	936	–
總計	6,119	5,994	7,166	13,5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365天，這部分款項主要為與我們進行收購之前的廣州通力直接進行交易的雜貨店的應付款項。此外，我們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180天，超出我們提供予分銷商／客戶的信貸期，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與若干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並正在與該等分銷商進行最後結算。我們已進一步實施若干程序以加強信貸控制。例如，我們正在主動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期，並進行定期催收，以確保更好地控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相比對各債務人進行單獨檢討以釐定減值，我們採用整體減值政策，並通過將虧損模式相似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以及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及各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基於撥備矩陣對並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對於2019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高信譽度、其與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後續結算情況以及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就結算事宜與該等債務人保持持續溝通，亦考慮該等債務人的過往結算模式，而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款項仍處於結算模式內。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很快可於年後收回，故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確認減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繼續嘗試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且根據具體情況重新評估於2020年9月30日在相對較長期間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決定終止與若干該等債務人的業務關係，並於2020年9月30日作出悉數相關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或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99.6%已結算。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4百萬元。

在這些款項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屬貿易性質，主要為向進一步轉售我們產品的立白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關聯方款項）。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信貸期通常為45天。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此外，貿易相關預付款項主要為由我們預付的未動用的物業管理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安排於[編纂]後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金額於[編纂]前將不會悉數結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				
週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38.4	43.2	64.7

附註：

- (1) 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對關聯方的銷售額，再乘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天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 (2) 由於於2016年年末我們未建立單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系統（該結算系統由我們在重組過程中建立，僅設計用於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因此2017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其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具有可比性。

財務資料

此外，在應收關聯方款項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503.2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000元及零屬非貿易性質。於2017年，我們向寶凱道融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年利率為4.35%的貸款人民幣253.0百萬元及於2018年向寶凱道融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非貿易借款人民幣59.5百萬元。該等款項已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全數償還。我們亦於2017年向立白集團提供免息、無抵押、非貿易借款，這些借款已於2018年全數償還予我們。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寶凱道融及相關分銷商的融資安排已終止及我們分銷商應付寶凱道融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償還。

上述向寶凱道融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以及向立白集團提供的借款可能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要求。根據《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可以合法地從事借貸業務，非金融機構的公司間借貸則被禁止。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是實施《貸款通則》的監管機關。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處以相當於借貸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的利息）的1倍至5倍罰款。對於我們的情況，就上述貸款及關聯方借款可能向我們處以的最高罰款將最高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但是，根據與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貨幣信貸處（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貸款通則》該機構為主管部門）工作人員的訪談，我們與立白集團／寶凱道融之間的借貸活動不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該等借貸安排的合法性應參考最高人民法院的有關司法解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為生產或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所訂立的借貸合同為有效合同。如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亦將支持公司提出的支付利息的訴訟請求。根據2015年8月25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對於《規定》施行以前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適用當時的司法解釋合同無效而適用該《規定》有效的，適用該《規定》。根據《規定》，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在中國法律下有效，但以下情況除外：(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無效或(ii)屬於《規定》中特別規定的無效借貸合同。根據2020年的《規定》修正案，如果借貸行為發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則受保護利率的上限可按原告起訴時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基礎利率四倍確定。

財務資料

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貸款的索償或罰款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正常情況下及根據與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的訪談，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就上述借款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此外，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在審查和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用更為審慎的方法。

為遵守上述有關民間借貸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政策，我們擬實施各種內部政策和程序，包括(i)定期檢查／審查我們與關聯方的現有融資安排，(ii)建立潛在交易的授權和審批制度，尤其是事先諮詢法律部門有關法律風險，及(iii)監控未來即將頒佈的新的有關借貸業務的法規。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百萬元。該等款項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屬於貿易性質，主要指應付立白集團的款項，與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包製造服務及基礎服務)有關。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信貸期主要為20至60天。此外，在應付關聯方款項中，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均屬於非貿易性質，且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指番禺超威及安福超威的應付股息以及就重組收購番禺超威及安福超威應付立白集團、法國康亮及天津澳特萊的代價。該等非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21年1月結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為就有關重組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及代價。

我們的董事確認，[編纂]後，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其他非貿易款項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292	295,493	172,146	82,686
應計銷售返利	61,080	38,349	83,910	105,736
其他應計開支	14,510	6,966	20,497	22,629
應計員工工資及福利	7,403	8,249	12,623	26,100
應付建設成本	4,177	5,165	11,369	3,217
其他應付稅項	4,773	11,166	1,881	8,801
其他應付款項	3,490	12,717	11,368	8,483
應計發行成本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17,725	386,006	338,595	289,885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原材料採購以及我們的OEM及ODM合作夥伴提供的製造服務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減少52.0%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波動主要反映與我們供應商不同的結算安排。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109.9	107.4	41.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天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 (2) 由於於2016年年末我們未建立單獨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系統（該結算系統由我們在重組過程中建立，僅設計用於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因此2017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其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並無可比性。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8年為109.9天，於2019年為107.4天以及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1.2天。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限20至60天為長，主要由於我們於年末的購買水平相對較高所致。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短乃主要由於前九個月產生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及此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水平較低。由於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品類結構，我們通常於前九個月產生較高的銷售成本。本公司通常在一年中最後一個季度完成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從而導致一年中前九個月內應付賬款水平較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非逾期）	207,245	258,076	140,457	69,782
逾期1至30天	5,777	37,198	31,689	8,343
逾期31至60天	6,927	219	—	2,679
逾期61至90天	2,343	—	—	1,882
總計	222,292	295,493	172,146	82,686

截至2021年1月31日，人民幣67.4百萬元或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81.5%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其他主要包括主要與我們年終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薪金和花紅有關的應計員工工資及福利、其他應計開支、應付分銷商的應計銷售返利、主要與我們建造及升級基地有關的應付建築成本、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營業稅等）、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以及其他。

其他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由於(i)給予分銷商的應計銷售返利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部分被(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OEM製造商提供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i)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8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就銷售增加而給予分銷商的應計銷售返利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

其他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就銷售增加而給予分銷商的應計銷售返利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及應計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

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實繳股本	50,600	80,602	28,501	1
儲備	292,387	45,169	(15,267)	229,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987	125,771	13,234	229,185
非控股權益	—	—	696	3,338
權益總額	342,987	125,771	13,930	232,523

股本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指控股股東應佔的超威生物科技人民幣5,000,000元、安福超威人民幣30,000,000元及番禺超威人民幣15,600,000元的合併股本。

財務資料

關於重組，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已發生變動，指控股股東應佔的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元、Cheerwin Group BVI人民幣1,000元、廣州朝雲人民幣30,000,000元、超威生物科技人民幣5,000,000元、安福超威人民幣30,000,000元及番禺超威人民幣15,600,000元的合併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實繳股本指控股股東應佔的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元及廣州朝雲人民幣28.5百萬元的合併股本。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實繳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約人民幣1,000元。

儲備

我們的儲備主要包括法定儲備及保留溢利。

我們的儲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減少8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23.6百萬元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儲備虧絀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16.7百萬元所致。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儲備人民幣229.2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就下文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債務人民幣316.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7,184	85,178	50,392	9,918
應付股東款項	20,000	77,549	207,383	101,783	=
銀行借款	-	-	-	300,000	300,000
租賃負債	7,456	4,410	10,105	7,599	6,879
總計	27,456	229,143	302,666	459,774	316,797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防疫重點企業，並根據地方政府抗疫支持計劃獲授該等銀行借款用於運營。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2.05%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該等銀行借款已用作我們日常營運的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或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負債或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預期，若有需要，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潛在困難。除[編纂]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所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一家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用作對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⁵⁾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5.9%	37.2%	43.4%	42.9%
純利率	12.6%	13.1%	13.3%	14.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率	12.6%	14.0%	14.3%	16.5%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14.1%	17.5%	15.0%	18.1%
流動性：				
資本負債比率 ⁽²⁾	2.2%	3.5%	72.5%	132.3%
流動比率(倍) ⁽³⁾	1.3	1.0	0.9	1.0
速動比率(倍) ⁽⁴⁾	0.8	0.4	0.5	0.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乃使用年末／期末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使用總計息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使用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使用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回報率未年化。

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14.1%上升至2018年的17.5%，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17.5%下降至2019年的15.0%，乃主要由於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有關的總資產增加所致，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1%，乃主要由於於盈餘現金增加時我們購買更多結構性存款導致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的總資產增加人民幣335.0百萬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2%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並進一步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72.5%，乃主要由於重組後資本儲備下降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升至2020年9月30日的132.3%，乃主要由於2020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致，而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零。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3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並進一步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0.9，乃主要由於就重組應付股東款項大幅增加及合約負債增加進而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而導致2018年流動資產大幅減少。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由於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減少幅度相若，流動比率於2020年9月30日保持穩定在1.0。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0.8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0.4，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其後於2019年12月31日增至0.5，及隨後於2020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0.9，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存貨的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最大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該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我們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對要求信貸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且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聲譽良好的上市銀行或者與該等銀行訂約。

為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我們已就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制定政策，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會就新客戶的信貸風險展開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獲授的限額會於必要時檢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監控並維持其認為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限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於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可變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未折現	
		或3個月內 償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959	-	-	-	229,959	229,9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1,588	-	-	-	271,588	271,588
應付股東款項	-	20,000	-	-	-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4.75	357	1,799	6,104	-	8,260	7,456
		<u>521,904</u>	<u>1,799</u>	<u>6,104</u>	<u>-</u>	<u>529,807</u>	<u>529,003</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1,276	-	-	-	321,276	321,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4,004	-	-	-	254,004	254,004
應付股東款項	-	77,549	-	-	-	77,549	77,549
租賃負債	4.75	435	1,315	3,106	-	4,856	4,410
		<u>653,264</u>	<u>1,315</u>	<u>3,106</u>	<u>-</u>	<u>657,685</u>	<u>657,239</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684	-	-	-	219,684	219,6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6,050	-	-	-	196,050	196,050
應付股東款項	-	207,383	-	-	-	207,383	207,383
租賃負債	4.75	940	2,684	7,493	-	11,117	10,105
		<u>624,057</u>	<u>2,684</u>	<u>7,493</u>	<u>-</u>	<u>634,234</u>	<u>633,222</u>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償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賬面值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619	-	-	-	126,619	126,6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9,105	-	-	-	129,105	129,105
應付股東款項	-	101,783	-	-	-	101,783	101,783
銀行借款	2.05	1,550	301,472	-	-	303,022	300,000
租賃負債	4.75	805	1,549	5,944	-	8,298	7,599
		<u>359,862</u>	<u>303,021</u>	<u>5,944</u>	<u>-</u>	<u>668,827</u>	<u>665,106</u>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變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風險。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了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庫和生產工廠；(ii)外包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生產；(iii)銷售產品；及(iv)若干基礎服務，包括銷售支持、倉庫和資訊科技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我們的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每年須撥出若干金額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來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而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減去上述法定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將有能力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甚至完全無法分派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派付股息已悉數結清。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得股東的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於將來建議分派股息。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當前目標為向股東分派不少於[編纂]後任何特定年度我們可供分派利潤的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份進行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分派，或根本不能進行分派。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形的情況下，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溢利估計」所載的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 人民幣[編纂]分
---	-----------------

附註：

- 編製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的基礎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二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計算得出。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假設重組、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為[編纂]股股份。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我們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

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並且[編纂]未獲行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被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為遞延發行成本入賬。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被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被資本化。我們預期於2020年9月30日後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被資本化。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且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以說明於2020年9月30日[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如下調整：

	於2020年		於202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有形資產淨值 ⁽²⁾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達致（緊隨集團重組後及假設[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0年9月30日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21年2月10日1.203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構成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並不轉換，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出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按照[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均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編纂]及預計[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估計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則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編纂]獲得的[編纂]用於促進實施我們的戰略：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新產品的研發、現有產品的升級以及新品牌及新品類的開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升級適用於更廣泛消費場景的產品、不同狀態的產品（例如固體、液體或噴霧）及包裝材料性價比更高及／或更環保的產品。為此：
 - 我們計劃開始一系列新產品的研發，例如威王慢溶洗衣機槽清潔片及寵物零食；於未來兩年，我們計劃推出的新產品詳情如下：

	將於 2021年開始	將於 2022年開始
家居護理產品	3	5
個人護理產品	13	10
寵物護理產品	28	3
總計	44	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計劃通過改善配方、提高產品功效及／或升級包裝來升級更多現有產品，例如威王潔廁劑及潤之素保濕皂；於未來兩年，我們將予升級的產品詳情如下：

	將於 2021年升級	將於 2022年升級
家居護理產品	19	5
個人護理產品	2	5
寵物護理產品	1	1
總計	22	11

- 我們擬深化我們的市場細分研究並開發新產品類別，以滿足差異化的消費需求及尚未充分滿足的消費水平。此外，我們預期將利用客戶的反饋及我們的專業知識，進一步確定目標細分市場，並為具有更出色配方及規格或專業產品功效的產品樹立新品牌。我們預計，新品牌及新產品類別將同時針對價格敏感客戶及追求更高質量、更個性化及豪華體驗的更專業及具有高端需求的客戶；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促進相關研發中心的建設及升級並支持其研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升級及添置研發設備，其中可能包括用於原材料分析的液相及氣相色譜儀設備、用於粒徑及形狀分析的粒度分析儀，以及用於穩定性測試及高通量篩選測試的各種設備。我們研發中心的工作重點將涉及多個方面，包括基礎技術研究、生產工藝、建立消費者數據科學分析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收集及分析與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相關的數據，進而引領我們將研發側重於預期市場需求更大及更受歡迎的產品，及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獲取其他認證及許可。我們擬繼續加強總部及安福基地的研發能力。朝雲總部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我們主要產品類別配方的開發、改進和設計，以及相關的測試和驗證工作。我們目前計劃在總部新建四間特殊功能實驗室，將主要負責個人護理產品研究、寵物洗護及其他寵物護理產品研究、大容量篩選測試及產品安全評估。安福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生產技術的升級和生產效率的提高。安福研發團隊的未來工作重點將主要為(i)自動化技術以及生產設備的改進，及(ii)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對產品性能及穩定性的調查研究。我們還計劃在2021年至2023年於適當的機會出現時在海外建立一個研發中心，目前的目標為日本或新加坡。預計海外研發中心可利用當地研究人才的優勢並將負責產品配方的開發和改進、物色海外主要原材料、整合生產技術以及研究並轉換消費者需求以打造定制產品。尤其是，我們擬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研發中心來獲取關鍵技術的專利或專有技術，促進與寵物護理及個人護理行業的研究機構及專家團隊的戰略合作。預期我們還將領導中國相關行業協會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建立，尤其是，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和經驗，積極領導並參與制定相關產品的行業標準，從而深化我們在寵物護理及個人護理行業的佈局；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激勵現有研究人員及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更多有經驗及才能的人才。根據我們的研發計劃，並考慮到各種不同的現有及潛在新增產品類別下潛在研發項目的數量龐大，將具有不同的研發重點及需要不同的技術及人才，我們目前計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新僱用33名、39名、23名及17名研發人員。於2024年年底前，該等新僱用的112名研發人員將涵蓋我們所有主要產品品類各種研究職能（例如約45名配方研發人員、17名生產技術人員、11名產品包裝研究人員以及33名功能測試及分析人員），以及6名認證及許可組織以及綜合管理人員。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改善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使用(i)(a)約[編纂]%以吸引新客戶及流量；(ii)約[編纂]%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團隊，經考慮我們目前就地域擴張及進一步探索各種分銷渠道方面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計劃於2023年年底前新僱用104名銷售人員，其中將包括由不同級別的約64名銷售經理組成的團隊（以隨著我們的地域擴張，更好地服務及管理我們的主要消費者）、響應我們快速發展的線上業務需求的22名人員組成的線上開發職能團隊（主要關注於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的開發）及剩餘的18名其他職能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我們海外、企業及團體客戶的人員）；(iii)約[編纂]%以通過優化及物色營銷和銷售機遇，進一步利用數字化工具從我們現有線下資源中創造價值；及(iv)約[編纂]%以組織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及其他措施以升級我們的線上渠道及促進該等渠道的覆蓋範圍、功能性及吸引力，從而進一步開發線上分銷渠道（例如鞏固我們在主流電商平台及其他新渠道（例如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的覆蓋範圍），及(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使用(i)約[編纂]%以通過主動篩選、物色及邀請具有強大資本、倉儲及物流能力以及管理和運營能力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保留現有及委聘其他優質分銷商，及(ii)約[編纂]%以主要通過提升分銷商支持及管理能力和通過仔細審閱我們分銷商的績效及不斷淘汰業績不佳的分銷商來優化分銷網絡和資源分配的方式，來改善管理架構以實現可擴展性及效率，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海外線上和線下銷售網絡並開發新市場，重點開發東南亞等市場。為此，我們預期(i)以目前的越南基地為起點，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海外運營的利潤率；(ii)積極在目標海外市場尋找合作夥伴；及(iii)聘請專門的海外營銷人員設計本地化的品牌及營銷活動，並針對不同區域的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本地化之建議。我們亦計劃通過(i)不斷檢討及提升在我們合作安排下之條款的吸引力，(ii)策略性地利用立白渠道來接觸潛在客戶；及(iii)同時通過積極探索交叉推廣機會來擴大消費者基礎來發展企業及團體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營銷活動以加強品牌建設和產品推廣；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在低線城市的市場滲透率：通過當地分銷商及大客戶加強線下形象店在超市中的滲透率，並通過具備既有可觀用戶群的社交媒體平台提升社區營銷助力需求增長；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投資線上品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和產品知名度及教育消費者，包括通過創建及發佈具吸引力的線上品牌及推廣文本、音頻及視頻內容來開展內容營銷活動、娛樂營銷活動（例如在熱門綜藝節目、電視或網絡電視劇中植入或贊助廣告）、通過各種線上平台或網站提高與目標客戶之間溝通頻率來實現社交媒體互動、與其他行業的品牌交叉推廣，以擴大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覆蓋範圍，例如與餐飲品牌、名人、IP和關鍵意見領袖（KOL）共同推廣抗菌和除臭產品，以及通過開展合作品牌及營銷活動（例如贊助長短視頻創作或直播購物活動）進行視頻營銷；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改善我們全球及國內供應鏈的效率和靈活性；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立海外供應鏈以提高我們海外業務的成本優勢；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我們在安福和番禺基地的現有生產線，建立新的生產線以提高產能和效率。我們預期內部生產設施的這種改進將使我們能夠加強對相關關鍵及戰略性產品的生產控制，同時，將進一步優化供應鏈安排的資源分配，例如減少外包生產服務的範圍及綜合經選擇優質供應商的人力及資本資源。考慮到市場需求和我們目前的產能，我們目前計劃在番禺基地新增一條潔廁劑生產線，並在安福基地的綜合區域分別新增一條潔廁劑生產線及一條硬質表面清潔劑生產線。我們擬維持並進一步升級若干主要產品的產能。通過比較我們的過往內部生產成本以及OEM和ODM安排下的相關成本，我們認為該等主要產品使用內部產能的單位生產成本通常較低。此外，我們亦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自有生產線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實施質量控制並以更有效的方式分配產能。我們生產工廠的年平均利用率並不太高，原因是我們的若干產品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預計產能提高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需求，並在旺季提供更靈活的資源分配。剩餘[編纂]亦將主要用於我們現有生產工廠、設施和設備的一般維護及改善；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上海建立供應鏈基地，包括一個倉庫及物流中心以及辦公室。我們預計利用該供應鏈基地可以有效及系統性的方式於本地及全球進行採購，以物色最合適及性價比最高的原材料及加強線上渠道供應鏈的靈活性。該供應鏈基地戰略性地地位於華東，這裡是中國最成熟的區域性電子商務市場，擁有廣泛的潛在客戶群以及完善的物流和線上支付能力等配套基礎設施。供應鏈基地的功能亦將滿足我們線上渠道的需求；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深化我們的數字化戰略，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用於供應鏈管理、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營運及分銷渠道管理的技術及數據驅動的業務中台以提高運營效率。儘管我們已建立全面覆蓋場景和業務流程的數字化運營體系，我們仍計劃繼續深化和創新數字化戰略，以使各內部職能部門之間以及我們價值鏈上的外部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實現有效協同。為此，我們希望依憑當前的數字化運營體系來進一步完成中台工作，以進一步提高現有業務的效率並縮短新業務的開發週期。我們還將利用數字化技術改善數據收集和挖掘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優化組織結構，確定新產品和服務，創新業務模式並最終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上游和下游業務的戰略性收購，以獲得外部高質量、互補技術、品牌和業務。此用途的金額乃根據我們目前對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交易的評估及估計而釐定，並且在挑選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眾多因素，其中包括公司規模及對我們業務增長的預期貢獻。就所尋求業務的性質和類型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要在中國發掘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公司。我們目前專注於物色中國、日本及韓國估計條件為單筆交易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潛在目標。我們亦將關注歐洲及美國市場。我們目前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收購兩到三個目標（倘出現適當機會）。我們認為，可以滿足我們要求的潛在目標數量眾多。儘管我們將繼續評估潛在的業務或產品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並且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直接或間接地就確定任何收購目標發起任何討論；及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分配。倘[編纂][編纂]低於上述金額，我們將動用我們內部的經營所得現金或其他自籌資金來彌補不足（倘需要）。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目的。

倘[編纂]的[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僅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要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再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i)任何[編纂]、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ii)根據[編纂]（包括[編纂]的任何行使）發行股份或證券；或(iii)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3. 聯席保薦人」一節。

[編纂]

包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第I-1至I-6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朝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8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載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擬備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擬備過往財務資料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擬備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346,214	1,350,073	1,383,402	1,250,046	1,461,375
銷售成本		(862,345)	(847,948)	(783,542)	(712,732)	(834,845)
毛利		483,869	502,125	599,860	537,314	626,530
其他收入	7A	11,815	34,184	42,103	16,735	16,8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7,618)	100	230	213	(18,46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0)	(489)	265	571	(1,6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29,081)	(241,020)	(334,228)	(275,712)	(284,468)
行政開支		(30,009)	(41,610)	(62,415)	(48,705)	(57,423)
財務成本	9	(182)	(307)	(299)	(175)	(1,7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28,634	241,562	232,216	219,981	271,316
所得稅開支	10	(58,459)	(64,527)	(47,856)	(45,312)	(56,407)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1	<u>170,175</u>	<u>177,035</u>	<u>184,360</u>	<u>174,669</u>	<u>214,909</u>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70,175	177,035	185,164	174,874	205,291
－ 非控股權益		—	—	(804)	(205)	9,618
		<u>170,175</u>	<u>177,035</u>	<u>184,360</u>	<u>174,669</u>	<u>214,909</u>
每股盈利						
－ 基本(分)	14	<u>17.19</u>	<u>17.88</u>	<u>18.70</u>	<u>17.66</u>	<u>20.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592	115,391	135,523	146,257
使用權資產	16	13,627	10,695	16,635	15,6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17,680	1,213	7,033	2,722
遞延稅項資產	17	24,147	19,828	29,029	40,4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3,008	3,017	3,026	–
		<u>132,054</u>	<u>150,144</u>	<u>191,246</u>	<u>205,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8,657	484,818	373,266	168,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623	60,349	91,108	92,094
可收回稅項		–	4,951	7,669	814
應收股東款項	25	–	2	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553,263	77,344	51,553	93,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25,000	–	33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14,916	209,897	511,035	290,665
		<u>1,078,459</u>	<u>862,361</u>	<u>1,034,632</u>	<u>980,0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17,725	386,006	338,595	289,885
合約負債	24	223,547	154,057	455,905	101,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271,588	254,004	196,050	129,105
應付股東款項	25	20,000	77,549	207,383	101,783
租賃負債	26A	1,838	1,577	3,225	2,049
應付所得稅項		27,210	10,708	3,910	22,877
銀行借款	26B	–	–	–	300,000
		<u>861,908</u>	<u>883,901</u>	<u>1,205,068</u>	<u>947,0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6,551</u>	<u>(21,540)</u>	<u>(170,436)</u>	<u>33,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605</u>	<u>128,604</u>	<u>20,810</u>	<u>238,0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A	5,618	2,833	6,880	5,550
資產淨值		<u>342,987</u>	<u>125,771</u>	<u>13,930</u>	<u>232,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27	50,600	80,602	28,501	1
儲備		292,387	45,169	(15,267)	229,1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987	125,771	13,234	229,185
非控股權益		–	–	696	3,338
權益總額		<u>342,987</u>	<u>125,771</u>	<u>13,930</u>	<u>232,5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4	—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3,807	8,239	10,994
應收股東款項	25	1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30,7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	531
		<u>3,808</u>	<u>8,240</u>	<u>42,2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7,901	24,801	32,233
應付股東款項	25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7,327	8,159	11,744
		<u>15,228</u>	<u>32,961</u>	<u>43,978</u>
流動負債淨值		<u>(11,420)</u>	<u>(24,721)</u>	<u>(1,717)</u>
負債淨值		<u>(11,420)</u>	<u>(24,720)</u>	<u>(1,7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	1	1
儲備	35	<u>(11,421)</u>	<u>(24,721)</u>	<u>(1,717)</u>
總虧絀		<u>(11,420)</u>	<u>(24,720)</u>	<u>(1,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600	-	399	-	16,624	216,193	283,816	-	283,8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0,175	170,175	-	170,17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提供予關聯方免息墊款產生的 視作分派(附註c)	-	-	-	-	-	(11,004)	(11,004)	-	(11,0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30	(1,73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50,600	-	399	-	18,354	273,634	342,987	-	342,987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的調整(附註3)	-	-	-	-	-	(608)	(608)	-	(608)
於2018年1月1日	50,600	-	399	-	18,354	273,026	342,379	-	342,3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7,035	177,035	-	177,0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423,645)	(423,645)	-	(423,645)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2(ii)、(iii)及(v))	30,001	-	-	-	-	-	30,001	-	30,001
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iv))	1	-	-	-	-	-	1	-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887	(3,88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80,602	-	399	-	22,241	22,529	125,771	-	125,7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185,164	185,164	(804)	184,3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216,676)	(216,676)	-	(216,676)
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2(vii)、(x)、(xii)、 (xiv)及(xv))	(52,101)	-	-	(28,924)	-	-	(81,025)	1,500	(79,5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031	(1,031)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28,501</u>	<u>-</u>	<u>399</u>	<u>(28,924)</u>	<u>23,272</u>	<u>(10,014)</u>	<u>13,234</u>	<u>696</u>	<u>13,93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5,291	205,291	9,618	214,909
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2(xvi)及(xvii))	(28,500)	-	-	7,894	-	-	(20,606)	(10,314)	(30,920)
發行 貴公司股份 (附註2(xviii))	-	1,550	-	-	-	-	1,550	-	1,5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338	3,338
控股股東注資 (定義見附註1)	-	-	29,716	-	-	-	29,716	-	29,716
於2020年9月30日	<u>1</u>	<u>1,550</u>	<u>30,115</u>	<u>(21,030)</u>	<u>23,272</u>	<u>195,277</u>	<u>229,185</u>	<u>3,338</u>	<u>232,523</u>
於2019年1月1日	<u>80,602</u>	<u>-</u>	<u>399</u>	<u>-</u>	<u>22,241</u>	<u>22,529</u>	<u>125,771</u>	<u>-</u>	<u>125,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74,874	174,874	(205)	174,669
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2(vii)及(x))	(1,501)	-	-	-	-	-	(1,501)	1,500	(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216,676)	(216,676)	-	(216,676)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9,101	-	399	-	22,241	(19,273)	82,468	1,295	83,763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收購日期根據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的收購代價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實收資本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相關金額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按年度批准。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溢利的10%，且應於其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配，可用於(i)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或(ii)用於資本轉換。
- (c) 誠如附註20所載， 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免息墊款，該關聯方由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共同控制。於墊款初步確認日期， 貴集團確認墊款的公平值與向控股股東支付作為視作分派的款項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8,634	241,562	232,216	219,981	271,3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0	489	(265)	(571)	1,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9	6,202	9,997	7,485	7,8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7	2,261	2,231	1,401	2,494
銀行利息收入	(319)	(663)	(1,193)	(827)	(3,329)
投資收入	–	(1,782)	(3,730)	(1,946)	(2,922)
來自關聯方的估算利息收入	(8,292)	(2,712)	–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8,674)	–	–	–
財務成本	182	307	299	175	1,783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320	1,799	1,799	(1,021)	(1,01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7,618	(100)	(230)	(213)	9
非現金捐贈	–	–	–	–	18,4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3,469	238,689	241,124	224,464	296,359
存貨(增加)減少	(65,772)	(107,960)	109,753	246,434	187,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166	(27,991)	(30,286)	14,812	9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0,003)	32,235	(33,682)	(18,107)	(41,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026	67,293	(53,615)	32,181	(42,4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9,330	(69,490)	301,848	(148,034)	(354,58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54,396	(164,768)	4,052	(223,453)	(32,159)
運營所得(所用)現金	648,612	(31,992)	539,194	128,297	13,152
已付所得稅	(73,263)	(81,661)	(66,573)	(60,496)	(41,9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5,349	(113,653)	472,621	67,801	(28,816)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19	663	1,193	827	3,329
從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	8,674	–	–	–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入	–	1,782	3,730	1,946	2,922
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 的按金	(27,320)	(30,735)	(30,049)	(15,865)	(22,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25	289	534	348	35
租賃土地付款	–	(579)	(87)	(87)	(1,47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1,000)	(1,761,000)	(1,724,524)	(1,130,5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	566,000	1,786,000	1,625,024	795,576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008)	(9)	(9)	(7)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	3,026
關聯方借款	(523,000)	(117,000)	(1)	–	–
股東還款	–	–	–	–	1
關聯方還款	55,492	563,396	59,474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092)	401,481	59,785	(112,338)	(349,6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18,912)	(220,950)	(50,000)	(79,054)
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集團實體 而支付的代價(附註2)	-	-	(7,423)	-	(101,47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附屬公司新股份 (附註2)	-	30,000	-	-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1,832)	(207)	(170)	(897)
已付財務成本	(182)	(307)	(299)	(175)	(1,783)
償還租賃負債	(1,446)	(1,796)	(2,389)	(1,593)	(2,506)
新獲銀行借款	-	-	-	-	300,000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	-	-	10,768
控股股東注資	-	-	-	-	29,7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3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8)	(192,847)	(231,268)	(51,938)	158,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629	94,981	301,138	(96,475)	(220,3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87	114,916	209,897	209,897	511,035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的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16	209,897	511,035	113,422	290,66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朝雲環球有限公司（「Cheerwin Global BVI」），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凱旋先生（「陳凱旋先生」）、陳凱旋先生的配偶李若虹女士（「李女士」）、陳凱臣先生（「陳凱臣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配偶馬惠真女士（「馬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擁有貴公司合共99%股權。控股股東已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並共同行使彼等對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控制權。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護理、個人護理、寵物護理及其他產品。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集團重組所應用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

- (a) 廣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超威生物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b) 廣州超威日用化學用品有限公司（「番禺超威」），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c) 安福超威日化有限公司（「安福超威」），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d) 廣州通力日用品有限公司（「廣州通力」），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e) 廣州雲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雲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f) 廣州樂達汽車用品有限公司（「樂達汽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g) 上海潤之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潤之素」），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h) 廣州雲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州雲拓」），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
- (i) 上海朝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朝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而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持有的權益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列作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

- (i) 於2018年3月27日，Cheerwin Global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同日，Cheerwin Global BVI的65股股份及3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及馬女士。
- (ii) 於2018年3月27日，朝雲集團有限公司（「Cheerwin Group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同日，Cheerwin Group BVI的65股股份及3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及馬女士。
- (iii) 於2018年4月13日，朝雲集團有限公司（「Cheerwin Group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1港元（「港元」）的股份。同日，Cheerwin Group HK的65股股份及35股股份分別按現金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及馬女士。

於2018年4月13日，朝雲環球有限公司（「Cheerwin Global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港元」）的股份。同日，Cheerwin Group HK的65股股份及35股股份分別按現金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及馬女士。
- (iv) 於2018年4月15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的65股股份及3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及馬女士。
- (v) 於2018年10月19日，廣州朝雲控股有限公司（「廣州朝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並已由控股股東以現金悉數繳足。
- (vi) 於2018年11月14日及2018年11月19日，廣州朝雲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廣州雲拓及上海潤之素），各自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 (vii) 於2019年3月27日，李女士及馬女士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將其於Cheerwin Group H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eerwin Group BVI。於2019年3月27日，李女士及馬女士按現金代價100美元將其於Cheerwin Group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該等轉讓完成後，Cheerwin Group HK及Cheerwin Group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2019年3月27日，李女士及馬女士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eerwin Global BVI，而作為代價，Cheerwin Global BVI的5,850股股份及3,1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及馬女士。
- (ix) 於2019年3月27日，Cheerwin Global BVI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50股股份及350股股份予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Cheerwin Global BVI分別由李女士、馬女士、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擁有58.5%、31.5%、6.5%及3.5%的權益。
- (x) 於2019年5月16日，控股股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將其於廣州朝雲的5%股權轉讓予百思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Bestart HK」），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於 貴集團的茅茅先生（「茅先生」）全資擁有。

- (xi) 於2019年7月29日，廣州朝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朝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
- (xii) 於2019年11月7日，廣州朝雲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801,000元向控股股東收購超威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權。
- (xiii) 於2019年11月27日，廣州朝雲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30,000元向超威生物科技收購廣州通力、廣州雲成及樂達汽車的全部股權。
- (xiv) 於2019年12月10日，超威生物科技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8,046,000元向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一家公司及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收購番禺超威的52%股權。
- (xv) 於2019年12月31日，超威生物科技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677,000元向控股股東及一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安福超威的全部股權。
- (xvi) 於2020年6月24日，Cheerwin Group HK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9,370,000元向控股股東收購廣州朝雲的95%股權。
- (xvii) 於2020年6月24日，Cheerwin Group HK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50,000元向Bestart HK收購廣州朝雲的餘下5%股權。收購完成後，廣州朝雲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xviii) 於2020年6月24日， 貴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50,000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其中98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heerwin Global BVI及2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Best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茅先生全資擁有））。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分別由Cheerwin Global BVI及Bestart BVI持有99%及1%的權益。
- (xix) 於2020年6月26日，Cheerwin Group HK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向控股股東收購Cheerwin Global HK的全部股權。

根據上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於2020年6月26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貴公司收購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集團重組導致的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連續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編製。

集團重組完成前，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惟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貴公司收購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在營運附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除外。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貴公司收購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惟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於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一致的會計政策，惟貴集團(i)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不再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該等資料作出比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受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評估影響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684,327	273,63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附註b)	(608)	(608)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683,719</u>	<u>273,026</u>

附註：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審閱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結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該等結餘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8,000元已自保留溢利確認扣除。該額外虧損撥備自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基於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導致對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60 <u>608</u>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768</u></u>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貴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包含未受變動影響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23	(608)	31,01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u>292,387</u>	<u>(608)</u>	<u>291,779</u>

附註：為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如上文所披露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特徵。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應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在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吾等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構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重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數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由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進行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已納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一項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則隨時間轉讓控制權，並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會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尚未達成無條件。其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體而言，收入確認為下列各項：

商品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護理、個人護理、寵物護理及其他清潔產品。收入於商品控制權已根據相關議定交付條款轉讓時確認。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例如銷售退貨或批量返利）的合約，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貴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應當不超過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於未來極可能不會導致發生重大收入轉回的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重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如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倘貴集團預期會退回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貴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貴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已訂立或經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單獨條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以下事件發生時，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於市場租金審查後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單獨條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以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則作別論。

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預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就整個租賃交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抵扣暫時差額淨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屬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相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 貴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倘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能夠成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具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計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計其他資產。經減計的資產賬面值不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確認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積分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延期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限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通過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持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日期，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各報告期初起，通過向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過渡條文後)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其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 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信貸減值或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 貴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進行證明，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權宜法，在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就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應對於個別工具層面尚未獲得證據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乃各自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個組別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只有在 貴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於未來12個月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由於涉及的餘額較大以及存貨的性質使然，故已制訂定期營運程序以監察存貨撥備。管理層根據到期日及製成品情況識別陳舊、過時及受損的存貨以及參照可變現淨值以估計撥備。儘管 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8,657,000元、人民幣484,818,000元、人民幣373,266,000元及人民幣168,072,000元，分別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2,119,000元、人民幣3,918,000元及人民幣1,59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算基於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此外，若發生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管理層將評估減值。若可使用年期估計短於先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已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592,000元、人民幣115,391,000元、人民幣135,523,000元及人民幣146,25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為事實及情況轉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為事實及情況轉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19,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3,263,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 貴集團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各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考慮預期未來虧損進行計量。

就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而言，貴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該等結餘起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對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9、20及30。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94,000元、人民幣7,166,000元及人民幣13,593,000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57,000元、人民幣992,000元及人民幣2,671,000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預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753,000元、人民幣51,553,000元及人民幣93,312,000元。

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

貴集團於交易價格中包括部分或全部可變代價金額，惟前提是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的累計收入撥回。 貴集團就將計入銷售具批量返利的產品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貴集團的批量返利乃就設有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過往獲得返利的情况及迄今累計的採購額。

貴集團定期評估其預期年度批量返利，及就應計銷售返利作相應調整。預期批量返利的估計對情況變化相當敏感，而 貴集團過往有關返利支付情況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獲得實際返利的情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就預期批量返利確認為應計銷售返利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080,000元、人民幣38,349,000元、人民幣83,910,000元及人民幣105,736,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護理、個人護理、寵物護理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i) 收入分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殺蟲驅蚊	920,380	936,376	875,948	862,612	948,083
家居清潔	330,170	330,846	362,200	273,576	354,957
空氣護理	77,353	63,501	62,096	49,111	46,124
個人護理	—	—	71,495	54,851	92,810
寵物護理	35	87	1,743	254	9,940
其他(附註)	18,276	19,263	9,920	9,642	9,461
總計	<u>1,346,214</u>	<u>1,350,073</u>	<u>1,383,402</u>	<u>1,250,046</u>	<u>1,461,37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346,214</u>	<u>1,350,073</u>	<u>1,383,402</u>	<u>1,250,046</u>	<u>1,461,375</u>

附註：其他包括眾多家居用品、電器及其他產品，其中概無任何產品單獨佔一大部分。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547,000元、人民幣154,057,000元、人民幣455,905,000元及人民幣101,317,000元。該等金額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相等，該等負債指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相關貨物尚未交付）。

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乃呈報予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有關收入、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iv)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貴集團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中國的業務經營，且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客戶(附註)	241,427	310,591	286,634	251,595	302,200

附註：A客戶為控股股東一般控制下的一組實體。概無任一實體（A客戶除外）於有關年度／期間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	1,789	18,608	35,822	13,158	9,860
銀行利息收入	319	663	1,193	827	3,329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附註20)	–	8,674	–	–	–
來自關聯方的估算利息收入 (附註20)	8,292	2,712	–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782	3,730	1,946	2,922
其他	1,415	1,745	1,358	804	753
	<u>11,815</u>	<u>34,184</u>	<u>42,103</u>	<u>16,735</u>	<u>16,864</u>

附註：該款項指就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言自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收入。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7,618)	100	230	213	(9)
捐贈 (附註)	–	–	–	–	(18,454)
	<u>(7,618)</u>	<u>100</u>	<u>230</u>	<u>213</u>	<u>(18,463)</u>

附註：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紅十字會捐贈賬面值為人民幣18,454,000元的消毒液及相關抗疫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5,039	34,486	38,724	27,096	40,404
推廣服務費	97,355	54,660	64,036	56,984	39,049
電商渠道營銷費用	–	5,701	59,488	42,408	46,353
廣告服務費	41,249	40,895	38,535	31,269	38,093
運輸及存儲費用	40,343	42,358	66,603	60,047	71,881
營銷開支	5,290	13,644	19,570	16,246	12,106
購物指引開支	19,604	17,541	19,064	17,076	10,896
禮品開支	8,734	26,861	25,808	22,421	24,948
其他	1,467	4,874	2,400	2,165	738
	<u>229,081</u>	<u>241,020</u>	<u>334,228</u>	<u>275,712</u>	<u>284,468</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2)	(307)	(299)	(175)	(31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1,469)
	<u>(182)</u>	<u>(307)</u>	<u>(299)</u>	<u>(175)</u>	<u>(1,783)</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77,976	60,208	55,687	45,561	67,790
於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	1,370	1,370	–
	<u>77,976</u>	<u>60,208</u>	<u>57,057</u>	<u>46,931</u>	<u>67,790</u>
遞延稅項 (附註17)	(19,517)	4,319	(9,201)	(1,619)	(11,383)
	<u>58,459</u>	<u>64,527</u>	<u>47,856</u>	<u>45,312</u>	<u>56,4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其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過往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安福超威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自2019年至2021年有權享有地方稅務機關授予的優惠稅率15%。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8,634	241,562	232,216	219,981	271,31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57,159	60,391	58,054	54,995	67,82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2,073)	(678)	(16)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 影響(附註)	-	-	(964)	(723)	(1,13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148	3,208	5,160	3,597	3,31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4,736	4,150	4,772	2,351	4,0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1,511)	(2,544)	(3,967)	(3,382)	(3,071)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	-	(16,553)	(12,896)	(14,622)
於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	1,370	1,370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58,459	64,527	47,856	45,312	56,407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在中國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研發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額外75%的稅項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 年內／期內溢利：					
董事薪酬 (附註12)	-	485	773	650	2,19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062	67,796	82,057	61,693	84,0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1	3,206	4,498	3,348	2,615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	47,413	71,487	87,328	65,691	88,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9	6,202	9,997	7,485	7,8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7	2,261	2,231	1,401	2,494
折舊總額	5,166	8,463	12,228	8,886	10,384
減：於存貨資本化	(1,542)	(2,132)	(4,098)	(2,511)	(2,816)
	3,624	6,331	8,130	6,375	7,568
核數師酬金	87	90	153	153	37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2,025	846,149	781,743	713,077	836,437

附註：員工成本總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存貨成本及確認 為開支的員工成本	18,780	19,279	17,538	14,945	15,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39	34,486	38,724	27,096	40,404
行政開支	13,594	17,722	31,066	23,650	32,697
	47,413	71,487	87,328	65,691	88,894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構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構成 貴集團的各集團實體的員工／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丹霞 (附註ii)	-	-	-	-	-
謝如松 (附註iii)	-	-	-	-	-
鍾胥易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丹霞 (附註ii)	-	-	-	-	-
謝如松 (附註iii)	-	-	-	-	-
鍾胥易	-	472	-	13	485
	<u>-</u>	<u>472</u>	<u>-</u>	<u>13</u>	<u>48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丹霞 (附註ii)	-	-	-	-	-
謝如松 (附註iii)	-	-	-	-	-
鍾胥易	-	713	45	15	773
	<u>-</u>	<u>713</u>	<u>45</u>	<u>15</u>	<u>7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丹霞 (附註ii)	-	-	-	-	-
謝如松 (附註iii)	-	-	-	-	-
鍾胥易	-	594	45	11	650
	-	594	45	11	65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丹霞 (附註ii)	-	571	-	3	574
謝如松 (附註iii)	-	904	-	4	908
鍾胥易	-	640	65	8	713
	-	2,115	65	15	2,195

附註：

- (i) 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有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與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陳丹霞女士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承擔。
- (iii)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謝如松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承擔。

陳丹霞女士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自2018年9月27日起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就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提供服務所得。

陳澤行先生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郭盛先生、俞德超博士及陳弘俊先生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陳澤行先生獲委任起概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其薪酬包含於上文所披露者。餘下的五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385	3,307	3,687	1,906	3,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52	59	44	44
	<u>2,440</u>	<u>3,359</u>	<u>3,746</u>	<u>1,950</u>	<u>3,63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董事外）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2	4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2	—	2
	<u>5</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其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宣派予安福超威股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9,059,000元、人民幣376,075,000元及人民幣18,511,000元分別宣派予安福超威、超威生物科技及番禺超威的股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17,696,000元、人民幣91,488,000元及人民幣7,492,000元分別宣派予安福超威、超威生物科技及番禺超威的股東。

由於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170,175	177,035	185,164	174,874	205,29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993,61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基於披露於附註2的集團重組及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的股份拆細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0,786	13,883	1,389	1,006	41,447	78,511
添置	-	862	173	-	18,062	19,097
轉撥	55,958	704	-	166	(56,828)	-
出售／撇銷	(12,821)	(2,119)	(1)	(9)	-	(14,950)
於2017年12月31日	63,923	13,330	1,561	1,163	2,681	82,658
添置	-	5,641	172	3,431	38,946	48,190
轉撥	-	17,155	-	578	(17,733)	-
出售／撇銷	(121)	(57)	(5)	(111)	-	(294)
於2018年12月31日	63,802	36,069	1,728	5,061	23,894	130,554
添置	-	4,395	533	1,905	23,600	30,433
轉撥	5,050	92	-	-	(5,142)	-
出售／撇銷	-	(182)	(260)	(180)	-	(622)
於2019年12月31日	68,852	40,374	2,001	6,786	42,352	160,365
添置	82	1,447	-	599	16,540	18,668
出售／撇銷	-	(195)	(30)	(5)	-	(230)
於2020年9月30日	68,934	41,626	1,971	7,380	58,892	178,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275	5,741	727	631	-	10,374
年內撥備	1,465	1,669	332	133	-	3,599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3,033)	(1,864)	(1)	(9)	-	(4,907)
於2017年12月31日	1,707	5,546	1,058	755	-	9,066
年內撥備	3,046	2,578	209	369	-	6,202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48)	(51)	(5)	(1)	-	(105)
於2018年12月31日	4,705	8,073	1,262	1,123	-	15,163
年內撥備	3,264	4,616	224	1,893	-	9,997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161)	(145)	(12)	-	(318)
於2019年12月31日	7,969	12,528	1,341	3,004	-	24,842
期內撥備	2,465	3,645	200	1,580	-	7,890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153)	(28)	(5)	-	(186)
於2020年9月30日	10,434	16,020	1,513	4,579	-	32,546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62,216</u>	<u>7,784</u>	<u>503</u>	<u>408</u>	<u>2,681</u>	<u>73,59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9,097</u>	<u>27,996</u>	<u>466</u>	<u>3,938</u>	<u>23,894</u>	<u>115,39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0,883</u>	<u>27,846</u>	<u>660</u>	<u>3,782</u>	<u>42,352</u>	<u>135,523</u>
於2020年9月30日	<u>58,500</u>	<u>25,606</u>	<u>458</u>	<u>2,801</u>	<u>58,892</u>	<u>146,25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貴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租賃物業	7,022	3,678	9,712	7,358
租賃土地	6,605	7,017	6,923	8,254
	<u>13,627</u>	<u>10,695</u>	<u>16,635</u>	<u>15,61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折舊：					
租賃物業	1,401	2,094	2,050	1,264	2,354
租賃土地	166	167	181	137	140
	<u>1,567</u>	<u>2,261</u>	<u>2,231</u>	<u>1,401</u>	<u>2,49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63	1,372	6,417	5,568	3,07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91	4,054	9,192	7,423	7,3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u>6,184</u>	<u>579</u>	<u>8,084</u>	<u>8,084</u>	<u>1,471</u>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3年至5年的固定租期及固定租金訂立。此外，一次性預付款是為獲得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提前支付的。貴集團並無擁有選擇權可於有關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亦無貴集團可全權酌情行使的任何延長／終止選擇權。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將租賃期確定為不可撤銷期限。

貴集團定期就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應計 銷售返利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1	3,792	697	4,630
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0)	19,199	568	(250)	19,5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40	4,360	447	24,147
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5,669)	1,217	133	(4,31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71	5,577	580	19,828
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0)	12,200	(2,419)	(580)	9,2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5,871	3,158	–	29,029
損益中計入(附註10)	8,458	2,925	–	11,383
於2020年9月30日	34,329	6,083	–	40,41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並無分別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之相關暫時差額人民幣321,517,000元、人民幣68,176,000元、人民幣38,615,000元及人民幣263,51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擁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8,953,000元、人民幣25,378,000元、人民幣28,598,000元及人民幣32,670,000元。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628	76,930	57,578	32,178
在製品	52,052	211,992	48,260	10,283
製成品	254,977	195,896	267,428	125,611
	378,657	484,818	373,266	168,0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79	7,251	8,158	16,264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160)	(1,257)	(992)	(2,671)
	<u>6,119</u>	<u>5,994</u>	<u>7,166</u>	<u>13,593</u>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904	4,865	12,742	26,249
預付營銷服務費用	952	6,172	2,592	5,81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562	21,700	39,999	19,269
遞延發行成本	–	3,807	8,239	10,994
應收中介公司款項(附註)	–	–	8,035	5,598
其他應收款項	<u>8,086</u>	<u>17,811</u>	<u>12,335</u>	<u>10,574</u>
	<u><u>31,623</u></u>	<u><u>60,349</u></u>	<u><u>91,108</u></u>	<u><u>92,094</u></u>

附註：應收中介公司款項指支付寶、京東及其他付款代表 貴集團就線上平台銷售所收取的銷售額。餘額將按照 貴集團的指示轉回至 貴集團的銀行賬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u>3,807</u>	<u>8,239</u>	<u>10,994</u>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2,243,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個別情況基準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會進行定期審核。

貴集團通常要求大多數客戶在交付貨物之前預繳款項。對於若干客戶，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允許自發票日期起5至60日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338	4,707	3,920	5,118
31至60日	596	29	15	4,340
61至90日	345	–	45	4,135
91至120日	15	63	54	–
121至180日	209	125	108	–
181至365日	489	662	643	–
365日以上	127	408	2,381	–
	<u>6,119</u>	<u>5,994</u>	<u>7,166</u>	<u>13,593</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 貴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賬面總值人民幣1,781,000元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96
31至60日	345
61至90日	224
91至180日	489
181至365日	127
	<u>1,781</u>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60
12月31日	<u>160</u>

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160,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就該款項已向該等客戶追討數月，但該等金額仍未結清且超過正常信貸期，被視為不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人民幣1,287,000元、人民幣3,246,000元及人民幣8,475,000元的應收款項。尤其是，在2020年9月30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為人民幣6,547,000元的應收款項乃來自一名單一客戶。考慮到該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及與該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等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以及該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整筆結餘隨後已悉數結清。在已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1,195,000元、人民幣3,132,000元及零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基於過往經驗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認為總金額約人民幣1,94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發生信貸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債務逾期超過一年且貴公司已嘗試多次收回債務但仍未結清。貴集團管理層決定與該等債務人終止業務關係。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使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按報告日期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進行分組。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附註a及b)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3,036	196	—	56,928
—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	15,346	7,065	31,488	24,883
—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9,751	1,267	8,776	7,533
— 天津立白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225	778	1,274	591
— 桂林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2	102	—	—
— 天津立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617	5,566	1	—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59	438	—	—
—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4	204	—	—
— 天津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1,663	—	—
—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	5,338	2,662
— 南京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	4,675	715
	49,040	17,279	51,552	93,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預付款項 (附註a)				
— 廣東零距離廣告有限公司	1,065	591	—	—
— 廣州展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129
	<u>1,065</u>	<u>591</u>	<u>—</u>	<u>129</u>
非貿易性質 (附註a及c)				
— 上海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d)	253,000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e)	219,288	—	—	—
— 廣州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f)	—	59,474	—	—
— 湖南超威日化有限公司 (附註f)	30,870	—	—	—
— 廣州展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f)	—	—	1	—
	<u>503,158</u>	<u>59,474</u>	<u>1</u>	<u>—</u>
	<u><u>553,263</u></u>	<u><u>77,344</u></u>	<u><u>51,553</u></u>	<u><u>93,441</u></u>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實體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b) 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來自貨物銷售。通常，允許45天的信貸期。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5日內	23,519	11,897	21,046	37,107
46至90日	20,166	3,165	17,394	15,622
91至135日	5,161	338	7,532	38,409
136至180日	192	59	419	2,174
180日以上	2	1,820	5,161	—
	<u>49,040</u>	<u>17,279</u>	<u>51,552</u>	<u>93,312</u>
	<u><u>49,040</u></u>	<u><u>17,279</u></u>	<u><u>51,552</u></u>	<u><u>93,31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在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總額人民幣49,040,000元中，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約人民幣25,521,000元。經考慮關聯方的過往結算記錄後，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報告期後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未發生不利變化，未償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就與關聯方逾期的貿易相關結餘收取任何利息。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的逾期結餘約人民幣5,382,000元、人民幣30,506,000元及人民幣56,205,000元。在已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1,879,000元、人民幣5,580,000元及人民幣2,174,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考慮到該等關聯方的過往付款安排及前瞻性資料，逾期不會被視為違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最大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上海寶凱道融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253,000	300,000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67,288	239,288	—	—
— 廣州寶凱道融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	59,474	59,474	—
— 湖南超威日化有限公司	30,870	—	—	—
— 廣州展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	1

(d) 其指向關聯方作出貸款墊付。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自作出貸款墊付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e) 其指向關聯方作出貸款墊付。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自作出貸款墊付日期起一年內償還，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該公平值基於使用平均實際年利率4.9%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開始作出貸款墊付時，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墊款的初始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11,004,000元已確認為保留溢利的視作分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292,000元及人民幣2,712,000元已分別在損益中確認。

(f) 該等結餘為免息、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附註a)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64,575	69,482	56,932	27,770
—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38,640	11,050	18,826	8,734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27,160	12,725	10,937	6,770
— 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22,995	7,686	14,922	10,412
— 四平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1,736	1,842	2,027	3,447
— 天津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5,198	692	3,110	—
—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282	3,323	3,859	18,889
— 四川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2	—	—	2,281
— 南京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20	—	—
—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	—	259	410
	<u>271,588</u>	<u>106,820</u>	<u>110,872</u>	<u>78,713</u>
非貿易性質 (附註b)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25,048	—
— 法國康亮化妝品有限公司	—	8,718	60,130	50,392
— 天津澳特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8,466	—	—
	<u>—</u>	<u>147,184</u>	<u>85,178</u>	<u>50,392</u>
	<u>271,588</u>	<u>254,004</u>	<u>196,050</u>	<u>129,105</u>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實體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乃來自購買商品及提供服務。通常，允許30至60天的信貸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3,297	70,808	61,118	45,738
31至60日	23,707	16,692	14,295	18,157
61至90日	19,491	6,612	11,003	5,320
91至180日	45,648	873	19,393	4,172
181至365日	12,659	7,277	—	5,326
365日以上	46,786	4,558	5,063	—
	<u>271,588</u>	<u>106,820</u>	<u>110,872</u>	<u>78,713</u>

- (b) 該結餘為免息、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稱，該結餘將於[編纂]後結算。

貴公司

應收(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指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0元，為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非保本存款。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考其相關投資的回報確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為每年3%，每年介乎1.5%至3%。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結構性存款無固定合約期，貴集團可酌情隨時對其贖回。

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僅代表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0。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為分銷商提供在線訂購平台的銀行服務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30%。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已質押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0%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292	295,493	172,146	82,686
應計銷售返利(附註)	61,080	38,349	83,910	105,736
其他應計開支	14,510	6,966	20,497	22,629
應計員工工資及福利	7,403	8,249	12,623	26,100
應付建設成本	4,177	5,165	11,369	3,217
應付其他稅項	4,773	11,166	1,881	8,801
其他應付款項	3,490	12,717	11,368	8,483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	—	7,901	24,801	32,233
	<u>317,725</u>	<u>386,006</u>	<u>338,595</u>	<u>289,885</u>

附註：應計銷售返利將由貴集團客戶酌情以現金或通過沖抵未來銷售訂單的方式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20至60天內。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0,066	235,999	108,167	60,210
31至60日	44,935	56,711	56,666	12,162
61至90日	14,916	1,479	7,244	5,985
90日以上	22,375	1,304	69	4,329
	<u>222,292</u>	<u>295,493</u>	<u>172,146</u>	<u>82,6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	7,901	24,801	32,233

2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製成品	223,547	154,057	455,905	101,317

於2017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4,217,000元。

貴集團通常要求大多數客戶在交付貨物之前預繳款項。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金額。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確認與年／期初的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於年／期內所確認的收入	24,217	223,547	154,057	455,905

25. 應收(付)股東款項

該類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26A.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38	1,577	3,225	2,0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96	2,216	6,880	5,5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22	617	–	–
	7,456	4,410	10,105	7,59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的				
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1,838)	(1,577)	(3,225)	(2,04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的12個月				
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5,618	2,833	6,880	5,550

於確認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於租賃開始／修訂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26B. 銀行借款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2.05%計息。於2020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27. 股本／實繳股本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指控股股東應佔的超威生物科技人民幣5,000,000元、安福超威人民幣30,000,000元及番禺超威人民幣15,600,000元的合併股本。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指控股股東應佔的貴公司人民幣1,000元、Cheerwin Group BVI人民幣1,000元、廣州朝雲人民幣30,000,000元、超威生物科技人民幣5,000,000元、安福超威人民幣30,000,000元及番禺超威人民幣15,600,000元的合併股本。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指控股股東應佔的貴公司人民幣1,000元及廣州朝雲人民幣28,500,000元的合併股本。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實繳股本指貴公司約人民幣1,000元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	50,000	50,000	315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8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100	100	
發行股份(附註2(xviii))	100	100	
於2020年9月30日	200	200	1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薪金相關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退休金計劃，以支付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僱員及 貴公司董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於附註11及12披露。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A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6B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持續性資金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000	-	335,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313,474	593,151	413,74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3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684,327</u>	<u>338,474</u>	<u>593,151</u>	<u>748,74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21,547</u>	<u>652,829</u>	<u>623,117</u>	<u>657,5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u>	<u>1</u>	<u>31,27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5,228</u>	<u>32,961</u>	<u>43,97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其各自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應收關聯方定息款項(詳情見附註20)、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6B)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6A)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2)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很小，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 貴集團的交易對方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貴集團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項個別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此外， 貴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已發生虧損模型）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除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按照撥備矩陣（參考客戶逾期風險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分組。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零、零及人民幣1,943,000元單獨進行評估。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零、零及人民幣9,289,000元單獨進行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9,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65,000元及人民幣264,000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定量披露的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計量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總額的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非交易相關餘額

由於 貴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此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非交易相關餘額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適當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方面有關的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 貴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減少信貸相關損失的風險。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向關聯方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在必要時可充分履行其義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非交易相關餘額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已質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質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較高信用評級的中國授權銀行。

除存放於數家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參考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 貴集團評估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之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與關聯 方的交易相關餘額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概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常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一般於到期日後全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編製或外部來源資料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 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存在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 財務困難以及 貴集團 及 貴公司並無實際期望 可收回欠款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7,251	8,158	5,03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	9,289
		虧損	信貸減值	-	-	1,943
				7,251	8,158	16,264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 收中介公司款項	19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811	20,370	16,1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相關	20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17,279	51,552	93,312
－ 非交易相關	20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474	1	-
應收股東款項	25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17	3,026	-
銀行結餘	22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9,897	511,035	290,665
				314,731	594,143	416,4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對於非信貸減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按內部信貸等級及各項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分組。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的虧損撥備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考慮預期未來虧損）現值之差額。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貴集團就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範圍內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內部信貸等級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5%	7,251	5%	8,158	5%	5,032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得出之違約率按應收款項之預計年期估計並就毋須作出過多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得出其客戶之違約率並無重大變動，且在考慮前瞻性資料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相同之平均損失率。分類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9,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撥回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65,000元及人民幣264,000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撥備矩陣 (非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60	160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附註3)	-	608	608
於2018年1月1日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	-	768	76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9	489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57	1,257
- 減值虧損撥回	-	(265)	(265)
於2019年12月31日	-	992	99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	1,943	(264)	1,679
於2020年9月30日	1,943	728	2,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貴集團則撇銷該貿易應收款項（例如於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概無已撇銷及須強制執行的貿易應收款項。

鑑於支付相關的過往違約率持續較低，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與關聯方的交易相關餘額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支持，以於必要時充分履行其義務，因此，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被評估為低。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式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通過評估違約可能性，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非交易相關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就與關聯方的非交易相關餘額而言，貴集團已考慮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並認為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為低。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鑑於餘額的性質、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就此等餘額計提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按貴集團可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均包括在表格內。倘利率變動為浮動，則未貼現金額乃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 內應付				總未貼現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959	-	-	-	229,959	229,9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1,588	-	-	-	271,588	271,588
應付股東款項	-	20,000	-	-	-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4.75	357	1,799	6,104	-	8,260	7,456
		<u>521,904</u>	<u>1,799</u>	<u>6,104</u>	<u>-</u>	<u>529,807</u>	<u>529,0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於三個月 內應付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1,276	-	-	-	321,276	321,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4,004	-	-	-	254,004	254,004
應付股東款項	-	77,549	-	-	-	77,549	77,549
租賃負債	4.75	435	1,315	3,106	-	4,856	4,410
		<u>653,264</u>	<u>1,315</u>	<u>3,106</u>	<u>-</u>	<u>657,685</u>	<u>657,239</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684	-	-	-	219,684	219,6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6,050	-	-	-	196,050	196,050
應付股東款項	-	207,383	-	-	-	207,383	207,383
租賃負債	4.75	940	2,684	7,493	-	11,117	10,105
		<u>624,057</u>	<u>2,684</u>	<u>7,493</u>	<u>-</u>	<u>634,234</u>	<u>633,222</u>

於2020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619	-	-	-	126,619	126,6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9,105	-	-	-	129,105	129,105
應付股東款項	-	101,783	-	-	-	101,783	101,783
銀行借款	2.05	1,550	301,472	-	-	303,022	300,000
租賃負債	4.75	805	1,549	5,944	-	8,298	7,599
		<u>359,862</u>	<u>303,021</u>	<u>5,944</u>	<u>-</u>	<u>668,827</u>	<u>665,106</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於三個月 內應付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901	-	-	-	7,901	7,9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327	-	-	-	7,327	7,327
		<u>15,228</u>	<u>-</u>	<u>-</u>	<u>-</u>	<u>15,228</u>	<u>15,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總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內應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4,801	-	-	-	24,801	24,801
應付股東款項	-	1	-	-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159	-	-	-	8,159	8,159
		<u>32,961</u>	<u>-</u>	<u>-</u>	<u>-</u>	<u>32,961</u>	<u>32,961</u>
於2020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2,233	-	-	-	32,233	32,233
應付股東款項	-	1	-	-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744	-	-	-	11,744	11,744
		<u>43,978</u>	<u>-</u>	<u>-</u>	<u>-</u>	<u>43,978</u>	<u>43,978</u>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計量所歸入的公平值等級（第1至3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000	-	335,000	第2級	銀行基於參考 相關投資（主要 包括貨幣市場 工具和固定收 益工具）的預期 收益的報價。
	<u>-</u>	<u>25,000</u>	<u>-</u>	<u>335,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		應付		應計		總計
	租賃負債	股東款項	關聯方款項	發行成本	應付利息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18	-	-	-	-	-	2,718
融資現金流量	(1,628)	-	-	-	-	-	(1,628)
財務成本	182	-	-	-	-	-	182
已訂立的新租賃	6,184	-	-	-	-	-	6,184
扣除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附註)	-	(50,000)	(30,000)	-	-	-	(80,000)
已宣派股息	-	70,000	30,000	-	-	-	1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7,456	20,000	-	-	-	-	27,456
融資現金流量	(2,103)	(400)	(218,512)	(1,832)	-	-	(222,847)
財務成本	307	-	-	-	-	-	307
應計發行成本	-	-	-	3,807	-	-	3,807
已訂立的新租賃／經修訂租賃	(1,250)	-	-	-	-	-	(1,250)
已宣派股息	-	57,949	365,696	-	-	-	423,645
於2018年12月31日	4,410	77,549	147,184	1,975	-	-	231,118
融資現金流量	(2,688)	-	(220,950)	(207)	-	-	(223,845)
財務成本	299	-	-	-	-	-	299
應計發行成本	-	-	-	4,432	-	-	4,432
已訂立的新租賃	8,084	-	-	-	-	-	8,084
已宣派股息	-	91,536	125,140	-	-	-	216,676
貴集團重組產生的應付代價 (附註2)	-	38,298	33,804	-	-	-	72,102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05	207,383	85,178	6,200	-	-	308,866
融資現金流量	(2,820)	(134,970)	(34,786)	(897)	(1,469)	300,000	125,058
財務成本	314	-	-	-	1,469	-	1,783
應計發行成本	-	-	-	2,754	-	-	2,754
貴集團重組產生的應付代價 (附註2)	-	29,370	-	-	-	-	29,370
於2020年9月30日	7,599	101,783	50,392	8,057	-	300,000	467,831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股東及關聯方非交易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年度應付股東及關聯方非交易款項結餘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32,187	28,044	40,672	18,739

33. 關聯方交易

- (a)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5中。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關聯方作出的銷售 (附註)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8,488	112,221	122,815	115,695	132,123
—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	73,334	110,415	99,496	83,883	102,020
—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26,088	37,538	42,198	36,966	45,633
— 天津立白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3,009	2,079	2,138	1,814	1,252
— 桂林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652	617	187	187	—
— 天津立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528	34,918	418	347	204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4,617	6,263	6,796	2,413	4,069
—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8,561	2,792	662	446	386
— 天津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3,184	1,495	136	136	4
— 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2,833	1,078	1,657	1,336	4,836
—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213	6,030	5,320	7,044
— 南京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101	4,018	3,032	4,364
—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	—	45	—	—
—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33	861	38	20	265
	241,427	310,591	286,634	251,595	302,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關聯方作出的採購 (附註)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45	20,748	4,914	3,069	5,074
—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63,944	40,720	49,674	39,391	35,999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45,023	40,148	38,244	28,621	31,612
— 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31,471	27,519	42,503	31,741	42,518
— 四平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5,008	10,097	12,071	10,624	13,435
— 天津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4,347	7,453	8,281	6,057	5,379
—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285	5,284	48,215	43,675	28,880
—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	—	3,037	1,517	166
— 四川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	—	—	2,896
	<u>191,223</u>	<u>151,969</u>	<u>206,939</u>	<u>164,695</u>	<u>165,959</u>
利息收入 (附註)					
— 上海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8,674	—	—	—
	<u>—</u>	<u>8,674</u>	<u>—</u>	<u>—</u>	<u>—</u>
廣告服務費用 (附註)					
— 廣東零距離廣告有限公司	24,609	6,084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8,156	—	—	—	—
— 廣州蜂群傳媒有限公司	563	33,394	34,215	33,186	8,873
—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	—	—	—	387
	<u>33,328</u>	<u>39,478</u>	<u>34,215</u>	<u>33,186</u>	<u>9,260</u>
銷售支持服務費用 (附註)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89,435	34,241	35,233	31,837	17,759
	<u>89,435</u>	<u>34,241</u>	<u>35,233</u>	<u>31,837</u>	<u>17,759</u>
倉庫服務費用 (附註)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8,189	7,831	8,189	7,400	8,535
	<u>8,189</u>	<u>7,831</u>	<u>8,189</u>	<u>7,400</u>	<u>8,535</u>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附註)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314	2,630	2,314	1,736	1,733
	<u>2,314</u>	<u>2,630</u>	<u>2,314</u>	<u>1,736</u>	<u>1,7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附註)					
—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95	71	471	471	382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240	240	160	160	—
—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	—	—	685
	<u>335</u>	<u>311</u>	<u>631</u>	<u>631</u>	<u>1,067</u>
租賃負債付款 (附註)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955	1,439	1,072	1,029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	—	675	—	1,529
	<u>—</u>	<u>955</u>	<u>2,114</u>	<u>1,072</u>	<u>2,558</u>
物業管理費 (附註)					
— 廣州展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	567
	<u>—</u>	<u>—</u>	<u>—</u>	<u>—</u>	<u>567</u>

附註：由於該等實體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實體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廣州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凱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統稱「寶凱道融」)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貿易融資服務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寶凱道融及貴集團客戶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寶凱道融根據向貴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向貴集團客戶提供現金墊款，而貴集團客戶就寶凱道融提供的現金墊款向寶凱道融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寶凱道融根據該安排向貴集團若干客戶提供的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248,160,000元、人民幣80,453,000元、人民幣378,161,000元、人民幣194,75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012,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無償將有關個人護理產品的商標轉讓予貴集團。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2。

34.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本 報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直接持有：</i>								
Cheerwin Group BVI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3月27日	1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Cheerwin Group HK (附註b)	香港 2018年4月13日	1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heerwin Global HK (附註b)	香港 2018年4月13日	1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日常清潔產品
廣州朝雲 (附註a)	中國 2018年10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95%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威生物科技 (附註c)	中國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殺蟲劑及 日常清潔產品
番禺超威 (附註c)	中國 2011年7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殺蟲劑產品
安福超威 (附註c)	中國 2006年7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殺蟲劑產品
廣州通力 (附註c)	中國 1992年12月3日	1,4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塑膠日常清潔 產品
廣州雲成 (附註d)	中國 2018年2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銷售寵物日用品
樂達汽車 (附註d)	中國 2018年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汽車配件
上海潤之素 (附註d)	中國 2018年1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廣州雲拓 (附註d)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日常清潔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本 報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海朝雲 (附註a)	中國 2019年7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Bestwin Household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越南 2020年6月24日	510,000美元	-	-	-	51%	51%	製造及銷售殺蟲劑 產品

附註：

- (a) 由於該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條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我們並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超威生物科技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番禺超威	廣州市華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福超威	新干縣金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通力	廣州萬隆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列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1,421)	(11,421)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1,421)	(11,42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3,300)	(13,3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	(24,721)	(24,721)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8,262)	(8,262)
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2(xviii))	1,550	-	-	1,550
控股股東注資	-	29,716	-	29,716
於2020年9月30日	<u>1,550</u>	<u>29,716</u>	<u>(32,983)</u>	<u>(1,717)</u>

36.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9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COVID-19疫情

於2020年初爆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全國範圍內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對人員出行及交通安排進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和控制。貴集團於2020年2月及3月在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發運時間安排方面出現一定的延誤，暫時影響了其製造活動及生產率。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製造活動已經完全恢復。

由於情況仍然不穩定，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鑒於貴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中國(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狀況惡化而受到影響，貴公司董事將繼續對此進行密切監控。

38. 後續事項

於2021年2月19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於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變更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股份)，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是根據所有重要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用並已在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文件日期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閣下及我們的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 港
九 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ommy Hsu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 港
中 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Sulan Yang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21年2月19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

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會或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

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

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

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

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

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

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0年11月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公開記錄。任何人士可於支付費用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查閱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按揭登記簿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括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在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0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丹霞女士及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8年4月1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後該股股份轉讓予馬女士。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馬女士及李女士配發及發行34股及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使已發行股本從100美元增至200美元。其中，98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Cheerwin Global BVI，而2股股份已發行予Bestart BVI，代價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2021年2月19日，每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隨之變更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 (c) 受限於(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確定[編纂]；及(3)[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達成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而上述各項均於[編纂]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亦可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前提為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c)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

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 不會超逾(1)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惟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仍然生效；及
- (v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在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證券資金須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證券資金或會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有關條文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計提撥備，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使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天津澳特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澳特萊」）、廣州朝雲與超威生物科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天津澳特萊同意向廣州朝雲轉讓彼等各自於超威生物科技的6.5%、3.5%及9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
- (b) 廣州朝雲、超威生物科技與廣州雲成（前稱廣州樂寵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生物科技同意向廣州朝雲轉讓其於廣州雲成的100%股權，代價為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廣州朝雲、超威生物科技與樂達汽車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生物科技同意向廣州朝雲轉讓其於樂達汽車的100%股權，代價為零；
- (d) 廣州朝雲、超威生物科技與廣州通力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生物科技同意向廣州朝雲轉讓其於廣州通力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 (e) 廣州立白、天津澳特萊、超威生物科技與番禺超威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立白及天津澳特萊同意向超威生物科技轉讓彼等各自於番禺超威的51.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
- (f)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法國康亮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國康亮」）、超威生物科技與安福超威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法國康亮同意向超威生物科技轉讓彼等各自於安福超威的45.5%、24.5%及3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42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
- (g)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百思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Bestart HK」）、Cheerwin Group HK（前稱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與廣州朝雲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Bestart HK同意向Cheerwin Group HK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朝雲的61.75%、33.25%及5.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 (h) 彌償保證契據；及
- (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1	CHEERWIN [®]	3、5、10、 11、16、21、 24、25、37	廣州朝雲	香港	304934773	2029年5月21日
2	朝云	1 5 6 11 18 28	廣州朝雲	中國	34771299 34772669 34754031 34768118 34770566 34765067	2029年9月27日
3	朝云	37 7 22 40 15 2 8 27 45 4 39 17 13 24 23	廣州朝雲	中國	34769368 34768086 34767190 34765115 34765087 34764577 34761666 34761156 34761021 34758116 34756472 34754364 34754314 34747474 34747458	2029年6月27日
4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7355539	2026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5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7355034	2026年8月13日
6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6140833	2026年6月27日
7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6140834	2026年6月27日
8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6140832	2026年11月27日
9		7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4852960	2025年11月13日
10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4852958	2025年9月13日
11		3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3254933	2025年3月6日
12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8977889	2022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13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3846011	2025年7月27日
14		1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3678052	2026年2月6日
15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3678051	2026年4月13日
16		2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3678049	2025年12月20日
17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2263563	2024年9月6日
18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4251066	2025年5月6日
19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7441274	2030年9月20日
20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7441273	2030年10月20日
21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693317	2028年10月13日
		3			4693316	
22		2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75379	2027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23		2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45867	2027年7月6日
		20			1045575	
24		29、30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41893	2027年6月27日
		28			1039929	
		5			1038561	
25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33800	2027年6月20日
26		3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30862	2027年6月13日
		32			1028833	
		18			1026666	
27		3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06909	2027年5月13日
28		1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50882	2027年7月13日
29		2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43	2027年10月27日
30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25363186	2028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31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3112352	2025年3月27日
32	智通精灵	28、21、18、 20、9、16、 3、22、14、 7、10、27、 11、5、42、 35、24、8、 25、6、26	廣州通力	中國	39408402	2030年5月6日
33		22	廣州通力	中國	30408223	2029年5月13日
		16			30394175	
34		18	廣州通力	中國	20408215	2029年3月13日
35		21	廣州通力	中國	18276269	2026年12月13日
36	CARBONWIN	11	樂達汽車	中國	27988853	2028年11月13日
37	CARBONWIN	16	樂達汽車	中國	27983911	2028年11月20日
38		11	樂達汽車	中國	27988398	2028年11月13日
		9			27988012	
		3			27987995	
		1			2798797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39	卡铂威	2	樂達汽車	中國	27988758	2028年11月13日
		37			27985465	
		35			27985458	
		9			27983990	
		27			27983839	
		<u>17</u>			<u>27982360</u>	
		4			27982130	
		1			27982115	
		42			27978512	
24	27978481					
40	倔强的尾巴	5	廣州雲成	中國	38604129	2030年4月6日
41	倔强的尾巴	3	廣州雲成	中國	38598209	2030年2月27日
		20			38599331	
42	小熊邦尼	16	廣州雲成	中國	37298599	2030年2月20日
43	小熊邦尼	9	廣州雲成	中國	37298592	2030年2月6日
44	小熊邦尼	31	廣州雲成	中國	37287857	2030年1月27日
45	芬芳邦尼	3	廣州雲成	中國	37297492	2029年11月20日
		5			37292045	
46	净王邦尼	3	廣州雲成	中國	37277131	2029年12月6日
47	邦尼优护	16	廣州雲成	中國	35750844	2029年12月6日
48	Bubble Buddies 	20	廣州雲成	中國	35749381	2029年11月20日
		28			35733995	
		18			3574250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49		16 9	廣州雲成	中國	35746570 35732475	2029年11月27日
50		3 5	廣州雲成	中國	35741702 35755286	2029年12月13日
51	邦尼优护	18	廣州雲成	中國	35741056	2029年9月6日
52	邦尼优护	5 28	廣州雲成	中國	35741038 35736001	2029年11月27日
53	邦尼优护	9	廣州雲成	中國	35732060	2029年10月6日
54		20	廣州雲成	中國	38599949	2030年3月6日
55		31	廣州雲成	中國	20098109	2027年7月13日
56		28	廣州雲成	中國	20098029	2028年6月27日
57		9	廣州雲成	中國	38599962	<u>2030年8月9日</u>
58		<u>28</u>	廣州雲成	中國	<u>38599958</u>	<u>2030年8月13日</u>
59		9	廣州雲成	中國	38590405	<u>2030年8月27日</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60		3 5	廣州雲拓	中國	12128555 12128554	2024年7月27日
61		3 5	廣州雲拓	中國	11978735 11978734	2024年6月20日
62		28 14	上海潤之素	中國	34370690 34366878	2029年7月27日
63		35	上海潤之素	中國	33338818	2029年11月13日
64		16 5 44 3	上海潤之素	中國	33346026 33339299 33326351 33325812	2029年5月13日
65		18	廣州朝雲	中國	44340570	2030年12月6日
66		18 22 24 5	廣州朝雲	中國	44340560 44335735 44326953 44322882	2030年10月20日 2030年10月13日
67		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44	2028年2月20日
68		17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32	2027年10月27日
69		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42	2027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70	超威	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41	2027年3月20日
		7			4306140	
		8			4306139	
		10			4306138	
		11			4306137	
71	超威	1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35	2026年6月27日
72	超威	1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34	2027年10月20日
		15			4306133	
73	超威	1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3512107	2025年2月13日
74	超威	19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30	2027年10月27日
		20			4306129	
75	超威	18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31	2028年5月27日
		22			4306128	
76	超威	2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27	2029年4月6日
77	超威	2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3678050	2026年2月6日
78	超威	2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26	2028年8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79		27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24	2028年5月27日
		28			4306123	
80		29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22	2027年3月20日
81		30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121	2027年6月6日
		31			4306396	
		32			4306395	
82		3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394	2027年3月6日
		34			4306393	
83		3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193300	2026年10月27日
84		37			4306391	
		38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390	2026年10月27日
		39			4306389	
85		40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388	2028年4月20日
86		42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367	2028年6月13日
87		4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368	2028年3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88		4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306386	2028年3月27日
		41			4306387	
		45			4306385	
		36			4306392	
89		3	廣州朝雲	中國	3553420	2028年3月27日
90		5	廣州朝雲	中國	3512104	2025年3月27日
91		5	廣州朝雲	中國	3553419	2025年6月27日
92		21	廣州朝雲	中國	3512106	2026年3月20日
93		35	廣州朝雲	中國	3512105	2024年11月13日
94		9	廣州朝雲	中國	9809020	2023年5月27日
95		3	廣州朝雲	中國	3553418	2025年9月27日
96		5	廣州朝雲	中國	3553417	2025年7月27日
97		5	廣州朝雲	中國	12438993	2024年1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98		5	廣州朝雲	中國	3787213	2026年5月27日
99		5	廣州朝雲	中國	3891945	2027年1月6日
100		5	廣州朝雲	中國	4814263	2029年3月20日
101		9	廣州朝雲	中國	3787212	2025年12月27日
102		3	廣州朝雲	中國	17058453	2028年2月27日
103		3	廣州朝雲	中國	34994960	2029年8月6日
104		5	廣州朝雲	中國	7177014	2030年8月13日
105		5	廣州朝雲	中國	17058225	2026年10月27日
106		21	廣州朝雲	中國	18602760	2028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107		21	廣州朝雲	中國	21223447	2028年9月13日
108		21	廣州朝雲	中國	13254931	2025年7月27日
109		5	廣州朝雲	中國	21221884	2027年11月6日
110		5	廣州朝雲	中國	35004880	2029年8月6日
111	贝贝健	5	廣州朝雲	中國	7883667	2031年2月27日
112		5	廣州朝雲	中國	8593105	2022年9月13日
113		5	廣州朝雲	中國	8593106	2022年9月13日
114		5	廣州朝雲	中國	10574928	2023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115		5	廣州朝雲	中國	18131371	2028年1月27日
116		5	廣州朝雲	中國	17058314A	2026年8月6日
117		5	廣州朝雲	中國	34999317	2029年8月6日
118		21	廣州朝雲	中國	13974031	2026年4月6日
119		35	廣州朝雲	中國	13974032	2025年6月13日
120		5	廣州朝雲	中國	34926989	2029年7月20日
121		5	廣州朝雲	中國	13974034	2025年7月27日
122		3	廣州朝雲	中國	34934052	2029年12月6日
123		3	廣州朝雲	中國	13974033	2025年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124		21	廣州朝雲	中國	34572507	2029年7月27日
		23			34565373	
		26			34589965	
		33			34572203	
		35			34574649	
		37			34585053	
125		40	廣州朝雲	中國	34585060	2029年8月6日
		43			34568888	
		13			34582298	
		3			3458371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9841663	2020年9月17日
		5			49848039	
		16			49823258	
		21			49833608	
		24			49835235	
		35			49843707	
2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9835179	2020年9月17日
		5			49848029	
		16			49836802	
		21			49842022	
		24			49820635	
		35			49817421	
3	倔强的尾巴	5	廣州雲成	中國	50658475	2020年10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4		9	廣州雲成	中國	50115434	2020年9月27日
5		35	廣州雲成	中國	50115207	2020年9月27日
6		35	廣州雲成	中國	50115197	2020年9月27日
7		16	廣州雲成	中國	50114120	2020年9月27日
8		31	廣州雲成	中國	50111924	2020年9月27日
9		16	廣州雲成	中國	50110410	2020年9月27日
10		18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9154	2020年9月27日
11		3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9136	2020年9月27日
12		18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7860	2020年9月27日
13		35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5627	2020年9月27日
14		9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4446	2020年9月27日
15		20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2604	2020年9月27日
16		18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1859	2020年9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7		31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0482	2020年9月27日
18		28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0457	2020年9月27日
19		9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0264	2020年9月27日
20		5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0243	2020年9月27日
21		5	廣州雲成	中國	50100233	2020年9月27日
22		28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8608	2020年9月27日
23		20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8311	2020年9月27日
24		20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6720	2020年9月27日
25		16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6617	2020年9月27日
26		9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6585	2020年9月27日
27		5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6562	2020年9月27日
28		5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6558	2020年9月27日
29		31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4646	2020年9月27日
30		3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4022	2020年9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31		18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1861	2020年9月27日
32		28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0649	2020年9月27日
33		28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0642	2020年9月27日
34		3	廣州雲成	中國	50090250	2020年9月27日
35		3	廣州雲成	中國	50087347	2020年9月27日
36		35	廣州雲成	中國	50087113	2020年9月27日
37		31	廣州雲成	中國	50087084	2020年9月27日
38		20	廣州雲成	中國	50087001	2020年9月27日
39		16	廣州雲成	中國	50086953	2020年9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序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hinacheerwin.cn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1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	chinacheerwin.com.cn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2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3.	chinacheerwin.com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3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序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chinacheerwin.net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4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5.	cheerwin.com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5	2017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	包裝盒(除菌包-外盒)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447.5	2020年3月10日
2	包裝袋(除菌包-內袋)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615.0	2020年3月10日
3	一種家用空調清潔氣霧劑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275656.9	2015年5月26日
4	一種高效低毒的甲醛清除劑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542797.8	2014年10月14日
5	一種應用於黏式捕蟑屋的引誘劑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310420215.4	2013年9月13日
6	一種含有蠕蟲狀膠束微觀結構的廚房重垢油污清潔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310167292.3	2013年5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7	一種具有活氧除菌功效的固體管道疏通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310144241.9	2013年4月23日
8	一種水基電熱液體蚊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210264976.0	2012年7月27日
9	一種清潔氣霧劑組合物及氣霧劑的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710811143.4	2017年9月8日
10	一種空氣淨化物件	實用新型	超威生物科技	201821338970.2	2018年8月17日
11	一種家庭蠅類引誘裝置	實用新型	超威生物科技	201921790813.X	2019年10月23日
12	黏捕效果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超威生物科技	201720390168.7	2017年4月13日
13	滅蚊器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1930066441.5	2019年2月18日
14	包裝袋(除菌包－外袋)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440.3	2020年3月10日
15	電熱蚊香液加熱器(C)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633.9	2020年3月10日
16	電熱蚊香液加熱器(D)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451.1	2020年3月10日
17	包裝瓶(威王84家居消毒液)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632.4	2020年3月10日
18	包裝瓶(貝貝健－止癢凝露)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1530324008.9	2015年8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9	包裝盒(貝貝健－止癢凝露)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1530324081.6	2015年8月26日
20	一種防止積液的蚊香液瓶內塞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921447612.X	2019年9月2日
21	一種蟑螂餌盒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921093461.2	2019年7月12日
22	一種用於蚊香片產品的裝置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920084579.2	2019年1月18日
23	一種蚊香烘烤設備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111398.2	2018年12月17日
24	一種電蚊香自動生產設備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111489.6	2018年12月17日
25	一種流水線快速打碼設備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113081.2	2018年12月17日
26	一種平衡內外壓差的內塞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061563.8	2018年12月10日
27	一種具有指示密封性的真空壓縮袋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067199.6	2018年12月10日
28	一種改進的多孔板吸收管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067741.8	2018年12月10日
29	一種評價盤式蚊香防霉效果的檢測方法	發明	安福超威	201410770850.X	2014年12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30	一種擬除蟲菊酯釋放控制組合物	發明	安福超威	201410529414.3	2014年10月9日
31	一種水基驅蟲氣霧劑組合物	發明	安福超威	201410280213.4	2014年6月20日
32	一種天然植物精油驅蚊凝膠組合物	發明	安福超威	201310211166.3	2013年5月31日
33	電熱蚊香片加熱器	外觀設計	番禺超威	201230050893.2	2012年3月8日
34	電熱蚊香液加熱器(A)	外觀設計	番禺超威	201230050904.7	2012年3月8日
35	電熱蚊香液加熱器(B)	外觀設計	番禺超威	201230050902.8	2012年3月8日
36	盤式蚊香霉變菌種的篩選方法及盤式蚊香防霉效果的評價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771287.8	2014年12月15日
37	空氣清新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610502474.5	2016年6月27日
38	一種組件相互緊固的瓶子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820821767.4	2018年5月30日
39	一種添加陽離子聚合物的玻璃清潔劑組合物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946350.1	2015年12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40	一種用於時間指示的變色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362842.6	2015年6月26日
41	一種可搭載在電風扇外罩上的驅蚊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721873405.1	2017年12月26日
42	廚房濕巾浸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610562775.7	2016年7月14日
43	一種玻璃清潔防霧濕巾基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610210984.5	2016年4月5日
44	一種適用於捕蟑屋的顆粒引誘劑組合物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571524.0	2015年9月8日
45	一種具有穩定活氧功效的管道疏通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146096.2	2014年4月11日
46	一種殺蟲氣霧劑組合物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884685.5	2015年12月3日
47	一種含有檸檬茶樹精油成分的固體清新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252619.1	2014年6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48	一種提高含干擾物質的樣品的碘量法測量準確度的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704967.2	2015年10月26日
49	茶垢清潔泡騰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168830.5	2014年4月24日
50	一種蟑螂餌盒及其組合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620194039.6	2016年3月14日
51	一種可指示失效時間的防蛀盒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20025074.0	2015年1月14日
52	一種輕質微煙蚊香坯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110439987.3	2011年12月23日
53	一種艾草植物纖維蚊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0910192449.1	2009年9月17日
54	一種可散發單一或混合香味的空氣清新劑包裝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120429891.4	2011年11月3日
55	包裝瓶(驅蚊花露水)	外觀設計	上海潤之素	201930466712.6	2019年8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56	一種可提升對薄荷基-3,8-二醇功效的無乙醇防蚊組合物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1042218.8	2018年9月7日
57	一種具有清除甲醛功能的MOF成型吸附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711091658.8	2017年11月8日
58	一種寵物潔牙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雲成	2018108964709.0	2018年8月8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調控二氧化氯釋放速率的包裝結構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2010138859.4	2020年3月3日
2	一種家庭蠅類餌劑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992955.2	2019年10月18日
3	一種潔廁清潔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953643.0	2019年10月9日
4	一種高效除甲醛組合物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682199.3	2019年7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5	一種蚊蟲引誘劑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使用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357985.6	2019年4月30日
6	一種評測二氧化氯釋放速率的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357987.5	2019年4月30日
7	一種調節二氧化氯平穩釋放的方法及二氧化氯緩釋凝膠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357996.4	2019年4月30日
8	一種清潔氣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922572.3	2018年8月14日
9	一種陽離子殺菌劑及降低陽離子殺菌劑刺激性並延長抑菌時間的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924687.6	2018年8月14日
10	一種鞋類除味除菌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924736.6	2018年8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1	一種含酵母提取物的引誘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819314.2	2018年7月24日
12	長效防霉除菌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712674.2	2018年6月29日
13	一種常壓泡沫型潔廁清潔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519812.1	2015年8月21日
14	一種持久留香寵物香波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雲成	202010200383.2	2020年3月20日
15	一種具有持久留香效果的寵物香水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雲成	202010200786.7	2020年3月20日
16	一種固體二氧化氯緩釋劑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2010568096.7	2020年6月19日
17	一種調控二氧化氯釋放速率的包裝結構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2010138859.4	2020年3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類別	版權擁有人	註冊序號	註冊日期
1.	貝貝	藝術	番禺超威	粵作登字—2015-F-00001652	2014年10月20日
2.	高速雙模盤式蚊香成型機控制平台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3160號	2018年10月10日
3.	先進製造生產控制軟件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3155號	2018年5月17日
4.	基於先進工業機器人的盤蚊香生產工序管理軟件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3164號	2017年12月7日
5.	工廠車間自動化生產線管理平台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5211號	2017年9月9日
6.	電蚊香生產入庫搬運機器人控制系統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5463號	2016年12月25日

編號	版權	類別	版權擁有人	註冊序號	註冊日期
7.	機器人自動化生產控制系統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5486號	2016年7月22日
8.	艾灸貼包裝插畫浮雕	藝術	廣州通力	粵作登字-2017-F-00031131	2017年8月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可根據各自任期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零、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安排可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發起過程中，亦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b) 稅務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一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因未遵守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被處以的任何罰款而須承擔的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編纂]—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ZICOlaw (Vietnam) Limited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概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

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作出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段提及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編纂]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A；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B；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中國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ZICOlaw (Vietnam) Limited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公司法；及
- (l)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報告，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